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

成果報告書 目錄

壹、計畫概要

一、規劃緣起	1-01
二、規劃範圍	1-02
三、計畫目標	1-03
四、工作流程與方法	1-04

貳、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研析

一、重要政策與相關計畫	2-01
二、相關法令	2-05
三、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相關計畫分析	2-14

參、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

一、自然環境分析	3-03
二、人文環境分析	3-12
三、土地使用分析	3-18
四、交通運輸分析	3-23
五、公共設施分析	3-30
六、景觀及遊憩資源分析	3-49
七、遊憩活動	3-68
八、環境條件 SWOT 分析	3-71

肆、發展需求分析

一、旅遊市場遊憩特性	4-01
二、遊客量預測	4-14
三、發展需求分析	4-21

伍、課題研擬及對策

陸、整體規劃目標及構想(未來三十年發展計畫)

一、計畫理念.....	6-01
二、主題定位及願景構想.....	6-02
三、發展策略構想.....	6-04
四、發展策略方案.....	6-05

柒、發展策略及細部方案研擬

一、發展策略構想.....	7-01
二、細部方案研擬.....	7-20
三、分期分區計畫.....	7-35
四、經營管理計畫.....	7-39
五、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計畫檢討.....	7-45

捌、未來管理權責與回饋機制

一、管理處權責及位階.....	8-01
二、旅館開發許可區總量管制及回饋機制.....	8-05
三、集中式旅遊服務設施經營管理.....	8-09

玖、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

一、財務計畫.....	9-01
二、預期效益.....	9-09

附件一、工作會議與階段審查

一、工作會議記錄.....	附-01
二、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附-04
三、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附-08
四、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附-12
五、成果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意見辦理情形.....	附-14
六、新北市及宜蘭縣專家學者座談會實錄.....	附-15
七、專家學者座談會交通部觀光局意見.....	附-43

附件二、旅館與民宿資料

圖目錄

圖 1-1 計畫範圍圖.....	1-02
圖 1-2 計畫目標架構圖.....	1-03
圖 1-3 工作流程圖.....	1-05
圖 2-1 北宜新線方案說明圖.....	2-17
圖 3-1 六大遊憩系統分布圖.....	3-02
圖 3-2 龍洞、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地質地層圖	3-04
圖 3-3 宜蘭地形圖.....	3-05
圖 3-4 新北沿海水文圖.....	3-06
圖 3-5 宜蘭海濱水文圖.....	3-07
圖 3-6 宜蘭縣自然資源及保育範圍分布圖	3-09
圖 3-7 宜蘭縣濕地分布圖	3-10
圖 3-8 宜蘭海岸生態圖.....	3-11
圖 3-9 宜蘭地方慶典活動分布圖.....	3-13
圖 3-10 人文古道分布圖.....	3-14
圖 3-11 宜蘭縣聚落生活圈特色分布圖	3-16
圖 3-12 宜蘭縣人文歷史資源分布圖	3-18
圖 3-13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圖.....	3-19
圖 3-14 變更後示意圖	3-20
圖 3-1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23
圖 3-16 新北市沿海系統交通現況圖	3-25
圖 3-17 新北沿海自行車系統圖	3-26
圖 3-18 宜蘭交通系統圖.....	3-27
圖 3-19 宜蘭濱海自行車系統圖	3-28
圖 3-20 北宜新線鐵路圖.....	3-29
圖 3-21 海上交通圖.....	3-30
圖 3-22 東北角南雅至頭城地區公共設施標註詳圖.....	3-31
圖 3-23 東北角頭城至南方澳地區公共設施標註詳圖	3-43
圖 3-24 南雅、鼻頭、龍洞灣、金沙灣遊憩資源現況圖.....	3-52
圖 3-25 澳底、鹽寮遊憩資源現況圖	3-55
圖 3-26 福隆、龍門、雙溪河遊憩資源現況圖.....	3-56
圖 3-27 福隆區位置說明圖	3-57
圖 3-28 卯澳、三貂角、萊萊遊憩資源現況圖.....	3-58
圖 3-29 石城服務區、大里、草嶺古道遊憩資源現況圖.....	3-60
圖 3-30 大溪、北關、烏石港及外澳遊憩旅遊現況圖	3-62
圖 3-31 龜山島遊憩資源現況圖	3-63

圖 3-32 壯圍、五結遊憩資源現況圖	3-66
圖 3-33 蘇澳、南方澳遊憩資源現況圖	3-68
圖 4-1 國際入境旅遊人數圖	4-01
圖 4-2 國際旅客入境地區統計圖	4-01
圖 4-3 東北亞地區旅遊情勢統計圖	4-02
圖 4-4 歷年來臺旅客總人次及來源趨勢圖	4-02
圖 4-5 旅遊資訊來源比例	4-10
圖 4-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偏好旅遊活動	4-11
圖 4-7 歷年各月份遊客量分析	4-13
圖 4-8 新北市及宜蘭遊客分布比例	4-13
圖 4-9 民國 97-102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主要遊憩據點遊客量曲線	4-16
圖 4-10 時間序列投射模型常見函數示意圖	4-17
圖 4-1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遊客量趨勢圖	4-18
圖 6-1 計畫理念圖說	6-01
圖 6-2 願景圖說	6-02
圖 6-3 未來三十年發展定位圖	6-04
圖 6-4 未來三十年空間發展策略圖	6-05
圖 6-5 未來三十年發展願景架構圖	6-06
圖 7-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位置	7-01
圖 7-2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三段特色海岸地形說明圖	7-02
圖 7-3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岸地質說明圖	7-03
圖 7-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UNESCO 檢核標準分析與評估架構	7-07
圖 7-5 圖 7-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EEI 環境教育見學計畫架構	7-09
圖 7-6 風而踢踐 澎湖秋冬單車遊	7-09
圖 7-7 香港世界地質公園	7-10
圖 7-8 EOD 校園核心導向計劃說明圖	7-10
圖 7-9 新北市阿里荖藝術園區(前乾華國小草里分校)	7-10
圖 7-10 擴大旅遊圈提升遊憩服務計畫說明圖	7-11
圖 7-11 新北沿海與宜蘭沿海自行車系統圖	7-12
圖 7-12 濱海觀光雙鐵輕旅行說明圖	7-14
圖 7-13 台北宜蘭鐵路交通行車規劃示意圖	7-15
圖 7-14 智慧導覽系統說明圖	7-16
圖 7-1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灣澳村落體驗概念說明	7-18
圖 7-16 馬祖鐵板社區參與營造	7-18
圖 7-17 東海岸生態環境工作假期	7-19
圖 7-18 東北角後直鐵時期之各遊憩系統交通整合示意圖一	7-20
圖 7-19 東北角後直鐵時期之各遊憩系統交通整合示意圖二	7-21
圖 7-20 東北角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示意圖一	7-23

圖 7-21 東北角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示意圖二	7-24
圖 7-22 東北角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示意圖三	7-24
圖 7-23 東北角後直鐵時期之雙溪河流域遊憩系統整合示意圖	7-25
圖 7-24 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一	7-26
圖 7-25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二	7-26
圖 7-26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三	7-27
圖 7-27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四	7-27
圖 7-28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五	7-28
圖 7-29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六	7-28
圖 7-30 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示意圖一	7-29
圖 7-31 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示意圖二	7-30
圖 7-32 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示意圖三	7-30
圖 7-33 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示意圖一	7-32
圖 7-34 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示意圖二	7-32
圖 7-35 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示意圖一	7-34
圖 7-36 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示意圖二	7-34
圖 7-37 觀光發展平台架構圖	7-40
圖 7-38 觀光發展平台架構圖一	7-41
圖 7-39 地區策略聯盟架構圖二	7-42
圖 7-40 區域計畫體系之土地管理架構圖	7-45
圖 7-41 環境敏感地之土地管理概念說明圖	7-47
圖 7-42 落實法定土地使用計畫連結架構示意圖	7-48
圖 7-43 觀光功能分區圖 1	7-52
圖 7-44 觀光功能分區圖 2	7-53
圖 7-45 觀光功能分區圖 3	7-54
圖 7-46 觀光功能分區圖 4	7-55
圖 7-47 觀光功能分區圖 5	7-56
圖 7-48 觀光功能分區圖 6	7-57
圖 7-49 觀光功能分區圖 7	7-58
圖 7-50 觀光功能分區圖 8	7-59
圖 7-51 觀光功能分區圖 9	7-60
圖 7-52 觀光功能分區圖 10	7-61
圖 7-53 觀光功能分區圖 11	7-62
圖 8-1 組織架構圖	8-01
圖 8-2 經營管理範圍說明圖	8-03
圖 8-3 旅宿設施總量管理構想操作流程建議	8-07
圖 8-4 旅館旅宿設施影響回饋收益操作流程建議	8-08

圖 8-5 旅宿設施總量計算架構示意圖.....	8-10
--------------------------	------

表目錄

表 1-1 作業期程表.....	1-09
表 2-1 重要政策與相關計畫一覽表	2-01
表 2-2 相關法令一覽表.....	2-05
表 2-3 相關法規之條文說明.....	2-07
表 2-4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項目表.....	2-16
表 3-1 宜蘭水文表.....	3-06
表 3-2 宜蘭地區常見動物表.....	3-08
表 3-3 新北市人口統計表	3-12
表 3-4 宜蘭縣人口統計表	3-12
表 3-5 人文宗教廟宇表.....	3-13
表 3-6 宜蘭縣生活聚落一覽表	3-15
表 3-7 宜蘭縣人文歷史資源分布一覽表	3-17
表 3-8 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3-21
表 3-9 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人口密度一覽表.....	3-22
表 3-10 東北角南雅至頭城公共設施一覽表	3-32
表 3-11 東北角頭城至南方澳公共設施一覽表.....	3-44
表 3-12 南雅、鼻頭、龍洞灣、金沙灣遊憩特色表.....	3-51
表 3-13 澳底、鹽寮遊憩特色表	3-53
表 3-14 福隆、龍門、雙溪河遊憩特色表	3-56
表 3-15 卯澳、三貂角、萊萊遊憩特色表	3-58
表 3-16 石城服務區、大里、草嶺古道遊憩特色表.....	3-59
表 3-17 大溪、北關、烏石港及外澳遊憩特色	3-61
表 3-18 龜山島遊憩資源特色表	3-63
表 3-19 壯圍、五結遊憩特色表	3-64
表 3-20 蘇澳、南方澳遊憩特色表.....	3-67
表 3-21 常態性海岸遊憩活動表	3-69
表 3-22 季節性活動統計表	3-70
表 4-1 民國 100 至 102 年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值	4-03
表 4-2 民國 102 年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細項	4-03
表 4-3 民國 102 年吸引受訪旅客來臺觀光因素	4-04
表 4-4 民國 102 年受訪旅客認為臺灣較好項目排名	4-04
表 4-5 民國 101 年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排名	4-05
表 4-6 民國 101 年 13 處國家風景區全區遊客人次推估表	4-05
表 4-7 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4-06
表 4-8 民國 101 年國內旅遊平均每人每次各項費用	4-06
表 4-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國內旅客旅遊住宿方式	4-07

表 4-1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國內旅客的旅遊方式	4-07
表 4-11 國內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	4-08
表 4-1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國內旅遊時最喜歡之遊憩活動統計表	4-08
表 4-1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國內旅客交通工具	4-09
表 4-14 民國 101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旅遊活動偏好情形彙整	4-12
表 4-15 民國 102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各景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4-13
表 4-16 民國 93 年~102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量統計分析	4-14
表 4-1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預測表	4-19
表 4-18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民國 98~102 年國際觀光客人次彙整表	4-19
表 4-19 民國 103-110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遊客量預估表	4-20
表 4-20 合法旅館及民宿數量統計表	4-21
表 4-21 民國 100~102 年國人至北部地區旅遊所利用日期彙整表	4-21
表 4-22 國內外旅客至東北角旅遊所利用的日期單日人數統計表	4-22
表 4-23 目標年東北角地區房間需求量推估一覽表	4-23
表 4-24 東北角地區目標年需求房間推估表	4-23
表 4-25 各系統停車設施數量彙整表	4-25
表 4-26 各系統停車場設施承載量分析表	4-25
表 4-27 各系統建議遊客承載量彙整表	4-26
表 7-1 鼻頭角-龍洞、三貂角與龜山島重要地質景點一覽表	7-04
表 7-2 東北角後直鐵時期之課題與對策	7-21
表 7-3 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之施作內容與區位	7-23
表 7-4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之 施作內容與區位	7-25
表 7-5 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之施作內容與區位	7-29
表 7-6 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之施作內容與區位	7-31
表 7-7 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之 施作內容與區位	7-33
表 7-8 東北角 105 至 112 年度建設計畫各年度分項建設及 經費編列一覽表	7-36
表 7-9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功能分區類型統計	7-63
表 7-10 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之區位/里別統計	7-64
表 8-1 組織職掌表	8-02
表 9-1 建設計畫總預算規劃表(單位:億元)	9-01
表 9-2 105~108 年中程計畫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9-01
表 9-3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單位:億元)	9-04
表 9-4 自償率分析表(單位:億元)	9-08
表 9-5 量化效益分析表	9-09

壹、計畫概要

一、規劃緣起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東北角，鄰近大台北地區，為臺北市、新北市及宜蘭遊客周末旅遊度假的首選地方，隨著民國 95 年蔣渭水高速公路開通後，直達頭城烏石港的旅程變得更為簡單、快速，遊客口碑逐年增高，又因民國 96 年開放大陸客來臺觀光後，遊客量人數漸增，東北角暨宜蘭地區也因此成為觀光勝地，每年暑假或連續假期時經常湧入大量人潮沿著台 2 線戲水遊玩，直至今日民國 103 年春節假期，成為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遊客量排名第一的風景區，可看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所受歡迎的程度。

隨著遊客量人數增加以及遊憩區據點品質維護管理問題，風景區管理處對於職責的控管更加困難，對於各景點之維護管理工作量龐大，財務方面容易導致入不敷出，因此，為了有效確實管理風景區之各項業務，在相關工作面向上，需避免各資源的耗損與浪費，同時需考慮未來土地開發或民間投資訊息窗口建構等等，預期規劃最適宜之土地利用方案，增加觀光旅遊效益。

為了建構優質的觀光發展方案計畫，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擬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預期建構國家風景區未來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使其作未來土地開發把關之依據，降低對環境負面影響衝擊，達到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開發平衡之目的。並期望在未來生態資源開發上能有顯卓的效益，不論從事生態教育活動方面、觀光導覽方面、海上活動探索等，將藉由觀光整體計畫指導，共同塑造 2020 大東北新願景。



二、規劃範圍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臺灣的東北隅，陸域範圍東臨太平洋，西至山脊線，北起新北市瑞芳區南雅里，南至烏石港，民國 88 年 12 月納入龜山島，民國 96 年 12 月其範圍由烏石港往南延伸至宜蘭縣蘇澳鎮內埤海灘南方岬角(海岸線長 36.5 公里，西以台 2 線省道往南延台 2 戊及台 9 省道為界)，轄區總計陸域面積共 12,616 公頃，海域面積共 4,805 公頃，海陸域總面積共 17,421 公頃，海岸線總長約 102.5 公里。

包含的行政區主要為新北市瑞芳區與貢寮區，以及宜蘭縣頭城鎮、壯圍鄉、五結鄉與蘇澳鎮，區內資源特色主要包含有自然地理景觀、岩山異石、沙灘風貌、昆蟲、魚類、山林古道、漁村文化、港口資源、海洋生態、遊憩園區等。



圖 1-1 計畫範圍圖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預期建構大東北地區觀光發展策略，在計畫執行面上，將採用回顧與重新檢視方式，來探討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機制，並針對東北角地區之觀光發展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對策與未來執行方向，以建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產業永續經營方案，詳如下列計畫目地說明之：

(一) 掌握觀光發展趨勢

盤點東北角暨宜蘭地區環境資源面向與現行政策實施檢討，分析目前國內及國外觀光市場趨勢，並深入檢討供給與需求面，提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所面臨之發展課題與對策。

(二) 提升國家風景區法定地位

加強引導國家風景區在觀光發展事業計畫上之具體執行構想與經營管理建議，提升風景區法定地位基礎以及有效引導管理處職責分配、權利方向等。

(三) 擬定執行策略及建議方案

結合各領域專家學者技術，共同舉辦會議研擬計畫執行策略及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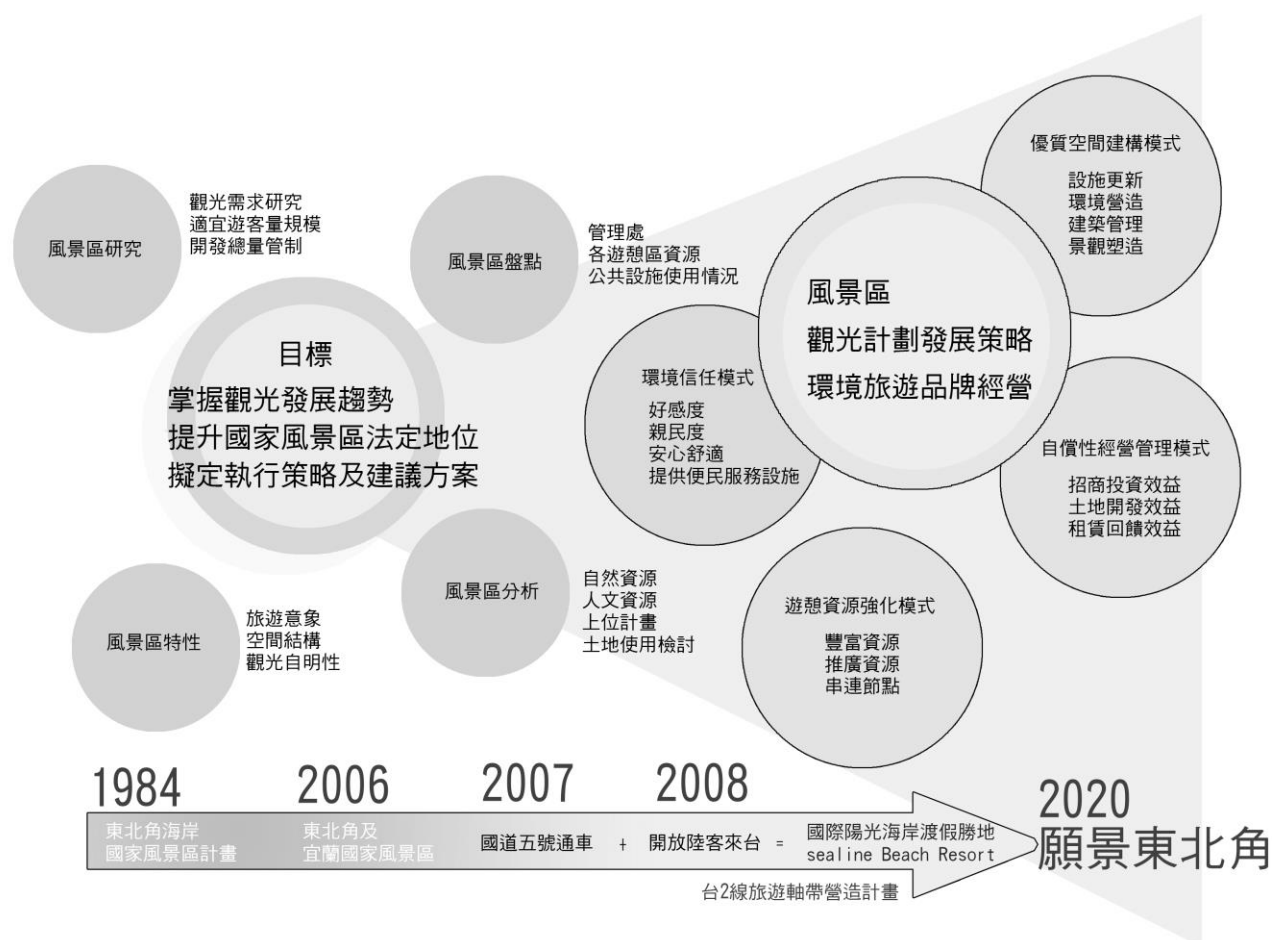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目標架構圖

四、工作流程與方法

(一)工作內容

1.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研析

包括彙整國家觀光相關政策、各相關都市計畫、重要建設計畫等，並蒐集現行相關法令，以進一步研析對本風景區之指導及影響。

2.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

分別就自然及人文環境、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景觀及遊憩資源等面向進行調查與分析，藉以研析本風景區發展所具備之優勢及面臨之課題。

3.發展需求分析

就遊客量預測、旅遊市場發展趨勢、環境特性等面向，研析本風景區未來發展需求，作為後續相關管理機制及發展策略之依據。

4.課題研析與對策

針對本風景區未來發展之課題進行研析，並提出相對應之解決對策。

5.整體規劃目標及構想

綜合前述各項分析，探討本風景區空間結構調整之必要性，並提出規劃目標及構想。

6.發展策略研擬

包括最適遊客規模、開發總量管制、土地使用、經營管理、整體規劃開發權導入、管理處權責擴大、計畫位階提升、多元財源開闢等面向之發展策略，並提出具體操作方法或建議方案。

7.細部方案研擬及效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A.管理處權責擴大及計畫位階提升

B.旅館開發許可區之開發總量管制及回饋機制

C.規劃集中發展之重要服務設施區位置，爭取整體規劃開發權。

D.非屬前開區域之風景區內觀光服務設施投資變更之事業計畫，其變更計畫開發回饋金機制。

8.結論與建議

彙整本案規劃成果提出結論，並針對後續應辦或其他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9.辦理專家談會及訪談

為廣納各領域專家意見，提昇本案研擬策略及方案後續執行可行性及周延性，應於期中審查之前至少辦理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機關並得視需要要求廠商增加辦理，並進行必要之訪談作業。

(二)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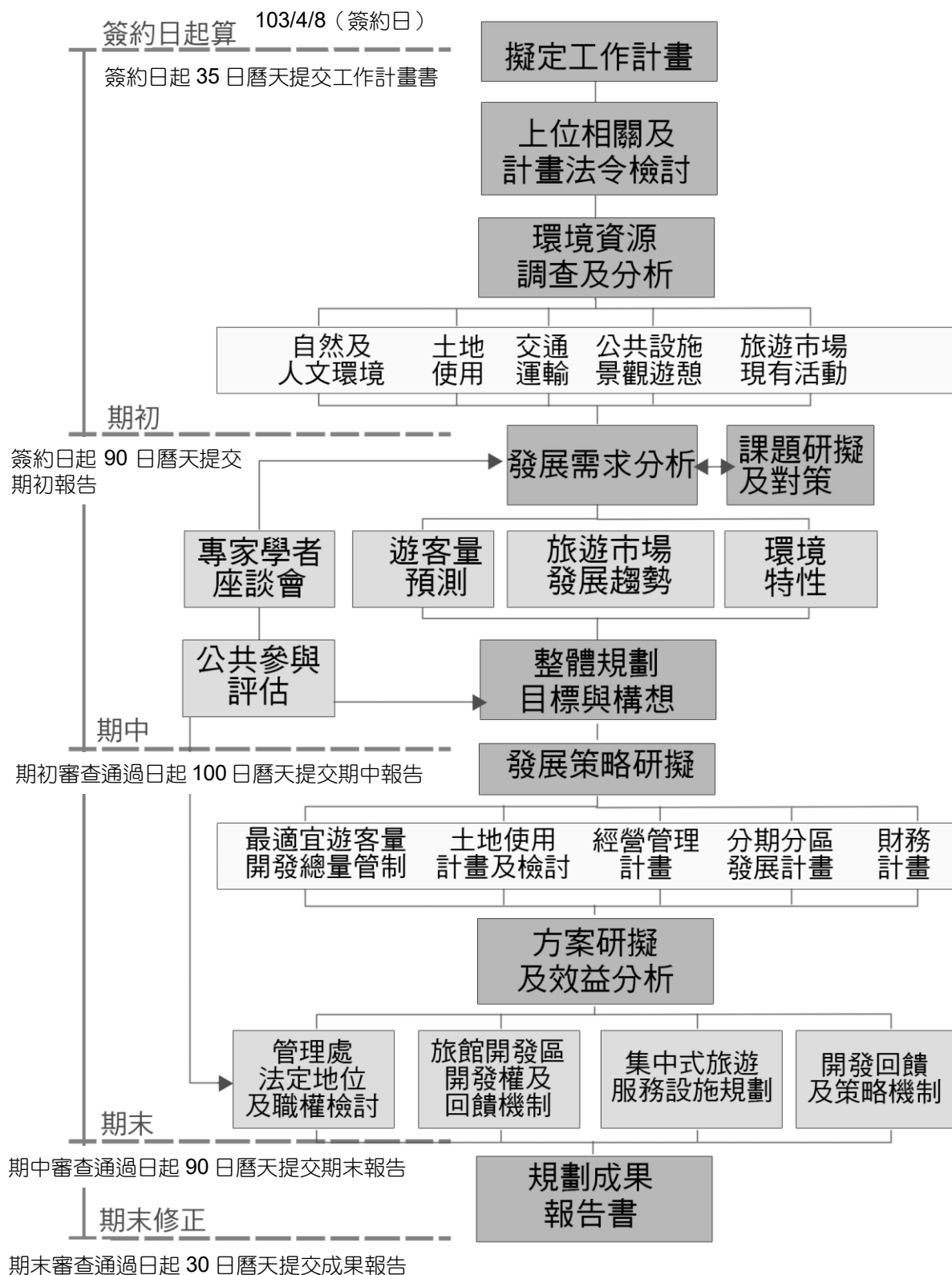


圖 1-3 工作流程圖

(三) 工作方法

1. 文獻回顧

蒐集各項資料文獻，彙整並分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人文、產業及觀光資源等基礎資料並進行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政策及法令整合分析，以供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2. 基礎資料盤點調查

以階段性人事時地物調查，做為本次計畫分析與評估的基礎。了解哪些客群會前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旅遊體驗？聚集的區位為何？各客群的旅遊行為，容易對哪些景點造成環境衝擊？最後，在「物」的階段提出旅客對環境衝擊的解套方案前，必須盤點已開發或欲開發服務觀光的行為，給予適當的開發總量，將旅遊需求、開發需求與環境生態保護之間，取得一平衡的方案，讓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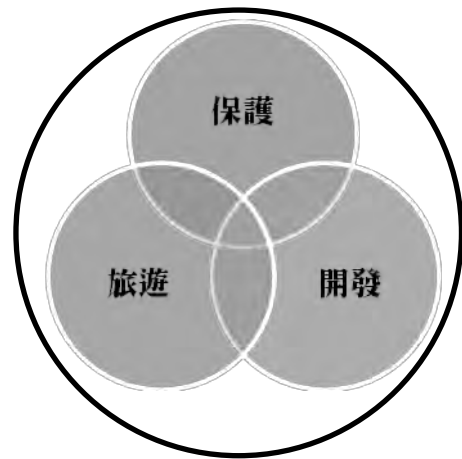


圖 1-4 觀光發展概念圖說

3. 實地補充調查

本計畫擬用實地調查方式(包括田野調查、訪談)蒐集一手資料，務求資料之客觀、確實與有效性。

4. 觀光會議與橫向聯繫

建構雙向的溝通平台，收集地方的聲音以及各機關單位的理念。本案將強調跨部會、跨單位之空間整合，以橫向聯繫，集結各部會、各單位之意見，建立完整的整合型計畫。

5. 開發管制及產業整合

在合宜的開發管制下，盤點地方產業分布，與了解地方產業課題，欲藉由本案之空間規劃操作，整合產業資源，活絡地方經濟。

6. 品質管制及方案評估

以遊客規模分析、開發總量分析、土地適宜性分析等三大面向，研提評估各方案之可操作性。並透過工作會議，達到規劃設計方案的品質管制，以及有效掌握階段性操作進度。

7. 舉辦兩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訪談

1. 本計畫擬定於期中階段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新北市一場及宜蘭縣一場，計畫邀請需參與規劃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學者及業界地方觀光領袖、產業代表、新北市及宜蘭政府觀光部門等，代表共同討論風景區未來發展定位、願景及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相關議題。

- 2.二場分別於新北市及宜蘭縣辦理座談會，目的在於兩段海岸線及環境特性之產業和地方事務發展有所不同，因而未來願景發展之內涵也隨之有所區別。
- 3.初步擬定之議題訂定如下：
 - A.如何加強國家風景區之法定地位基礎：
為加強未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風景區發展建設，能在事權上有一定比例的責任及權利，建議規範透過綜合規劃權利釐清。
 - B.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議題
討論新北市及宜蘭縣如何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景區採適合聯盟方式，共同完成開發總量管制及環境監控議題，如何維持東北角海岸線自然及人文環境特色品質，採永續發展資源規劃理念引導適宜性地方產業振興發展，是否能以民間公司 CEO 觀念，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統籌決策及執行。
- 4.公共參與除了兩場正式專家學者座談會外，計畫以非正式訪談，彙整及蒐集地方意見之產業代表不同想法，並將訪談意見整理成本計畫重要規劃作業基礎。

(四) 研究方法

1.地理資訊系統(GIS)輔助分析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協助資料結構的建立，以便有效處理及相關資料之區位與疊圖分析。

2.軟硬兼施的多向度整合性分析與規劃

以客觀觀光資源供給、市場需求、發展利用潛力與限制的辨認，提出主觀上的發展策略與願景，針對計畫區域觀光發展提出整體觀光遊憩系統與行程的實質空間規劃、旅遊與相關產業行銷推廣、事業經營與政府機制的分析規劃，形成軟硬體多方度的整合溝通，以建構多元且多層次的發展方案。

3.實質計畫兼顧遊憩及保育雙重目的之原則

本計畫應避免大型之土地開挖及破壞原有海岸線藍色基質及生態架構，應採據點式之發展，並用環境影響之評估，取決遊憩開發之層次，層次分類為：零密度、中密度及高密度層次。

4.時間與空間分流的分析操作

在基礎資料盤點調查以後，進入分析評估的階段，導入「分流」的概念，將旅客透過時間與空間的分流，將旅客對於環境影響、衝擊的程度降低。

A.第一階段---遊群分析

目前將客群初步分類為「國際觀光客」、「國內旅客」、「大陸觀光客」三類，進行客群的動態調查與分析。

B.第二階段---了解旅遊目的性

從各族群旅客的動態調查中，分析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旅遊之目的性，來推演旅客體驗的行程。可初步提出服務各族群的主要動線及行程，作為後續分流規劃操作的依據。

C.第三階段---擬定時間與空間分流的方案

以時間與空間分流的方式，將旅客行程解構，減輕旅客對於環境的衝擊，也預防、解決未來環境乘載量所面臨的困境。

D.第四階段---盤點系統內的旅遊產品對於環境的衝擊

了解旅客對於環境的衝擊，透過分流的概念，將衝擊降至最低。另外，還必須要盤點的是旅遊開發產品對於環境的衝擊，探討低衝擊的遊客規模下，建立適宜的開發總量以及符合土地適宜性的空間開發策略。

5.強調「服務導向」的思維模式

以系統化、專業化及品質化來開發經營觀光資源，並且以服務管理（SERVICE MANAGEMENT）的觀念為本地的觀光市場建立起一種以服務遊客為導向的企業文化，以便能在日益激烈的全球化競爭中勝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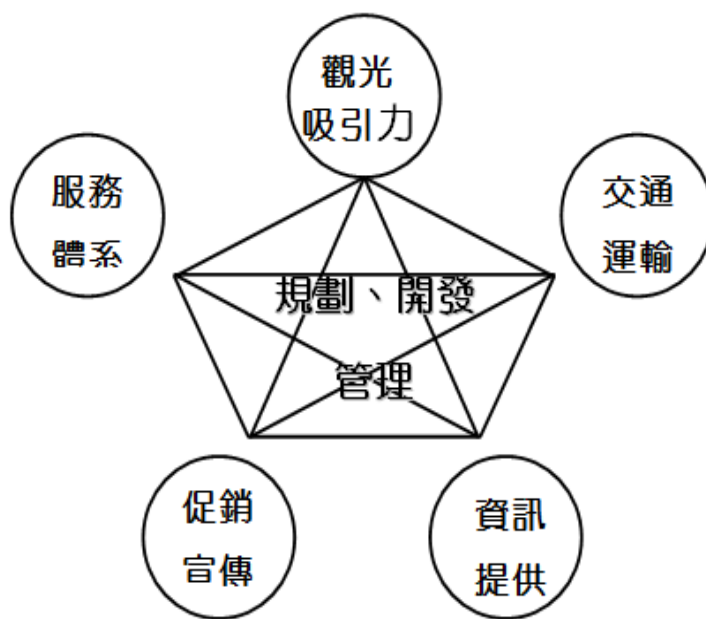


圖 1-5 觀光發展五要點說明圖

(五) 作業期程

預定作業進度：本計畫依照合約規定，各項工作預定進度列表如下：

表 1-1 作業期程表

	103 年												104 年				
工作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簽約日			▲														
研擬工作計畫		■	■	■													
上位相關及計畫法令檢討		■	■	■													
環境資源調查及分析			■	■	■												
提送期初報告書						●											
期初審查簡報						○											
發展需求分析					■	■	■										
課題研擬及對策						■	■	■									
整體規劃目標及構想						■	■	■									
提送期中報告書									●								
兩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	●										
期中審查簡報									○								
發展策略研擬									■	■	■						
方案研擬及效益分析										■	■	■	■	■			
提送期末報告書														●			
期末審查簡報															○		
提送規劃成果報告書																●	

註：▲ 簽約日 ● 提送各階段成果報告書 ○ 各階段簡報(審查會議)

- 1.依合約規定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
- 2.包含各階段審查報告提交提送階段性報告後審查行政程序預估為 10 日。

階段成果預定提交時程說明：

- 工作計畫書：於簽約日起 35 日曆天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 期初報告書：於簽約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送期初報告書
- 期中報告書：於期初報告審查通過日起 100 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
- 期末報告書：於期中報告審查通過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書
- 成果報告書：於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成果報告書

貳、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研析

一、重要政策與相關計畫

彙整本案上位計畫及相關重要政策，上位計畫為本案須遵循的指導方向，相關重要的政策為引導本案發展各項策略及方案的參考方針，詳見下表說明：

表 2-1 重要政策與相關計畫一覽表

分類	計畫名稱	年期	單位	相關內容	對本案影響
國土及區域計畫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99	行政院	一、計畫目標： 「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的國土發展新願景。 二、推動概念：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位於北部城市區域內，屬西部創新發展軸，其城鄉發展已大致成型，北部城市區內產業活動興盛，各類工商服務發達，加上國際海空港運輸便捷、軌道運輸系統漸趨完善，各種文化設施走向精緻化發展，使北臺城市區域整體服務機能漸趨完備，未來北部城市區的整體發展應以「提升品質」為要務。	在國土空間資源保育的前提下，檢討東北角觀光願景發展，作為未來策略指導方針。
國土及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	102	內政部營建署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本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二、推動概念 (1)廣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全國區域計畫係為土地利用基本指導原則，針對保育及實質土地規劃有完善的建議方針，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海岸地區管制，提升東北角沿岸地區管理。
重大公共建設及跨域加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101	行政院	一、計畫目標： 有效整合加值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計畫自償率及建設效益，引進民間投資，帶動國家持續發展。	為本計畫之重要上位推動概念，未來大東北角地區將整合新北市及宜

分類	計畫名稱	年期	單位	相關內容	對本案影響
值				二、推動概念: (1)以整合規劃方式提高計畫自償能力。(2)將建設計畫、土地規劃、財務規劃、時程規劃整合推動。(3)規劃及推動應化被動為主動、兼顧投資與收益。(4)將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地參與開發，活化土地創造價值。(5)以長期的整合取代短期的規劃。(6)將衝突轉化為合作。(7)運用跨領域之專業整合。	蘭 縣 地 區 資 源，進而擬訂發展策略，活化土地利用價值增加財務面自償能力。
環境保護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102	內政部營建署	一、計畫目標: 促進海洋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其主要目的係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推動概念: 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為願景，提出六項優先實施項目： (1)管制漁港新擴建。(2)管制無防災必要之海堤新建。(3)管制海岸第 1 條道路向海側陸域地區之公路興建。(4)減少海岸地區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觀光設施興建。(5)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6)推動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東北角地區擁有珍貴海岸資源，未來在規劃開發上應優先保育海岸周邊資源，為海岸開發最高指導原則。
環境保護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76	行政院	一、計畫目標: 民國 76 年，行政院公告劃設十二處沿海保護區，將其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保護；一般保護區則是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二、推動概念: 東北角海岸保護區位於新北市及宜蘭縣，範圍內劃設鼻頭角及三貂角 2 處海岸自然保護區。東北角海岸寬廣的海蝕平台和低潮線附近藻類豐富，潮間帶常見各種貝類，也有許多不同種類的小型無脊椎動物，常見魚類如瓶虎、塘鱧、雀鯛、銀漢魚、隆頭魚等，本區海域是台灣沿海主要漁場之一。	東北角海岸資源豐富，應依循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避免過度開發影響當自珍貴自然資源。
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101	行政院經建會	一、計畫目標: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改善氣候變遷的衝擊，維護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 二、推動概念: 總體調適策略則為跨領域的共同策略，作為各調適領域共同遵循的優先策略。總體調適策略包括：(1)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2)加強	東北角地區沿海氣候敏感，為調節都市與海洋氣候之間的緩衝區域，在防災與自然災害預防上，須謹慎處理。

分類	計畫名稱	年期	單位	相關內容	對本案影響
				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3)推動流域綜合治理。(4)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5)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城鄉規劃	宜蘭縣總體規劃	86	宜蘭縣政府	一、計畫目標: 計畫將宜蘭縣發展成為一個能夠滿足縣民需求，並促進地方經濟成長，有效開發都市資源，提供一個高效的都市運作，並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優化其生活品質，並能發展其獨特山林都市的景觀。 二、推動概念: (1)滿足縣民需求：提供土地供給住行工商及公共設施配套的需要。(2)促進經濟增長：利用宜蘭縣的優勢策劃經濟發展策略實踐。(3)有效開發資源：保護自然人文資源。(4)高效都市運作：提供發展各種交通系統、公共設施。(5)提高環境素質：積極保留重要的自然景觀，修復歷史建築古蹟。(6)獨特生活素質：優化生活素質的條件，培育文化、教育、運動、娛樂、消遣。(7)獨特都市景觀：市容及建築設計其效果具現代氣息、民族色彩、地方特徵。	宜蘭縣在空間發展規劃上，應遵循宜蘭縣總體規劃，作為宜蘭地區重要指導原則。
城鄉規劃	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90	宜蘭縣政府	一、計畫目標: 為達成宜蘭縣土地使用的永續發展，在空間面、資源保育面及制度面建立一套有效之管理制度，一方面引導私人開發，一方面控制生活環境品質。 二、推動概念: (1)空間面，為達到緊密發展、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最大化等目標，透過評估準則，劃設引導發展區，鼓勵私人於引導發展區開發。(2)資源保育方面，為維護生態環境品質及土地資源之永續經營利用，依相關管制法令及管制強度，劃設「一級環境敏感區」及「二級環境敏感區」。(3)在制度面，以開發許可制度之設計作為引導、控制私人開發區位及時序之工具。依開發案所在區位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審議流程及回饋數額，達到引導發展之效果。	宜蘭縣在維護生態環境保育方面劃設了一級敏感環境敏感區及二級敏感區，未來規劃宜蘭空間發展時需避免此區的干擾與破壞。
城鄉規劃	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型塑實施方案(99-102)綜合規劃	99-102	行政院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期望能以「地方再發展綜合整備」為基礎核心，提出東北角國土特殊地理空間治理之「綜合規劃」。 二、推動概念: (1)建構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發展願	作為東北角地區空間規劃之重要指導方針。

分類	計畫名稱	年期	單位	相關內容	對本案影響
				景，形塑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觀光景觀特色。 (2)現行都市計畫檢討建議，形塑東北角景觀風貌，帶動地方重生發展。(3)採取更新整建維護手法，提昇整體集村聚落風貌。(4)整合各種補助資源，營造全新生活環境及旅遊空間。(5)促進漁村經濟及產業轉型，塑造地方觀光產業與特色商業。	
城鄉規劃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	101-104	交通部觀光局	一、計畫目標: (1)提升景點服務能量，整合零星景點為國際型景點。(2)將不同遊憩資源劃分等級進行開發建設。(3)採用景點分級、集中投資之觀念。(4)提升景點服務水準規劃多樣化的特色遊程。(5)以設施減量、符合當地生態資源條件之手法。(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風華再現，進行重點投資環境改造、提升整體旅遊品質。(7)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所規劃之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5大分區發展觀光景點特色。 二、推動概念: 推動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福隆遊憩區、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改善宜蘭濱海遊憩區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服務機能。	積極推動國際舞台光芒，將東北角地區納入國際化，並加強提升服務品質，作為未來東北角整體發展願景藍圖。
城鄉規劃	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壯圍濱海自然公園)	102-103	宜蘭縣工商旅遊處	一、計畫目標: (1)提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壯圍遊客中心之功能。(2)結合蘭陽溪口的生態魅力。(3)發展成為新的國際級觀光據點。 二、推動概念: (1)計畫範圍以壯圍旅遊服務園區為中心，形成帶狀的旅遊帶。(2)讓加留沙埔以文化及生態多樣性的定位。(3)利用水路及自行車道，串聯蘭陽溪口生態及溪南的主題公園。	發展蘭陽溪生態魅力已促進過東北角國際觀光魅力。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相關法令

國家風景區計畫在台灣目前現行的制度下係主要被視為部門計畫中，係屬於綜合性的計畫，在規劃的概念上涉及了觀光、投資建設、保育、交通等各面向的規劃，最後則落實到土地使用及實質建設上加以執行，因此本節便針對所涉及之相關法令作一統整，並探討後續台灣空間規劃變革的情況，國家風景區的法定位階將會如何變革，以利後續操作之參考。

(一) 相關法令彙整

本計畫區係為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國家級風景區，境內有港口、濕地、海岸、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設，因此，涉及相關法令眾多，除土地利用相關開發管制法令外、尚有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及船舶法等。以下就觀光發展所涉及之各項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開發及經營管理、環境保護及遊憩活動規範等，進行相關法令彙整分析，供後續規劃參照，詳表 2-2。

表 2-2 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一覽表

類別	法令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生態保育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	森林法與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保安林經營規則	
	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施行細則	
	水土保持法與施行細則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施行細則	
	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施行細則	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施行細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法與施行細則	
	空氣污染防治法與施行細則	
	開發行為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	
	廢棄物清理法與施行細則	
	開發行為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地質與海岸相關	地質法	經濟部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類別	法令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關 法 規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礦業法與施行細則	
	土石採取法與施行細則	
	水利法與施行細則	
	河川管理辦法	
	排水管理辦法	
	海岸管理法	內政部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	
觀 光 發 展 相 關 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民宿管理辦法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交通部及內政部
地 區 發 展 與 風 貌 管 理 相 關 法 規	區域計畫法與施行細則	內政部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建築法與施行細則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殯葬管理條例與施行細則	
農 漁 村 地 區 相 關 法 規	農業發展條例與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農藥管理法與施行細則	
	農村再生條例與施行細則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類別	法令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漁業法與施行細則	
	漁港法與施行細則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全國法規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表 2-3 相關法規之條文說明

類別	法令名稱	條文內容說明	對本案的影響
生態保育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	森林法	第 3 條-森林分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森林以國有林為原則。 第 5 條-林業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目標。 第 6 條-荒山和荒地可經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林業用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 第 8 條-國有林或公有林出租和讓與的期間前不使用，應將之收回。 第 10 條-森林有地質敏感情形者則限制採伐。 第 16 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會同主管機關勘查，主管機關須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之。 第 17 條-森林區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可設置森林遊樂區，其管理辦法及清潔維護費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 17-1 條-森林區內設置自然保護區，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出入。 第 22 條-森林列為中央主管機關的保管林的條件。 第 24 條-保安林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第 25 條-保安林若無繼續存在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間發展規劃的規劃原則，以及森林土地利用的依據。
	保安林經營準則	第 3 條-保安林類別。 第 5 條-國有保安林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	規劃中若有涉及保安林，依據此準則做參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政府或者縣市政府。 第 3 條-野生動物相關名詞定義。 第 4 條-野生動物分為保育類和一般類。 第 8 條-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 第 10 條-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第 11 條-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對未來規劃的方向不碰觸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此發作考量。

類別	法令名稱	條文內容說明	對本案的影響
		第 16 條-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保育類動物產製品，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 條-文化資產的定義及相關名詞說明。 第 4 條-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10 條-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 第 11 條-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 第 16 條-聚落的居民或團體申請為重要部落的步驟。 第 20 條-古蹟之管理維護項目 第 22 條-修復或再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其不受相關法規限制，但需遵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項目。 第 30 條-營建古蹟景觀，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第 31 條-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34 條-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可擬定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第 43 條-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可擬遺址保存計畫，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第 56 條-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擬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應申請登錄，並報中央主管備查。 第 61 條-轄區，應舉辦民俗相關活動，鼓勵民間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之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 第 80 條-自然地景需做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得提供適當輔導。 第 85 條-自然地景需進行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及重大建設之計畫，不得妨礙自然地景之保存及維護。	在轄區內的古蹟或文化資產保存和維護的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細則	第 2 條-歷史建築物的定義類型。 第 5 條-傳統工藝以及表演藝術的定義類型。 第 6 條-傳統風俗和節日的定義類型。 第 7 條-藝術作品及器皿漢文線的定義類型。 第 10 條-公有古蹟的維護委託。 第 11 條-古蹟修復時應考量周圍環境維護。 第 12 條-申請修繕補助費用的書面資料。 第 16 條-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第 18 條-文化古蹟的審訂分級。 第 22 條-自然資源的維護管理計畫。	針對各項文化資產的類型，做修繕及補助的行動，提高對未來規劃發展的永續性。
	水土保持法	第 2 條-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或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水土保持相關名詞定義。	未來的計畫和發展把水

類別	法令名稱	條文內容說明	對本案的影響
		第 8 條-相關的土地開發應實施水土保持之管理維護。 第 9 條-水土保持的整合和治理計畫。 第 10 條-農牧開發區之開發計畫，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 11 條-國、公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12 條-在水土保持區內作業的評估。 第 16 條-水土保持區的畫分。 第 19 條-水土保持的畫分區及其長期計畫。 第 22 條-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的規定與處理辦法。	水土保持納入參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3 條-山坡地的劃分。 第 4 條-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 第 5 條-山坡地的保護及災害防止。 第 6 條-山坡地的土地利用依照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法有關之規定。 第 11 條-山坡地有加強保育者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 15 條-山坡地開發造成災害或危害，由經營人或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6 條-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不得超限利用。 第 17 條-山坡地適於農業開法者，應擬定水土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第 18 條-未開發山坡地的農業發展條例。 第 32 條-水庫集水區內的工程行為應先申請評估。	對公有山坡地進行開發的依據。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6 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19 條-主管機關追蹤或監督環境的評估案可請求警察協助。	在計畫之前應依據此法條詳細評估環境影響。
	開發行為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 20 條-開發基地鄰近海岸地區的規劃原則。	依據此準則開發近海地區。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主管機關的權限及注意事項。 第 6 條-開發行為為各種的不良影響。 第 7 條-開發單位訂定。 第 8 條-開發單位的先期製作及申請。 第 11 條-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依照此細則，在對環境評估之前，對注意事項以及申請單位做了解。
	開發行為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10 條-土石採取的環境評估。 第 14 條-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環境評估。 第 16 條-依森林規定之林地開發利用，其砍伐森林應實施的環境評估。 第 17 條-魚塢或魚池興建的評估標準。 第 19 條-遊樂區開發的環境評估。 第 20 條-風景區之開發與運動公園之興建環境評估。 第 21 條-高爾夫球區開發的環境評估。 第 22 條-運動場開發的環境評估。 第 23 條-文教建設開發的環境評估。	在實行各種土地的開發行為，能事前參考此標準做評估。

類別	法令名稱	條文內容說明	對本案的影響
		第 31 條-其他開發的環境評估。	
地質與海岸相關法規	地質法	第 1 條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地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本區特殊地質景觀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2 條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事項如下: 一、各類地質敏感區劃定相關事項。 二、各類地質敏感區變更相關事項。 三、各類地質敏感區廢止相關事項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之法律依據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第 2 條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 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第 5 條活動斷層指過去十萬年內有活動證據之斷層。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畫設標準
	海岸管理法	第 2 條-海岸地區定義及相關說明。 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應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及其文化資產、景觀、生態資源等，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第 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含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以及有關海岸之各類重要資源之保護與使用之原則。 第 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定應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透過座談會及其他方法廣詢意見。 第 11 條-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第 12 條-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若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以及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情況則不在此限。 第 13 條-海岸保護計畫應說明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第 14 條-若有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情形之海岸地區需視其研究情形劃分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應說明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及防護措施與方法。 第 21 條-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時需進行實地勘測，並與相關機構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 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等行為，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26 條-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等許可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對海岸生態環境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且禁	海岸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定參照。

類別	法令名稱	條文內容說明	對本案的影響
		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者，或因環境保護、公共福祉之必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第 6 條-舢舨或漁筏得以三艘汰建總噸位未滿十之娛樂漁業漁船一艘。 第 23 條-賞鯨活動注意事項及自律公約訂定方法。 第 24 條-娛樂漁業漁船禁止出航的規定。	計畫與娛樂相關的漁業活動時，可以先參考此辦法。
	水利法	第 78 條-河川區域內禁止的行為。	在對河川開發前，應對此法做研究了解。
	河川管理辦法	第 50 條-申請做為休閒遊憩兼具的限制。	河川若有休閒遊憩的計畫，必要參考的辦法。
	排水管理辦法	第 14 條-排水設施範圍內的建造物應由排水管理機關同意。	對轄區內計畫建造的建築物，排水的正確辦法。
	濕地保育法	濕地的調查、評定、保育、所有權、獎勵條款。	轄區內濕地保育和調查的相關法令。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應考量重要濕地條件、議題與管理之必要性等因素訂定下列事項： 一、生物資源允許利用之時間、範圍及方式。 二、水資源允許利用與排放之地點及基準。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利用行為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建築及設施等規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適時、適地、適量、適性永續利用之事項。	轄區內濕地保育的相關規範。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	第 2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或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認濕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評定為重要濕地： 一、具有本法第八條各款事項之一。 二、曾有文獻紀錄、經專家學者調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符合前項規定之濕地，得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重要濕地。 中央主管機關就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濕地，得依職權逕為辦理。	轄區內濕地保育的認定的相關法規。
觀光發展相關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 條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轄區內重要的法源依據法規。

類別	法令名稱	條文內容說明	對本案的影響
		第 6 條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第 1 條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風景特定區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本規則所稱之觀光遊樂設施如下： 一、機械遊樂設施。 二、水域遊樂設施。 三、陸域遊樂設施。 四、空域遊樂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觀光遊樂設施。 第 10 條在風景特定區內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公有土地，得由該管主管機關商請各該土地管理機關配合協助辦理。	轄區內重要的法源依據法規
	民宿管理辦法	第 2 條-民宿之管理，應確實照本法規定。 第 3 條-民宿提供房間給旅客，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第 4 條-民宿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或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第 5 條-民宿舍至地區的法令規定。 第 6 條-民宿經營規模及房間數規定。 第 7 條-民宿建築物設施必須符合的規定。 第 8 條-民宿安全設備規定。 第 9 條-民宿之經營設備規定。 第 10 條-民宿申請登記規定。 第 13 條-民宿業者領取民宿登記證過程。 第 21 條-民宿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	在轄區內，對民宿業者的管理辦法參考。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 2 條-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建築物和設備的規定都不同。 第 3 條-非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的旅館，不得使用旅館或專用標誌。 第 4 條-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具備的文件。 第 6 條-旅館名稱不得使用已登記或類似的名字。 第 7 條-旅館轉讓所需之文件。 第 8 條-觀光旅遊業籌設完成後，應具備之文件。	在轄區內，對觀光業者的管理規則基準。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 2 條-從事水域休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可在水域區從事的水域休憩活動分類。 第 4 條-水域休憩的活動管理機關。 第 5 條-水域管理機關應公告依規定制定的活動範圍及時間。 第 6 條-水域管理機關應視水域環境資源狀況，公告禁止活動	針對水域活動，事前規定及管理準備參考。

類別	法令名稱	條文內容說明	對本案的影響
		區域。 <u>第 7 條</u>-水域管理機關應暫停水域活動，如果有遊客安全考量。 <u>第 9 條</u>-水域告示牌及緊急救難系統的設立。 <u>第 10 條</u>-水上摩托車活動規定。 <u>第 12 條</u>-水上摩托車行使範圍。 <u>第 13 條</u>-騎水上摩托車的安全規定。 <u>第 15 條</u>-潛水活動應配合的器具。 <u>第 16 條</u>-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具備淺水機構發予的潛水能力證明。 <u>第 17 條</u>-從事淺水活動的規定。 <u>第 19 條</u>-載客的船舶應依規定設置安全設備。 <u>第 22 條</u>-從事獨木舟活動的規定。 <u>第 23 條</u>-從事獨木舟活動之經營業者的相關規定。 <u>第 25 條</u>-從事泛舟活動管理規定。 <u>第 26 條</u>-從事泛舟活動的規定。	
農村改善	農村再生條例	<u>第 12 條</u>-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的種類。 <u>第 17 條</u>-農村再生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計畫內容管理。 <u>第 32 條</u>-農村再生計畫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若有農村社區的再生計畫案，此條例可以做參照。
土地使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u>第 9 條</u>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本規則的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定參照。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三、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相關計畫分析

(一) 建設與指導計畫

1.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透過區域資源整合來發揮地區核心價值，北北基因座有首都區位優勢，應朝向發展政治、經貿與高科技產業之總樞紐，扮演帶領台灣整體發展的火車頭角色，係該計畫將新北市各轄區訂定特色發展目標，提出共 7 項策略區，其中東北角地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定調為東北角人文旅遊區，其空間發展策略如下：

- A 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為爭取國際慢城之優先發展區，並發揮台鐵沿線旅遊景點之串聯與活絡，加強遊憩區環境承載管理。
- B 建構串連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低碳運輸接駁，如纜車、台車、藍色公路等，打造無縫運輸環境，提高遊客使用綠色運具使用比例，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相關開發行為已低衝擊開發為原則。
- C 保存農村聚落自然紋理，農地適地適種，維護優良農田及土地生態地力。並加速農漁村公共建設，以漁港轉型及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
- D 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坡地開發保全，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 E 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上游保水-中游滯洪- 下游排洪)，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強化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
- F 基隆河沿岸土地再利用，以都市與河域共生理念，加強滯洪及避災減災規劃。並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成效，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檢討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與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轉型利用限制，並落實低衝擊開發原則。
- G 加強海洋及海岸復育及保育，強化國土保安功能，並促維護景觀連續性與避免整體風貌的破碎化。
- H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等特殊資源之保育與維護；具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之地質敏感區，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該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I 礦業資源避免不當之礦渣堆積與土地使用等造成災害影響。



2.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宜蘭縣政府

自民國 83 年完成「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以來，面對宜蘭快速的發展衝擊，以及環境變化的種種因素，宜蘭縣之城鄉管理勢必要做出適當的調整，業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配合全國推動擬定區域計畫之契機，重新賦予宜蘭縣總體規劃之法定地位。該計畫將宜蘭縣核心區域-宜蘭市、羅東鎮構成雙子城，亦為全縣的發展核心。此外臨近周邊之轄區，諸如頭城與礁溪-發展成為藍色經濟體系建構永續經濟城鎮發展為目標、蘇澳地區-結合冷泉與醫療照顧為主的「低碳養生鎮」，成為彎月狀的發展廊帶。



3.宜蘭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為提升宜蘭縣城鄉環境景觀之地域特色與整體品質，就執行中或擬議之景觀、建築或公共工程，提供相關建議及諮詢意見之專業顧問：

- A 提昇本縣推行公共建設、城鄉風貌計畫及城鄉地貌改造計畫品質。
- B 分析與解決本縣推行公共建設、城鄉風貌及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面臨課題。
- C 健全政府與地方間落實相關政策橋樑與介面。
- D 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城鄉風貌及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督導、管制與諮詢。
- E 協助進行重大公共建設、城鄉風貌及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標案研擬與推動。

4.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交通部觀光局 (101-104 年)

為有效發揮政府投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實質效益，以求強化具體之成效，並遵旨四項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1.國際觀光重要旅遊景點建設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地方觀光景點改善 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重點項目，因而誕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 至 100 年)。而為延續該計畫之成果並加強國內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與地方轄區政府之整體資源整合，以尋求最高的發展品質，故該計畫詳列出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與「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作為個國家風景區未來發展的指導原則。

將國家風景區景點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地方觀光景點之等級作為改善與開發之對象。依據等級畫分，本案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建設細分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項目表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重要觀光景點	國內重要觀光景點	地方觀光景點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福隆遊憩區:福隆地區自行車路線改善。 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狀圍旅遊服務園區及周邊園區工程改善。	宜蘭濱海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蘭陽溪口遊憩區設施改善、東港榕樹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內埤海灘周邊服務設施。	旅遊沿線零星環境設施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卯澳公園環境改善、北關公園整建等。

A. 預期效益

提升旅遊線優質環境

係結合多元豐富之東北角資源，結合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多元化遊憩活動，發揮資源特色、提升設施品質與住宿等級，以系列遊程規畫的旅遊方式來達到滿足遊客之需求，增加遊客停留意願，從 1 日旅遊天數提升至 3 日，為本計畫之宗旨。

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夥伴關係

計畫之研擬係出於中央，但後續之管理與維護需仰賴地方政府的全力配合，固中央與地方的配合與相關配套方案須有系統性的配合，方能發揮國家風景區價值之最大效益。

(二) 交通建設計畫

1. 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北宜新線鐵路)

「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規劃範圍位於臺鐵南港-花蓮間，以前期可行性研究資料當基礎，續以公共運輸整合的角度檢討速度的提升、公共運輸的分配與運具的指派、地方的發展、環境的影響、財務及益本的分析、觀光的发展，另有關車輛的購置、舊線營運改善、沿線土地開發（新舊路線）、東砂西運的配套、蘇澳站的改善、臺鐵票價費率研析等亦納入課題一併考量。

(1) 預期效益

- 提供東台灣快捷的鐵路運輸服務。
- 與宜蘭線鐵路形成路網，促進區域發展。
- 創造東部以鐵路運輸為主軸，落實東部低碳旅遊「快速到達、悠游慢活」的觀光及生活環境。

(2) 辦理情形

- 95 年 1 月「北宜新線鐵路」計畫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署審查認為不應開發，但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 98 年 2 月本局重啟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研究北宜新線鐵路之替代方案。

- 100 年 4 月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
- 100 年 11 月行政院核復，同意接續辦理綜合規劃。
- 因應北宜新線鐵路為本世紀及國際矚目之工程，相關之規劃應具未來發展性，本局為審慎妥善規劃，已分別於 102.3.18 及 102.4.26 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及辦理現勘。
- 102.8.19 啟動綜合規劃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配合工作(地質調查及測量)，期程約 18 個月。
- 本計畫路廊研選就交通運輸、地區發展、工程執行、環境影響及經濟財務各方面綜合考量，重新檢討研提兩個新路線方案，經綜合評估以「新方案二」為優選方案，並經 103.4.22 召開推動小組第 3 次暨路廊評選複審會議結論定案。



圖 2-1 北宜新線方案說明圖

(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相關研究報告

1. 蘭陽溪至南方澳旅遊帶整體景點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98 年)

(1) 規劃構想：宜蘭綠色漫遊環線

- a. 規劃宜蘭縣遊憩系統，結合台 2 線、台 9 線及東西向台 7 線、台 7 丙線，共同串連形成完整的車行路網，並規劃藍色水路、自行車軸帶，型塑宜蘭縣旅遊動線及遊程規劃。
- b. 生態及產業雙端點
強化宜蘭海岸風光及南方澳漁業文化，將蘭陽溪出海口規劃成野鳥生態公園，南方澳地區則規劃為休閒漁業園區，同時也應改善漁村街道景觀。
- c. 創造水與綠的生態廊道
宜蘭當地具有相當好的生態旅遊帶，串連溼地、農第、防風林、溪流、海岸等自然環境，形成水與綠的生態廊道，帶動宜蘭生態之旅的發展。
- d. 慢行悠遊的生態旅遊
規劃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塑造慢行旅遊路網，體驗當地河海意向、人文意向，體驗純樸的漁村聚落風貌、莊嚴的寺廟景緻以及聚落巷弄生活等。
- e. 長住樂活永續社區
區域內有多處農村及漁村分布，其聚落社區適合發展特色民宿及餐飲，且針對各據點的環境資源不同，分別規劃為休閒農園、生態社區、休閒養殖漁業、藝術社區等提供不同的觀光主題性質，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 f. 整體景觀改善及生態裂隙修補
區域內部分綠地及生態空間遭受路段分隔，缺乏生態連貫性，因此應朝向減量原則，修補自然縫隙，進行據點、軸線、網絡之生態修補。

2. 「烏石港至蘭陽溪旅遊帶整體景點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98 年)

(1) 發展主題與願景目標

強化北端發展「烏石港海洋渡假園區」及改造南端成為「生態渡假園區」，以國際級雙核心旅遊區位概念，營造宜蘭濱海必訪「門戶」。

在尊重宜蘭縣生態、人文紋理下，以景觀生態規劃方法，水綠串接區塊、廊道、網絡等多重景觀生態空間，引領「宜蘭濱海風光帶」及「生態綠廊體驗帶」之發展，創造宜蘭濱海「生態旅遊帶」。

(2) 旅遊帶整體規劃發展構想

於本基地潛力發掘的內化過程中，彩繪編織原本散落的亮麗景點，儲備觀光發展的爆發動能，並以國際化的外在角度，行銷拓展風貌獨具的主題意象，善用「編織」與「拓展」的方式，協助點、線、面等區域空間的整合上更具效益展現。

a. 區塊的營造

- b.台二線景觀道路
- c.海岸空間營造
- d.烏石港至竹安溪口
- e.烏石觀光漁港區
- f.頭城海水浴場遊憩區
- g.壯圍運動公園預定地至蘭陽溪口
- h.壯圍生態旅遊教育園區
- i.公館、廓後地方產業展示區
- j.宜蘭海洋科技生物園區
- k.東港濱海遊憩區
- l.龜山朝日濱海體驗道
- m.濱海自行車道特色防風林帶

3.「宜蘭縣沿海鰻苗資源暨相關人文調查」研究報告(98 年)

(1)研究緣起

近十幾年來台灣海域環境變遷、污染、漁業資源及河口生態枯竭，河域生態的破壞，河川整治時大量水泥化設施造成生態系統毀損，讓鰻魚棲地遭受嚴重干擾，也讓鰻苗的迴游形成了莫大的阻礙，人為的破壞也造成了近十年來鰻苗產量遽減的主因之一。

(2)研究目的

本計畫欲進行宜蘭蘭陽溪口捕獲鰻苗的產業型態及相關生物物種調查，包含鰻魚（苗）生活史、成長需求與生存空間變換因子，彙整出鰻魚（苗）從世界環境到台灣地區甚至宜蘭沿海一帶的遷移路線與聚集地點、鰻苗迴游時間、聚集地點、捕獲鰻苗種類的變化以及與潮水漲退潮之關連性。

(3)研究成果

藉由生態調查及文化傳承的方式，廣泛與社區及地方民眾合作，紀錄在地居民之捕鰻苗文化、風俗民情、傳統產業，並調查當地相關之生態資源，亦可做為後續規劃之基礎資料；透過鄉野歷史調查，以及與社區工作坊、地方民眾合作中，不難發現捕鰻族群對於此項活動的認同感還是相當重，卻不知如何將其推廣，而基礎的調查也只能在一整套人文系統中加上些許註解，這樣的口述歷史整理是需要長時間的調查，才能建立起完整屬於在地捕鰻苗的文化。

4.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之影響及遊客情境分析

(95 年)

(1)調查目的：

為了瞭解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東北角地區台 2 線交通流量、遊客旅遊休憩型態、消費型態與對台 2 線的感受度之變化，以做為東北角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因應並調整未來經營策略之參考。

調查地點：鼻頭服務區、鼻頭角步道、龍洞灣公園、龍洞南口海洋公園、鹽寮海濱公園、龍門露營區、福隆遊客中心、福隆海水浴場、石城公園、大里遊客中心、草嶺古道、北關海潮公園等 12 處據點。

(2)調查對象：

到訪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轄內遊憩據點之 12 足歲以上遊客。

(3)調查項目：

遊客遊憩型態、遊客對台 2 線感受度、遊客基本資料。

(4)調查時間：

民國 95 年。

(5)調查結論：

- a.「賞景與戲水」為本區遊客主要遊憩活動。
- b.初遊者佔 1/4，重遊者佔 3/4，中南部遊客(約佔總遊客數三成)未曾到過此區。
- c.開自用車及同學小團客為主要遊客組合
- d.大約八成五的遊客停留時間在一日以內。
- e.在區內過夜的遊客比率不高，可見休憩深度不足，或夜間活動魅力不高、住宿條件不佳等。

5. 北部海岸旅遊線計畫之旅遊現況及交通動線技術服務案(95 年)

(1)調查對象：

行駛於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內台 2 線之自小客車(5 人座、6~9 人座)、大客車、大卡車(含砂石車、聯結車)、機車。

(2)調查地點：

北端南雅、南端烏石港。

(3)調查方式：

現場人工雙向車流量統計。

(4)調查時間：

95.7/26~7/30 及 95.8/11~8/15，共計 10 日。

(5)調查情形：

利用調查時間車流統計表說明星一至星期日各種車輛的車流變化情況。

參、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

東北角暨宜蘭地區依照觀光旅遊動線，分成新北市及宜蘭縣之兩大系統，其中又包含了龍洞遊憩系統、福隆遊憩系統、草嶺山系遊憩系統、大里遊憩系統、龜山島遊憩系統以及宜蘭濱海遊憩系統，以下針對新北沿海及宜蘭濱海兩大系統分別進行自然、人文、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及遊憩資源調查分析。

新北沿海遊憩系統(龍洞遊憩系統、福隆遊憩系統、草嶺山系遊憩系統)

龍洞遊憩系統:範圍北起新北市瑞芳區南雅，南至澳底漁港，主要遊憩據點包含南雅地質步道、鼻頭角服務區、龍洞灣公園、龍洞南口、和美、金沙灣海濱以及澳底漁港。

福隆遊憩系統:範圍北起鹽寮海濱公園，南至石城景觀區，主要遊憩據點包含鹽寮海濱公園、卯澳漁村、三貂角燈塔、萊萊磯釣場及石城景觀區。

草嶺山系遊憩系統:位於福隆遊憩系統西側山區，主要據點包含貢寮、遠望坑親水公園、舊草嶺隧道、草嶺古道、福隆山等。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大里遊憩系統、宜蘭濱海遊憩系統、龜山島遊憩系統)

大里遊憩系統:範圍北起大里遊憩區，南至竹安溪口，主要遊憩據點包含大里漁港、大溪漁港、河東堂獅子博物館、北關海潮公園、外澳服務區、頭城農場、烏石港遊憩區及竹安溪口。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範圍北起竹安，南至南方澳，主要遊憩據點包含竹安、大福、社尾、三塊厝、永鎮海濱公園、公館、沿海自行車道、蘭陽溪口、傳統藝術中心、冬山河親水公園、利澤工業區、新城溪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蘇澳港、豆腐岬遊憩區、蘇澳冷泉、南天宮、南方澳漁港。

龜山島系遊憩系統:位於宜蘭外海十公里處，主要觀光性質為島嶼觀光及觀賞鯨豚，每年 4 至 8 月為賞鯨豚月份，一般民眾開放島嶼觀光時間為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圖 3-1 六大遊憩系統分布圖

一、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地貌

1.新北沿海遊憩系統

龍洞遊憩系統擁有特殊的奇岩景緻，因地形地貌多為風化紋地形，成因乃是砂岩中節理經風化作用後，造成岩石內部含鐵礦物逐漸氧化，於是顯現出氧化鐵的帶狀花紋。如：南雅風化地形特殊造型、豆腐岩與壺穴、哈巴狗、南雅奇岩等。

龍洞海岸線：集東北角海岸地形地質之大成，各種海蝕地形隨處可見，尤其是以海崖、海蝕凹壁及海蝕平台最為發達。在此區的海蝕平台可觀賞到各類型的地形地質景觀，如：蕈狀岩、蜂窩岩、豆腐岩及生痕化石、海蝕溝。

龍洞岬在地質上屬堅硬的四稜砂岩，這是東北角海岸最古老且最堅硬的岩層，是攀岩的最佳場所；如果你仔細觀察龍洞地區的岩壁，就可以在發現透明、無色似玻璃般晶瑩剔透的石英礦物。

福隆遊憩系統擁有綿延的沙灘地景，為北部重要沙灘資源，每年吸引數以萬計的遊客前來，並舉辦沙雕藝術節。三貂角地形以海蝕崖、海蝕平臺、海蝕溝、岩石節理，此處也是眺望龜山島的最佳地點。萊萊海岸擁有特殊的海蝕平臺地景，適合藻類和浮游生物生長，魚類生態豐富，因此擁有常有釣客聚集於此。

草嶺山系遊憩系統重要的資源為古道以及芒花季，基地內古道沿途景緻豐富，常見闊葉樹林、針葉樹以及亞熱帶雨林筆筒樹等，主要步道區分為草嶺古道、隆嶺古道與金字碑古道，支線步道則有燦光寮山-無耳茶壺山-基隆山步道。



無耳茶壺山步道/本計畫拍攝

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宜蘭縣位於臺灣東北部，面積 2,167 平方公里。境內東西最寬為 63 公里，南北最長為 74 公里，呈現三角形面域。宜蘭北側、西側、南側為雪山山脈及中央山脈所包覆，東臨太平洋，蘭陽溪則位於兩山之間川流而出，沖積成蘭陽平原，平原南北端為烏石港及蘇澳港，是早期重要的對外港口，現今為知名的觀光漁港與商港，全區主要地景包含海岸線、近海平原、核心平原、近山平原、高地平原及山林地區所構成。

(二)地質地層

1.新北沿海遊憩系統

龍洞南雅區以中新世代為主，地層包含了南莊層、桂竹林層大埔段，其地層組成為砂岩、頁岩、含煤層及泥質砂岩、白砂岩等堆積而成。鼻頭角區域地質年代為中新世代為主，地層為桂竹林層，由泥質砂岩、頁岩所組成。龍洞區地質年代為漸新世代，地層為蚊子坑層，由硬頁岩夾泥質砂岩所組成。金沙灣區地質年代為更新世代及中新世代，地層為火層岩類及木山層，由火山岩屑、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等。澳底漁港區地質年代為全新世，地層名稱為臺地堆積層，由礫石、砂及黏土所組成。

福隆地區地質年代以全新世為主，地層為砂及粉砂構成的砂丘，三貂角地區地質年代以全新世為主，地層為臺地堆積層，主要成分為礫石、砂及黏土，萊萊地區地質年代以中新世為主，地層為澳底層媽崗段，地層組成為厚砂岩及頁岩，石城地區則漸新世為主，地層為大桶山層，由硬頁岩夾薄至厚之砂岩所組成。草嶺山系地區地質年代主要以中新世為主，地層為澳底層枋腳段，由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所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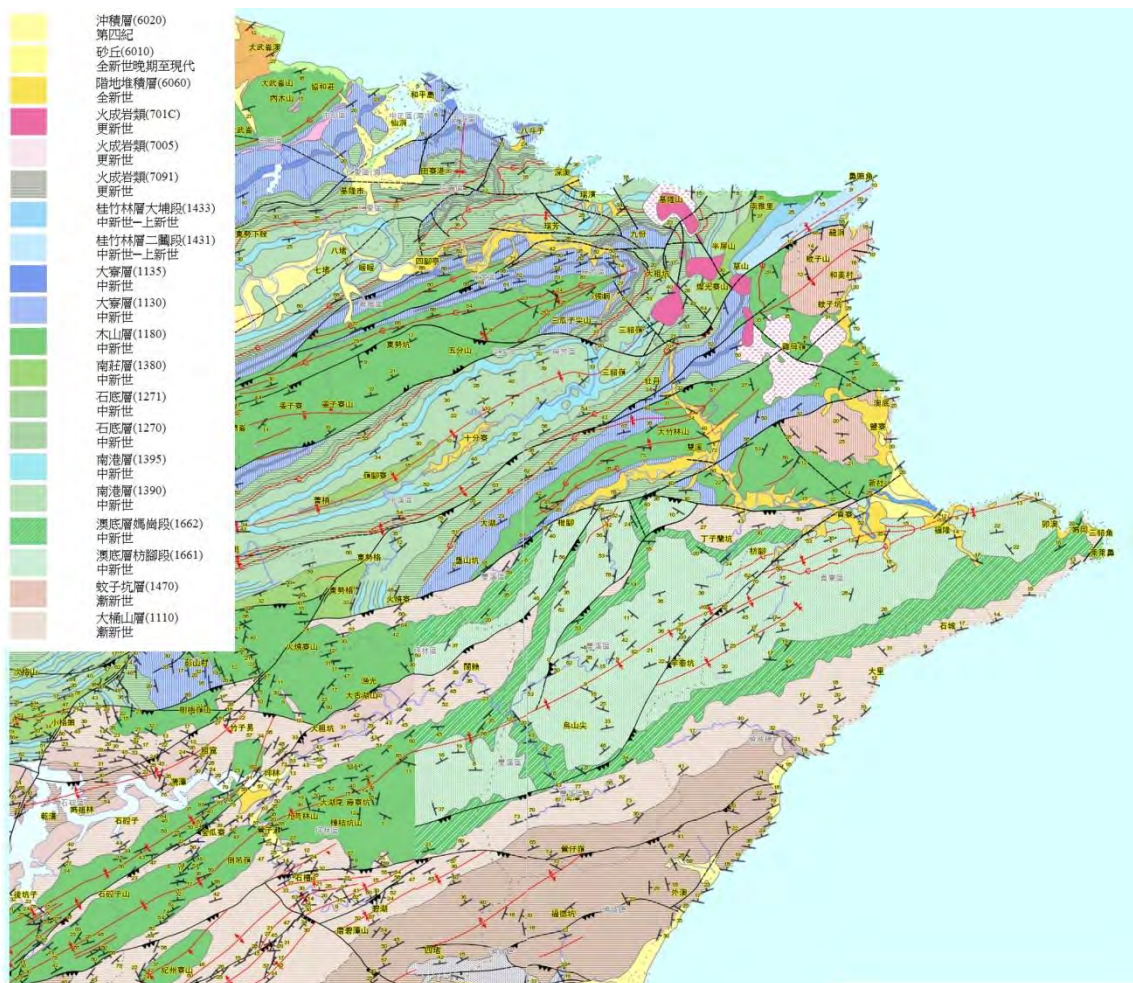


圖 3-2 龍洞、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地質地層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 a. 雪山山脈區：位於宜蘭縣的北方和西側，其起點為台北縣的三貂角，呈東北—西南走向，在自然分界屬於淡水河水系和蘭陽溪水系的分水嶺；在行政劃分上為宜蘭縣和台北縣、桃園縣和新竹縣的縣界。
- b. 中央山脈區位於蘭陽平原的南側，地層是由硬頁岩、千枚岩和板岩組成，在蘇澳以南是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則主要是變質岩。中央山脈區地形崎嶇，僅有東澳、南澳和和平等河流在出海口形成小型的河口沖積扇三角洲。
- c. 宜蘭平原區：宜蘭平原總面積約 320 平方公里，在構造上宜蘭平原代表沖繩海槽的西端。沖繩海槽由日本延伸至台灣的北端，最後向西進入台灣，形成宜蘭平原。宜蘭平原是一個呈三角形的平原，開口朝向太平洋，兩邊則由中新世到古第三紀板岩構成的高山，三角形等邊長約 30 公里，平原其分別以三星、頭城和蘇澳為頂點，三星至頭城一線，沿著雪山山脈北段的東南緣，延續蘭陽溪斷層溪谷的方向，繼續向東北延伸至海岸形成礁溪斷層海崖。三星到蘇澳南側則為中央山脈的最北端，山麓線被許多溪谷切割的凹凸不平。頭城至蘇澳的海岸線呈南北走向，大致平直，僅在蘭陽溪出口處，向西微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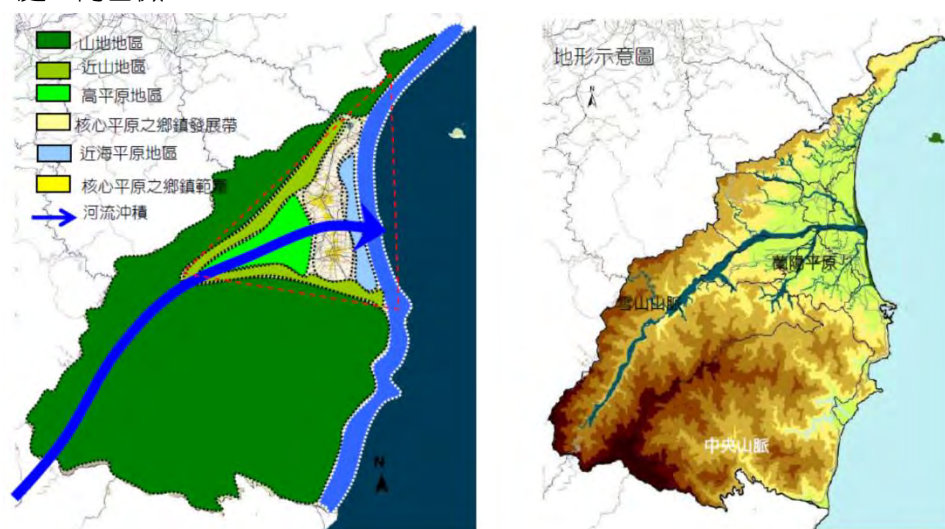


圖 3-3 宜蘭地形圖

(三) 河川水文

1. 新北沿海遊憩系統

東北角地區水文特色以海岸山系為主，由火炎山、柑腳山、基隆山及福隆山等山脈水系所構成之水文地理環境，包含石碇溪、文秀坑溪、雙溪、枋腳溪、內寮溪、丁子蘭溪、番薯溪、後寮溪、尾寮溪、大溪溪以及北勢溪等，其中北勢溪旁有北勢溪古道及灣潭古道，為著名的健行道路。



圖 3-4 新北沿海水文圖

2.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宜蘭縣重要水文，包括：大溪川、得子口溪、宜蘭河、蘭陽溪、新城溪、蘇澳溪、東澳溪、南澳溪、和平溪等。河川均源於高山，多瀑布、峽谷，河短流急冲刷淤積作用嚴重；中游砂石堆積谷口，形成冲積扇地形，河床廣闊淺平，無河槽。冲積扇地形可分扇頂、扇央與扇端：扇頂是地下水補注區，透水性大；扇央上游多自由水，下游多受壓水，扇端為湧泉區。湧泉帶多分布在冲積扇地形等高線 10~20 公尺地區，以羅東溪冲積扇的廣興、龍目井、松樹門至冬山出水量最大。沿海地帶以細砂砂土為主，透水性較差，加上沙丘影響，流速較快地下水被迫流出地面；地面水系和地下水系受阻於平行海岸砂丘，形成後背濕地流動的水系沿澤區，如蘭陽溪口濕地、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五十二甲濕地。

表 3-1 宜蘭水文表

水系名稱	支流	流經區域	說明
大溪川水系	大溪川	頭城、宜蘭	發源於大溪山與窖寮山(737m)，主流長度約為 6km，於頭城鎮的大溪注入海洋。
得子口溪水系	福德坑溪、金面溪、林美溪、武暖大排、湯圍溪、十股溪、武營溪與猴洞坑溪	宜蘭、礁溪、壯圍、頭城鎮	得子口溪發源於三角崙山與草湳山，在五峰旗地區流入蘭陽平原，主流長度約為 17km，於頭城鎮的竹安橋附近先後會合猴洞溪、金面溪、福德溪和武營溪後入海。
蘭陽溪水系	上游:馬當溪、逸久溪、米磨登溪、四重溪。中游: 土陽	三星、員山、五結、	位於蘭陽平原，屬中央管河川，原名宜蘭濁水溪，是宜蘭縣最主要河川。主流長 73 公里，發源於宜蘭縣大同鄉中央山脈南湖大山北麓(3,535m)，貫穿大同鄉從牛鬥附近進

水系名稱	支流	流經區域	說明
	溪、天狗溪、碼崙溪、梵梵溪、清水溪及粗坑溪。下游：有羅東溪、宜蘭河及冬山河	宜蘭	入蘭陽平原。
新城溪水系	武荖坑溪	蘇澳鎮北部及冬山鄉、南澳鄉、大同鄉	位於台灣東北部，為一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18.13 公里，流域面積 50.46 平方公里，發源於蘭崁山北側，向北流至武荖坑風景區附近，與支流會合後，始稱新城溪。本流續流經武荖坑、新城，於功勞埔附近注入太平洋。
蘇澳溪水系	白米河，其源流為粗坑溪	宜蘭縣蘇澳鎮中部地區	位於台灣東北部，為縣市管河川，幹流長 8.83 公里，流域面積 29.65 平方公里，發源於西帽山東北側，向東北流至粗坑，稱白米河，轉東流至北迴鐵路永春，與另一支流會合後，改稱蘇澳溪。本流轉向北於蘇澳港注入太平洋。



圖 3-5 宜蘭濱海水文圖

(四)動植物生態

1.新北沿海遊憩系統

東北角地區動物以鳥類種類居多，沿海常可見水鳥、燕鷗、海鷗等海鳥，冬季候鳥則有蒼鷺、大白鷺、黑腹濱鵲、紅嘴鷗等過境，另可見罕見的珍稀鳥類如丹頂鶴、白頭鶴、白額雁、小天鵝等。而大型猛禽鳥類包含黑鳶、紅隼、鳳頭蒼鷹、大冠鷲、魚鷹等常可見盤旋於天空中。哺乳類則以野豬、野兔、白鼻心等居多。

植物林相則可分為海岸植被帶及山林植被帶，海岸植被帶如山欖、臺灣胡頹子、稜果榕、海欖果、水黃皮、紅楠、樹杞等。山林相則以灰木、杜虹花、紅楠、樹杞、細葉鰻頭果、小葉桑、臺灣胡頹子、山欖、林投以及稜果榕等。

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宜蘭縣有高山、丘陵、森林、河流、湖泊、沼澤、窪地，地形豐富，正是提供生物多樣且重要的棲息環境，生態資源豐富。

a.動物生態

蘭陽溪上游與中游測站之食物網結構簡單，動物生物量與種類皆少，可能與水流速快或農藥溢出有關。但流域中唯獨藻類較多，中、上游以石附生藻類為主，下游與河口則以浮游藻類為主。全縣包含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魚類，以下為常見的動物名稱：



表 3-2 宜蘭地區常見動物表

科名	名稱	科名	名稱
鼯鼠科	台灣鼯鼠、山階氏短尾鼯、灰鼯鼠、小鼯鼠、長尾鼯鼠、台灣長尾鼯、細尾長尾鼯、家鼯	鼠科	台灣森鼠、鬼鼠、巢鼠、田鼠、高山白腹鼠、台灣刺鼠、小黃腹鼠、玄鼠、溝鼠、黑腹絨鼠、台灣田鼠
蹄鼻蝠科	台灣大蹄鼻蝠、台灣小蹄鼻蝠	獐(大部)科	食蟹獐(大部)、黃猴獐、鼬獾、黃鼠狼
葉鼻蝠科	無尾葉鼻蝠、台灣葉鼻蝠	獐科	台灣黑熊
蝙蝠科	黃頸蝠、寬耳蝠、棕蝠、彩蝠、褶翅蝠、台灣管鼻蝠、渡瀨氏鼠耳蝠、寬吻鼠耳蝠、高山鼠耳蝠、(大腳)鼠耳蝠、(大)鼠耳蝠、東亞家蝠、高山家蝠、台灣長耳蝠	靈貓科	白鼻心、麝香貓
獼猴科	台灣獼猴	牛科	台灣山羊
兔科	台灣野兔	鹿科	山羌、水鹿
穿山甲科	穿山甲	豬科	台灣野豬
松鼠科	赤腹松鼠、長吻松鼠、條紋松鼠、台灣白面鼯鼠、大赤鼯鼠、小鼯鼠		

b.植物生態

宜蘭縣的自然生態環境受到地形、降水及東北季風等環境因子的影響甚大，充沛的降水量加上緯度較高及東北季風影響等地理條件，高山有檜木林、蘇澳以南可見溫帶植物赤楊林，以及平原濕地地區為臺灣穗花棋盤腳主要分布地區。

(五)重要資源保護區

宜蘭縣靠近沿海地區有兩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一處臺灣沿海保護區，分別為蘭陽海岸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濕地為國家重要自然資產，宜蘭縣沿海周邊濕地共有四處，分別為竹安溼地、五十二甲溼地、蘭陽溪口濕地及無尾港溼地。



圖 3-6 宜蘭縣自然資源及保育範圍分布圖



圖 3-7 宜蘭縣濕地分布圖

(六)海岸生態

a.海岸線特性

宜蘭縣的海岸類型依據地形環境，大致約可分為三大類，包含礁溪斷層海岸、蘭陽沖積海岸及蘇花斷層海岸等。

b.海岸保安林

宜蘭縣的保安林主要分布於山林地區及海岸地帶，如下圖所示。



圖 3-8 宜蘭海岸生態圖

二、人文環境分析

(一)聚落與人口

國道五號自民國 95 年全線通車後，宜蘭縣人口外移現象明顯改善，人口數轉為正成長，有助於地方產業及聚落的穩固發展，以下針對人口數量分析新北及宜蘭區域環境的人口發展。

1.新北市人口統計

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顯示，民國 103 年 3 月人口調查統計如下表，其中以瑞芳區人口數目較多，高達四萬餘人，而平溪區則低於五千人。土地面積以雙溪區面積最廣。

從人口區域發展來看，這四區的發展由於國道五號通車後，產業發展不如早期興盛，又鄰近台北都會區造就人口外流，年成長率為負成長。

表 3-3 新北市人口統計表

區(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瑞芳區	426	16,023	20,916	20,464	41,380	70.7336
貢寮區	202	4,453	6,800	6,475	13,275	99.9734
雙溪區	244	3,851	5,070	4,349	9,419	146.2484
平溪區	120	2,371	2,766	2,225	4,991	71.3382

2.宜蘭濱海鄉鎮人口統計

依據宜蘭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顯示，民國 103 年 3 月人口調查統計如下表，沿海鄉鎮以五結鄉、蘇澳鎮人口數目多，而人口密度又以五結鄉最為密集，土地面積以頭城鎮最廣。

表 3-4 宜蘭濱海鄉鎮人口統計表

鄉(鎮)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壯圍鄉	221	8,439	12,935	11,557	24,492	38.4769
頭城鎮	261	10,009	15,507	14,489	29,996	95.78
五結鄉	331	13,816	20,957	18,933	39,290	38.8671
蘇澳鎮	403	13,881	21,100	20,185	41,285	89.01

2.宗教與地方慶典

廟宇是東北角暨宜蘭海岸一大人文特色，每一個村莊聚落幾乎都有建築宏偉的廟宇。而宗教民俗活動在台灣人心目中普遍扮演重要的角色：基隆中元普渡、頭城搶孤與利澤走尪活動更是全台著名。

a. 基隆中元普渡

基隆地區的中元普渡始於清咸豐 4 年（1854 年），是台灣最負盛名的鬼月祭祀活動，近年來基隆中元祭不再純只是一項宗教儀式，已進而發展成名聞遐邇的民俗觀光活動。陸續舉行主普壇點燈放彩、迎門燈、燈車遊行，至 15 日前夕放水燈為水上孤鬼照路以及燒王船，將整個祭典推向高潮，接著公普祭祀、跳鍾馗清壇，直到農曆 8 月 1 日關鬼門，整個祭典才算完成。

b. 頭城搶孤

搶孤是中元普渡的祭典活動之一，台灣只剩下頭城和恆春還有這項儀式，而頭城搶孤的規模又更為盛大，慣例安排在農曆七月最後一夜舉行，也就是「鬼門關」之夜。搶孤主要的精神是強調人鬼共處的和諧，一方面秉著搶救孤魂的悲憫心情，一方面也祈求闔家平安。緣起於早年漢人來台開墾，天災人禍與疾病奪去奪取許多歷經艱辛的漢人性命，於是在每年俗稱鬼月的農曆七月，舉辦普渡以奠祭孤魂。

c. 利澤簡走尪活動

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利澤簡會舉辦當地一年一度的地方民俗活動「走尪」，各庄信徒皆會組派陣頭，共襄盛舉「走尪」活動。相傳兩百多年前，五結鄉的永安宮等廟宇，為去邪避災，在元宵節時，抬著神轎至新婚家庭沖喜，並祈求國泰民安、遠離瘟疫，當地村民稱之為弄尪。有一回，利澤簡地區鬧瘟疫，當地士紳於是決定擴大舉行弄尪去邪儀式，添加了神明繞境與抬轎競賽活動，於是形成走尪的習俗，流傳至今已成為五結鄉特有的祭典風俗。

表 3-5 人文宗教廟宇表

在地	名稱	特色
基隆	寶明寺	佛光洞
基隆	十方大覺禪寺	七層寶塔、大雄寶殿、四天王殿、觀音亭
基隆	靈泉禪寺	紅磚建築的開山堂
九份	崙頂福山宮	廟中廟建築
金瓜石	勸濟堂	銅鑄關公像
貢寮鄉	靈鷲山無生道場	天眼門、多羅觀音像、羅漢像
龍洞	西靈巖寺	百年古寺、九十七階天梯、門柱對聯
大里	草嶺慶雲宮（天公廟）	純金佛像
礁溪	協天廟	蠶絲關公像
蘇澳	南天宮	金身媽祖
蘇澳	進安宮	湄洲媽祖聖像、湄洲媽祖之父母聖像

瑞芳區以勸濟堂為知名祠堂，供奉關聖帝君為主，沿海漁村地區則以零星小宮分部為主，包含南雅地區南新宮、南福宮。鼻頭角地區五聖宮、福靈宮、藍姑娘廟，龍洞灣地區則以龍興廟、龍安宮、西靈巖寺、白馬尊王廟為主。和美地區則以萬善公、長安宮、保安廟、福德祠等。澳底地區則以福安宮、慶安宮、仁和宮、吳沙墓、抗日紀念碑為主，三貂灣則以昭惠廟牌樓、昭惠廟、慈仁宮、

三坪祖師宮為主。福隆地區則以東興宮牌樓、聖山寺。卯澳地區則以忠聖宮、利洋宮、吉和宮等。宜蘭石城地區則以福德廟為主。



圖 3-9 宜蘭縣地方慶典活動分布圖

3.人文古道

草嶺山系有豐富的古道系統，包含隆隆古道、福卯古道、隆嶺古道、草嶺古道等，其中舊草嶺隧道已規劃為自行車步道系統。



圖 3-10 人文古道分布圖

4.宜蘭縣生活聚落

由於宜蘭是一個沖積平原，原始拓墾的聚落發展紋理，無論大小聚落或平原上散佈的竹圍農舍，其空間架構大致都為「順著河道地形與山勢，呈線形、點狀分佈」的基本形態。宜蘭縣的聚落可粗分為：15 處大型聚落(已劃設都市計畫)與 187 處小型聚落(長期以來已被認知與命名之集居地區)。

表 3-6 宜蘭縣生活聚落一覽表

鄉鎮市	大型聚落	小型聚落
宜蘭市	宜蘭	龍潭、梅洲、七張、辛子罕、新店、金六結、四鬮、下壯二、進士、擺厘、下擺厘、黎明、橋頭、南橋
羅東鎮	羅東	十六分、十八埤、打那岸、月眉、清水溝、歪仔歪、竹林、阿里史、北成、茅仔寮
蘇澳鎮	蘇澳、馬賽	聖湖、過溪仔、白米甕、粗坑、圳頭坑、港口、嶺腳、岳明、新城、武荖坑、隘丁、功勞埔、大坑罟、猴猴、頂寮、南方澳、東澳、南強、朝陽
頭城鎮	頭城(頭圍)	石城、大里簡、罟寮、龜山、大溪、梗枋、港口、火燒寮、大外澳、小外澳、大坑、武營、拔雅林、新興、下新興、頂福成、下福成、大金面、小金面、頂埔、下埔、二圍、中崙、三抱竹、打馬煙
礁溪鄉	礁溪、四城	二龍、玉田、大塭、十六結、柴城、林美、白鵝、二結、匏崙、龍潭、玉石、白石腳、湯圍
壯圍鄉	壯圍	大福、上大福、車路頭、功勞、古亭、永鄉、三塊厝、十三股、後東港、美城、五間、美福、後埤、公館、社頭、社尾、新社、車路頭、新南、過嶺、上壯五
五結鄉	五結、二結、學進	利澤簡、下福、成興、埤仔尾、清水、加禮宛、新店、掃笏社、三吉、大吉、大旗尾、鑼槓社、茅仔寮、清水、孝威、二結、上四結、四結
員山鄉	外員山	七賢、內員山、新城、同樂、枕頭山、深溝、惠好、下深溝、大湖、湖東、鼻仔頭、粗坑、內城
冬山鄉	冬山、順安	零工圍、丸山、大進、中山、太和、永美、武淵、鹿埔、廣興、水井仔、柯林、珍珠、鴨母埤、茅埔城、清溝、紅水溝、群英、補城地、廣安、奇武荖、阿兼城、內城、東城
三星鄉	三星	頂大義、柏腳廊、中溪洲、大洲、清洲、尾塹、大埔、十九結、阿里史、天送埤、清水湖、破布烏、楓林、二萬五、紅柴林
大同鄉		太平、四季、松羅、南山、留茂安、芄芄、崙埤、寒溪、牛鬥、樂水
南澳鄉	南澳	東岳、碧候、金岳、金洋、武塔、澳花

資料來源：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本計畫整理

5. 宜蘭生活圈

宜蘭生活圈可依其地理環境、早期聚落發展之演變所形成之人文產業匯集地。宜蘭現今共有 6 大生活圈：頭城鎮以海洋遊憩、港口資源為主，礁溪鄉則以溫泉、美食為主，宜蘭市為政經文教中心，學校資源豐富，羅東為工商綜合發展區域，五結鄉則以田園、養鴨文化為主，蘇澳鎮以漁港聞名。詳見下圖說明：



圖 3-11 宜蘭縣聚落生活圈特色分布圖

4. 人文歷史資源分布

宜蘭因地理環境獨特，影響歷史發展之族群聚落，而不同族群皆有其生活領域及信仰空間，打造不同地區之特色人文歷史與建築環境。其中宜蘭市地區更是早期人文薈萃之地，故其歷史古蹟及建物也特別多。部分商街地區在經由重整更為地方性之特色老街。而開台時漢人之械鬥更需要宗教信仰力量安撫人心，而早期之宗廟祠堂仍有不少香火延續至現代形成今天地方古老廟宇。

表 3-7 宜蘭縣人文歷史資源分布一覽表

分類	種類	名稱
縣(市)定古蹟	寺廟	碧霞宮、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昭應宮、壯圍鄉游氏家廟迫遠堂、羅東鎮勉民堂、利澤簡永安宮
	教堂	羅東聖母醫院耶穌聖心堂、羅東鎮北城聖母升天堂
	牌坊	開蘭進士楊士芳旗杆座
	碑碣	獻馘碑、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碑
	橋樑	舊大溪橋、舊大里橋、大埔永安石板橋、武暖石板橋
	墓葬	林曹祖宗之墓
	宅第	頭城鎮十三行、盧纘祥故宅、周振東武舉人宅遺蹟
	其他	南機場風向帶、舊宜蘭菸酒賣捌所、宜蘭磚窯、頭城鎮老紅長興、頭城鎮新長興樹記、舊草嶺隧道、五結鄉利生醫院、二結農會穀倉
歷史古蹟	宅第	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舊農校教職員宿舍)
	橋樑	蘭陽溪舊鐵路橋
	其他	台鐵宜蘭工務段辦公室、宜蘭市建業里舊軍事掩體(1)、舊宜蘭農林學校娛樂室、宜蘭市台鐵宿舍(1)、舊日軍通信中心、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宜蘭市神農路宿舍、台鐵宜蘭車站舊警察派出所、台鐵宜蘭運務段防空洞、台鐵宜蘭運務段舊辦公室、台鐵宜蘭車站舊倉庫群、台鐵宜蘭工務段舊檔案室、台鐵宜蘭工務段舊木工房、台鐵宜蘭工務段舊鐵匠房、忠靈塔、宜蘭火車站加水塔、舊糧食局宜蘭辦公廳、舊宜蘭監獄門廳、副總統陳公手植紀念園、南門外防空壕、宜蘭縣設縣紀念碑、南門外石砌牆、舊農校校長宿舍、舊主秘公館、宜蘭設治紀念館、西鄉廳憲德政碑、舊宜蘭縣議會、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測候所宜蘭飛行場出張所、思源里飛機掩體 2、思源里飛機掩體 1、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進士里飛機掩體 2、進士里飛機掩體 1、南機場八角塔台、舊蘭陽大橋、台鐵頭城車站員工宿舍、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湯圍溫泉溝、開蘭吳宅公廳、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礁溪鄉公所舊辦公廳、台灣銀行礁溪訓練中心、大三鬮林宅、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羅東林區管理處舊勞工俱樂部、羅東林區管理處貯木池區、羅東林區管理處碇堡(2)、羅東林區管理處碇堡(1)、羅東林區管理處舊檢車庫、羅東林區管理處舊辦公室、羅東鎮國華國中九年國教校舍、羅東鎮東光國中舊校門、羅東鎮成功國小校長宿舍、羅東鎮成功國小舊禮堂、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太平山林鐵舊天送埤站、慈林紀念館、二結王公廟、四結基督長老教會、冬山鄉順安國小舊禮堂、冬瓜山橋、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群、蘇澳鎮舊垃圾焚化場、舊蘇澳區漁會大樓
文化景觀	水利設施	烏石港遺址、二結圳
傳統藝術		宜蘭總蘭社、北管戲曲、本地歌仔、布馬陣

資料來源：彙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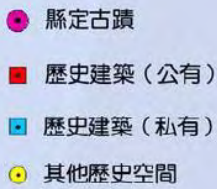


圖 3-12 宜蘭縣人文歷史資源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分析

(一)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

依據內政部「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顯示，已於民國 89 年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實施，本計畫將參酌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析，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資料。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位於東北隅，東臨鼻頭角至三貂角海岸沿線，西至山脊線，南至宜蘭頭城都市計畫界線，北至東海，範圍包含了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原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原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不包含澳底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為 13,727.0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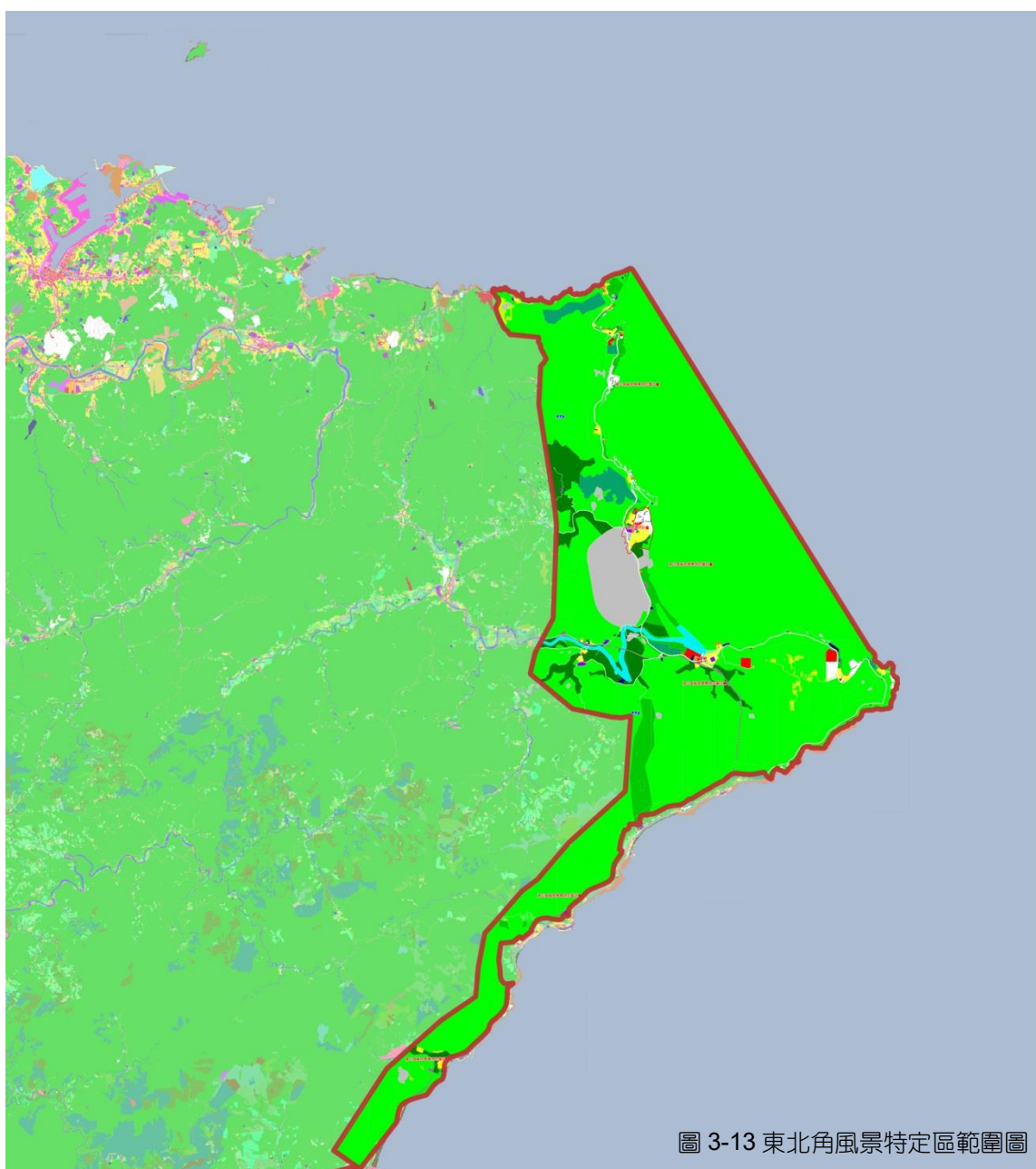


圖 3-13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圖

本次通盤檢討後共劃設 29 種土地使用分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參見圖 3-14 及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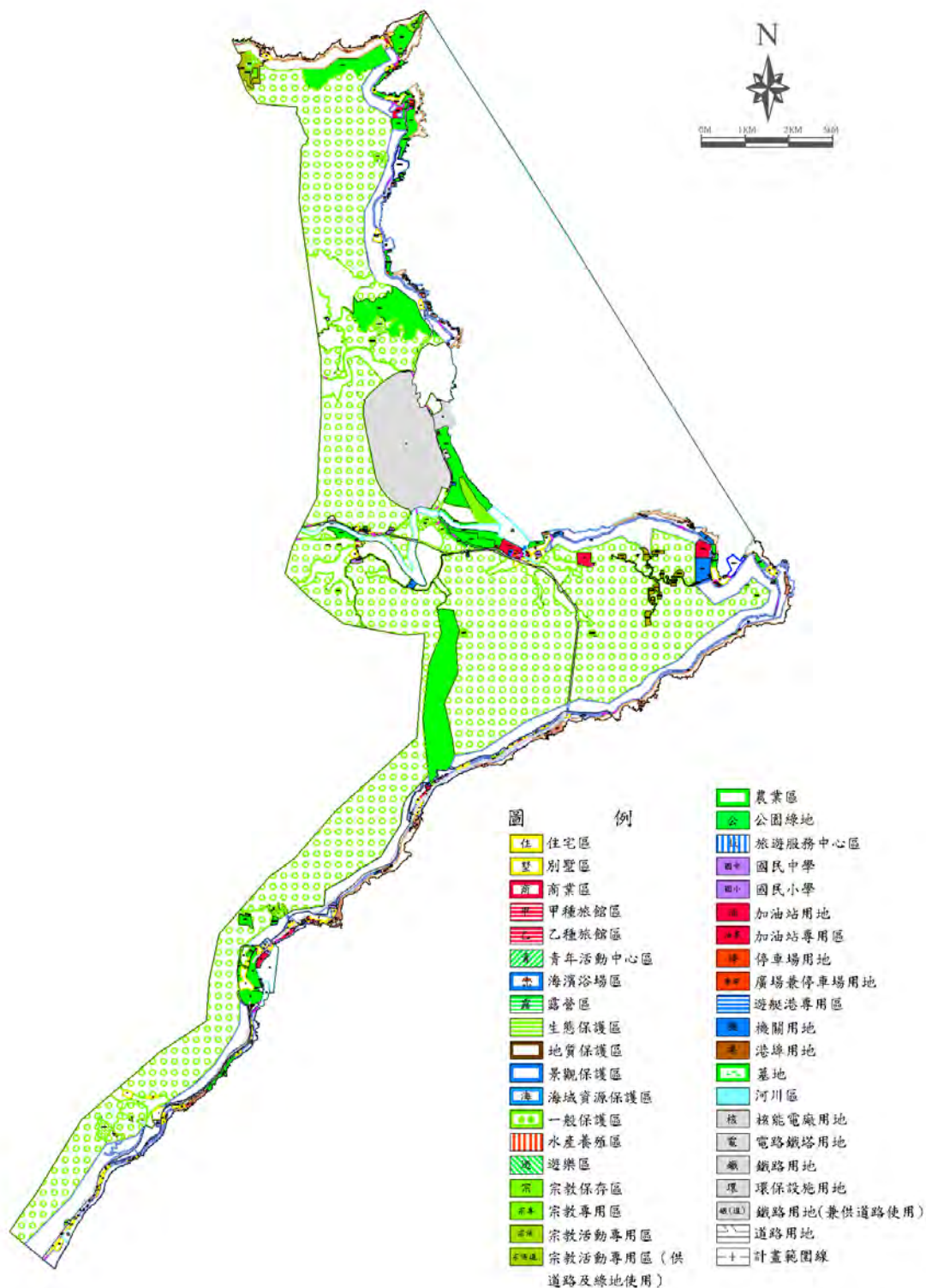


圖 3-14 變更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表 3-8 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前計畫面積(公頃)	二次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住宅區	98.70	98.83	+0.13
別墅區	10.26	10.26	-
商業區	9.03	9.03	-
生態保護區	30.00	30.00	-
地質保護區	252.30	250.78	-1.52
景觀保護區	1202.18	1214.26	+12.08
海域資源保護區	4272.91	4263.38	-9.53
一般保護區	5555.67	5468.46	-87.21
海岸發展區	6.58	6.58	-
水產養殖區	26.09	26.09	-
農業區	647.15	564.72	-82.43
青年活動中心區	21.24	20.32	-0.92
露營區	23.23	30.70	+7.47
遊樂區	186.80	186.80	-
旅館區	46.00	38.53	-7.47
宗教專用區	-	0.53	+0.53
宗教保存區	-	2.19	+2.19
保存區	2.19	-	-2.19
宗教活動專用區	-	45.62	+45.62
宗教活動專用區 (供道路及綠地使用)	-	8.87	+8.87
遊艇港專用區	-	22.14	+22.14
海濱浴場區	38.75	40.59	+1.84
行水區	20.21	-	-20.21
河川區	-	90.06	+90.06
加油站專用區	-	0.32	+0.32
森林遊憩區	17.51	17.51	-
一般遊憩區	14.66	14.66	-
海濱遊憩區	27.27	27.27	-
旅遊服務中心區	1.15	1.15	-
面積總計	12509.88	12489.65	-20.23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本計畫整理

(二)宜蘭縣土地使用

1.都市計畫區域

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的區域共計約有 21 個區，包含宜蘭都市計畫、羅東都市計畫、蘇澳都市計畫、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四城都市計畫、壯圍都市計畫、員山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冬山(順安)都市計畫、五結都市計畫、五結(學進)都市計畫、三星都市計畫、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大湖風景特定區、梅花湖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宜蘭縣政中心地區、東北角海岸特定區等。

表 3-9 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人口密度一覽表

年底別及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宜蘭都市計畫	15.31	120,000	95,568	7,840	6,244
羅東都市計畫	5.50	70,000	72,468	12,717	13,165
蘇澳都市計畫	4.74	40,000	22,894	8,432	4,826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	10.94	57,000	16,900	5,208	1,544
頭城都市計畫	4.76	20,000	10,966	4,202	2,304
礁溪都市計畫	3.05	15,000	11,474	4,914	3,759
四城都市計畫	5.39	13,000	10,941	2,414	2,032
壯圍都市計畫	1.45	3,500	2,701	2,419	1,867
員山都市計畫	2.13	9,000	8,342	4,226	3,917
冬山都市計畫	3.07	15,000	8,310	4,881	2,704
冬山(順安)都市計畫	2.48	17,500	14,095	7,062	5,688
五結都市計畫	1.69	8,000	5,903	4,746	3,502
五結(學進)都市計畫	4.42	23,000	13,022	5,210	2,949
三星都市計畫	1.65	6,000	6,041	3,646	3,671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2.00	5,000	1,639	2,496	818
大湖風景特定區	0.92	100	120	108	130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2.20	—	309	—	140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	1.69	1,000	143	592	85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0.79	—	71	—	90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	—	—	—	—	—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2.37	12,520	4,635	5,280	1,955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101 年度統計要覽 面積單位：平方公里

2.土地使用現況

宜蘭縣全縣土地面積約為 21 萬公頃，其中平原地區佔約 18%，山坡地區佔約 16%，高山地區佔約 66%。宜蘭縣 96 年已登錄土地面積 189,918.28 公頃，占全縣總面積 88.60%，其中非都市土地 165,632.22 公頃占已登錄土地面積 87.21%，都市土地 24,286.06 公頃(包含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占已登錄土地面積 12.79%。而在宜蘭的非都市土地中，係以森林區(42%)、山坡地保育區(31%)及特定農業區(18%)佔大多數，形成宜蘭各城鎮發展的重要緩衝綠帶，也造就宜

蘭有極豐富的區域綠地資源，此外宜蘭的城鄉發展係以宜蘭市與羅東市為發展的核心，為縣內重要的文教與工商中心，整體環境因地形及交通因素，主要集居人口採沿著主要交通動線帶狀形式發展，由北到南依序為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此外，近年來發展過程亦呈現舊都市密集區擴大、沿路發展帶的盛行，及休閒產業的進駐等，對整體宜蘭縣產生不同的影響與地景風貌上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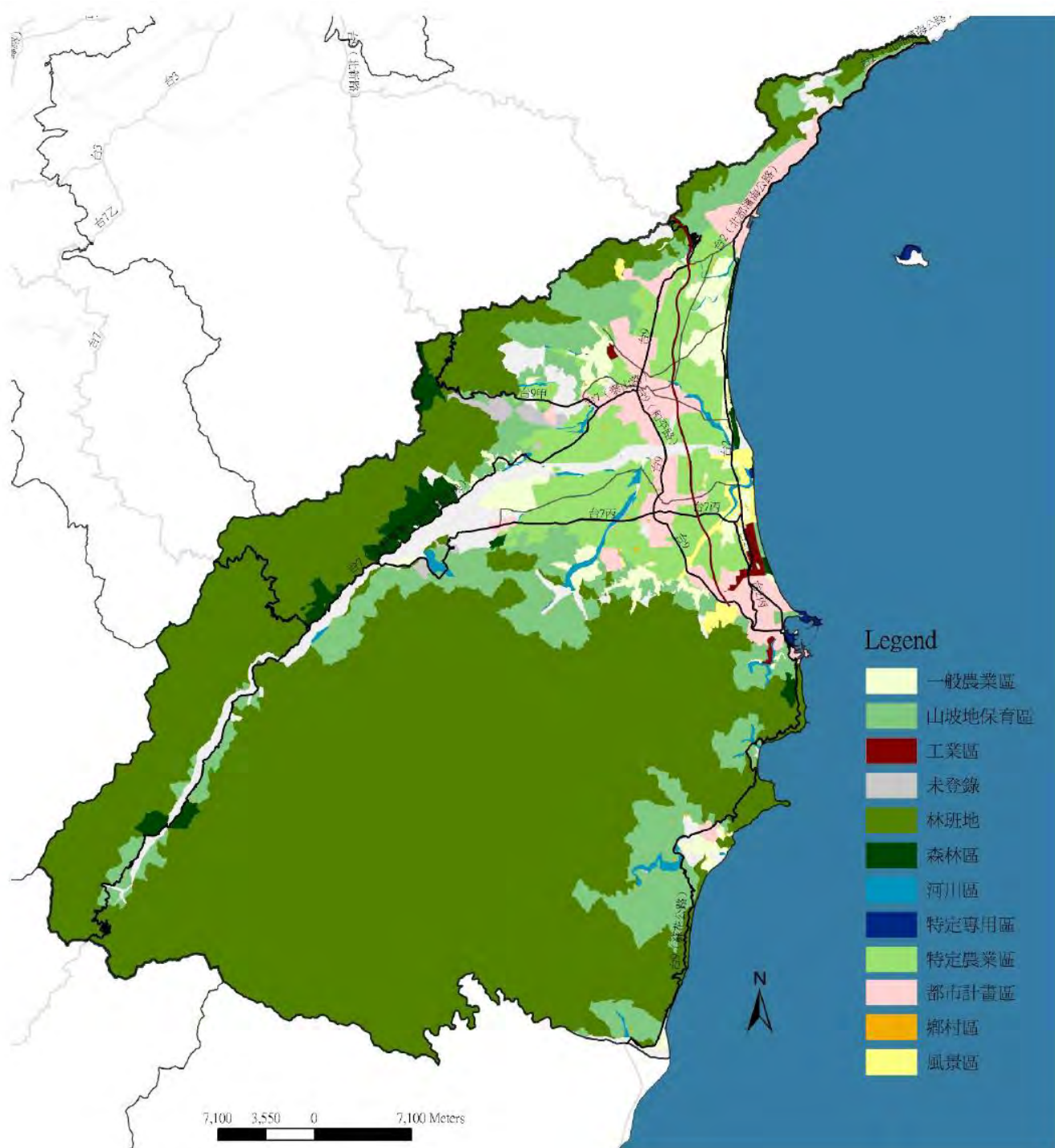


圖 3-1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交通運輸分析

(一)新北沿海交通系統分析

1.聯外道路

本區聯外道路以台 2 省道為主，又可稱為北部濱海公路，起點為新北市淡水區關渡大橋，往南至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全長約 169 公里，為本基地主要聯外道路。其他包含台 2 丙線(基福公路)，102 縣道及 102 甲縣道，可通往雙溪、平溪區。

2.公共運輸系統

a.臺鐵宜蘭線

為八堵至蘇澳間通行火車，主要行經基隆市、新北市瑞芳區、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等，共計 27 站。

b.臺灣好行

本區有臺灣好行巴士行駛，為福隆黃金線，主要路線為瑞芳至福隆，沿途站點包含瑞芳火車站、九份、黃金博物館、水湳洞、鼻頭、龍洞灣海洋公園、龍洞四季灣、澳底及福隆遊客中心。

c.基隆客運

本區亦有三班基隆客運可達福隆及龍洞灣，包含 886 瑞芳至龍洞灣公園、887 福隆至和美、791 國家新城至福隆等。

d.國光客運

1811 台北往羅東，主要行駛台 2 省道，沿途停靠龍洞、和美、金沙灣、澳底、鹽寮、龍門、福隆、卯澳、石城、大里、新港、大溪、北關、頭城等，發車方式為固定班次。

3.自行車系統

a.舊草嶺環狀線自行車道

起點為福隆車站，經舊草嶺隧道，由石城連接東北角濱海自行車專用道，往北暢遊萊萊海蝕平臺、四角窟觀景區、三貂角、卯澳漁村，最後回到福隆地區，全程約 20 公里。

b. 舊草嶺隧道自行車道

位在新北市貢寮區，是一條北台灣以鐵路隧道改建而成的鐵馬隧道，可經由福隆火車站至石城服務區，全長 2.176 公里，現今規劃為結合歷史、文化、觀光的自行車觀光路線。



圖 3-16 新北沿海系統交通現況圖



圖 3-17 新北沿海自行車系統圖

(二)宜蘭濱海交通系統分析

宜蘭縣西北有雪山山脈，南有中央山脈，三面環山，一面臨海，自成完整而封閉的地理單元，對外除北迴鐵路宜蘭縣外，另有台 2 濱海公路，台 9 北宜公路，台七丙北橫公路及各鄉鎮市村里道路網；2006 年北宜高速公路和雪山隧道的通車，帶來交通新局面。宜蘭縣內主要聯絡道路以公路為主，分別以宜蘭市和羅東鎮為中心，呈現輻射型網路，其中又以南北縱向的台九省道和台二省道為主要道路；這兩大幹線與縣道 190、191、192、196 及四通八達的鄉道、農路及產業道路等，另外本區亦有臺灣好行巴士礁溪線及冬山河線，提供民眾便利性的交通系統，自行車道包含頭城、壯圍濱海、冬山河及蘭陽溪自行車道以及蘇澳新馬自行車道。



圖 3-18 宜蘭交通系統圖



圖 3-19 宜蘭濱海自行車系統圖

(三)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北宜新線鐵路)

規劃範圍位於臺鐵南港-花蓮間，以公共運輸整合的角度來提升臺北花蓮行車速度，並規劃公共運輸運具的指派、地方的發展、環境的影響、財務及益本的分析、觀光的发展，另有關車輛的購置、舊線營運改善、沿線土地開發（新舊路線）、東砂西運的配套、蘇澳站的改善、臺鐵票價費率研析等議題，評估縮短鐵路旅運時間及提升營運容量等主要目標之效益。

北宜新線鐵路	
工程範圍	自臺北南港站至宜蘭大溪站至頭城站，全長 53 公里。
隧道工程	2 座長隧道，總長 35.8 公里。
車站工程	新建 2 車站：雙溪及烏石港站 改建 3 車站：大溪、龜山、頭城站



圖 3-20 北宜新線鐵路圖

1.北台灣藍色公路發展現況：

以下為歷年來北台灣藍色公路航行之路線：

淡水漁人碼頭→富基漁港→野柳漁港→萬里漁港→碧沙漁港→（深澳漁港→鼻頭漁港→龍洞游艇港→澳底漁港）

(1) 多港進出游程：

包含澳底漁港、鼻頭漁港、萬里漁港、深澳漁港、野柳漁港、龜山島等處。

深澳漁港。

近年來東北角地區藍色公路的航行路線以營運狀況做調整，主要以深澳、澳底、龜山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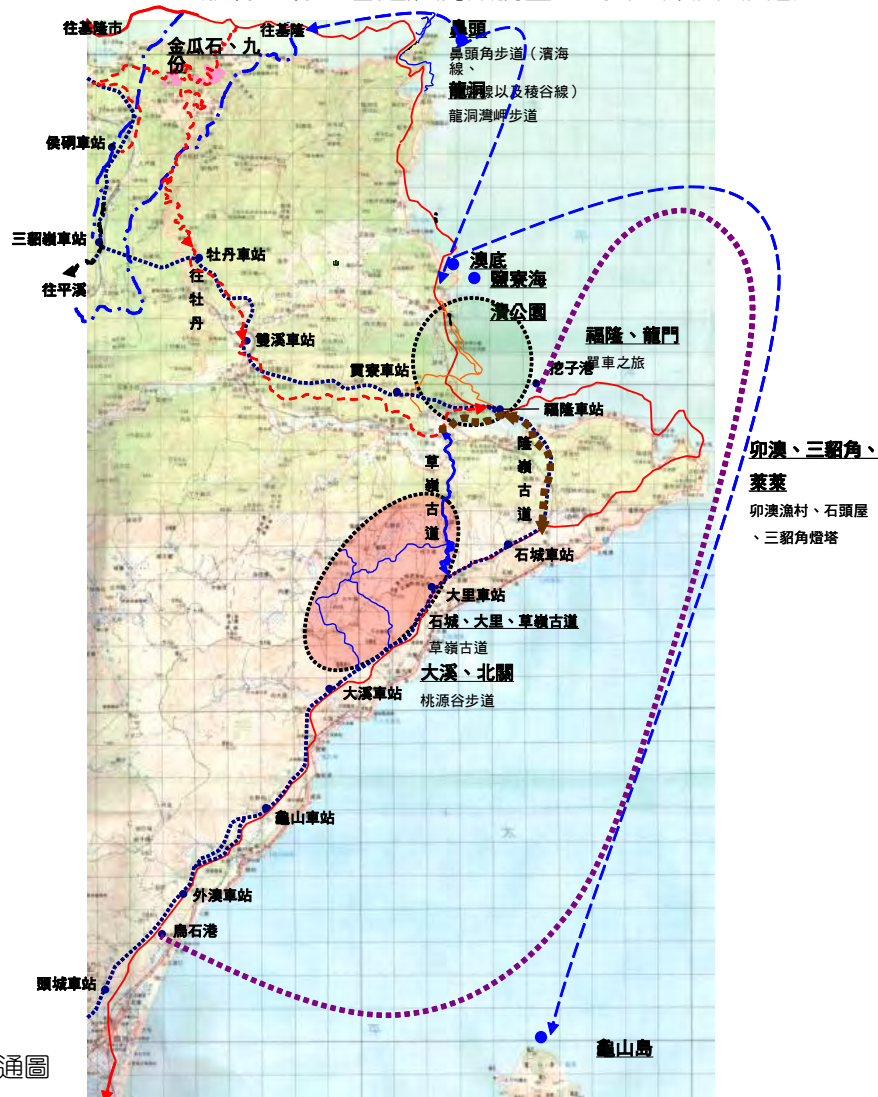


圖 3-21 海上交通圖

五、公共設施分析

(一)計畫區北側南灣-頭城公共設施分布

本計畫依據-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公共設施項目列表進行調查，其中本案標註與旅遊活動較為相關之公共設施項目(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加油站、港埠設施、公園綠地)進行沿線調查，俾利後續發展東北角觀光之重要資源，本案將計畫區分為北側(南灣至頭城)，南側(頭城至南方澳)兩段進行公共設施調查，其中旅遊服務中心共 8 處、加油站 8 處、停車場共 39 處、港埠設施 12 處、公園綠地 7 處，結果如圖 3-22 及表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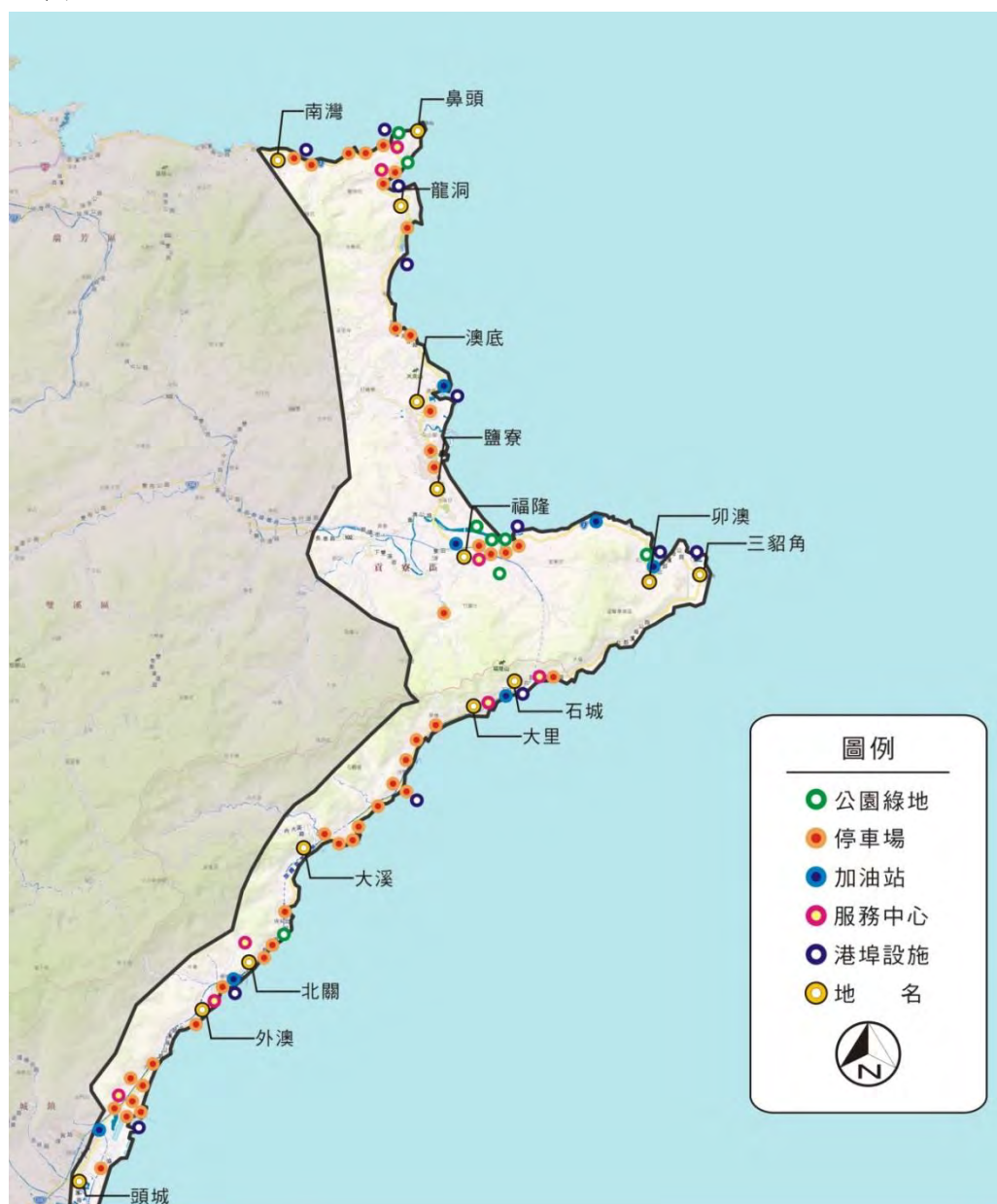


圖 3-22 東北角-南雅至頭城地區公共設施標註詳圖

表 3-10 東北角-南雅至頭城公共設施一覽表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旅遊服務中心	1	鼻頭港服務區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路 245 號
		2	龍洞地質公園服務區	新北市貢寮區龍洞街龍洞灣公園
		3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 36 號
		4	石城服務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七段 350 號
		5	大里遊客中心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七段 11 號
		6	北關生態農場服務中心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 205 號
		7	外澳服務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6 號
		8	烏石港遊客中心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路 15 之 30 號
	加油站設施	1	中油加油站澳底站	新北市貢寮區真理里美艷山街 6 之 2 號
		2	台塑加油站福隆站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 21 之 2 號
		3	鯨世界加油站貢寮站	新北市貢寮區香蘭街 2 之 1 號
		4	中油加油站濱海西站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街 35 號
		5	中油加油站濱海東站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街 36 號
		6	中油加油站大里站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七段 81 號
		7	中油加油站北關站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三段 326 號
		8	中油加油站頭城站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300 號
	停車場	1	南雅漁港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南雅路，南雅漁港南側。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1 輛。	
		2	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南雅路南雅漁港東側。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42 輛。	
		3	南雅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鼻頭路北側。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 18 輛，路邊劃設停車格形式。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4	南雅漁港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鼻頭路西北側。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4 輛，路邊劃設停車格形式。	
		5	鼻頭港服務區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鼻頭路，鼻頭港服務區。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 18 輛。 大型巴士 8 輛。	
		6	龍洞灣公園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龍洞街龍洞灣公園。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 19 輛。	
		7	鼻頭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龍洞街龍洞灣公園南側。	
		停車數量	大型遊覽車 7 輛。	
		8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和美街，龍洞南口海洋公園。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85 輛。	
		9	金沙灣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和美路金沙灣河濱公園。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0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10	貢寮區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美艷山街。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37 輛。	
		11	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	
		詳址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路，澳底地公園下停車場。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 90 輛。	
		12	鹽寮黃金海岸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研海街黃金海岸公園。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47 輛。	
		13	龍門公園停車場	
		詳址	新北市貢寮區興隆街龍門露營區。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歐 50 輛。	
		14	福隆海水浴場停車場	
		詳址	新北市貢寮區興隆街福隆海水浴場。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歐 85 輛。 大型遊覽車歐 12 輛。	
		15	東北角停車場	
		詳址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街。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5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16	假日停車場	
		詳址	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福隆國小旁。	
		停車數量	例假日開放停車。	
		17	石城縣界公園停車場	
		詳址	台 2 線濱海路 7 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5 輛。	
		18	草嶺古道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小旁。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0 輛。	
		19	頭城濱海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六段。	
		停車數量	大型遊覽車 12 輛。	
		20	頭城社區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六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0 輛。	
		21	大里漁港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 60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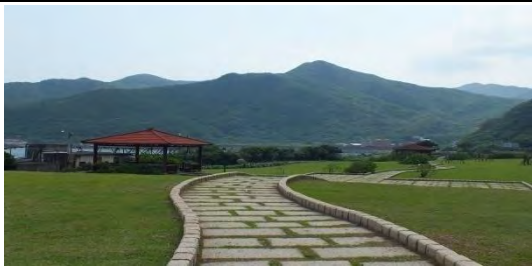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22	頭城鎮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台 2 線濱海路六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5 輛。	
		23	頭城鎮濱海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台 2 線濱海路六段 42 巷。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40 輛。	
		24	大溪漁港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六段。	
		停車數量	小客車約 110 輛。 大型遊覽車約 10 輛。	
		25	大溪漁港站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六段	
		停車數量	小客車約 20 輛。	
		26	大溪河濱公園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台 2 線濱海路五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5 輛。	
		27	頭城鎮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台 2 線濱海路四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0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28	北關海潮公園停車場(一)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台 2 線濱海路四段，北關海潮公園。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 40 輛。 大型遊覽車 16 輛。	
		29	北關海潮公園停車場(二)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台 2 線濱海路四段，北關海潮公園。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 50 輛。	
		30	中油北關站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三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 10 輛。	
		31	頭城鎮濱海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台 2 線濱海路二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0 輛。	
		32	外澳服務區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6 號。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00 輛。	
		33	港澳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一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40 輛。 大型遊覽車約 10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34	港口路停車場(一)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60 輛。	
		35	港口路停車場(二)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65 輛。	
		36	港口路停車場(三)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50 輛。	
		37	港口路停車場(四)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60 輛。	
		38	蘭陽博物館遊客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25 輛。	
		39	頭城海水浴場南側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頭城鎮協天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5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港埠設施	1	南雅漁港	
		簡介	南雅漁港位於濱海公路旁，行政區隸屬瑞芳區南雅里，港內十多艘遠洋漁船，為海釣客的最愛，週邊著名景點有南雅奇岩及南子吝步道。	
		2	鼻頭漁港	
		簡介	鼻頭角是位於瑞芳區東端，地理位置凸出於東海，形似人之鼻頭因而有此稱呼，海崖和海蝕凹壁非常多，豆腐岩、蜂窩岩、蕈狀岩更是居全台之冠。	
		3	龍洞漁港	
		簡介	龍洞漁港位於貢寮鄉龍洞村，即龍洞灣內，三面環山，形勢良好。	
		4	和美漁港	
		簡介	和美漁港位於貢寮鄉和美村海邊淺石灘上，民國 54 年興建南北防波堤 186 公尺，由於本區海岸距離彭佳嶼漁場航程最近，且漁業資源豐富。	
		5	澳底漁港	
		簡介	澳底漁港海底地質多岩石，為東北角公路沿線的重要漁港之一，漁產資源豐富，使澳底漁港成為東北海岸主要的海鮮集散地。	
		6	福隆漁港	
		簡介	福隆漁港位於貢寮鄉福隆村，民國 58 年為應當地漁船靠泊需要，將石灘挖掘成港埠，福隆漁港有內外泊地之分，內泊地風浪較穩定為一處良好之避風港。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港埠設施	7	卯澳漁港	
		簡介	卯澳漁港地處濱海公路旁的卯澳漁村，卯澳灣是全臺少數海洋生物資源豐富而且多樣的海域，適合九孔、龍蝦、石花菜及各類海洋生物的生長。	
		8	馬崗漁港	
		簡介	馬崗漁港是臺灣最東邊的漁村，毗鄰北部濱海公路旁，交通方便，附近有適合磯釣的萊萊磯釣場及馬崗磯釣場，是一個地理位置相當好的漁港。	
		9	石城漁港	
		簡介	位於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之一處小型漁港，時常聚集許多釣客前來。	
		10	大里漁港	
		簡介	大里漁港位於宜蘭縣石城與大溪之間，台2線122K處，原為一處寧靜的小漁村，附近為磯釣的好處所。	
		11	梗枋漁港	
		簡介	梗枋漁港位於宜蘭濱海公路旁，龜山火車站對面，該地區因地利優勢因此聚集許多漁產加工產業。	
		12	烏石漁港	
		簡介	除傳統漁業功能外，烏石漁港亦深具歷史文化意義。烏石港的名稱由來，是緣自於港內的巨大黑色礁石，它曾是宜蘭的第一大港。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公園綠地	1	鼻頭角公園	
		簡介	鼻頭角為東北角海岸突出海面的岬角，與台灣本島最東的三貂角和最北的富貴角，合稱「北台灣三角」。	
		2	龍洞灣公園	
		簡介	龍洞灣公園服務區海岸線長度大約有 1 公里，並且設有地質解說教室及海濱生態教室等設施，適合從事游泳、釣魚、浮潛、潛水、健行、以及生態教育和導覽解說等等遊憩活動。	
		3	福隆龍門河濱公園	
		簡介	龍門河濱生態公園位於新北市貢寮區雙溪河畔，以龍門露營區為基礎規劃而成，全園分為休閒區與河濱公園區，非常適合家庭旅遊聚會等休閒度假之地。	
		4	福隆海濱公園	
		簡介	位於福隆漁港旁，園區內有自行車道以及福隆海水浴場，東興宮等重要觀光旅遊資源，也是海洋音樂祭的舉辦場地。	
		5	遠望坑親水公園	
		簡介	遠望坑親水公園位於貢寮區遠望坑，園區地處四面環山的幽靜谷地當中，公園內有蜿蜒清水流過，配合山水景緻的搭配，是一處具有觀光旅遊、與生態遊憩等綜合功能的公園。	
		6	卯澳公園	
		簡介	卯澳之特色為淳樸的漁村風貌在東北角獨樹一格，先民就地取材的石砌老屋是卯澳別具特色的人文景觀，也成為當地特有的地區特色。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公園綠地	7	北關海潮公園	
		簡介	北關海潮公園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為北濱公路上最佳遊覽據點之一。在園區的觀海亭上可清楚眺望龜山島、外澳等海上景緻及北關全景。	

資料來源: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資料整理

(二)計畫區南側頭城-南方澳公共設施分布

計畫範圍南側涵蓋頭城至南方澳之公共設施，此區段為狹長型，因此公共設施分散的範圍也較北側分散，大多集中於人口密度與活動相對高的南方澳一帶。然而狹長的海岸線卻也提供了豐富的自然海岸以及人文景觀，故旅遊資源相當豐富且多元，與計畫區北側的風貌與特色有著差異性。根據調查顯示，此區的公共設施有：旅遊服務中心 1 處、加油站 8 處、停車場共 21 處、港埠設施 3 處、公園綠地 5 處，結果如圖 3-23 及表 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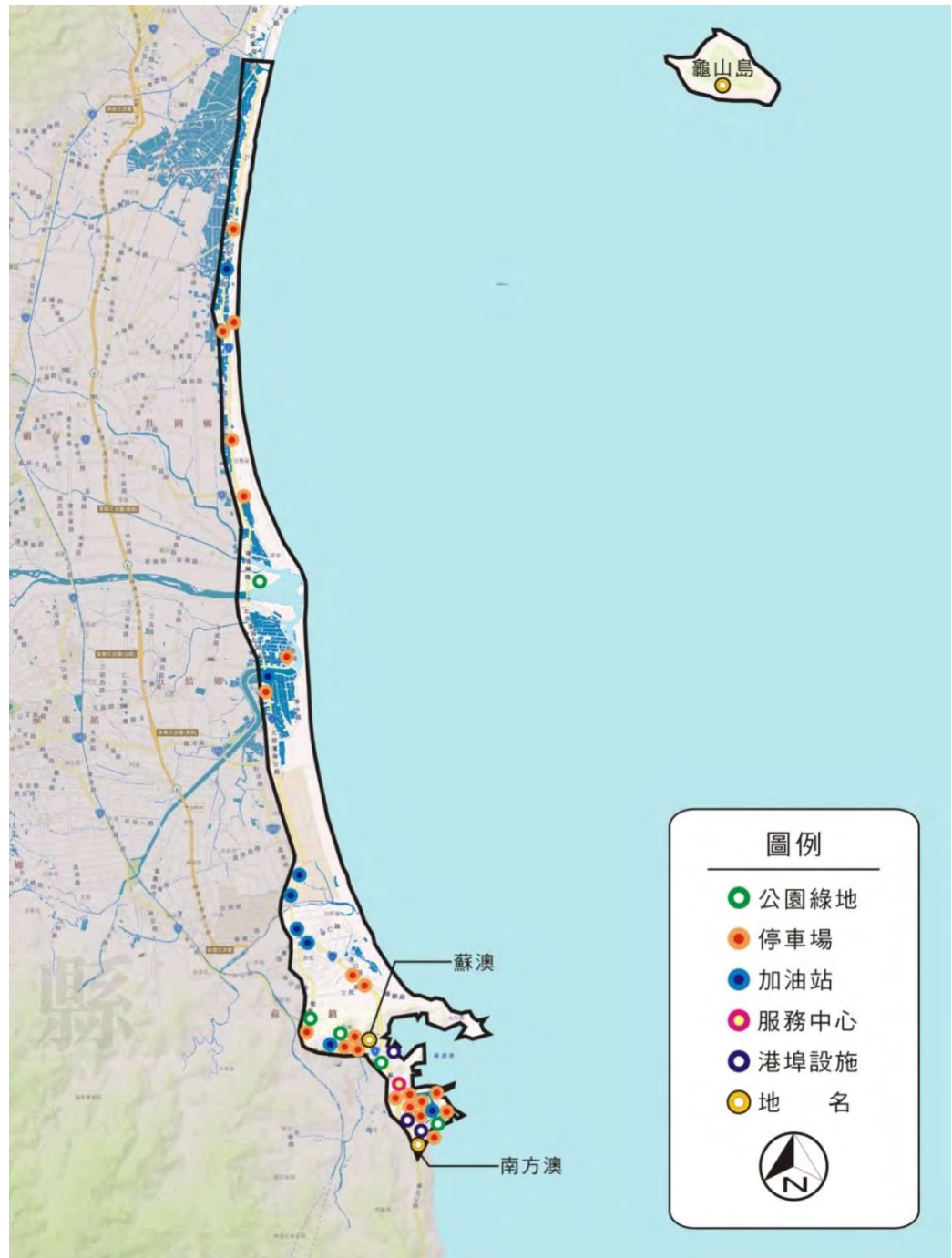


圖 3-23 東北角-頭城至南方澳地區公共設施標註詳圖

表 3-11 東北角-頭城至南方澳公共設施一覽表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旅遊服務中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方澳遊客中心	宜蘭縣蘇澳鎮江夏路 85 號
	加油站設施	1	中油加油站大福站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五段 310 號
		2	中油加油站新水站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6 號
		3	中油加油站龍澤站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三段 52 號
		4	中油加油站龍德站	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 1 之 1 號
		5	台塑加油站新馬站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二段 566 號
		6	中油加油站馬賽站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二段 459 號
		7	中油加油站蘇澳站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196 號
		8	中油加油站南方澳站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里漁港路 52 之 1 號
	停車場	1	壯圍鄉大福村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壯圍鄉補天宮前。	
		停車數量	大型遊覽車約 10 輛 自小客車約 20 輛	
		2	壯圍鄉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四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0 輛。	
		3	壯圍鄉永鎮村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壯圍鄉永鎮村 388 巷。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5 輛。	
		4	壯圍鄉過嶺路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5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5	同安廟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二段 47 號。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5 輛。 大型遊覽車約 5 輛。	
		6	五結鄉五結路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一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45 輛。 大型遊覽車約 5 輛。	
		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停車數量		
		8	榮民醫院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濱路一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00 輛。	
		9	蘇澳鎮嶺腳路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5 輛。	
		10	蘇澳運動公園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聖愛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30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11	蘇澳冷泉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中原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50 輛。	
		12	蘇澳火車站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底。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0 輛。	
		13	瓏山林冷泉渡假飯店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中原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60 輛。	
		14	蘇澳鎮江夏路停車場北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江夏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40 輛。	
		15	蘇澳鎮海邊路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海邊路沿街。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50 輛。	
		16	蘇澳鎮跨港路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跨港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45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停車場	17	蘇澳鎮蘇花路五段停車場	
		詳址	宜蘭縣蘇澳鎮蘇花公路五段。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0 輛。	
		18	蘇澳鎮漁港路停車場	
		詳址	蘇澳鎮漁港路沿街。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90 輛。	
		19	蘇澳鎮江夏路停車場	
		詳址	蘇澳鎮江夏路沿街。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100 輛。	
		20	蘇澳鎮造船路停車場	
		詳址	蘇澳鎮造船路 59 巷。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25 輛。	
		21	北濱公園停車場	
		詳址	蘇澳鎮學府路。	
		停車數量	自小客車約 50 輛。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港埠	1	蘇澳商港	
		簡介	位於宜蘭縣蘭陽隧道出口處，群山環繞形勢天成為一天然的優良港口，南北兩側各有南方澳和北方澳兩個漁港。為宜蘭縣重要的港埠設施。	
		2	南方澳漁港	
		簡介	南方澳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的蘇澳港內，為台灣三大漁港之一，並為東部遠洋漁港重要基地；因地形與地質優勢，堪稱是最自然的良港。	
		3	內埤漁港	
		簡介	內埤漁港為南方澳第二漁港區，俗稱「內埤仔」，漁港外側以沙丘堤岸與太平洋相隔，面對大洋的沙丘，就是景觀優美的「內埤海灘」。	
	公園綠地	1	東港榕樹公園	
		簡介	東港榕樹公園內榕樹成蔭，面積遼闊，是旅遊觀賞以及居民平日休憩聊天的好去處。	
		2	蘇澳運動公園	
		簡介	運動公園與軍人公墓、七星山健康步道，連成了一條蘇澳鎮風景線。每逢假日時分，總有許多遊客來此遊玩、賞景。	
		3	蘇澳冷泉公園	
		簡介	蘇澳鎮公所規劃「冷泉公園」為觀光風景區，闢有古樸典雅之家庭浴池、大眾浴池，供遊客親臨其境、親身體驗。	

屬性	公共設施項目	編號	設施名稱	備註
遊憩相關設施	公園綠地	4	砲台山公園	
		簡介	宜蘭縣內保有的重要文化資產，見證蘇澳地區自清領、日治及二戰以來之地貌演變，因此歷史及觀光價值兼具。	
		5	北濱公園	
		簡介	北濱公園位處洄瀾灣北端，東側緊臨浩瀚太平洋，是花蓮市民晨昏賞景散步、假日休閒活動的好去處。	

資料來源: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資料整理

六、景觀及遊憩資源分析

本區主要針對龍洞遊憩系統、福隆遊憩系統、草嶺山系遊憩系統、大里遊憩系統、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及龜山島遊憩系統進行景觀及遊憩資源分析。

(一)南雅、鼻頭、龍洞灣、金沙灣

A. 南雅奇岩: 北部濱海公路 80.8 公里處, 公路與海的交界處有一大片平滑柔順的風化岩石, 南雅海邊的岩石千奇百怪, 是東北角最明顯的象徵, 海崖及海蝕風化岩最為發達, 因為這一帶的岩層屬於大埔層砂岩, 其海岸岩塊的垂直節理甚多, 砂岩的特性為堅硬而不易受侵蝕, 各層岩石的硬度與厚度不同, 因此其受侵蝕的抗力、侵蝕速率也有所不同而產生造形奇特的地貌, 而節理在風化侵蝕的作用下, 而形成了如針狀或柱狀的「岩峰」。

B. 南雅地質步道: 全長三百多公尺, 生態與地質景觀極其豐富, 步道一面近海、一邊臨山, 展現昔日「跳石海岸」的風采。南雅海岸山勢陡峭, 山脈緊臨海岸, 岩層為大埔層砂岩, 垂直節理發達, 岩塊容易被風化侵蝕成針狀或柱狀的岩。

C. 南子吝山步道: 位於南雅里聚落旁, 濱海公路 81.2 公里處, 全長僅 990 公尺, 步程約 1 小時, 登高可飽覽南雅聚落全景、眺望鼻頭角、基隆嶼、無耳茶壺山、草山山列的草原景觀等以及基隆山。

D. 鼻頭港服務區: 鼻頭港服務區是東北角風景線第一個提供休憩、飲食的據點, 內有餐飲區、停車場、涼亭、公廁等設施。

E. 鼻頭角步道: 鼻頭角公園有二條串連步道, 包括稜谷線和燈塔線, 及一天然地質區-鼻頭海濱礁岩區, 全長約 3.5 公里, 全程步行時間約需 2 至 3 小時。

F. 鼻頭角燈塔: 興建於清光緒 22 年, 在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盟軍炸毀, 直至民國 60 年, 才在原址的附近另建新塔, 塔高 12.3 公尺, 燈光射程 16.6 哩, 為往來太平洋船隻重要的指標。目前燈塔內部尚未對外開放, 不過來到這裡可欣賞海蝕形成的豆腐岩地形在下方海濱鋪展開來, 景致相當壯奇。

G. 鼻頭角地質公園: 地理上被稱為「小階地」的望月坡草坪, 可說是鼻頭角地質公園最著名的景觀。公園內蘊含豐富的海岸地質景觀, 海階、海蝕溝、海蝕崖、蕈狀岩、蜂窩岩、生痕化石及豆腐岩等地質景觀。

H. 龍洞灣公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 地質公園服務區海岸線長度大約有 1 公里, 清澈的海灣內約有 25 科 80 種魚類。公園內設有戲水區、海景咖啡屋、地質解說教室及海濱生態教室等設施, 適合從事游泳、釣魚、浮潛、潛水、健行等遊憩活動, 附近也有幾家海鮮店, 是個亦動亦靜的遊憩區。沿著公園往鼻頭海濱礁石區前行, 可觀察多樣地質景觀(如蕈狀岩、蜂窩岩、生痕化石、豆腐岩、海蝕崖、海蝕洞等地質景觀)

I. 龍洞灣岬步道: 串聯起東北角的二大岬角, 也串聯起鼻頭角 600 萬年前與龍洞岬 3500 萬年不同時空的地質年代, 全長 3 公里。步道由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北側的停車場開始, 以 97 階步道通往西靈巖寺, 沿路可見到許多海邊特有的植物

生態，沿石砌步道接和美國小北側步道，然後進入社區步道直通龍洞灣公園。從龍洞灣公園還可接到鼻頭海濱礁石區，與鼻頭角步道串起，途經龍洞灣與龍洞岬，所以將步道命名為「龍洞灣岬步道」。

J.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龍洞四季灣及遊艇港):面積約佔 16 公頃，是國內首座結合遊艇港、海水游泳池及地質解說展示館(東北角地質魔幻屋/遊客服務中心)的多功能戶外自然教育中心。每年夏季有不少游泳及戲水之遊客來此拜訪水底游魚與珊瑚世界，這裡的海蝕平臺，是東北角海岸設置的 4 處海濱生物教室之一。龍洞遊艇港是國內第一座遊艇港，位於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南側，主要以停泊各類型遊憩船舶為主，水域可提供 65 呎以下遊艇泊靠，共計 76 泊位；港區主要規劃包括水域、繫靠、陸上置艇、景觀遊憩、營運管理、上下架、維修、停車場及環保等設施。

K. 金沙灣海濱公園: 沙灣海濱公園位於濱海公路 91.5 公里處，是一處開放式的公園，具有優美的海灣景觀及細緻的沙灘，別有一份恬靜與安寧的氣息。管理處在這裡設有棧道、公廁、停車場等簡易的設施，是假日時遊客觀海賞景的景點之一。

表 3-12 南雅、鼻頭、龍洞灣、金沙灣遊憩特色表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南雅	觀賞奇岩怪石及地質景觀賞景(海崖、風化石、生痕化石、海蝕洞、海蝕凹壁、海蝕平臺)、步道健行(南雅地質步道、南子吝步道)	圓管星珊瑚、小白鷺、磯鶯、小黃斑弄蝶、八星虎甲蟲；臺灣百合、濱排草、石板菜、防葵、海埔姜、臺灣蘆竹、林投、山欖、蜆蜞菊	閩式建築、馬偕教堂遺跡、南雅漁村、土地公廟、南新宮
鼻頭	鼻頭賞鳥、磯釣活動、海釣活動、海濱觀察、步道健行(鼻頭角步道、稜谷步道、濱海線步道、小階地-望月坡)、地質海蝕地形(捲螺水、蕈狀岩、蜂窩岩、生痕化石、海蝕崖、海蝕平臺、海階、海蝕溝、顯礁、海蝕柱、岩石節理)	花笠螺、石斑、花蟹、軟絲、龍蝦；海菜藻類、南國薊、夏枯草、羊蹄、髮菜	鼻頭漁港漁村聚落、石頭厝、鼻頭漁港、漁撈活動、鼻頭角燈塔、海鮮美食、新興宮、福靈宮、德意宮、鼻頭角燈塔
龍洞灣	步道健行(龍洞灣岬步道)、海蝕地形(節理、層理、小階地、豆腐岩、蕈狀岩、海蝕岩、海蝕溝、生痕化石、海階、顯礁、地質觀察、海濱生態觀察、攀岩、游泳、戲水、浮潛、釣魚、遊艇、滑水、風帆)	合法養殖九孔養殖業、海葵、陽燧足、蝦虎、蝦蟹、雀鯛、螺類、軟絲、臭肚魚等形形色色的海濱生物；綠藻、土丁桂、南國薊、三白草、夏枯草、月桃、羊蹄	漁村聚落、宗教廟宇(西靈巖寺、)、景觀咖啡廳、物產海鮮、遊艇港
金沙灣	步道健行、沙灘活動、水上活動(游泳、沙雕、沙灘排球、灘釣、風帆、風浪板)、自然景觀(岩礁、塊狀岩石、沙灘、沙丘、沙嘴)	白尖紫叢海膽、梅氏長海膽、海星、紅點黎明蟹、太平洋蟬蟹、文蛤、海葵、珊瑚藻、牡蠣、青螺、松螺；馬鞍藤、蜆蜞菊、濱刺麥、海桐、林投、木麻黃、海欖果、草海桐	漁村聚落、廟宇、海鮮美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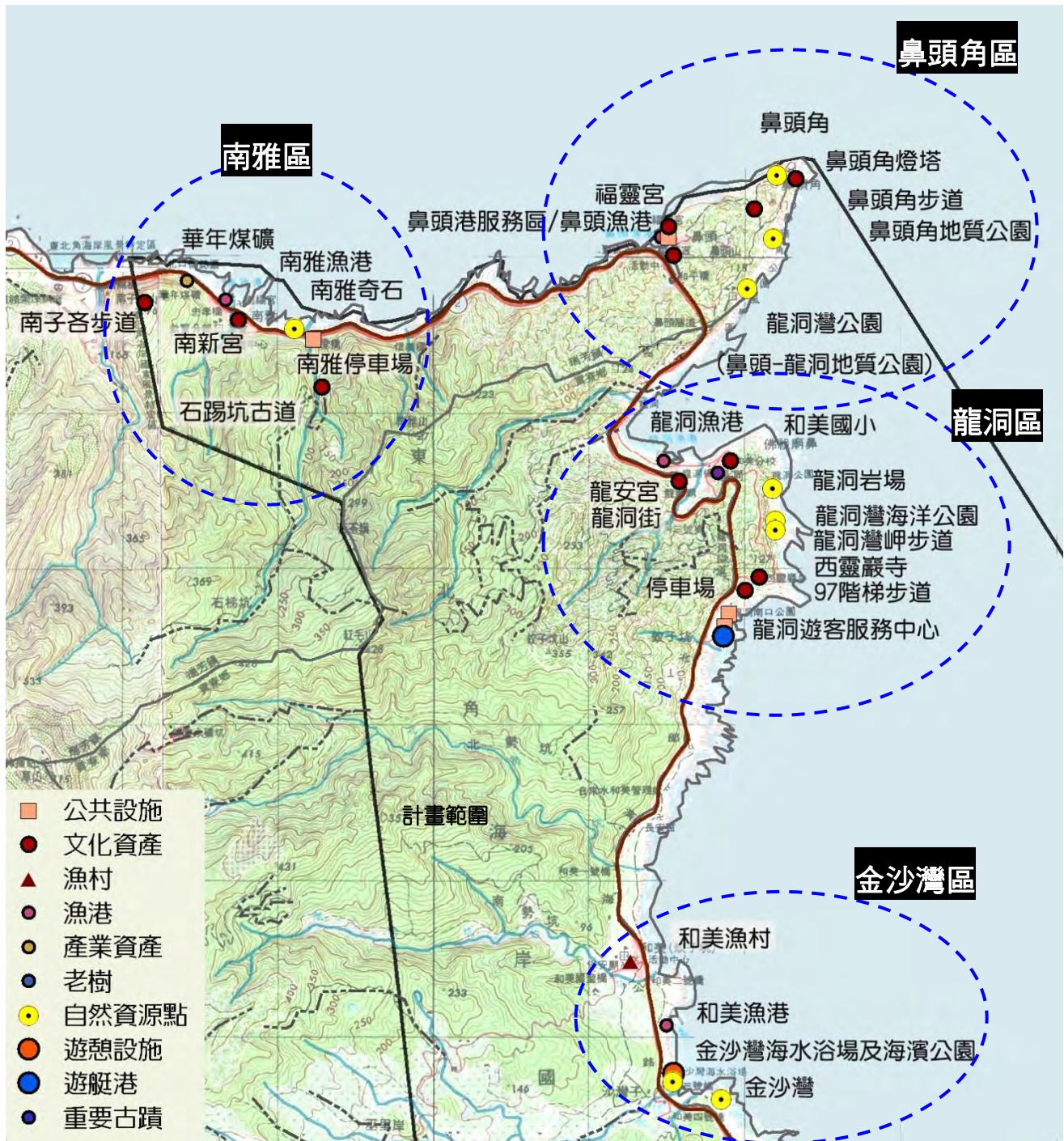


圖 3-24 南雅、鼻頭、龍洞灣、金沙灣遊憩資源現況圖

(二)澳底、鹽寮

- A. 澳底漁村聚落: 澳底位於龍洞岬與三貂角之間的大灣澳底部, 因此稱為澳底。澳底在整個台灣史上是一個值得紀念的地方, 是日本人武力據台首先登陸之處, 同時也是吳沙開蘭揚帆起錨的地方, 漁村聚落大多形成於晚清海通時期, 為蘭陽地區船運往來基隆候風轉駛的停靠站, 逐漸形成地區性的商業交換活動。通往漁港的老街, 仍存留有一些石頭和珊瑚礁蓋成的石頭屋, 屋前有時仍可見抵擋海浪的石牆, 充滿古樸之風情。由吳沙墓繼續前行, 可至本區第二大河流的石碇溪河口, 這裡有海蝕平臺及河口的曲流地形景觀以及豐富的鳥類生態。
- B. 澳底仁和宮: 濱海公路旁的仁和宮是澳底居民的信仰中心, 創建於清道光初年, 至今已有 150 餘年的歷史, 供奉的是漁民篤信的媽祖, 廟宇的建築形式為一條龍二進式、三川脊、硬山頂格式。
- C. 澳底海鮮街/仁和路: 澳底的海洋資源豐富, 不同的季節有不同的魚類出現在這個海域, 因此也是東北角主要的海鮮集散地。
- D. 吳沙墓: 開蘭英雄“吳沙墓”座落於位於仁里村石碇溪畔, 吳沙墾民越過草嶺前往開墾噶瑪蘭平原, 為緬懷當年墾荒首先登陸之地, 清嘉慶三年吳沙病逝後, 葬於石碇溪畔與仁和宮附近矮丘上。
- E. 鹽寮海濱公園、鹽寮抗日紀念碑: 位在仁里村介於澳底與福隆之間, 由此至福隆海水浴場是寬闊綿延三公里的金沙灘, 公園內可觀景、游泳、衝浪、帆船、沙灘可做拖曳傘、排球賽及野營各項活動。為緬懷昔日先烈英勇抗日精神, 於園區內沙丘上設置之抗日紀念碑。鹽寮海域, 屬於海域資源保護區, 生物種類與數量皆極為豐富, 也是貢寮漁民世代賴以生存的重要漁場。
- F. 海濱自行車道: 鹽寮與福隆之間闢有一條長達 4 公里的自行車專用道。

表 3-13 澳底、鹽寮遊憩特色表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澳底	步道健行、沙灘活動、水上活動、自然景觀賞景(岩礁、塊狀岩石、沙灘、沙丘、沙嘴)、石碇溪口之旅、過港公園	白尖紫叢海膽、梅氏長海膽、海星、紅點黎明蟹、太平洋蟬蟹、文蛤、海葵、珊瑚藻、牡蠣、青螺、松螺；馬鞍藤、單花蟛蜞菊(天蓬草舅)、濱刺麥、海桐、林投、木麻黃、海欖果、草海桐	漁村聚落、廟宇、海鮮美食、吳沙墓
鹽寮	自然景觀(沙灘、沙丘、沙嘴)、海濱公園、海濱自行車道	馬鞍藤、單花蟛蜞菊(天蓬草舅)、濱刺麥、海桐、林投、木麻黃、海欖果、草海桐	鹽寮抗日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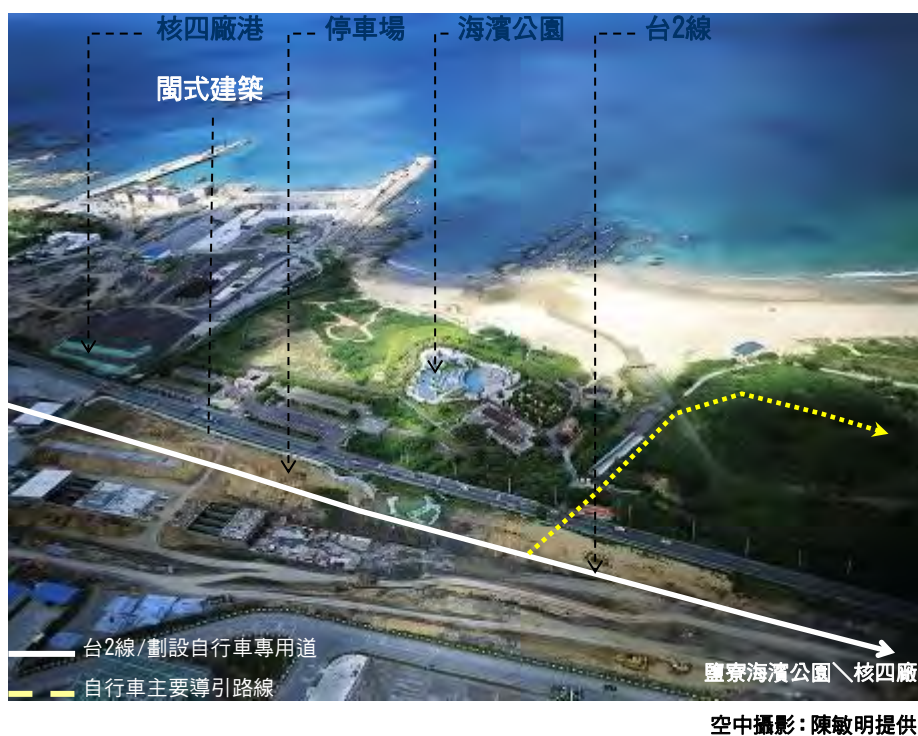




圖 3-25 澳底、鹽寮遊憩資源現況圖

(三)福隆、龍門、雙溪河

- A. 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及福隆遊客中心:緊鄰福隆海水浴場旁的紅瓦白牆建築，是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及福隆遊客中心的所在。福隆遊客中心的建築物分為 1、2 樓，主要提供東北角海岸的自然生態、人文史蹟、旅遊景點等各種資訊。
- B. 福隆海水浴場：雙溪河在此入海，形成內河、外海的雙重景觀，彎月型拱橋連結兩處，內河河面寬廣、水流平穩，適合從事風帆、獨木舟、拖曳傘等活動，外海的海水浴場寬約 60 公尺，長約三千公尺，可從事游泳、戲水、灘地活動等。
- C. 龍門河濱公園及龍門露營場：位於雙溪河的南側，這裡早期原為風沙滾滾、草木不生的採砂場，在管理處重新規劃後，闢建成一處綠意盎然，山海環抱的河濱生態公園，包括露營區、單車專用道、水上活動區及划船水陸休閒區等，遊客可體驗重回大自然懷抱的樂趣。
- D. 新社慈仁宮、福隆東興宮、龍門昭惠廟等地區信仰中心。
- E. 遠望坑親水公園: 草嶺古道為本特定區最富盛名的登山步道，北端入口位於貢寮區遠望坑，四面環山的幽靜谷地中，管理處於此闢建生態親水公園。

表 3-14 福隆、龍門、雙溪河遊憩特色表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福隆、龍門區、雙溪河	游泳、戲水、帆船、沙灘活動、露營、自行車之旅、海濱植物、雙溪河生態、賞鳥、福隆便當等。	鳳頭燕鷗、白翅黑燕鷗、紅鳩、斑頸鳩、棕背伯勞；木麻黃、防風林、桃金娘等各類沙丘植物	昭惠廟、慈仁宮、靈鷲山無生道場、東興宮 慈仁宮旁的『奉憲嚴禁持械擄劫碑』石碑，是龍門里新社的日據遺跡



圖 3-26 福隆、龍門、雙溪河遊憩資源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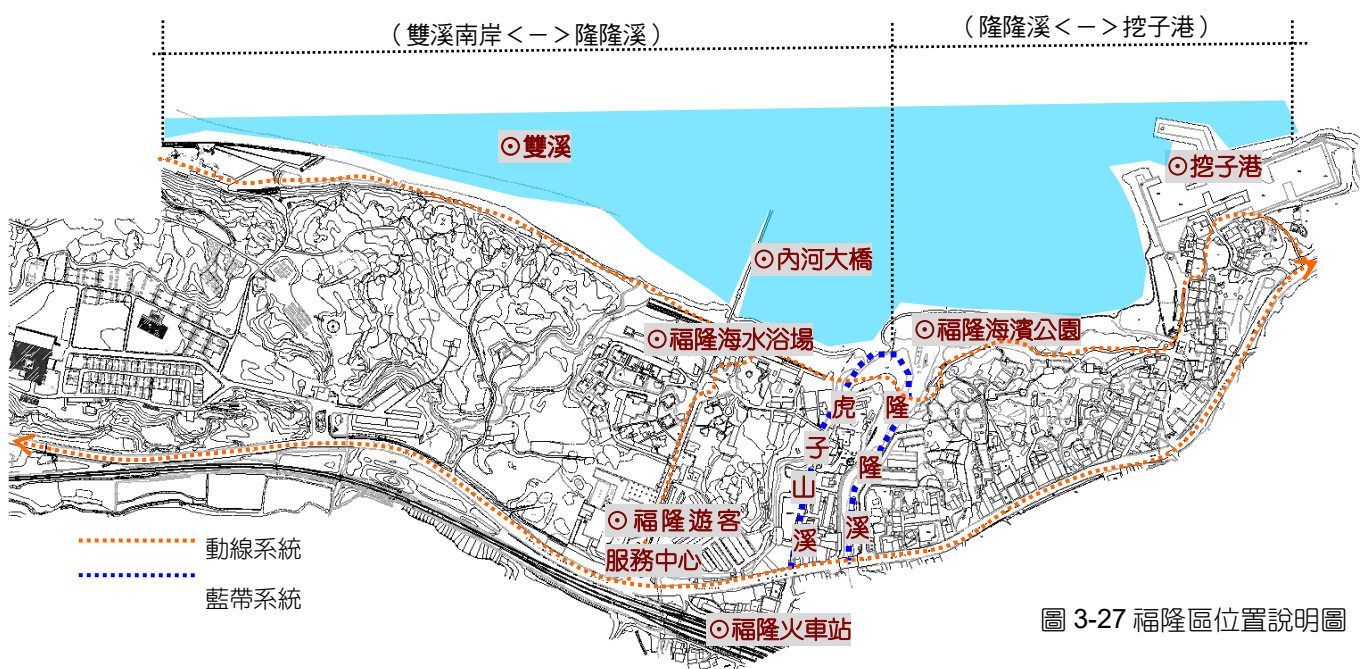


圖 3-27 福隆區位置說明圖

(四)卯澳、三貂角、萊萊

- A. 桂安至福連自然海岸地形：台 2 線過挖子行經入桂仔、小香蘭、大香蘭、福連至卯澳間，沿線皆為稀疏的小村落。以保護區的形式，維持現況。桂安漁港及香蘭漁港，光復時期即有漁船停靠，係利用濱海公路外側岩礁窪地闢建而成，提供舢舨漁船使用。漁船多至三貂灣一帶漁場作業。另外水產種苗繁殖中心也在此區內，致力於香魚及九孔人工繁殖並大量培育從事於流河川、海洋恢復資源的工作。
- B. 卯澳漁村（石頭屋）：卯澳的石頭厝是「就地取材」的最佳典範，石材是來自海岸的砂岩，屋架取自後山的竹材，屋頂在過去多以野生茅草鋪成。
- C. 馬崗潮間帶：馬崗漁村與卯澳僅有一個山灣之隔，港口北側是一片寬廣的海蝕平台，有長寬各約百餘公尺的潮間帶，是臺灣海岸生長最多綠藻的一處，海蝕平台的表面相當平坦，也有許多小型的潮池和潮溝，適合民眾以步行的方式觀察生態。
- D. 三貂角燈塔：位於台灣極東的三貂角燈塔，塔高 16.5 公尺，每 28 秒連閃白、紅光兩次，射程約 25 海浬，燈塔內設有展覽室展示與燈塔有關之裝備與資訊，

可於開放時間內參觀。

E. 萊萊磯釣場：本區北有三貂角屏障，東為太平洋黑潮經過，每年東北季風加強時，魚群洄游在三貂角與鼻頭角間溫暖的水域內避冬，而萊萊磯釣場又盛產的海藻，吸引著黑毛、白毛、臭肚、倒吊等藻食性魚種來覓食，而形成東北角優良的浮游磯釣場，而東北角管理處每年都在此舉辦全國性的磯釣比賽。

表 3-15 卯澳、三貂角、萊萊遊憩特色表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卯澳、三貂角、萊萊	游泳、戲水、帆船、沙灘活動、露營、自行車之旅、海濱植物、雙溪河生態、賞鳥、磯釣、海濱生物觀察、自然景觀賞景(海蝕崖、海蝕平臺、海蝕溝、岩石節理、海蝕平臺線形)	海膽、海參、藤壺、龜爪、海葵、菟葵、海綿、海蟑螂、螃蟹、寄居蟹、笠螺、蜆螺；木麻黃、防風林、桃金娘等	廟宇、美食、卯澳漁村、石頭屋、三貂角燈塔



圖 3-28 卯澳、三貂角、萊萊遊憩資源現況圖

(五)石城服務區、大里、草嶺古道

- A. 石城地區亦為宜蘭縣銜接台北縣的重要聚落，擁有豐富的歷史古蹟，包含碉堡、西班牙式古蹟、日據時期遺跡...等，可為境內豐富資源點。
- B. 隆嶺古道為舊草隧道，是自福隆的內隆林越嶺草嶺，由山區北端到石城的一段。石城出口處，相傳有石城碉堡臨海而建，為原住民據守，以阻擋外來船隻靠岸因而得名。是淡蘭孔道中，漢人最早開發的一段，在嘉慶 12 年間便先成形，日前為東北角海岸地區熱門之自行車道旅遊路線。
- C. 石城漁港:石城一帶漁業資源相當豐富，港區沿海岸礫岩圍築而成，屬磯岸結構釣場，以藻食性的黑毛、白彰釣點居多，石城港不遠處還是潛水的好去處。漁民在石城外海設有定置網，作為捕撈魚貨的重要漁具。
- D. 石城服務區: 距離石城聚落約三百公尺的石城服務區，分為汽車停車場、主體建築、浮雕展示廣場等三區。
- E. 大里天公廟: 有蘭陽第一勝，前人精神堡壘之稱的大里天公廟(又稱慶雲宮)，位於宜蘭縣濱海公路旁。
- F. 大里遊客中心:大里遊客中心位於濱海公路約 118.5 公里處，館內的展示以人文史蹟為主軸，並設有東北角旅遊區域及宜蘭地區的旅遊動線系統。遊客服務中心入口旁廣場有一個仿虎字碑的拓碑區，遊客可在此體驗拓碑的樂趣，中心下方的停車場上有一大石，上有何應欽將軍親筆所題的「蘭陽第一勝」字蹟。
- I. 桃源谷: 桃源谷昔名為緬牛仔山，位於雪山山脈主脊北段的灣坑頭山西稜和內寮山之間，是早期農閒時候，孩童放牧與嬉戲之地，如今是頗受遊客喜愛的健行路線之一，現為宜蘭百景。



石城聚落



大里遊客中心

表 3-16 石城服務區、大里、草嶺古道遊憩特色表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石城	草嶺古道健行、遠望坑親水公園遠足、騎腳踏車遊舊草嶺隧道南口；景觀咖啡；自然景觀賞景(海蝕崖、海蝕平臺、海蝕洞、海階、海蝕岩柱)、石城服務區	青帶鳳蝶、翠鳥、斯文豪氏赤蛙、琉球三綠蝶、小白鷺、善變蜻蜓、黑樹蔭蝶、雙白蜻蜓、紅圓翅鏹形蟲、短腹幽蟥；大榕樹、白背芒、構樹、稜果榕、烏心石、大葉雀榕	福德祠、隆嶺古道、草嶺古道(淡蘭古道-國家步道系統)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大里	登山健行、賞景、品嚐咖啡、自然景觀賞景(海蝕崖、海蝕平臺、海蝕洞、海階、海蝕岩柱)、騎乘自行車	青帶鳳蝶、翠鳥、斯文豪氏赤蛙、琉球三線蝶、小白鷺、善變蜻蜓、黑樹蔭蝶、霜白蜻蜓、紅圓翅鍬形蟲、短腹幽蟕；大榕樹、白背芒、構樹、稜果榕、烏心石、大葉雀榕、桃源谷	大里天公廟、小吃、東北角美食、虎字碑、雄鎮蠻煙摩碯、仙跡岩、跌死馬橋、舊大里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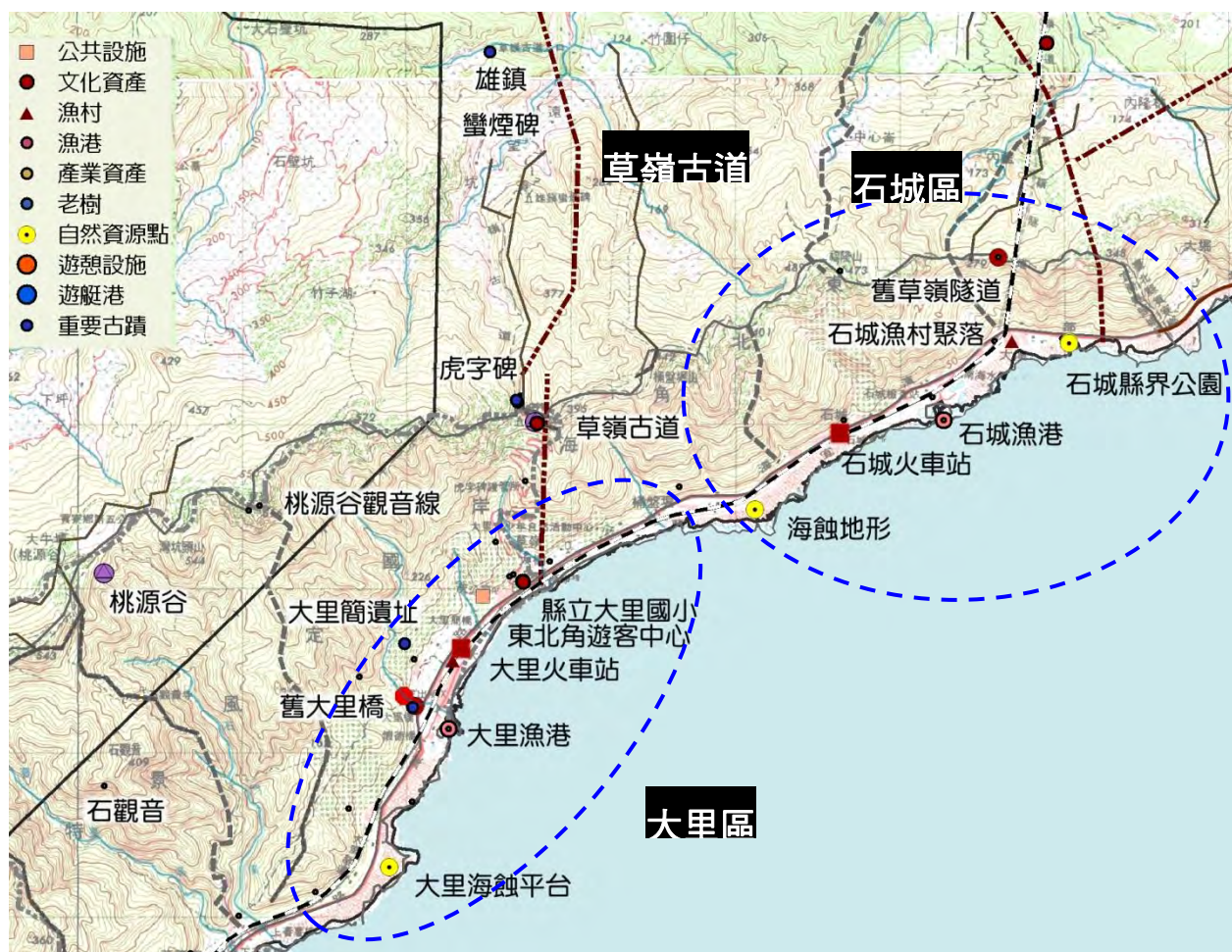


圖 3-29 石城服務區、大里、草嶺古道遊憩資源現況圖



大里火車站



自行車道



大里漁港

(六)大溪、北關、烏石港及外澳

- A. 大溪漁港: 漁獲是宜蘭境內重要天然資源之一，近年來由於船釣和賞鯨活動的興盛，沿海的漁港也陸續擴建具觀光性之漁港，成為許多遊客到東北角海岸休閒之餘，購買新鮮魚貨的好去處，大溪漁港就是其中之一。
- B. 蜜月灣: 眉月形的蜜月灣南北兩側分佈著礁岩，僅中間少部分為細柔的沙灘，海水清澈、沙質細軟呈黑色。由於蜜月灣離海岸百公尺的海底地形起伏很大，所以外海波濤洶湧，海浪常激起 2~3 公尺高，適合衝浪活動，成為臺灣北部主要的衝浪據點。
- C. 鷹石尖: 鄰近蜜月灣之鷹石尖則是登高眺遠，俯覽壯麗海灣，自明山寺旁登山口步行約 30 分鐘即可到達。
- D. 河東堂獅子博物館: 河東堂獅子博物館座落於宜蘭縣頭城鎮，由河東堂主人高建文先生所建，將其平生所收藏的中國歷代石獅六千餘件，提供出來，在此籌建一座世界獨一無二的「獅子博物館」，使自然風景，增益為人文環境。
- E. 北關休閒農場: 北關休閒農場，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舊名梗枋)，緊臨濱海公路約 1 公里，是一處倚山面海的自然生態農場。
- F. 外澳服務區: 外澳濱海遊憩區原本是東北角風景區的尾段，在管理處正式擴大轄區改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後成為中繼點，民國 97 年 8 月外澳服務區正式揭幕，由名建築師姚仁喜設計，正對著龜山島，獨擁一片濕地沙灘。
- G. 烏石港: 於西元 1826 年(道光六年)開始啟用，除傳統漁業功能外，深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烏石港的名稱由來，是緣自於港內的巨大黑色礁石，它曾是宜蘭的第一大港，清嘉慶年間，吳沙率眾入墾蘭陽，在今頭城設圍，建立據點，吸引各地移民前來，位於頭城北端的烏石港，便成為宜蘭最大最重要的水路要津。
- I. 蘭陽博物館: 蘭陽博物館於 2000 年經行政院核定興建，2010 年 10 月正式營運。該館扮演宜蘭人文旅遊的窗口、自然與文史研究的中心，展現當地生態、環境與文化的多樣性，透過辦理保存、典藏、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等工作，同時結合頭城老街、東北角風景區等，形成一個風格獨特的海洋生活文化園區，再現烏石港過去的「石港春帆」風華。
- J. 頭城老街: 和平街是頭城最早發展的街道，古稱「頭圍街」。清代頭城的精華區域，就是這裡，它見證了頭城以往的繁華歲月。同時，它也曾是宜蘭地區最重要的經濟中心，現在則是全宜蘭碩果僅存的老街。

表 3-17 大溪、北關、烏石港及外澳遊憩特色表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大溪	自然景觀賞景(單面山、豆腐岩、海蝕崖、海蝕平臺、顯礁、海蝕柱、岩石節理)、衝浪、踏沙逐浪、	白頭翁、麻雀、綠繡眼、小白鷺、斑文鳥、五色鳥、臺灣藍鵲、畫眉、魴仔魚、豆腐鯊、小龍蝦、	舊大溪橋、大溪漁港、桃源谷步道、拱蘭宮、福德宮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海鮮美食	翻車魚、黑毛	
北關	自然景觀賞景(單面山、豆腐岩、海蝕崖、海蝕平臺、顯礁、海蝕柱、岩石節理)、海鮮美食、田園農場	白頭翁、麻雀、綠繡眼、小白鷺、斑文鳥、五色鳥、臺灣藍鵲、畫眉、魴仔魚、豆腐鯊、小龍蝦、翻車魚、黑毛	古砲臺遺跡、石獅子、河東堂獅子博物館
烏石港及外澳	搶孤、衝浪、踏沙逐浪、跳傘、頭城老街訪古、親水觀浪	水鳥、燕鷗、海鷗；臺灣根節蘭、油桐、相思樹、狹瓣八仙、火炭母草	金斗公廟、福德廟、慶天宮、搶孤、頭城天主教堂、吉祥寺、大里天公廟、慶元宮、開成寺、盧纘祥故宅、舊大里橋、舊大溪橋、烏石港遺址、頭城鎮十三行



圖 3-30 大溪、北關、烏石港及外澳遊憩資源現況圖



海岸地形



北關



港口冲浪活動

A. 重要的宜蘭精神地標及地質景區，為七大北部海岸地質公園之一，具有世界級景觀之潛力，是全台觀察火山地形的重要景點之一(100 公里內唯一海平面活火山之島嶼，噴發年代相當年輕，地殼底下還有活躍的岩漿活動，保持完整的火山地形)，而在地體構造環境上，位於沖繩海槽和琉球火山島弧的交會點上。

B. 龜山島是蘭陽平原的視覺及精神地標，外貌酷似浮龜，主要由兩座火山體組成龜頭和龜甲，龜尾部位是一片細長的沙洲，隨著潮水漲落，龜首東部擁有海底溫泉。(龜蛇把海口)

C. 龜山賞鯨豚:龜山島附近 2 至 3 海浬海域較淺，而且平坦，許多魚群在此聚集，不僅讓龜山島成為臺灣 3 大漁場之一，也是主要的賞鯨豚地點。

表 3-18 龜山島游憩資源特色表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大溪	龜山八景觀攬、自然生態之旅(湖泊、冷泉、峭壁、礫石灘、龜靈擺尾的砂嘴、龜尾潭、龜岩巉壁、龜潭、龜山島眼鏡洞)、賞鯨豚、步道(環湖步道健行、毛柿步道健行、軍事坑道體驗、401 步道攬勝)、珊瑚礁 (龜山島周邊地區)	棕耳鸕、遊隼、烏鳩、台灣狐蝠、游離尾蝠、雨傘節、龜殼花、臭青公、黑頭蛇、赤背松柏根、鉛色水蛇、鱗趾虎(台灣分布最北)、翠斑草蜥、麗紋石龍子、長吻真海豚、長吻飛旋原海豚、偽虎鯨、熱帶點斑原海豚、瑞氏海豚、小虎鯨、瓶鼻海豚、侏儒抹香鯨；目前蝴蝶記錄到 118 種；毛柿大樹、粗莖麝香百合、朝鮮紫珠、蔓荊、馬鞍藤、台灣蘆竹、假三腳蟹、濱豇豆、蒲葵林、濱刀豆	觀音乘龍塑像、普陀巖；舊有原住民村落(龜山島聚落遺跡)、龜山漁港開鑿紀念碑、龜形墳墓、龜山島軍事遺跡(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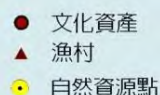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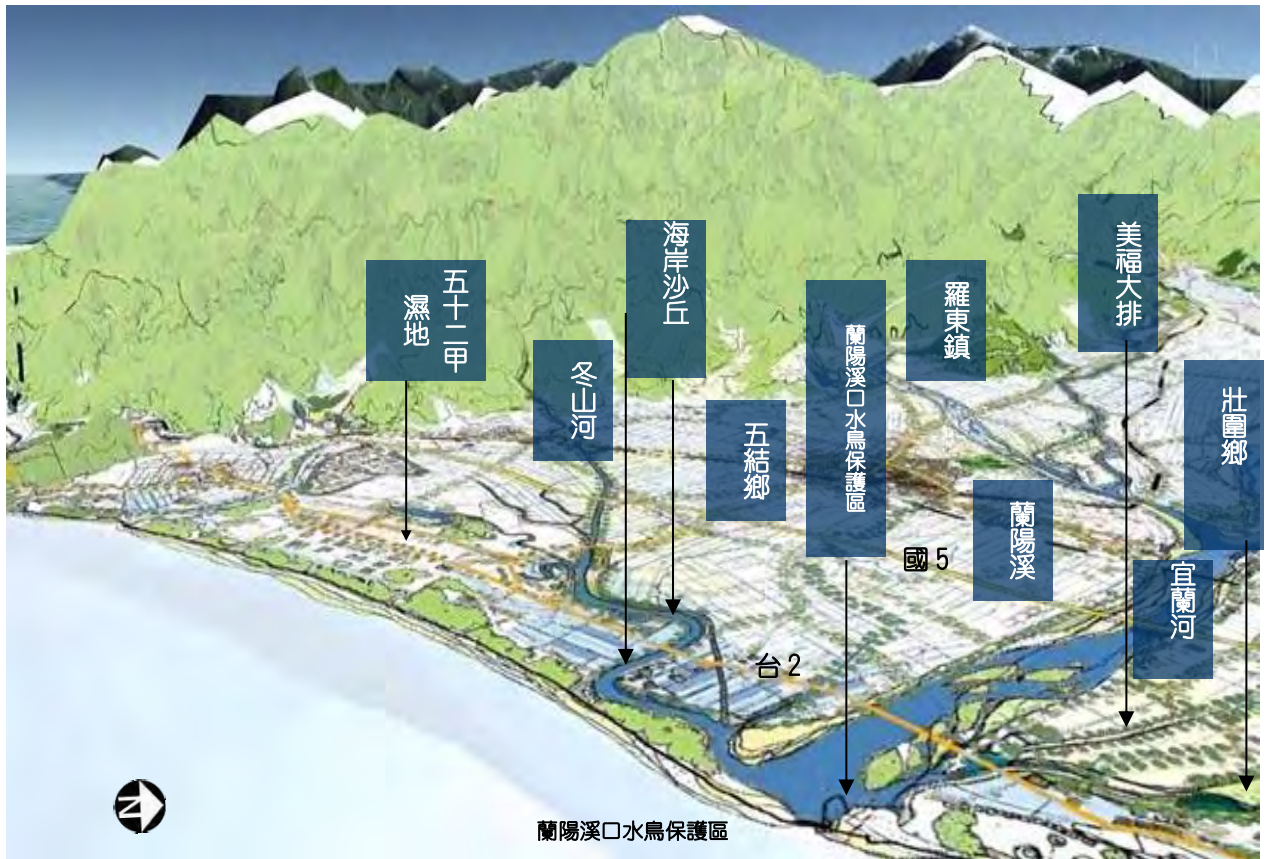
圖 3-31 龜山島游憩資源現況圖

(八)壯圍、五結

- A. 濱海自行車道: 濱海自行車道位於飛砂保安林內, 沿路的兩旁都有許多岔路, 往路的右邊岔路出去。自行車道沿路有兩處景觀涼亭區, 可供遊客休憩及觀賞保安林一帶的海岸風光。
- B. 蘭陽溪口: 位於宜蘭公館附近的蘭陽溪口, 河口由蘭陽溪、冬山河、宜蘭河沖積而成, 除了鰻苗等魚類之外, 更為一處鳥類喜愛棲息之地, 也是國際級賞鳥點。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亞洲溼地調查所也列其為「台灣十二大濕地之一」。
- C.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位於冬山河畔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2002 年開園啟用, 佔地 24 公頃, 與親水公園如同雙子城般隔河相望。主要任務為統籌、規劃、推動傳統藝術的調查、保存、傳習及推廣工作, 並使傳統藝術能獲得新生、發展與創新; 園區開放參觀, 成立以來已成為宜蘭縣的重要觀光景點。
- D. 冬山河親水公園: 親水公園於 1987 年設計施工, 1994 年端午節落成, 展現出自然環境與人文建設所得到的和諧平衡具體成果。「親近水、擁有綠」是親水公園規劃的主題。
- E. 五十二甲賞鳥區: 利澤五十二甲, 此賞鳥區位於利澤簡老街的西邊, 五結鄉利澤村及下福村的冬山河東側。本區地勢低窪, 常年積水, 形成大片草澤, 自成特殊生態發展—潮汐淡水沼澤。

表 3-19 壯圍、五結遊憩特色表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壯圍	牽罟、品嚐哈密瓜、生態賞鳥、自行車追風、自然景觀賞景(海岸沙丘、溼地、宜蘭河沖積平原)	莫氏樹蛙、細鉤春蜓、大負子蟲、古氏赤蛙; 刺桐、林氏刺竹、台灣赤楊、蘆葦	永鎮廟、大福補天宮、過嶺保安宮、順和協天廟、五間紫雲寺、永惠廟、土圍福德廟、游氏家廟追遠堂
五結	生態賞鳥、親水公園之旅、傳藝中心走訪、自然景觀賞景(沙丘、平原、沙洲、草澤、境內溝渠密佈)	鵲科、鷗科、鷺科及雁鴨科、秧雞科; 水茄苳、風箱樹、水黃皮、水金瓜、九芎、樹杞	利澤永安宮走炷活動、大埔永安石板橋、二結農會穀倉、黃氏家廟純善堂、利澤老街



海岸沙丘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五結區



冬山河親水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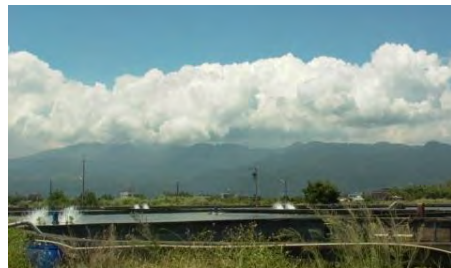


利生醫院、利澤老街

壯圍區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社區聚落



圖 3-32 壯圍、五結遊憩資源現況圖

(九)蘇澳、南方澳

- A.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為一沼澤溼地，佔地 108 頃，由於出海口河道淤塞，水流無法排洩，故名之「無尾港」。因位在秋冬季候鳥過境的必經路徑上，加上溼地特有的豐富水生動植物資源，提供了鳥類食物來源，因此本區成為台灣地區主要的雁鴨度冬區之一。
- B. 蘇澳冷泉：宜蘭豐沛的雨量和蘇澳當地厚實的石灰岩層，存於古第三紀地層活動區，湧出地的岩石乃粘板岩及砂岩，造就了東南亞獨一無二的蘇澳冷泉，與礁溪溫泉並稱蘭陽平原深藏地下的兩個天然瑰寶。
- C. 南方澳遊客中心：南方澳遊客中心係以「綠建築」為設計目標，規劃為一個具有機能活化與環境融合、善用天然資源而達到節能減碳效果的現代親和空間。能與山海共呼吸的綠建築遊客中心，現已成為南方澳地區的入口意象及新地標。
- D. 豆腐岬遊憩區：腐岬位於南方澳與漁港東側，係由陸連島和連島沙洲連貫而成的一處風景優美的小海灣，景觀特殊，海岬岩礁呈豆腐狀，故稱「豆腐岬」，而鄰近的菜刀嶺，常有釣客徜徉其間，攀登俯瞰附近海岸風光，堪稱「別有洞天」。
- E. 內埤海灘：南方澳的「內埤仔」，又稱情人灣、內埤仔海邊，原是平埔族噶瑪蘭人的聚居地，一九五九年成為南方澳第二漁港區。漁港外側以沙丘堤岸與太平洋相隔，面對太平洋的沙丘，就是景觀優美的「內埤海灘」，它不只是內埤漁港的堅固屏風，也是賞海聽濤的極佳據點。

表 3-20 蘇澳、南方澳遊憩特色表



特色農村社區

地點	遊憩特色	自然生態資源	人文資源
蘇澳	博物館群探訪、冷泉泡湯、海邊戲水、步道健走、海鮮美食、生態賞鳥、古蹟巡禮、自然景觀賞景(陸連島、連島沙洲、沙頸岬、豆腐岩)	台灣雁鴨、小水鴨、花嘴鴨、尖尾鴨；野生菊花、濱排草、鳳尾紅、旱蓮草、稜果榕、昆欄樹、高山薔薇、台灣筷子芥、纈草	天祝宮、天君廟、靈濟寺、進安宮；忠靈祠、砲台山、羅大春開路紀念碑、新澳燧道、古銅礦遺址、古石棺木遺址、海岸古吊橋、白米木屐村
南方澳	自然景觀賞景(陸連島、連島沙洲、沙頸岬、豆腐岩、海岬、海岸岩礁、海蝕崖、海蝕洞)、博物館群探訪、海邊戲水、步道健走、海鮮美食、生態賞鳥、古蹟巡禮、彈珠汽水	台灣雁鴨、小水鴨、花嘴鴨、尖尾鴨、野生菊花、濱排草、鳳尾紅、旱蓮草、稜果榕、昆欄樹、高山薔薇、台灣筷子芥、纈草	古銅礦遺址、古石棺木遺址、海岸古吊橋、白米木屐村、南天宮、進安宮



無尾港社區



新城溪及武荖坑



圖 3-33 蘇澳、南方澳遊憩資源現況圖

七、遊憩活動

(一)主要焦點活動

1.常態性海岸遊憩活動

東北角重要的景觀據點有南雅、鼻頭角、龍洞、金沙灣、鹽寮、福隆、卯澳等，是攀岩、衝浪、風浪板、水上摩托車、潛水、釣魚、拖曳傘，甚而滑草、獨木舟、極輕機與滑翔翼等新興熱門遊憩活動的最佳場所。而鹽寮海濱公園更另有攝影比賽、直排輪生態之旅、沙灘排球賽、親子沙雕比賽、沙灘風箏與金色夜光晚會等多項活動。

表 3-21-常態性海岸遊憩活動表

活動名稱	地點	說明
帆船/風浪板	福隆海水浴場、三貂角，經福隆、鹽寮、澳底至鼻頭角間的海灣、宜蘭親水公園(利澤簡紅色拱橋-清水大橋)	福隆海水浴場是國內帆船與風浪板運動的發源地，海域範圍自三貂角，經福隆、鹽寮、澳底至鼻頭角間的海灣，都是玩風浪板、帆船的優良場所。宜蘭親水公園為國際標準船道，平時可以划船、風帆，從冬山河的利澤簡紅色拱橋下面，悠閒的開著考驗平衡感與臂力的風浪板，慢慢駛向東方的濱海公路清水大橋附近，來回約有五公里多水程，一路風光明媚，是個值得推薦的旅程；烏石港的內港，因有堤防環繞，風平浪靜的水面也是體驗風帆板最佳的場地。
衝浪	福隆海水浴場、大溪蜜月灣、梗枋、外澳海灘、烏石港南北側、無尾港、南澳	衝浪理想的據點則是海底是岩石或珊瑚礁的斜坡：福隆海水浴場稱得上是臺灣首先發展衝浪運動的地點。緊鄰太平洋的大溪蜜月灣，水質純淨、浪頭穩定，而且全年有浪，是新近掘起的衝浪天堂。 梗枋需要強烈東北季風才會起浪，海底皆為礁石。烏石港的衝浪地點可分為北堤與南堤。外澳海灘也是衝浪者的最愛地點，而無尾港為宜蘭海岸沿線最後浪點之一。另外，南澳可說是衝浪者的秘密天堂，浪型兇猛快速捲而有力，常有管浪出現
獨木舟	福隆、龍洞灣、雙溪河與宜蘭河、冬山河親水公園	東北角海域是玩水的好去處，水流平穩的福隆、雙溪河與宜蘭河、親水公園夏日常可見五顏六色的獨木舟，宛如萬國旗般熱鬧滾滾。
浮潛	龍洞灣公園、鼻頭角、蘇澳豆腐岬、內埤海灣	龍洞灣公園因處礁岩地形，藏有豐沛的生態資源，且水質清澈，孕育不少魚類及海中生物，龍洞灣一向為北台灣學習潛水、浮潛的最佳場所。龍洞灣自 2007 年起正式轉型為潛水教學基地，不僅提供安全優質的潛水教學服務，還設有浮潛及獨木舟教學與潛具出租等服務。鼻頭角則是東北角海岸精華的地質景點，是北海岸遊艇教學的極佳場域，更是海泳、浮潛、遊艇的難得天堂。蘇澳豆腐岬在夏天因浪小波靜，也非常適合戲水與浮潛，這裡海底的珊瑚礁非常美麗，不過要小心毒水母攻擊。內埤海灣位於南方澳外港海岸，地形優美，也是夏日賞景浮潛的絕佳去處

2. 特殊焦點活動

表 3-22 季節活動統計表

月份	特殊焦點活動	地點	說明
1 月	東北角迎曙光	福隆海水浴場	由東北角風管處、第一金融集團共同主辦的「迎接曙光 贏在第一」活動，讓民眾盛情參與福隆海岸迎接元旦晨曦活動，結合曙光與鐵馬逍遙遊、地質探索…等遊憩活動。
2 月	五結走尪	利澤簡	「走尪」是宜蘭五結鄉特有的祭典風俗，相傳兩百多年前，五結鄉的永安宮等廟宇，為去邪避災，在元宵節時，抬著神轎至新婚家庭沖喜，並祈求國泰民安、遠離瘟疫，當地村民稱之為弄尪。
4-5 月	鼻頭角春光健行	鼻頭角步道	鼻頭角春光健行活動規劃的步道路線包含：南子吝步道、鼻頭角步道及龍洞灣岬步道等。其中鼻頭角步道就有稜谷線、燈塔線以及鼻頭海濱礁石區，每條都蘊藏大量的自然景觀。
5-6 月	福隆沙雕藝術季	福隆濱海渡假區	沙雕活動是結合童趣與藝術的一大休閒活動，近幾年經政府擴大舉辦，曾邀請了美國沙雕大師-柯克蓋瑞來台，在鹽寮沙灘上創作故宮紫禁城與水晶宮等大型沙雕作品，並曾邀約美國及加拿大共 5 位大師。
6 月	五結西瓜節	錦眾村	五結鄉位處蘭陽溪南岸，農民每年都會利用河川高灘地的砂質土壤，種植西瓜，面積廣達 100 多公頃。由於當地土壤透水性佳，含豐富有機質及鹽分，因此生產的西瓜甜度高、多汁，深獲消費者喜愛。
6 月	壯圍哈密瓜節	宜蘭縣壯圍鄉	每年的六、七月是哈密瓜盛產的時節，為了推廣壯圍的美味哈密瓜，壯圍鄉農會於民國 88 年首度舉辦哈密瓜節。
6-7 月	鹽寮沙雕節	鹽寮海濱公園	鹽寮海灘的石英砂，和水後膠著性、塑造性良好，適於沙雕活動。從每年 6 月份起，鹽寮公園則會舉行的沙雕活動。
7 月	貢寮海洋音樂祭	福隆海水浴場	國際海洋音樂祭（Hohaiyan Rock Festival）是一個台灣每年夏天舉辦的多日音樂表演活動，鼓勵本土音樂創作之精神。首次舉行是在 2000 年時，由於歷年來的活動舉辦地點皆位於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的福隆海水浴場，因此經常稱為貢寮海洋音樂祭，簡稱為海洋音樂祭。
7 月	蘇澳冷泉嘉年華	冷泉公園	於冷泉公園進行一場宣傳活動，並邀請民眾於冷泉池盡情戲水、洗冷泉浴。
7-8 月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冬山河親水公園	1996 年的 7 月，在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廣場上，展開首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每年在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C.I.O.F.F) 及駐外單位的協助下，來自世界各國的表演團隊，各自帶著深具國家民俗特色的舞蹈與音樂，讓美冬山河充滿國藝術風采。
7-8 月	東北角帆船季	龍洞遊艇港	東北角帆船運動迄今已有近三十年，近年來更是舉辦多次的帆船錦標賽，儼然已成為東北角地區之一大觀光特色。
8 月	五結土豆	利澤簡老街	五結鄉季新村、利澤村、成興村，位在冬山河沖積的沙崙沙地，含有豐富礦物質，沙地土質具有淡淡鹹味，為配料首選。節目主辦單位會邀請專家作示範，讓民眾參與土豆體驗，享受農村文化。
9 月	頭城搶孤	宜蘭縣頭城鎮	「頭城搶孤」帶有濃厚的地方色彩，與蘭陽平原的開發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是了解台灣發展的一個不可錯過的活動，據說開蘭先賢吳沙在一七九六年率眾進墾蘭陽，而頭城是開蘭的第一個據點，在開拓過程中因戰爭、疾疫及天災喪生者眾，魂無所歸者頗多。
9 月	南方澳鯖魚節	南方澳漁港	鯖魚祭主要的意涵為闡揚討海文化，祈求風調雨順、漁獲豐收，海洋環境保護、永續漁業發展，祈福與文化傳承。
10-11 月	亞太傳統藝術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 2000 年開辦的亞太藝術節登場，每年以主題設定方式先後引進各國傳統藝術活動來台表演，增進國人認識亞洲太平洋地區週邊國家的傳統文化。以「表演藝術」為主要展現形式，結合周邊研討會、展覽、工作坊、研習營…等活動，邀請具有亞洲各國多元特色的音樂、舞蹈、戲劇等知名表演藝術團體，共同來展現具亞洲多元風貌特色的表演節慶或博覽會，塑造出亞太地區的亞維儂藝術節。
11-12 月	草嶺古道芒花季	草嶺古道	早期由先民拓墾移居所踩踏出來的古道，歷經百年，現為後人健行踏青、懷古念舊的最佳景點，古道上「雄鎮蠻煙摩碯」、「虎字碑」等古蹟，向您訴說著先民開墾的艱辛，秋遊草嶺古道，更可欣賞無際的芒海，真是美不勝收。

3.遊憩活動相關設施

a. 鼻頭角公園

飲食賣店區、涼亭、停車場、棧道、公廁及步道等。

b. 龍洞灣公園

海洋戲水區、兒童水世界、觀海聽濤樓（訓練攀岩場地）、海濱生態教室、浮潛景觀區、地質教室展示區、大型室內停車場等。

c.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

遊艇港區、遊客服務中心（餐飲販賣區、淋浴室、醫護室、解說展示室、放映室、公廁及停車場）、5 座海水游泳池及兒童戲水池、海洋解說展示館等。

d. 金沙灣海濱公園

木製原野遊樂設施、公廁、停車場等。

e. 鹽寮海濱公園

觀景平台、步道、自行車道、海濱木棧道、公廁、停車場、淋浴室、及簡易餐飲區等。

f. 龍門露營渡假基地

露營區服務中心、四種營位區、停車場、游泳池、集中炊事場、公廁、淋浴設施、超市及木製原野遊樂設施、龍門吊橋、步道和自行車道等。

g. 福隆海水浴場

國民旅舍、露營區、淋浴室、公廁、休憩涼亭、販賣部及停車場等設施。

h. 卯澳公園、三貂角、萊萊

萊萊磯釣場（觀景平台、公廁）、舉辦全國性的磯釣比賽

i. 蜜月灣

衝浪活動

j. 北關海潮公園

石階步道、眺望平台、停車場、公廁、自導式解說牌以及約 20 間的賣店。

八、環境條件 SWOT 分析

東北角地區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與豐富海洋資源，亦有穩定遊客量及風景區管理處每年維護管理，然而，隨著時代變遷，產業結構及國民旅遊習慣改變等等因素，需重新檢視本區域內可能發展的優勢以及劣勢，為未來趨勢作準備與提醒，促進東北角成長與創新。

1.優勢 Strength

東北角暨宜蘭地區鄰近大台北地區，遊客來源多為大台北近郊居民，因此較具有消費能力，又因單一線性旅遊路線(台 2 省道)為主軸，可朝向沿線旅遊軸帶市場開發。資源點上，擁有海岸及山巒資源，亦有漁村分布，具有歷史及聚落人文觀光之產業優勢。

2.劣勢 Weak

海岸景觀同質性高，東北角地區沿海風景相似，在線性旅遊路上無主題分類，亦有重複體驗的遊憩活動可能性發生，未來如何區分各遊憩點類型及強化各空間之意象，為後續規劃可探討之可能性。

3.機會 Opportunity

近年來隨著政府推廣觀光旅遊計畫，在觀光政策導引下，鼓勵公共參與以及引入民間投資商、學術產業界創造話題，共同規劃東北角願景發展之機會。

東北角地區是大台北地區休憩之海岸花園，未來可朝向生態旅遊趨勢發展，維護所擁有的資源，以創造的態度活化在地產業，引入新興旅遊開發，並結合交通軸帶發展機會，以人文、歷史、村落等創造台北旅遊門戶—新興東北角。

4.威脅 Threat

自國道 5 號開通後，台 2 省道觀光客源型態逐漸改變，東北角地區不再是到花東地區之唯一選擇路徑，而是朝向休閒、觀海、海岸放鬆度假性質之遊憩活動發展，因此，未來如何將此威脅轉為契機，須著重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導向具有東北角特色之旅遊軸帶。

又因東北角地區長年冬季氣候濕冷，暑期又有面臨颱風之威脅，在海域旅遊安全考量上，也需一併納入規劃，降低任何天災發生所帶來之影響。

肆、發展需求分析

一、旅遊市場遊憩特性

本章節透過國際觀光旅遊趨勢、國內旅遊市場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之調查，分析本區主要旅遊活動型態及遊客性質，做為後續觀光發展規劃之基礎。

(一) 國際觀光旅遊趨勢及市場分析

依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2013 年旅遊成果分析及 2014 未來展望報告，過去 2013 年國際旅遊人數比例成長了 5%，並期許在未來一年 2014 年可以達到 4%~4.5%成長幅度，由圖 4-1 可看出國際旅遊市場成長穩定。2013 年觀光統計最多人旅遊地區為歐洲，共佔了 52%，第二名為亞洲及太平洋區域 23%，其次為美洲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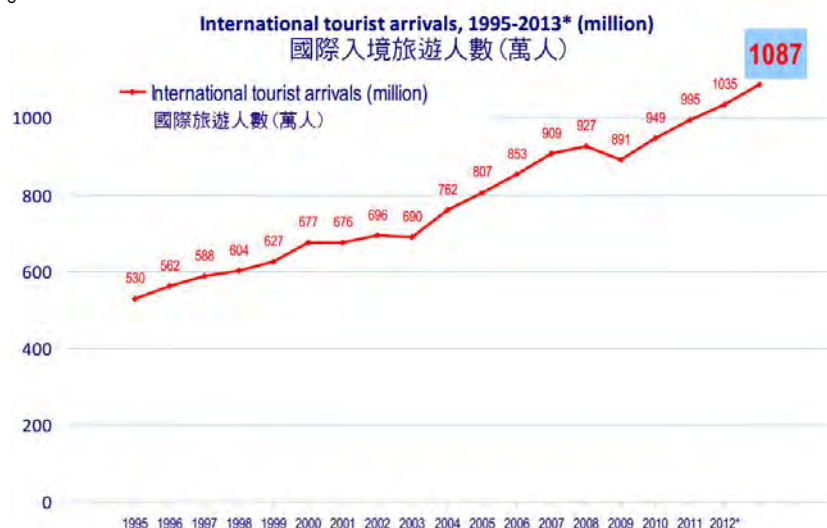


圖 4-1 國際入境旅遊人數圖 資料來源:世界旅遊組織(UNWTO)

World Inbound Tourism: International Tourist Arrivals, 2013*

國際旅客入境地區統計圖(萬人)

(m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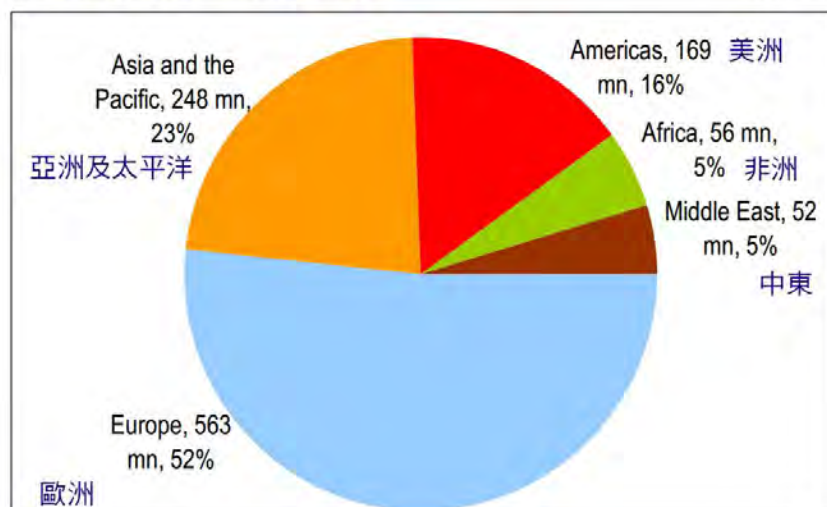


圖 4-2 國際旅客入境地區統計圖 資料來源:世界旅遊組織(UNWTO)

其中在亞洲地區的旅遊趨勢方面，世界旅遊組織(UNWTO)「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亮點，2013 版」提到亞洲地區為旅遊人次漲幅第二大地區，2012 年亞洲地區旅遊人口成長了 7%，其中東南亞地區佔了 9%，泰國則增長 16%，柬埔寨及越南分別成長了 24%及 14%，緬甸地區更是成長了 52%，由此可知，未來東南亞地區將會成為旅遊重點區域。

東北亞地區遊客量成長了 6%，日本在經歷 2011 年大地震後，旅遊人口成長了 35%，臺灣成長了 20%，韓國則為 14%，香港(中國)則有 7%的穩定成長，詳見下列圖 4-3 東北亞地區旅遊情勢統計圖。

		國際入境旅遊人數						國際旅遊收入				
目的地		(1000)			變化趨勢			百分比	(美金/百萬元)			百分比
		2010	2011	2012	10/09	11/10	12/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2
亞洲地區及太平洋地區 Asia and the Pacific		205,060	218,214	233,564	13.2	6.4	7.0	100	254,747	298,614	323,865	100
東北亞地區		111,508	115,783	122,768	13.8	3.8	6.0	52.6	128,578	149,611	166,843	51.5
中國	TF	55,665	57,581	57,725	9.4	3.4	0.3	24.7	45,814	48,464	50,028	15.4
香港	TF	20,085	22,316	23,770	18.7	11.1	6.5	10.2	22,200	27,665	32,089	9.9
日本	VF	8,611	6,219	8,368	26.8	-27.8	34.6	3.6	13,199	10,966	14,576	4.5
北韓		..	..	..	..	..	..	..	..	..	..	..
南韓	VF	8,798	9,795	11,140	12.5	11.3	13.7	4.8	10,359	12,525	14,231	4.4
澳門	TF	11,926	12,925	13,577	14.7	8.4	5.0	5.8	27,802	38,453	43,707	13.5
蒙古	TF	456	460	476	10.8	0.9	3.4	0.2	244	218	233	0.1
台灣	VF	5,567	6,087	7,311	26.7	9.3	20.1	3.1	6,721	11,065	11,707	3.6

圖 4-3 東北亞地區旅遊情勢統計圖

資料來源:世界旅遊組織(UNWTO)

在來臺旅遊人次方面，隨著大陸觀光客開放來臺後，觀光旅遊人次逐年成長，於民國 104 年來臺旅遊人次達到 900 萬人次，成長率 9.64%，來台旅客以中國大陸最多，其次為日本觀光客及鄰近的東南亞地區，最低則為歐洲地區，由此可判斷，來臺旅客來源以亞洲地區為主，歷年來臺旅客總人次及來源趨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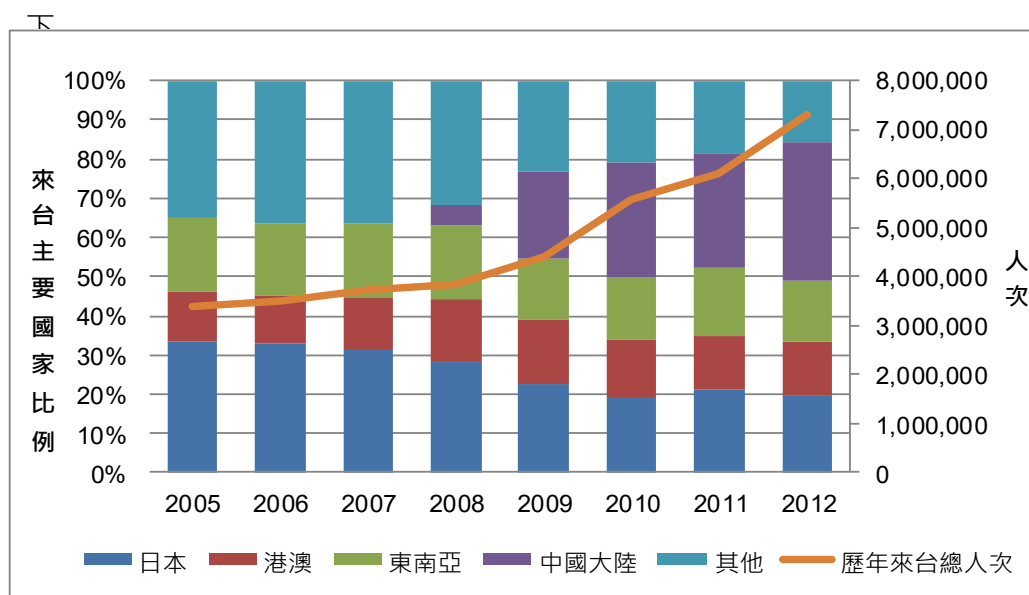


圖 4-4 歷年來臺旅客總人次及來源趨勢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觀光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在國際旅客來臺相關旅遊指標如下表 4-1，平均天數為 6-7 天，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57.68 美元(約新台幣 7730 元)，整體滿意度為 95%，再度來臺的比率為 35%，顯示臺灣現有環境資源及旅遊品質是受到肯定的，適合發展觀光旅遊產業，但再度來臺的比率卻下降，表示現有的觀光旅遊內容已無法滿足旅客，應開發更多元化的遊憩內容，並朝向深度旅遊發展。

表 4-1 民國 100 至 102 年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值

指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來臺旅客人次	609 萬人次	731 萬人次	802 萬人次
觀光外匯收入	110.65 億美元	117.69 億美元	123.22 億美元
來臺旅客 平均每人每次消費	1,818 美元	1,610 美元	1,537 美元
來臺旅客 平均停留夜數	7.05 夜	6.87 夜	6.86 夜
來臺旅客 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57.82 美元	234.31 美元	224.07 美元
觀光目的旅客人次	363 萬人次	468 萬人次	548 萬人次
觀光目的旅客 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80.41 美元	256.87 美元	235.76 美元
業務目的旅客人次	98 萬人次	89 萬人次	93 萬人次
業務目的旅客 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33.22 美元	217.48 美元	252.02 美元
來臺旅客整體滿意度	93%	95%	95%
旅客來臺重遊比率	35%	31%	3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0~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本計畫整理

針對國際旅客來臺消費方面，如表 4-2，以日本及中國大陸旅客為主，平均每人每日平均消費分別為 308.65 美元(約新台幣 9259 元)及 265.26 美元(約新台幣 7957 元)，以消費項目來看，大陸旅客的消費重點著重物質層面的產品購物，平均每人每日達 157.37 美元(約新台幣 4721 元)，而日本客則放在旅館支付上，平均每人每日為 122.93 美元(約新台幣 3688 元)，因此東北角地區未來在觀光發展規劃上，可朝向開發環境特色伴手禮及觀光旅館品質的提升發展，發展如渡假養生村等型態的旅店，著重於旅館內軟體的服務，並搭配販售周邊紀念品，增加遊憩消費力。

表 4-2 民國 102 年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細項

單位：美元

市場別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合計
全體	金額	72.07	33.04	29.15	7.65	2.08	80.08	224.07
	結構比	32.16%	14.75%	13.01%	3.41%	0.93%	35.74%	100.00%
日本	金額	102.70	42.25	40.81	15.18	1.58	62.76	265.28
	結構比	38.71%	15.93%	15.38%	5.72%	0.60%	23.66%	100.00%
大陸	金額	43.05	30.22	34.77	6.93	2.10	142.57	259.64
	結構比	16.58%	11.64%	13.39%	2.67%	0.81%	54.91%	100.00%

市場別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合計
香港 澳門	金額	71.53	37.59	21.54	5.79	2.72	56.49	195.66
	結構比	36.56%	19.21%	11.01%	2.96%	1.39%	28.87%	100.00%
新加坡	金額	83.39	31.58	22.31	6.69	1.18	52.23	197.38
	結構比	42.25%	16.00%	11.30%	3.39%	0.60%	26.46%	100.00%
韓國	金額	84.35	34.44	30.63	6.04	3.25	36.05	194.76
	結構比	43.31%	17.68%	15.73%	3.10%	1.67%	18.51%	100.00%
馬來 西亞	金額	51.63	26.91	19.98	5.41	3.11	54.54	161.58
	結構比	31.95%	16.65%	12.37%	3.35%	1.92%	33.76%	100.00%
美國	金額	123.47	28.97	17.72	6.66	3.17	16.15	196.14
	結構比	62.95%	14.77%	9.04%	3.39%	1.62%	8.23%	100.00%
歐洲	金額	101.69	27.91	16.83	7.29	2.98	19.67	176.37
	結構比	57.66%	15.83%	9.54%	4.13%	1.69%	11.15%	100.00%
紐澳	金額	108.80	29.83	24.44	6.17	3.78	36.87	209.89
	結構比	51.84%	14.21%	11.64%	2.94%	1.80%	17.57%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在觀光因素方面，吸引旅客來臺的觀光因素主要為風光景色(每百人次有 59 人次)，其次為菜餚(每百人次有 41 人次)及購物(每百人次有 30 人次)，此外與鄰近的亞洲國家相比，旅客認為臺灣具競爭優勢的項目為人民友善、菜餚及風光景色，如下表 4-3 及表 4-4，因此東北角地區豐富的海濱及山林美景是發展觀光的重要條件。

表 4-3 民國 102 年吸引受訪旅客來臺觀光因素

單位：人次/每百人次

項目	風光景色	菜餚	臺灣民 情風俗和文化	人民友善	購物	歷史文物	水果	距離居住地近
相對次數	59.38	41.36	29.97	29.39	24.23	19.66	18.17	12.4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表 4-4 民國 102 年受訪旅客認為臺灣較好項目排名

單位：人次/每百人次

名次	項目	相對次數	名次	項目	相對次數
1	人 民 友 善	45.66	9	氣 候 宜 人	6.55
2	菜 餚	28.77	10	距 離 居 住 地 近	6.46
3	風 光 景 色	19.97	11	夜 間 休 閒 活 動	4.67
4	治 安 良 好	15.10	12	民 主 政 治	2.25
5	購 物	14.14	13	遊 憩 設 施	1.71
6	水 果	12.09	14	花 卉	1.33
7	民 情 風 俗 和 文 化	10.59	15	節 慶 活 動	1.04
8	歷 史 文 物	7.34	16	保 健 醫 療	0.67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在遊憩活動方面，依交通部觀光局對外國旅客旅遊喜好之遊憩活動調查，國外遊客喜好之遊

憩活動以「購物」每百人次有 88 人次最高，其次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77 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 48 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 29 人次(表 4-5)。

表 4-5 民國 102 年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排名

單位：人次/每百人次

名次	項目	相對次數	名次	項目	相對次數
1	購物	87.64	10	卡拉 OK 或唱 KTV	1.54
2	逛夜市	76.95	11	參觀節慶活動	1.46
3	參觀古蹟	47.56	12	生態旅遊	1.28
4	遊湖	29.48	13	SPA.三溫暖	1.23
5	泡溫泉浴	13.76	14	參觀藝文表演活動	0.86
6	按摩.指壓	9.28	15	護膚.美容.彩繪指甲	0.8
7	主題樂園	5.97	16	拍婚紗或個人藝術照	0.63
8	參觀展覽	5.27	17	運動或賽事	0.6
9	夜總會.PUB 活動	3.75	18	保健醫療	0.46

註：本題「受訪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第二部分：遊客人次推估」所進行之調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102 年遊客人次 3,068,729 人次，國際觀光客約佔 147,299 人次，約為全區遊客數之 4.80%。

表 4-6 民國 102 年 13 處國家風景區全區遊客人次推估表

單位：人次

國家風景區	全區遊客人次推估	國際觀光客人次推估	國際觀光客占全區遊客比例(%)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3,068,729	147,299	4.80
東部海岸	3,311,008	441,357	13.33
澎湖	724,016	26,789	3.70
大鵬灣	573,237	41,445	7.23
花東縱谷	3,460,328	106,232	3.07
馬祖	106,635	2,996	2.81
日月潭	6,028,016	2,141,932	35.53
參山	6,828,001	456,793	6.69
阿里山	3,544,730	1,713,754	48.35
茂林	620,115	31,254	5.04
北海岸及觀音山	4,151,937	2,168,152	52.22
雲嘉南濱海	3,955,785	47,074	1.19
西拉雅	2,541,360	47,200	1.86
13 處國家風景區總計	38,913,897	7,372,277	18.9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二) 國內旅遊市場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2 年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調查報告可知，旅遊比率持續下降，與 101 年比較，國內旅遊比率減少 1.4%，旅遊次數成長 0.38%，旅遊停留天數持平，因此，考量國人在旅遊形態的習慣上，旅遊型態應加強多元化，以因應上升的旅遊旅次，並提升旅遊比率，未來旅遊規劃應著發展一年多次的多元旅遊形態，詳見下表 4-7 說明。

表 4-7 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項 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5.4%	92.2%	90.8%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7.42次	6.87次	6.85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152,268,000旅次	142,069,000旅次	142,615,000旅次
平均停留天數	1.50天	1.47天	1.47天
假日旅遊比率	69.7%	71.2%	70.5%
旅遊整體滿意度	98.1%	98.1%	98.2%
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	新臺幣 1,359 元	新臺幣 1,293 元	新臺幣 1,298 元
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	新臺幣 2,038 元	新臺幣 1,900 元	新臺幣 1,908 元
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	新臺幣 3,103 億元	新臺幣 2,699 億元	新臺幣 2,721 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0~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在國人旅遊消費狀況部分，每次旅遊平均花費 1,908 元。根據表 4-8 旅遊中的主要支出為交通、餐飲及購物，共佔總支出約 68%。

表 4-8 民國 102 年國內旅遊平均每人每次各項費用

項目	全 體		有過夜者				無過夜 當日來回者	
			有支付住宿費者		沒有支付住宿費者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合計	1,908	100.0	4,777	100.0	2,836	100.0	1,021	100.0
交通	521	27.3	1,086	22.7	1,062	37.4	300	29.4
住宿	314	16.5	1,638	34.3	0	0	0	0
餐飲	470	24.6	983	20.6	707	24.9	302	29.6
娛樂	113	5.9	254	5.3	109	3.8	76	7.4
購物	418	21.9	758	15.9	678	23.9	294	28.8
其他	72	3.8	57	1.2	280	9.9	49	4.8
註：有過夜但沒支付住宿費者，絕多數是住宿親友家(98%)，少數是招待所或露營而不須花住宿費(2%)。								

註:有過夜但沒支付住宿費者，絕多數是住宿親友家(98%)，少數是招待所或露營而不須花住宿費(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民國 102 年國內旅遊住宿方式如表 4-9 所示，71.6%的旅次是「當日來回、未外宿」，其次是住宿「旅館」（12.0%），再其次為住宿「親友家」（9.0%），住宿於「民宿」者有 6.0%，至於選擇其他住宿方式的比例均甚低，與 101 年比較，旅遊住宿方式無顯著差異。

表 4-9 民國 100~102 年國內旅客旅遊住宿方式

單位：%

住宿方式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	71.6	71.9	69.7
旅館	12.0	11.9	13.2
親友家(含自家)	9.0	8.6	9.4
民宿	6.0	6.1	6.0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0.9	0.9	1.0
露營	0.4	0.5	0.6
其他	0.0	0.1	0.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0~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根據 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之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在國內的旅遊方式大多數採「自行規劃行程旅遊」(占 89.1%)，其他旅遊方式均低於 3%；有 4%的旅次是由旅行社承辦。因此，規劃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內各種不同的遊憩套裝行程，提供自行規劃遊程的民眾更多元的選擇，為未來發展的方向(表 4-10)。

表 4-10 民國 100~102 年國內旅客的旅遊方式

單位：%

旅遊方式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旅行社套裝旅遊	0.6	0.7	0.7
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1	1.4	1.5
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1	2.6	2.7
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7	2.0	1.6
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的旅遊	2.5	2.5	2.1
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2.4	2.8	2.1
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0.6	0.9	0.9
自行規劃行程旅遊	89.1	87.1	88.3
其他	0.0	0.0	0.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計畫整理

在旅遊地點選擇方面，國人旅遊在選擇目的地時，「交通便利」的考量逐年增加，其次為品嘗美食、沒去過好奇及有主題性活動，包含了重要節慶、年度盛會活動等等，由表 4-11 可知，交通在旅遊行程規劃中，佔了重要的因素，不論是道路建設或停車需求等等，需皆列入未來規劃重點，東北角地區緊鄰台 2 線省道，交通旅程為線性旅遊軸帶，在停車空間規劃上，需做好詳盡的規劃。

表 4-11 國內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

考慮因素	100年		101年		102年	
交通便利	32.6	(1)	37.3	(1)	43.8	(1)
有主題活動	18.5	(2)	16.5	(2)	12.3	(2)
沒去過、好奇	14.1	(3)	13.8	(3)	12.6	(2)
品嚐美食	13.3	(3)	12.8	(3)	13.5	(2)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6.5	(5)	6.5	(5)	6.6	(5)
參觀展覽	4.4	(6)	3.4	(6)	2.9	(6)
新景點新設施	4.2	(6)	3.2	(6)	2.1	(6)
配合長輩的喜好	2.8	(8)	2.6	(6)	2.8	(6)
民俗節慶活動	1.4	(9)	1.2	(9)	1.5	(9)
保健醫療	0.5	(10)	0.2	(10)	0.2	(10)
其他	1.7		2.4		1.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在國內旅客旅遊時偏好的遊憩活動方面，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國人普遍遊憩喜好活動，高居第一的為自然賞景活動，其次為美食餐飲及森林步道健行，第三則為文化體驗活動，表 4-12 結果顯示，觀賞海岸地質景觀為國人首選遊憩活動，民國 102 年更達到 20.9% 高度喜好程度，而本計畫東北角海岸線漫延綿長，居於此優勢擁有良好的海景資源及水上活動項目，未來可朝向短暫旅遊-海景天下模式推廣。

表 4-12 民國 100~102 年國內旅遊時最喜歡之遊憩活動統計表

單位：%

遊憩活動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自然賞景類活動	40.5	39.5	40.7
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	20.9	17.8	16.5
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	11.8	12.9	12.9
觀賞動物（如賞鯨、螢火蟲、賞鳥、貓熊等）	2.5	2.6	2.3
觀賞植物（如賞花、賞櫻、賞楓、神木等）	4.2	4.9	7.5
觀賞日出、雪景、星象等自然景觀	1.2	1.2	1.5
文化體驗類活動	18.1	18.8	17.5
觀賞文化古蹟	2.3	2.3	2.1
節慶活動	1.7	1.4	1.3
表演節目欣賞	0.9	1.5	1.3
傳統技藝學習（如竹藝、陶藝、編織等）	2.6	0.4	0.5

遊憩活動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原住民文化體驗	1.8	0.2	0.2
宗教活動	6.0	5.8	5.2
農村生活體驗	1.0	0.6	0.3
參觀有特色的建築物	0.8	0.9	1.0
運動型類活動	3.4	3.1	3.8
遊樂園類活動	2.7	2.9	4.8
美食類活動	16.0	14.6	13.7
品嚐當地特產、特色小吃、夜市小吃	12.0	13.6	12.8
茗茶、喝咖啡、下午茶	0.7	0.9	0.8
健康養生料理體驗	0.0	0.0	0.1
其他休閒類活動	16.8	17.0	17.0
駕車（汽、機車）兜風	0.4	0.4	0.4
泡溫泉（冷泉）、做 spa	3.0	3.3	3.2
逛街、購物	9.6	9.5	9.5
觀光果（茶）園採摘品嚐	-	0.0	0.5
乘坐遊艇、渡輪、搭船活動	1.0	1.0	0.9
其他	0.6	0.8	1.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計畫整理

另外，觀光旅遊運具選擇部分，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可知，主要交通工具為汽車，佔 50.3%，其次是臺鐵佔 11.5%，故各觀光遊憩點的停車問題，將是提升交通服務品質重要的一環(表 4-13)。

表 4-13 民國 100~102 年國內旅客交通工具

單位：%

交通工具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自用汽車	50.3	53.5	51.3
遊覽車	9.2	11.1	9.8
公民營客運	7.8	7.8	8.3
火車(台鐵、高鐵)	11.5	8.5	8.8
機車	6.6	6.7	6.6
其他(捷運、計程車等)	14.6	12.3	15.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計畫整理

(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中進行區內(外澳海濱遊憩區、福隆遊客中心、鼻頭角步道、南方澳遊客中心)之遊客屬性彙整說明如下：

1. 旅遊方式

以自行規劃行程(86.03%)為主，其次為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5.22%)，以及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4.18%)。

2. 旅遊資訊來源

以透過親友、同事、同學(47.65%)獲得旅遊資訊占最多；其次為電腦網路(42.95%)；而電子媒體(14.62%)、觀光、遊憩政府單位(13.05%)、平面媒體(9.27%)等管道的比例也有一成以上；透過旅行社(4.44%)及旅遊展覽(1.17%)獲得旅遊資訊的比例不及一成，相較於 97 年遊客調查報告，也以透過親友、同事、同學(61%)獲得旅遊資訊占最多，但僅有 21%是透過電腦網路，顯示網路宣傳日漸重要，未來在活動資訊提供或宣導上可多從網路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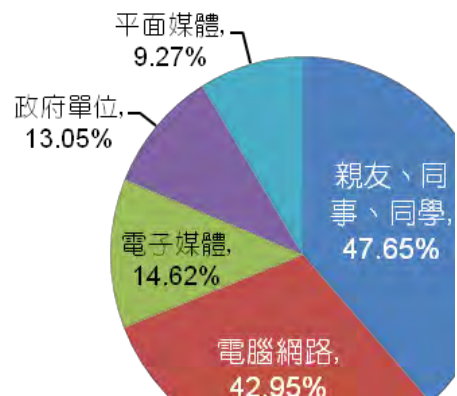


圖 4-5 旅遊資訊來源比例

3. 到國家風景區主要利用的交通工具

遊客以自小客車為主要交通工具居多(51.07%)，其次為臺鐵(20.23%)、大型遊覽車(11.88%)，其他的交通工具所占的比例皆低於 6.00%，對比過去遊客調查報告，顯示使用臺鐵前來的遊客增多，而未來北宜直鐵通車後，預估使用臺鐵的遊客將會更多，因此車站附近觀光規劃及土地利用更為重要，相關觀光旅遊配套運輸(如自行車道串連、公有自行車租借等)也應納入規劃。

4. 選擇本風景區的原因

綜合選擇景點主要、次要及再次要原因，選擇本區旅遊的原因是景觀優美(56.14%)；其次依序為品嚐當地美食(27.28%)、距離遠近、假期長短(19.71%)、行銷推廣活動或節慶表演節目(18.67%)、親朋好友推薦(16.58%)、運動健身(16.45%)、順道而來(16.19%)、交通便利(12.92%)、遊憩設施(11.10%)。

5. 旅遊同伴

旅遊同伴以家人最多(62.27%)，其次為與朋友、同事同遊(38.25%)，再者為同學(4.44%)。

6. 旅遊天數

在本風景區旅遊天數為半天(4 小時以下)居多，佔 34.33%，其次為停留 1 天不

過夜(42.04%)，再者為停留 2 天 1 夜(18.15%)，旅遊 3 天 2 夜的比例僅占 4.83%。顯示東北角地區仍未有足夠多元的遊憩活動提供遊客較長期的停留。

7.旅遊活動偏好情形

以自然賞景活動居多(90.47%)，其次為運動型活動(77.81%)，再者為其他休閒活動(69.06%)，而後為文化體驗活動(62.14%)。



圖 4-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偏好旅遊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以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溼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95.53%)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觀賞動、植物(25.11%)。運動型活動以露營、登山、森林步道健行(含散步)(67.11%)的比例最高；其次為乘車(汽機車、協力車、自行車)兜風(48.15%)；游泳戲水、潛水、衝浪、滑水、水上摩托車(30.54%)。其他休閒活動以品嚐當地美食、茗茶、喝咖啡(84.69%)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泡溫泉、做 SPA(29.11%)。由於 102 年旅遊活動偏好情形細部百分比仍未發表，表 4-14 彙整 101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旅遊活動偏好情形供參。

表 4-14 民國 101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旅遊活動偏好情形彙整

旅遊活動偏好類型	百分比	主要活動偏好項目	百分比
自然賞景活動	91.79%	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	97.91%
		觀賞動、植物（如賞鳥、賞鯨豚、賞螢、賞花等）	41.85%
		觀賞日出、雪景、星象等自然景觀	7.16%
運動型活動	87.41%	露營、登山、森林步道健行(含散步)	66.08%
		乘車（汽機車、自行車、協力車）兜風	47.18%
		游泳戲水、潛水、衝浪、滑水、水上摩托車	33.92%
		飛行傘	3.97%
其他休閒活動	68.52%	品嚐當地美食、茗茶、喝咖啡	89.35%
		泡溫泉、做 SPA	22.37%
		商圈徒步購物	16.25%
文化體驗活動	59.85%	鐵道懷舊	50.15%

旅遊活動偏好類型	百分比	主要活動偏好項目	百分比
		參觀展覽(如博覽會、美食展、旅展等)	33.23%
		節慶活動及表演節目欣賞	24.39%
		觀賞文化古蹟	15.8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

7.服務表現滿意度

滿意比例(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最高的項目是「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99.05%)；其次為「提供之旅遊資訊服務」(98.70%)、「景點內空間設計」(98.67%)、「景點內辦理的活動」(97.39%)、「景點內服務設施」(97.59%)、「環境美化綠化」(97.22%)、「環境整潔」(93.86%)、「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94.39%)及「廁所清潔程度」(88.87%)；相對而言，「停車位數量」的滿意比例為 75.85%，較其他服務項目低，顯示在停車場數量上仍須增加。

8.景點遊客人次統計

根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102 年各景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4-15)，可看出以 4~9 月遊客次最多，秋冬季遊客較少，最受歡迎的旅遊據點為福隆遊客中心及福隆蔚藍海岸。在四季旅遊風情上可以區分為春季觀海賞景，同時春季為臺灣重要年假期間，返鄉遊客倍增，南方澳成為來往花蓮重要休息據點；夏季遊憩活動性質多以水上活動、親子遊玩、渡假等高度親水性質，據點方面則以福隆地區、外澳濱海遊憩區及龜山島為主；秋季芒花盛開，草嶺古道芒草飛揚，在遊憩活動上多以親山為主；冬季東北海岸寒流過境，遊憩活動以觀海休閒為主，以大里、南方澳為主要活動地帶。整體而言，東北角地區為旅客小憩、過境及海上觀光活動據點，可再多增加適合秋冬季環境之遊憩活動，使一年四季皆有不同觀光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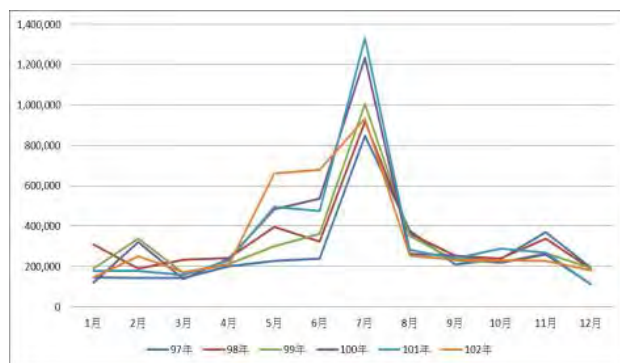


圖 4-7 歷年各月份遊客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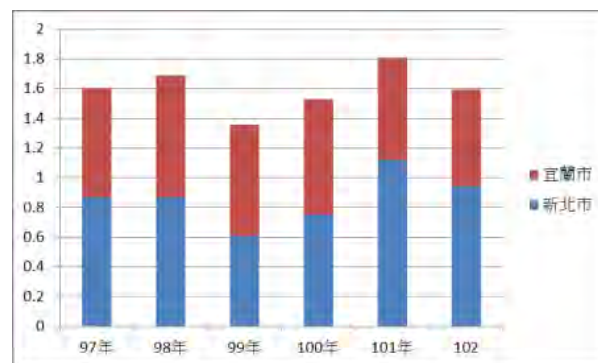


圖 4-8 新北市及宜蘭遊客分布比例

表 4-15 民國 102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各景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四季東北角													
據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2年
鼻頭港服務區	11,750	10,800	9,450	11,200	11,900	11,650	12,000	13,910	13,950	9,805	12,230	9,965	138,610
鼻頭角步道	2,760	3,550	2,800	4,820	6,260	6,725	7,730	5,875	5,890	7,545	3,840	4,231	62,026
龍洞灣公園	1,624	1,902	1,975	1,956	2,523	8,128	10,166	9,027	5,028	2,568	2,157	2,002	49,056
龍洞灣口海洋公園	1,018	426	1,226	604	1,246	7,110	12,020	8,855	2,560	1,536	761	363	37,725
鹽寮海濱公園	143	223	229	143	356	1,162	754	702	246	346	142	102	4,548
龍門露營區	1,110	1,433	3,357	5,098	5,503	5,783	6,203	5,511	4,846	9,768	5,639	3,106	57,357
福隆蔚藍海岸	1,299	2,636	3,432	3,904	163,208	324,231	557,220	19,266	6,126	3,123	1,404	549	1,086,398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	27,729	87,166	71,702	79,192	354,736	170,857	138,988	66,391	73,837	55,790	49,422	52,999	1,228,809
舊草嶺隧道	8,026	9,189	8,607	9,262	19,256	29,219	20,906	21,181	20,342	20,039	16,581	9,651	192,259
草嶺古道系統	6,977	14,088	10,315	16,025	18,065	19,112	20,133	14,952	17,129	22,546	41,411	18,322	219,075
石城服務區	3,554	4,312	0	0	0	0	0	0	0	0	0	0	7,866
大里遊客服務中心	29,091	42,602	19,143	26,275	9,334	7,302	1,436	1,925	13,943	23,014	44,864	30,098	249,027
北關海潮公園	16,025	14,599	13,359	13,799	15,233	16,225	25,687	18,987	15,945	14,665	13,698	15,459	193,681
外澳濱海遊憩區	12,531	30,772	8,031	13,329	19,888	24,898	53,012	30,566	24,949	25,445	12,989	11,755	268,165
龜山島海域遊憩區	0	0	3,618	9,666	18,325	23,359	39,579	18,468	9,462	5,963	2,329	0	130,769
南方澳遊客中心	21,526	27,761	16,008	16,172	16,281	23,199	24,932	19,034	18,805	28,890	20,640	21,698	254,946
總計	145,163	251,459	173,252	211,445	662,114	678,960	930,766	254,650	233,058	231,043	228,107	180,300	4,180,317
另計													
南子吝步道	785	760	630	720	0	0	0	435	352	2,040	1,186	2,125	9,033
南雅海濱步道	3,535	3,410	3,000	4,710	5,400	6,800	7,435	6,702	5068	5,020	2,835	3,110	57,025
金沙灣海濱公園	800	880	675	1,185	1,740	4,865	5,060	4,795	3,115	4,830	1,810	1,850	31,605
桃源谷步道系統	1,455	1,919	1,925	2,618	2,211	2,929	3,001	2,202	1,844	2,013	2,501	1,302	25,920
遠望坑親水公園	5,150	2,920	2,250	4,132	6,330	7,573	8,245	5,625	5,641	8,690	73,180	5,170	134,906
小計	11,725	9,889	8,480	13,365	15,681	22,167	23,741	19,759	16,020	22,593	81,512	13,557	258,489

資料來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二、遊客量預測

經前文國際觀光趨勢、國內旅遊市場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內遊客之分析，本節將彙整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3 年~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遊客人次及區內主要遊憩據點之遊客量，如下表 4-16 及圖 4-9，依此做進一步遊客據點的分析及遊客量的預測。

表 4-16 民國 93 年~102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量統計分析表

遊憩系統	觀光遊憩區	遊憩系統 遊客比例 (97 後)	遊憩系統總 遊客人次 (97 後)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龍洞遊憩系統	鼻頭港服務區	7.7%	1,817,631	353,711	403,299	369,665	245,022	140,965	126,079	133,080	133,365	133,210	138,610
	鼻頭角步道			84,374	68,706	71,024	66,752	75,950	82,519	76,191	79,131	58,550	62,026
	龍洞灣公園			36,321	37,318	39,518	24,580	40,004	49,130	55,257	43,763	47,422	49,056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			60,006	50,642	38,302	34,107	37,542	69,209	78,215	44,430	26,202	37,725
福隆遊憩系統	鹽寮海濱公園	51.2%	12,151,119	54,047	67,681	32,855	20,685	11,404	14,240	6,183	5,537	4,311	4,548
	龍門露營區			80,191	68,847	69,298	38,189	41,000	42,778	37,313	43,503	51,421	57,357
	福隆蔚藍海岸			378,930	317,614	380,064	504,397	632,747	673,202	741,880	1,158,446	1,198,413	1,086,398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			398,036	665,444	753,738	887,918	703,711	810,000	870,350	1,104,223	1,132,243	1,228,809
	石城服務區			55,015	59,515	96,304	102,179	47,241	91,556	114,558	119,400	110,481	7,866
草嶺山系 遊憩系統	舊草嶺隧道	15.9%	3,776,728	-	-	-	-	154,585	690,799	273,252	231,280	176,527	192,259
	草嶺古道系統(含遠望坑親水公園)			162,210	282,532	342,489	344,185	462,068	300,054	289,643	358,623	293,657	353,981
大里遊憩系統	大里遊客服務中心	21.2%	5,026,433	436,106	486,573	459,198	484,238	459,683	434,644	505,112	435,275	325,351	249,027
	北關海潮公園			346,439	413,875	433,200	372,314	207,064	195,900	177,202	168,600	176,613	193,681
	外澳濱海遊憩區			-	-	-	81,824	273,160	145,726	287,049	264,610	259,571	268,165
龜山島遊憩系統	龜山島海域遊憩區	4.0%	963,031	154,875	143,382	160,224	174,252	189,702	183,371	160,598	140,739	157,852	130,769
宜蘭海濱 遊憩系統	南方澳遊客中心	-	-	-	-	-	-	-	-	-	-	149,458	254,946
	南方澳	-	-	-	-	-	-	643,691	1,521,391	1,861,724	2,016,753	572,424	976,443

遊憩系統	觀光遊憩區	遊憩系統 遊客比例 (97 後)	遊憩系統總 遊客人次 (97 後)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	-	2,600,261	3,065,428	3,245,879	3,380,642	4,120,517	5,430,598	5,667,607	6,347,678	4,873,706	5,291,666
合計(無宜蘭海濱遊憩系統)		100.0%	23,734,942	2,600,261	3,065,428	3,245,879	3,380,642	3,476,826	3,909,207	3,805,883	4,330,925	4,151,824	4,060,277
每人平均旅遊據點數				1.60	1.60	1.60	1.60	1.60	1.67	1.36	1.53	1.81	1.72
全區遊客推估數 (經每人平均旅遊據點數調整後遊客人次)				1,625,163	1,915,893	2,028,674	2,112,901	2,575,323	3,251,855	4,167,358	4,148,809	2,692,655	3,076,550
全區遊客推估數(無宜蘭海濱遊憩系統) (經每人平均旅遊據點數調整後遊客人次)				1,625,163	1,915,893	2,028,674	2,112,901	2,173,016	2,340,843	2,798,443	2,830,670	2,293,825	2,360,626
全國國家風景區總計				-	-	-	-	28,860,000	31,028,000	34,268,426	39,041,698	41,123,138	38,913,897

備註：

1. 數據皆引用自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
2. 由於宜蘭海濱遊憩系統自 97 年才納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故遊客量亦自 97 年開始統計。由於其他系統自 93 年即有遊客量的估算，且根據《97~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前往南方澳的遊客有 95%不會前往原東北角地區，表示兩地區間的遊客重複性低，為確保後續遊客量計算之有效性，在全區遊客量統計上，分為全區合計及扣除宜蘭海濱遊憩系統兩類，另經調整後的遊客人次也將宜蘭海濱遊憩系統排除。
3. 民國 93~96 年每人平均旅遊據點數未有相關研究，因此參考《中華民國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數據，民國 97-102 年每人平均旅遊據點數參考各年之《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 第二部份：遊客人次推估》。
4. 舊草嶺隧道及外澳濱海遊憩區自民國 97 年開始正式營運，故遊客量亦自 97 年正式開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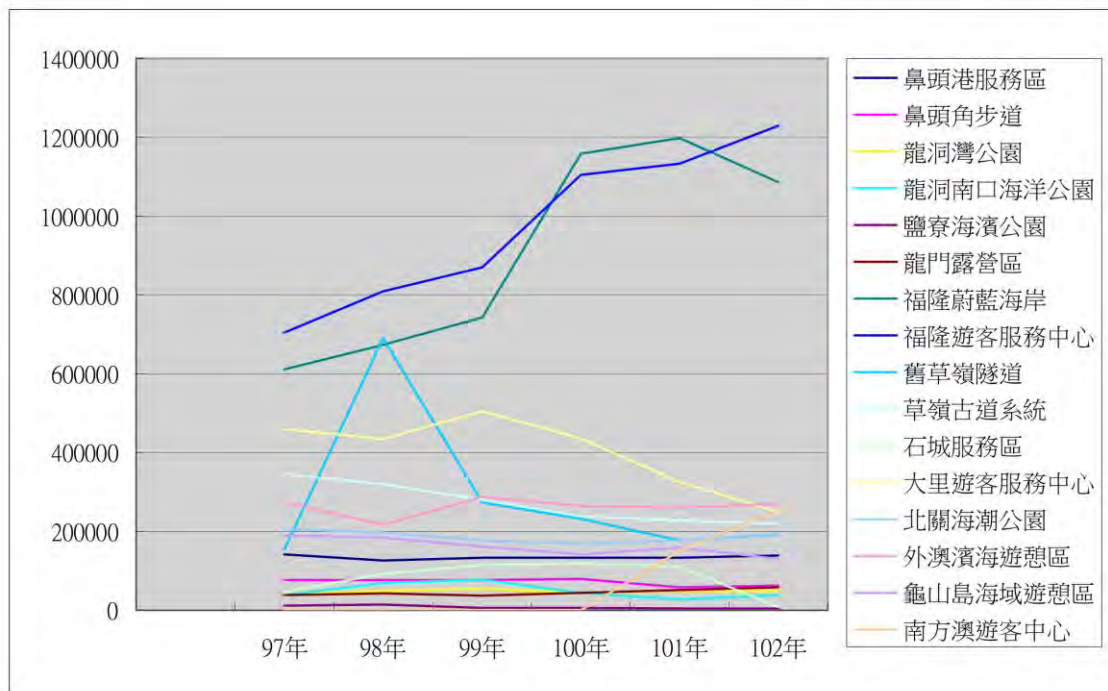


圖 4-9 民國 97~102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主要遊憩據點遊客量曲線圖

綜觀全區總遊客量，可以看到於民國 100 年遊客量達到最高峰，而後逐年下降，且每人平均旅遊據點數增加，參照全國國家風景區遊客量趨勢，顯示遊客量是逐年上升的，若再從民國 99~101 年各遊憩據點觀察，遊客量有較大幅度下降的據點有鼻頭角步道、龍洞南口海洋公園、舊草嶺隧道、大里遊客服務中心，遊客量有較大幅度提高的據點為福隆蔚藍海岸及福隆遊客服務中心。

提高的原因應是福隆沙雕季受到好評而增加遊客量，而遊客量下降推測原因為，鼻頭角步道後段自 100 年底整修，至 102 年才正式整修完畢，而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在 101 年中也有整修工程，因此遊客前往不易致遊客量減少，但舊草嶺隧道及大里遊客服務中心皆持續開放中，遊客量卻下降，可能是遊憩活動吸引力不足，如舊草嶺隧道雖然有自行車騎乘隧道，會吸引遊客初次前來，但回遊率不高，而大里遊客服務中心因位於草嶺古道終點，多是從草嶺古道前來的遊客，較少特地前來者，因此未來規劃應多增加此兩據點之遊憩活動，吸引遊客前往。

而在各遊憩據點方面，龍洞灣公園、龍門露營區、福隆、北關海潮公園遊客量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鼻頭港服務區、龍洞南口海洋公園、鹽寮海濱公園、石城服務區、草嶺古道、大里遊客服務中心、龜山島等遊客量趨勢則下降中，未來應針對上述據點優先進行規劃改善，並於周圍地方特色相結合，吸引遊客前往。

經上述遊憩據點與遊客量關係之分析，而後依據上述遊客量統計及遊憩系統遊客比例來推算遊客量。

遊客量預測方式是以現有之遊客量資料為基礎，假設在未來若干年內風景區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預測未來一定時間之遊客數量、風景區之總遊客量。而遊客數預測常用方法有以下六大類：重力模型（Gravity Model）、多元迴歸分析模型（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Model）、總量分配法、飽和承載量法、機會模型（Intervening Opportunity Model）與時間序列投射模型（Time Series Model）。

評估本計畫所收集之資料與條件，本計畫將以時間序列投射模型搭配總量分配法來預估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遊客量。

時間序列投射模型（Time Series Model）公式說明：

本模式為長期趨勢之研究，指藉由觀察過去遊客量之變動趨勢，並假設此變動趨勢於未來數年之內不會改變，應用過去及現在的現象延伸至預測年期，亦即遊客量（ Y_t ）為時間（ N ）的函數，分別以最適方程式(a)式表示。

$$Y_t = f(t) \quad (a)$$

時間序列投射模型模式結合了以數學方程式法來推估未來之遊客量，利用遊憩區歷年來的遊客量資料，推估其成長趨勢，繼而估算出各觀光區常態成長下之年遊客人數，較常見之函數公式有：線性函數、降幂函數、指數函數、多項式函數、羅吉斯函數等。

總量比例分配法說明：

總量比例分配法的核心概念為比例原則，依據全國遊客人次之預測值，按一定比例分配至各縣市或遊憩區遊客人次之預測值，再按比例分配至各遊憩區，即假設遊憩活動或遊憩區之分配比例不變來進行遊客量的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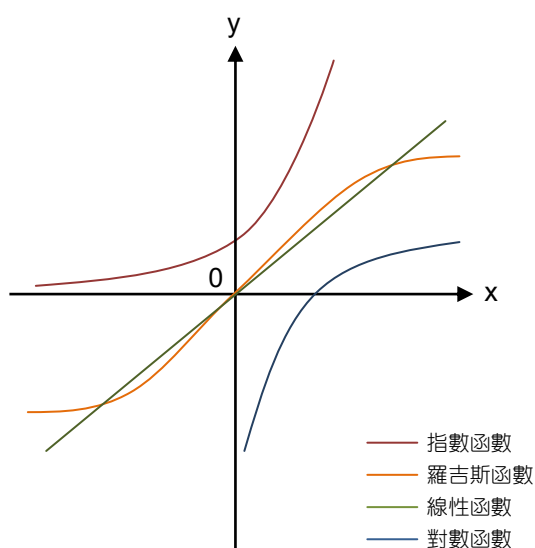


圖 4-10 時間序列投射模型常見函數示意圖(x 為時間，y 為量)

有關時間序列投射模型常見的函數關係中，根據過去相關實證研究結果，在進行短期預測時，使用線性函數、指數函數及羅吉斯函數的預測值大致相同(Stynes,1983b)，其中線性函數代表直線的遊客成長趨勢，即每段時間內遊客量的成長率固定不變，而指數及對數函數是指遊客量的成長率隨時間增加或減少，羅吉斯函數的變動趨勢與一般風景區之遊客量變動較類似，即初期變化小，成長率漸增至最大值，而後再度遞減，趨近於一固定值，如左圖所示。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自民國 71 年成立，已有 30 年經營歷史，自成立至今，整體遊客量變化應會趨近於羅吉斯函數，然由於遊客量之統計資料自近十年才有定期定點的計算，遊憩據點也較臻完備，因此本計畫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現有之遊客調查報告，彙整出過去十年之遊客量統計資料，

採用符合一般風景區穩定發展趨勢之對數函數，並預期未來完成整體規劃及亮點空間營造後遊客量會增加，以對數函數及線性函數之平均值來進行遊客量的預估。

此外由於宜蘭海濱遊憩系統自民國 97 年才納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且交通部觀光局《97~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顯示，前往南方澳的遊客有 95% 不會前往原東北角地區，因此為使全區遊客量預測有效性提高，將區分為原東北角地區(龍洞遊憩系統、福隆遊憩系統、草嶺山系遊憩系統、大里遊憩系統、龜山島遊憩系統)及宜蘭海濱遊憩系統兩者計算，而後再依據總量分派法，推算出各系統之遊客量。

依據時間序列投射模型之對數函數公式及線性函數公式，以民國 93 年~102 年之原東北角地區遊客數資料推估（參考表 4-15），得出之遊客量預測公式為：

$$\text{線性函數} \quad y=93934.085 (x-92) + 1731367.933$$

$$\text{對數函數} \quad y=400529.496 \ln (x-92) + 1631291.225$$

再以民國 97 年~102 年之宜蘭海濱遊憩系統遊客數資料推算（參考表 4-15），經過推算後得出之遊客量預測公式為：

$$\text{線性函數} \quad y=19856.914 (x-96) +1263305.800$$

$$\text{對數函數} \quad y=225459.515 \ln (x-96) + 1085579.202$$

其中，x 為預測年份，y 為遊客量，以表 4-15 遊客量資料及上述線性函數及對數函數計算結果平均，推估未來十年(民國 103~112 年)原東北角地區及宜蘭海濱遊憩系統分別之遊客量，加總後如表 4-16，各函數趨勢分析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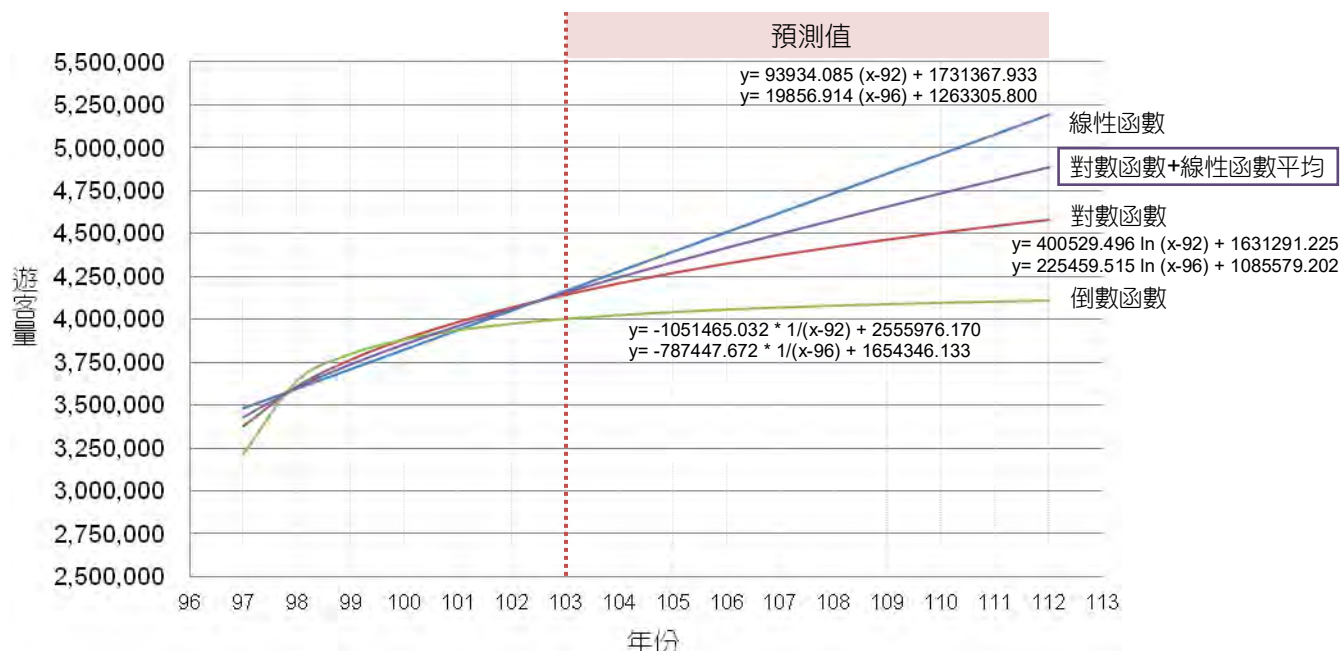


圖 4-1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量趨勢分析圖

表 4-1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預測表

年份 (民國)	原東北角地區 遊客人數預測	宜蘭海濱遊憩系 統遊客人數預測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 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國外旅客人數
103	2,692,582	1,463,304	4,155,885	156,677
104	2,757,810	1,488,285	4,246,095	160,078
105	2,821,577	1,511,491	4,333,068	163,357
106	2,884,097	1,533,297	4,417,394	166,536
107	2,945,544	1,553,970	4,499,514	169,632
108	3,006,057	1,573,707	4,579,764	172,657
109	3,065,748	1,592,659	4,658,406	175,622
110	3,124,711	1,610,941	4,735,652	178,534
111	3,183,026	1,628,647	4,811,673	181,400
112	3,240,758	1,645,851	4,886,609	184,225

備註：國外旅客人數預測依據民國 98~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國際觀光旅客比例平均為 3.77%。

表 4-1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民國 98~102 年國際觀光客人次彙整表

年份	全區遊客人次	國際觀光客人次推估	國際觀光客占全區遊客比例(%)
98	3,290,000	150,398	4.57
99	4,209,103	133,429	3.17
100	4,256,939	134,519	3.16
101	2,698,725	85,280	3.16
102	3,068,729	147,299	4.80
平均			3.7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8~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經過全區之遊客人數預測，本計畫依循總量分配法之概念，分配各系統之預測遊客量，遊客人數比參考民國 93 年~民國 102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內遊憩據點遊客數統計資料，推算個別系統間之比例（表 4-15），並將總量按比例進行分配，其結果如下表 4-19。

表 4-19 民國 103~112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之遊客量預估表

遊憩系統	龍洞 遊憩系統	福隆 遊憩系統	草嶺山系 遊憩系統	大里 遊憩系統	龜山島 遊憩系統	宜蘭海濱 遊憩系統
比例	7.7%	51.2%	15.9%	21.2%	4.0%	-
民國 103 年	207,329	1,378,602	428,120	570,827	107,703	1,463,304
民國 104 年	212,351	1,411,999	438,492	584,656	110,312	1,488,285
民國 105 年	217,261	1,444,647	448,631	598,174	112,863	1,511,491
民國 106 年	222,075	1,476,658	458,571	611,429	115,364	1,533,297
民國 107 年	226,807	1,508,119	468,342	624,455	117,822	1,553,970
民國 108 年	231,466	1,539,101	477,963	637,284	120,242	1,573,707
民國 109 年	236,063	1,569,663	487,454	649,938	122,630	1,592,659
民國 110 年	240,603	1,599,852	496,829	662,439	124,988	1,610,941
民國 111 年	245,093	1,629,709	506,101	674,801	127,321	1,628,647
民國 112 年	249,538	1,659,268	515,281	687,041	129,630	1,645,851

三、發展需求分析

前文經由過去遊客量之統計，推估出未來 10 年預測遊客量，經由遊客量的推估，將可預測目標年設施之需求量，而後經由需求量與設施承載能力，在供需分派間尋找最適合的發展規模。

(一) 住宿需求分析

1. 住宿設施總量計算

本計畫統計之旅館和民宿皆為合法經營，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作為本計畫住宿需求分析之基礎資料，詳細旅館與民宿清單請參考附件五。由於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轄區狹長，考量交通因素及新北市及宜蘭縣海濱地景屬性不同導致遊客遊憩行為的不同，住宿需求分析另將分為新北市及宜蘭縣兩區進行考量，新北市包含貢寮區及部分瑞芳區，宜蘭縣包含頭城鎮、壯圍鄉、五結鄉及蘇澳鎮，統計結果如下表 4-20，詳細清單詳附件五。

表 4-20 合法旅館及民宿數量統計表

數量	新北市	宜蘭縣	合計
合法旅館家數	5	27	32
合法旅館房間數	160	960	1,120
合法民宿家數	6	287	293
合法民宿房間數	27	1110	1,137
合法房間總數	187	2,070	2,257
籌設中旅館家數	1	3	4
籌設中旅館房間數	174	347	521
預計合法房間總數	361	2,471	2,778

2. 目標年住宿需求估算

(1) 國內旅客尖峰日人數

依據民國 100~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至北部(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臺灣分區之定義，新北市及宜蘭縣皆屬北部地區)旅遊者，旅遊時間為國定假日者占 8.3%，週休日佔 60.9%，平常日為 30.7%，如表 4-21。

表 4-21 民國 100~102 年國人至北部地區旅遊所利用日期彙整表

年份	國定假日	週末、星期日	平常日			
			小計	特意休假	寒暑假	其他平常日
100 年	7.2	59.6	33.1	10.8	1.9	20.4
101 年	8.5	63.1	28.4	11.0	1.7	15.7
102 年	9.3	60.1	30.6	11.5	0.7	18.5
平均	8.3	60.9	30.7	11.1	1.4	18.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整理

根據國人國內旅遊所利用日期之比例，推估東北角地區國定假日、週休與平常日之每日國內遊客人數。

A 國內遊客國定假日每日人數

$$= \text{目標年東北角地區國內遊客量} \times 8.3\% \div 14 \text{ 天}$$

$$= 4,886,609 \times 8.3\% \div 14 \text{ 天} = 28,971 \text{ 人/天}$$

B 國內遊客週休日每日人數

$$= \text{目標年東北角地區國內遊客量} \times 60.9\% \div 99 \text{ 天}$$

$$= 4,886,609 \times 60.9\% \div 99 \text{ 天} = 30,060 \text{ 人/天}$$

C 國內遊客平常日每日人數

$$= \text{目標年東北角地區國內遊客量} \times 30.7\% \div 252 \text{ 天}$$

$$= 4,886,609 \times 30.7\% \div 252 \text{ 天} = 5,953 \text{ 人/天}$$

(2) 國外旅客尖峰日人數

國外旅客則平均分散在全年 365 天，因此直接計算平均每日旅客量。

$$\text{國外旅客尖峰日人數} = \text{目標年花東全區國外旅客量} \div \text{全年天數}$$

$$= 505 \text{ 人/天}$$

表 4-22 國內外旅客至東北角旅遊所利用的日期單日人數統計表

旅遊所利用日期	國內日遊客人數	國際日遊客人數	總計
國定假日	28,971	505	29,476
週休日	30,060	505	30,565
平常日	5,953	505	6,458

(3) 目標年房間需求量推估

根據本計畫上述推估之每日遊客量，為提供最大尖峰期之住宿量，以國定假日 30,565 人數作為推估依據。遊客人數換算房間需求數須考量住宿率及每間房住宿人數。

住宿率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9~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至新北

市及宜蘭縣旅遊 2 天以上者平均佔 29.39%，其中 61.39% 住宿在旅館及民宿；每間房住宿人數參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合發展暨財務計畫所設定參數值（國內旅客每間人數 2.2 人、國外旅客每間人數 2 人），設定國內遊客每間房住宿人數為 2.2 人，國外旅客則為每間房 2 人。

$$\text{尖峰日房間數} = \text{尖峰日人數} \times \text{住宿率} \times \text{旅館民宿住宿比例} \div \text{每間人數}$$

表 4-23 目標年東北角地區房間需求量推估一覽表

遊客來源	尖峰日人數	住宿率	旅館民宿 住宿比例	每間人數	房間數
國內遊客	30,060	29.39%	61.39%	2.2	2,465
國外遊客	505	29.39%	61.39%	2	46
總計	30,565	-	-	-	2,511

3. 住宿需求初步分派

由目標年(民國 112 年)東北角地區房間需求數(2511 間/天)扣除現有總房間數(2271 間)，得知目標年東北角全區尖峰日房間數量可能面臨不足，**預計缺少 240 間**。

表 4-24 東北角地區目標年需求房間推估表

地區	新北市	宜蘭縣	全區
需求比例	55.95%	44.05%	100%
目標年尖峰日房間需求數	1,405	1,106	2,511
現有合法住宿設施房間數	177	2,094	2,271
發展需求房間數	1,228	-988	240

(二) 設施承載量估算

遊憩承載量(recreational carrying capacity)係指使遊憩區符合既定經營目標，該遊憩區在一定時間內能夠維持一定遊憩品質，而不致對實質環境或遊憩體驗造成不可接受之改變的使用量。而最大承載量（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指最大容量，意思為每一地區能容納之個體數有其最大限制，稱為該地區的最大承載量，亦稱最大負荷力。換言之，最好承載量之設定值，既不會破壞生態，也不阻礙遊興。

遊憩承載量的制定方式依不同的經營管理參數（如：遊憩區內服務設施數量、遊客人數、活動類型等經營者可控制的項目）有不同之操作方式，有從生態保育角

度討論遊憩資源的維護保存，有從遊憩設施探討遊客安全及遊憩舒適，有從遊客體驗方面研究遊客滿意度等多種面向，大致將承載量分成下列四種：

- 1、生態承載量：以生態因素為主要衝擊參數，分析使用水準對植物、動物、土壤、水、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而決定承載量。
- 2、實質承載量：以空間態因素為主要衝擊參數依據，主要是以尚未發展之自然地區空間分析容許之承載量。
- 3、設施承載量：以發展因素為主要衝擊參數，利用停車場、露營區等人為遊憩設施分析承載量。
- 4、社會承載量：以體驗參數當做衝擊參數，依據遊憩使用量對於遊客體驗之影響而改變程度評定承載量。

上述四種承載量中於遊憩區規劃階段應以生態及社會承載量評定為參考依據，而實質、設施承載量分析則可提供資源利用或設施建設之參考。

本計畫即採用設施承載量推估模式來計算區內各系統之最適承載量，在進行設施承載量之前，須先選定適當的設施作為評估標的，由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中得知本風景區主要利用之交通工具中，以自小客車為最主要交通工具（51.07%）；其次為臺鐵（20.23%）；再者為大型遊覽車（11.88%）；其他的交通工具所占的比例皆低於 6.00%。故在本島五個系統以停車場作為設施承載量推估的主要評估標的，而龜山島系統屬於離島，目前已有登島人數限制，故以現有規定作為最適宜承載量。

設施承載量指標意義：

- (1) 若設施承載量 > 尖峰瞬時遊客人數：代表此設施量數量過多，設施無法獲得有效使用，未來可考慮減少設施量，使設施資源獲得有效的利用。
- (2) 若設施承載量 = 尖峰瞬時遊客人數：代表此設施量足以提供遊客使用，未來加以維護及管理設施狀態即可。
- (3) 若設施承載量 < 尖峰瞬時遊客人數：代表此設施量不足以提供遊客使用，可考慮增加設施供給量或管制遊客人數，使設施量與遊客使用量達平衡。

本島遊憩系統停車場設施承載量分析

本計畫依據本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景觀及遊憩資源分析之景觀遊憩景點，將各景點依據資源知名度、發展可行性及機能多樣性分為三等級，分級為 A 者之遊客平均停留時間 4 小時、B 者遊客平均停留時間 3 小時、C 者遊客平均停留時間 1.5 小時、無分級者遊客平均停留時間 0.5 小時。依照五大系統中各遊憩景點之分級總和+景點數量得出系統之平均停留時間，龍洞遊憩系統為 3.2 小時；福隆遊憩系統為 3.0 小時；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為 3.4 小時；大里遊憩系統 3.1 小時；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為 3.0 小時。

依據上述各系統之平均停留時間，並參考下表各系統之停車位數量一覽表，計算

出各系統個別停車場項目之承載量。其中各型車輛之平均載客數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04 年度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據點異動調查案所引用之數據，大客車平均載客數 31 人(假日)、小客車平均載客數 2.4 人。

計算公式為：設施承載量＝設施數量×各設施能容納人數×轉換率

表 4-25 各系統停車設施數量彙整表

遊憩系統	龍洞 遊憩系統	福隆 遊憩系統	草嶺山系 遊憩系統	大里 遊憩系統	宜蘭海濱 遊憩系統
遊覽車車位數	15	12	0	48	20
自小客車車位數	364	322	20	1015	925

表 4-26 各系統停車場設施承載量分析表

遊憩系統	轉換率(Sn) 8 小時/平均停留時間	大客車承載量	小客車承載量	總和
龍洞遊憩系統	3	1,395	2,621	4,016
福隆遊憩系統	3	1,116	2,318	3,434
草嶺山系 遊憩系統	2	0	96	96
大里遊憩系統	3	4,464	7,308	11,772
宜蘭海濱 遊憩系統	3	1,860	6,660	8,520

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經由停車設施承載量計算每日僅有 96 人，草嶺山系以步道遊憩為主，多數遊客會搭乘臺鐵前往，由停車設施來估算承載量會有誤差，因此改採用草嶺古道之遊憩承載量進行修正。

草嶺古道全長 8.5 公里，以每 50 公尺做一區間，可分為 170 個區間，由於步道寬約 1~1.5 米，因此每一區間以 10 人計算，一日 8 小時轉換率 2，故得到一日可容納 3,400 人。

依據表 4-26 各遊憩系統停車場設施承載量計算，本計畫以八小時為一日進行設施轉換率計算（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出各系統停車場設施承載總量：龍洞遊憩系統承載量為 4,016 人/日、福隆遊憩系統為 3,434 人/日、大里遊憩系統為 11,772 人/日、宜蘭海濱遊憩系統為 8,520 人/日，草嶺山系遊憩系統修正為 3,400 人/日，東海岸國家風景區本島總計停車場設承載量為 31,142 人/日。

龜山島遊憩系統設施承載量分析

由於龜山島已有登島人數限制，參考其登島名額限制，三至十一月，期間週一、週二及週四至週日為一千名，週三為五百名。每日登島時間分四時段，每時段登島總人數，週一、週二及週四至週日以二百五十名、週三以一百二十五名為原則，

因此最適宜承載量以 1,000 人/日計算。

(三) 最適遊客規模

綜合上述遊客推估及設施承載量之分析，以九成之設施承載量作為建議遊客承載量，保留一成之緩衝空間，結果顯示 112 年福隆、草嶺山系及宜蘭海濱遊憩系統尖峰日遊客量超出建議遊客承載量，建議進行遊客量管制，以維持遊憩品質，龍洞及大里遊憩系統則在承載量範圍內，建議可增加不同類型遊憩活動，吸引遊客前往並增加停留時間。

表 4-27 各系統建議遊客承載量彙整表

系統別	龍洞 遊憩系統	福隆 遊憩系統	草嶺山系 遊憩系統	大里 遊憩系統	宜蘭海濱 遊憩系統	龜山島 遊憩系統	總和	說明
日承載量	4,016	3,434	3,400	11,772	8,520	1,000	32,142	本島以停車數量及步道設施推估，龜山島以現有登島名額限制計算
目標年尖峰 日遊客量	2,315	15,391	4,780	6,373	10,124	1,000	39,983	以 112 年為目標年推估之遊客總量進行尖峰日(國定假日)之國內外旅客換算
建議遊客承 載量	3,614	3,091	3,060	10,595	7,668	1,000	28,928	以設施承載量的 9 成計算

伍、課題研析及對策

在檢討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相關開發案、資源盤點及發展需求後，可以了解東北角的優勢為良好的海景資源，國內旅遊市場的發展趨勢朝向精緻、一日至二日內的短期高品質旅遊套餐，為有效建構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永續經營方案，依前文檢討分析結果，提出以下相關課題及對策，包含遊憩活動、交通運輸、財務控管及政府政策四大層面，作為後續規劃構想及實質發展計畫之基礎。

(一) 遊憩活動課題

1. 因應國際旅遊趨勢朝向生態旅遊發展，東北角地區相關可利用資源及環境條件仍未充份運用。

說明：依前文發展需求之分析，國際旅遊市場未來旅遊趨勢將以文化旅遊及生態旅遊為重點，國人普遍偏好的遊憩活動，高居第一的為自然賞景活動，尤其是海岸地質景觀的觀賞，而東北角地區正擁有此海景資源的優勢，加上東北角地區鄰近大台北，都市人利用周末假期進行接觸自然環境的活動漸增，因此應運用地方資源優勢朝短暫旅遊模式發展。

2. 遊客多集中於部分時段及據點，在特殊焦點活動舉辦時期，單一據點的遊客量已超出環境承載量，造成服務品質不佳。

說明：由於既有知名景點的腹地有限，加上近期推廣陸客參與台灣好行黃金福隆線，易造成遊客過度集中於特定遊憩據點或特殊焦點活動（如：草嶺古道芒花季出現步道擁塞的情況），造成服務品質下降。

3. 目前東北角地區遊憩活動仍多侷限於海域，而臺灣沿海地區類似的活動漸增，使東北角失去在地活動的獨特性。

對策：

1. 整合區內現有自然與人文觀光遊憩資源，依據食衣住行育樂等不同面向規劃與之契合的生態旅遊，推出一日及二日主題式遊程，依此深化各種主題遊程的內容，使東北角地區的旅遊不再只是遊憩據點的走馬看花，更包含了環境教育見習、夜間生態觀察等活動，與國際觀光趨勢接軌，推展深度生態旅行。



圖片來源：<http://shuanglianpi.sow.org.tw/2013/09/2013920130928.html>
<http://www.pixnet.net/blog/post/96571347>
<http://slnc.pixnet.net/blog/post/27329760>

2. (1) 設置自動化管理機制來進行遊客分流，於道路各重要出入口設置

APP 程式上公開遊客量、熱門遊憩據點周圍景點等相關資訊，讓民眾可以方便地即時獲得第一手消息，以降低遊憩據點之衝擊，維持各遊憩據點遊憩服務品質。

- (2) 由於東北角地區的區位優勢，加上開放陸客旅遊，使熱門景點的遊客量勢必只增不減，因此應採分級建設模式，將各遊憩據點依據資源價值及區位進行規模分級及總量管制，並開拓更多元化的主題節慶活動，引入不同故事做主題行銷，藉此分散單一活動帶來的遊客衝擊。
3. 除現有海域遊憩活動外，可運用東北角地區的海域山林資源，發展以修身養性為主軸的度假旅遊型態，強調緩慢、放鬆的旅遊調性，如同私房景點的概念，據點區域式地提供外地者一個放假可以慢遊的地點，如渡假會館、養生村、田園農村等，藉此與海域遊憩活動有所區隔，發展東北角獨特的度假旅遊型態，作為東北角國際觀光行銷的主打旅遊活動之一。



圖片來源：<http://www.leaderhotel.com/blw/leadervillage/>
<http://rey932.pixnet.net/blog/post/354375020>

(二) 交通運輸課題

1. 區內南北狹長，缺乏公共運輸連接新北市及宜蘭區域內遊憩據點。

說明：轄區內雖有台 2 省道，但在新北市及宜蘭各火車站及景點之間缺乏大眾運輸接駁，目前僅有台灣好行福隆黃金線、礁溪縣及冬山河線，若要在轄區內各景點間遊玩需多次轉乘方能抵達。

2. 轄區內自行車道路段分散，未整合串連。

說明：轄區內自行車道包含龍門鹽寮自行車道、草嶺自行車道、頭城侯硐自行車道等等，但各路段自行車道未串連整合，需使用公路連接或繞道而行。

對策：

以五大遊憩系統作為主要發展區，因應北宜直鐵的通車，可透過配合新北市及宜蘭的公車系統或輔導計程車業者發展小型包車旅遊，來強化各鐵路車站的轉乘服務。自行車道串連部份，應分期發展整合轄區內自行車道路廊，將各遊憩系統地方特色應用於自行車道的硬體設施建構上，並針對重要據點發展公有自行車道租借服務或自行車道休憩驛站。

(三) 財務控管課題

1. 景點維護管理工作量增加，致財務方面入不敷出。

說明：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鄰近大台北地區，為臺北市、新北市及宜蘭遊客周末旅遊度假的首選地方，由於交通便利，加上開放大陸客來臺觀光，遊客人數逐年增加，為維護遊憩區據點之遊憩品質及設施管理，風景區對於職責的控管日漸困難，各景點之維護管理工作量龐大，導致財務入不敷出。

2. 近來政府財政收益短缺，在財務計畫上將要求提高自償性及邊際效益（內部與外部效益）。

對策：

- (1) 在業務管理工作上，可建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平台，作為機關間橫向聯繫之平台，以避免資源的耗損與浪費。
- (2) 建構民間投資訊息窗口，預期規劃最適宜之土地利用開發方案，藉由強化具有商業經營價值的空間與設施委託民間經營來創造租金或權利金收益，如福隆及外澳地區目前停車場空間不足，可規劃採用多目標使用及民間參與的方式增加停車空間，並達到財務自償性。
- (3) 引入使用者付費的思維，透過公有設施收費、分時分級收費、清潔服務費等來提高財務收益。
- (4) 開發旅遊商品，建構特色品牌，增加觀光旅遊收益，並可在市場健全與時機成熟後收取授權費。

(四) 政府政策課題

1. 管理站駐警人員未來將停止增補名額，遊憩據點之管理工作缺乏人員協助。

說明：依據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管理處組織編制為處長、副處長、秘書、技正，設置四課三室，為推動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內觀光發展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各項業務，另外設置四處管理站及三處遊客中心，目前管理站皆有駐警協助管理工作，然未來駐警人員將不再增補名額，重要遊憩據點之環境品質維護成為一大挑戰，如攤販進駐問題、據點遊憩安全等。

對策：

- (1) 透過地方自主參與，包含社區協會、文史工作者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認養維護，於周末假期招募志工協助導覽解說、遊憩服務等工作，由志工組成環境糾察隊，並設置自動化遊客管理與管理站通報機制，志工可透過通報機制通知管理站進行狀況的處理，管理處則須制訂各項經營管理狀況處理之制式流程以供應變。



志工協助環境導覽解說及環境品質維護工作

圖片來源：<http://eip.ym.snp.gov.tw/web/yearreport2.aspx?no=13&item=17>
<http://poai.kcg.gov.tw/index3.php?Page=PhotoDetailAdv&Guid=7aa28742-d1df-c664-e7cc-c23532ef5580>

- (2) 由管理處主辦成立「工作小組」機制，先擬定出人員縮編後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可能解決方式，再依問題之取向成立工作小組，召集相關公部門、學者專家或地方政府等商討因應對策之可行性，並於會議中建立各單位發展共識以共同管理。如有關攤販管理問題，可先於管理處內部成立稽查小組(建立機關間橫向聯繫平台)，再會同地方相關權責單位召開工作會議擬定稽查及取締機制，另可同時邀請由民間企業組成之觀光產業聯盟，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相對配合方式，促進區域性觀光發展共識，維護旅遊環境品質。

陸、整體規劃目標及構想(未來 30 年發展計畫)

一、計畫理念：先保育後開發

1. 運用環境權之操作精神及概念：針對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未來發展方向完成檢討，檢討重點限於經遊客規模探討最適宜開發規模（環境控管）即創造財源等二大部分。

2. 運用開發規模的管控：引導開發，由環境條件，包括生態敏感、文化及景觀敏感、水與陸域資源條件等，達到開發建設與自然保育並重雙贏的管理價值。

3. 檢討風景區內公共設施等開闢多元財源之可行性：以落實使用者付理念及活化現有觀光景點，提升公共建設之投資回報率及未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益，包括既有設施出租、鼓勵民間投資促參計畫、產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收取觀光景點之清潔費、服務費。

4. 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設立工作平台：與新北市、宜蘭縣政府跨域加值計畫區內之公共建設，並透過委託經營、公共設施共同經營與收費、公有土地同開發等合作方向，達到跨域加值的最高效益。

5. 綠色交通及多元“行”的體驗：串聯全區自行車道，發展公路、自行車、健行登山及水路活動、空域活動等。

6. 安全友善的“五親”環境：形塑引入適宜性陸海空三域活動，以提供安全、友善的環境為目標，達到親山、親水、親海、親文化及親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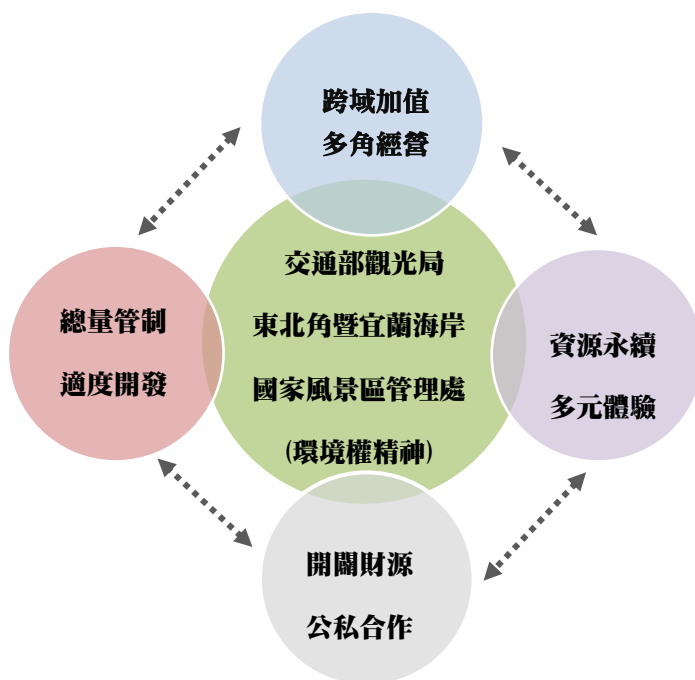


圖 6-1 計畫理念圖說

二、主題願景

掃描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的環境需求後，有相當的環境課題，是在環境保護與開發之間沒有取得平衡所導致的。

因此，本計畫考量到風景區內之生態環境衝擊，未來在計畫中，遵守環境權執行精神，制定開發規模等操作，並整合基礎資源如人文資源、自然資源、社會層面、經濟建設、產業面向等調查結果資料進行適宜性分析，並評估各遊憩區的遊客規模及開發規模，最後，依政策(policy)、計畫(plan) 與方案(program)三大方向，提出建議及其替代方案的初擬，建構未來在環境影響評估上有系統性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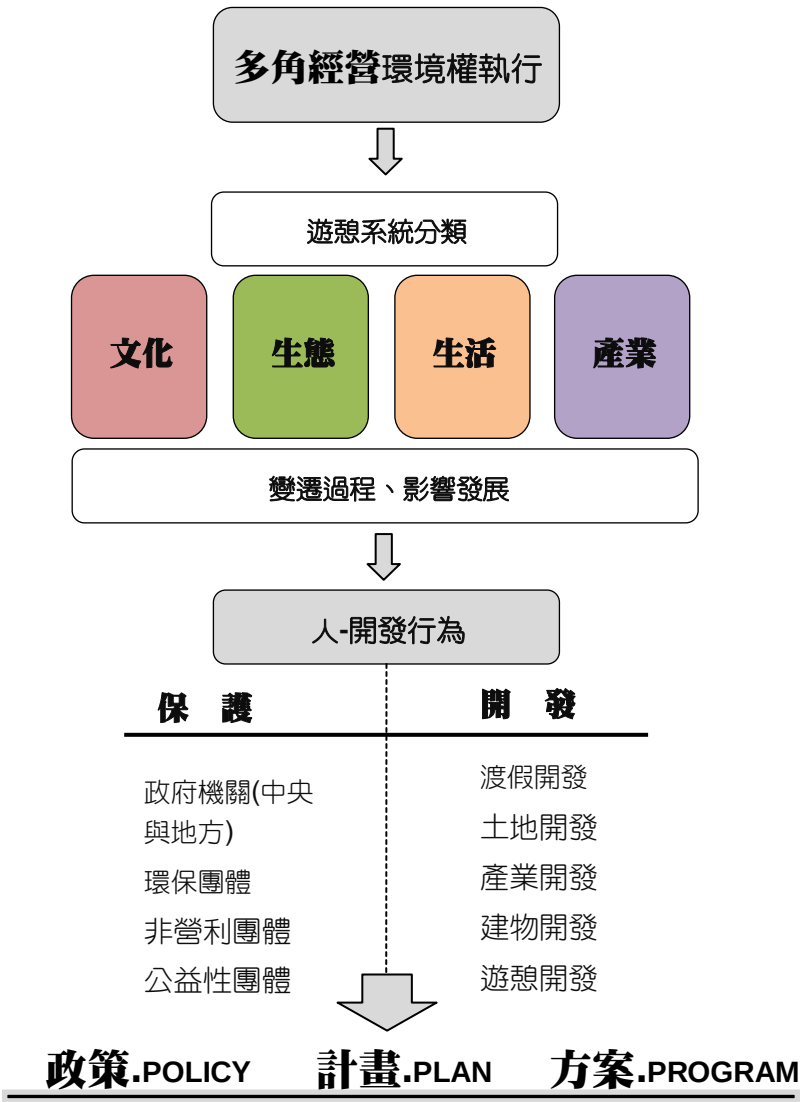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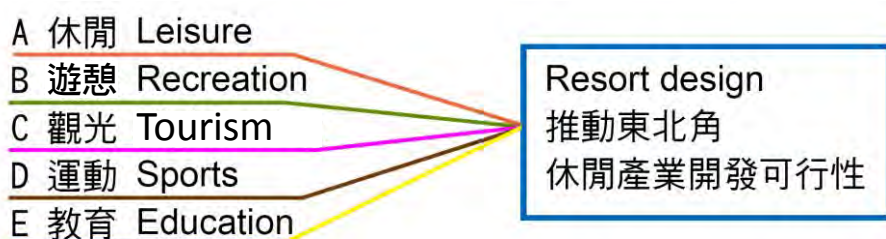
圖 6-2 願景圖說

自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成立以來，沿海觀光形態已逐漸成熟，海濱渡假模式已成為國人旅遊類型之一，在此模式不斷開發複製下，臺灣沿海地區紛紛成立了許多觀光遊憩據點，並且從事相同的海域休閒活動，使其喪失了東北角的獨特性，如何突顯東北角地域性的優勢，將成為本案後續強調的方案之一。

近年來隨著休閒產業觀光興起，渡假型會館、醫療養生村、農村田園風成為主流，可看出國人對於身心靈的享受的追求，本計畫期望突破傳統的旅遊模式，將發展下列休閒觀光願景生活，以探討東北角新興旅遊型態。

願景一：拓展東北角休閒產業的可能性

東北角地區在資源檢討面上，不應侷限於海域資源，其他相關可利用之元素及環境條件皆可無限延伸發想，並將遊憩區分為五項功能，嘗試拓展休閒產業的規劃構想面。



願景二：休閒產業須符合趨勢敏感度及創意的導入

休閒產業不論在社會參與上、經濟、政治及區域發展關聯性上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觀光遊憩事業除了依賴本身建設硬體及軟體完整，尚須結合創意的發想，在規劃產品定位及主題構想上，需具有前瞻性與高度敏感度之判斷，本計畫除了謹慎檢討外，收集國外成功案例並做參訪與調查，導向國際休閒產業發展趨勢。

願景三：休閒產業的推動須要兼顧點線面

在推動觀光計畫的同時，須建構在全面式旅遊路網上，結合各個資源點、交通規劃及地域性整體發展，以滿足完整旅遊市場需求。

願景四：尋找隱藏式的旅遊需求，突破傳統性消費模式

考量目前台灣產業變遷所面臨的課題，包括少子化、人口老化、休閒型態的改變、綠能科技趨勢等等，突破以往消費即旅遊模式，未來將建構「定點、深度、樂活」面向來構想。

願景五：符合國際旅遊、生態理念及生命動態之世界型休閒產業

打造國際知名性是推廣世界旅遊的首要價值，如何行銷風景區特色，將個人參與發揚至國際參與，並廣邀國際團體進行觀光遊憩學術或休閒產業開發等討論，作為未來行銷之願景規劃。

三、發展定位

本計畫未來三十年發展定位，係依改進大東北角國際海岸旅遊模式品質作為出發點，提出**修生養性、慢活品味、生態觀察、文化體驗**四大目標，期能達到東北角黃金品質服務之旅。並依據現況環境承受及土地承載力分析為基礎，發展出最適宜遊客規模、開發規模管制、土地使用適宜性等對策。此外，針對現況課題提出多元綠色運輸、服務設施品質需求以及多元財源開闢策略，以成為大東北角國際海岸旅遊新亮點作為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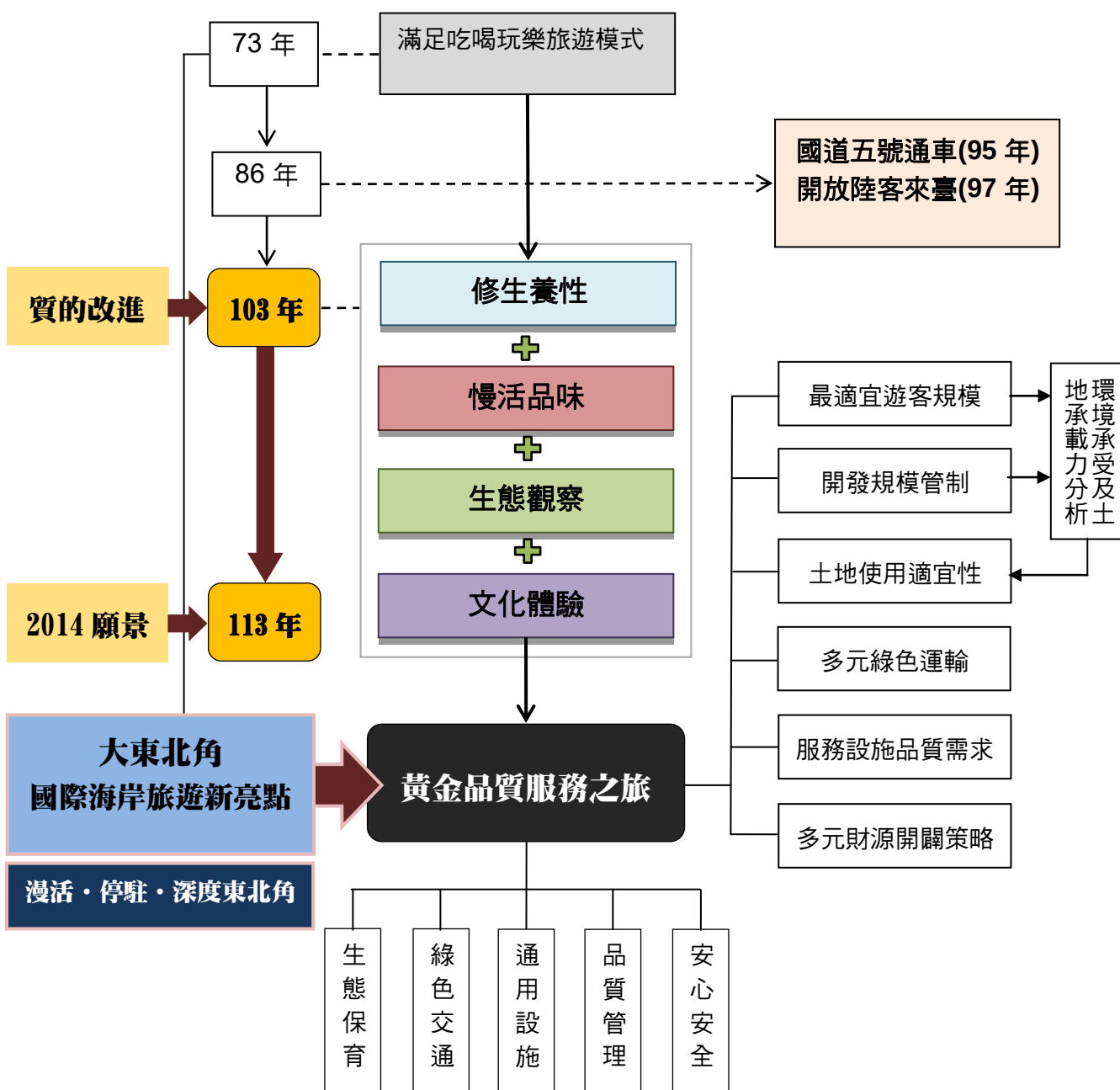


圖 6-3 未來三十年發展定位圖

四、空間發展策略

本計畫期望打破既有傳統的觀光旅遊模式，創造新型態之多元深度旅遊，藉此突顯大東北角地區豐富自然景觀及文化特質，逐步建構出未來 30 年「大東北角國際海岸旅遊新亮點」。三大計畫目標如下：

(一) 展演東北角（DISPLAY NE COAST）

東北角蘊涵豐富自然地理資源，應加以調查並透過環境教育、地質旅遊以及珍貴資源保護等方式，在有限度開發的前提下展演大自然的真實面貌。

(二) 走讀東北角（EXPERIENCE NE COAST）

藉由整體自行車道規劃結合直鐵觀光擴大東北角旅遊圈，可利用多元交通運具體驗東北角各式風情，配合數位科技導覽系統建置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三) 探索東北角（DISCOVERY NE COAST）

整合現有漁業活動及海上休閒活動，發展在地文化體驗遊程，透過當地導覽人員培訓亦可活絡社區動能。應推行村落巷弄閒置空間營造、牽罟傳統捕魚活動再現、漁村特色民宿輔導等，鼓勵居民參與重新找回灣澳村落的活力。

大東北角發展定位為「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優質計畫」，策略構想包含地質公園形塑、主題渡假行銷、文化櫥窗建構等，期能藉由優質廊道規劃，串連起新北市、宜蘭縣以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地方特色景點，並透過完善的規劃降低對環境負面影響衝擊，達到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開發平衡之目的。



圖 6-4 未來三十年空間發展策略圖

柒、發展策略與細部方案研擬

一、發展策略構想

(一) 地質旅遊建構 — 展演東北角 DISPLAY NE COAST

子計畫一：國家地質走廊計畫

台灣位於太平洋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的交界之上。活躍的地殼運動、亞熱帶季風氣候，並伴隨著多颱風的環境下，創造了台灣豐富的自然地景資源。這樣特殊的地理位置與地形地貌，同時記錄著許多台灣大地上發生的故事，文化景觀、聚落遺址、歷史建築、傳統民俗、國家政策、經營管理、社會經濟制度…等。

這些在台灣人生活中的日常可見的自然與文化地景，在人們心中早已是構成集體記憶的重要一環，使他們認同台灣，對原鄉土地愛的依託，是自然和文化遺產保存的重要項目。

1. 地質地理特殊性

東北角海域附近屬於東海的一部份，稍往南方就是太平洋的另外一個緣海——菲律賓海的海域。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內，典型的特徵是全年有雨、氣溫高、海風強。這些氣候環境，深深的影響著本區的植被以及地形作用，不僅物理性風化侵蝕作用雕塑著地形，看不見的化學風化作用更是時時刻刻腐蝕著岩石，為雕刻大地的侵蝕作用鋪路。從東北方向湧到的長浪，更是朝夕不停的撞擊著海岸，就連繁盛的生物活動也幫忙加速著風化作用的進行，造就了東北角千變萬化的美麗地景。



圖 7-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位置

2.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三段特色海岸地形



圖 7-2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三段特色海岸地形說明圖

台灣地質公園設置以兩大系統為主軸，一為北部海岸地質公園；二為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北部海岸地質公園包含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部海岸地質公園位於台灣北方，許多景點環繞，如同珠寶般點綴在海岸線上，因此又稱皇冠海岸。其間地質景點包括觀音山、麟山鼻、石門、野柳、鼻頭角-龍洞、三貂角與龜山島等 7 個主要景點。鼻頭角正好位於東西向海岸及南北向海岸的交點，終年受到風浪的侵蝕，以鼻頭角為分界點，鼻頭角-龍洞以北的海域屬於東海，以南的海域屬於太平洋；三貂角在台灣島上的地理位置具有特殊意義，它是雪山山脈極北端與海相連的地方；龜山島一名龜山嶼，位於宜蘭東方約十公里之海域，為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外貌酷似浮龜而得名，屬宜蘭縣頭城鎮所轄。

- (1)水湳洞到鼻頭角：海蝕平台發育良好、多小岬小灣，海崖逼近海岸。

這裡的海岬地形，海蝕崖、海蝕平台最具代表性。本段岩岸坡腳受波浪長期侵蝕，形成海蝕凹壁，凹壁繼續發育，上方崖壁失去支撐而崩落，岩壁後退，形成海蝕與海蝕平台。海蝕平台上的小地形包括了蕁狀岩、蜂窩岩、單面山及各種節理相相交形成的美麗幾何圖案。

本段海岸特色是走向和東北季風風向垂直，也和台灣本島的山脈走向垂直，這個特色在亞洲東岸是罕見的。

- (2)鼻頭角以南到三貂角：多大型岬灣，沿岸狹長階地與丘陵遍布。

本段內如龍洞灣、龍洞岬、澳底突岬、福隆海灣、卯澳灣等等，皆為典型大型岬灣，沿著海岸線有狹長階地及丘陵地的分佈。

本段內福隆更是雙溪河口出海的地方，沙灘發達，是台灣北部品質最好的海濱浴場。

- (3)三貂角萊萊鼻到頭城北港口

本段海岸長約 23 公里，走向東北，與冬季盛行季風平行，出露的岩層變化單調。海岸線與地質構造線接近平行，因此缺少岬灣地形。

這段海岸的海蝕平台發育良好，在海蝕平台上可見到發達的線形案。又由於岩層受到褶皺作用以及斷層作用的影響，層理面曲折轉彎、劇烈折向，因此海蝕平台上的線形圖案多變化，或直或曲，或忽而轉向。岩層裏，有時還有其它的天然破裂面出現，在海蝕平台上造成三角形的幾何圖案；如果出露岩層的傾斜角度較大，且堅硬、鬆弱岩層相間的時候，會重複出現小規模單面山地形，一坡陡直，一坡傾斜。許多單面山重複出現，就形成了一系列的同斜嶺。這種地形景觀在北關附近最為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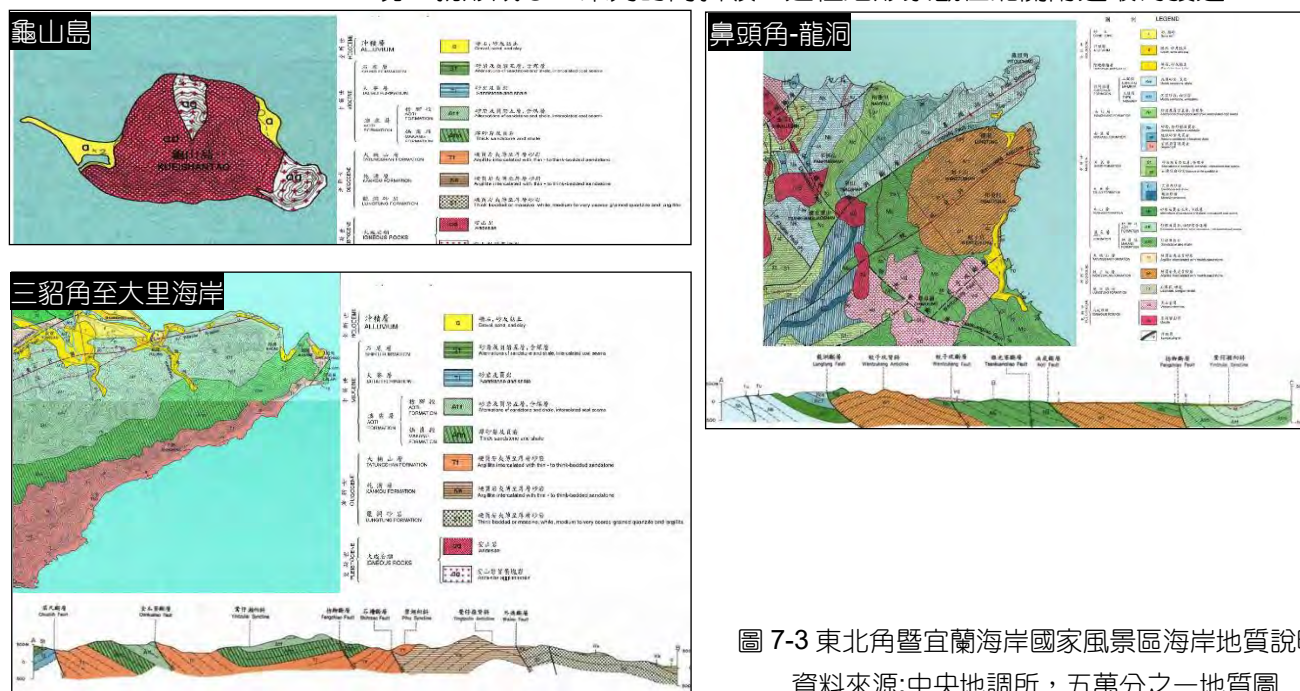


圖 7-3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岸地質說明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五萬分之一地質圖

3. 資源保護重點內容

東北角不同區段的地質資源，各有其不同資源需要保護，說明如下表。

表 7-1 鼻頭角-龍洞、三貂角與龜山島重要地質景點一覽表

名稱	地質景區描述	重要性
鼻頭角-龍洞	鼻頭角位於東西向海岸及南北向海岸的交會點，終年受到風浪的侵蝕，以鼻頭角為分界點，鼻頭角以北的海域屬於東海，以南的海域屬於太平洋。在地質構造上此地是一向東北海域延伸的向斜軸。 鼻頭砂岩裡夾有頁岩層，由於頁岩受雨水侵蝕及風化的速度較快，因而形成不穩定的邊坡或是深凹的海蝕凹壁。下部形成海蝕凹壁後，鼻頭角地區具有相當多樣的地形景觀，不論是空間尺度較大的海崖、海階與海蝕平臺，或是空間尺度上較小的蕈狀岩、交錯層、豆腐岩等。龍洞是與北部海岸相對最堅硬的岩石「四稜砂岩」所構成。四稜砂岩主要的成分是石英岩質砂岩和頁岩。	1.台灣最重要的海岬地形。 2.鼻頭角地區卻是同時擁有此三種地形景觀，加上區內小地形發達並具化石，為其他地區所缺乏的。龍洞整個是由北濱相對最堅硬的岩石「四稜砂岩」所構成。 3.鼻頭角地區具有相當多樣的地形景觀，不論是空間尺度較大的海崖、海階與海蝕平臺，或是空間尺度上較小的蕈狀岩、交錯層、豆腐岩等，其特色無法以人工來取代。 4. 雖然海階、海崖與海蝕平臺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內為常見的地形景觀，但是鼻頭角地區卻是同時擁有此三種地形景觀，加上區內小地形發達並具化石，為其他地區所缺乏的，也是此區最具特色的地方。
三貂角至大里海岸	三貂角在台灣島上的地理位置具有特殊意義，它是雪山山脈極北端與海相連的地方。匹亞南構造線是本島最重要的一條構造線，沿著礁溪海岸、蘭陽溪中上游的河谷、梨山、霧社、一路延伸到玉山的東北方，幾乎將台灣本島從中央的部分切成兩半。萊萊的位置在於台北縣貢寮鄉的東邊，海岸線非常平直，海蝕平台更是發育得很好。我們在海蝕平台上到處可以看見發達的線形圖案（狀似洗衣板），這是由於岩層傾斜，受到波浪切割成海蝕平台之後，就會呈現一系列平行排列的線型圖案。北關在東北角沿岸中具備規模最大之單面山、豆腐岩、小海岬，有形勢最險要的一座單面山，又有外形最整齊的豆腐岩，以及風小浪平的小海岬。	1.三貂角在台灣島上的地理位置具有特殊意義，是雪山山脈極北端與海相連的地方，也是雪山山脈東側的邊界－匹亞南構造斷層線－離開本島的地點。 2.台灣地區最寬廣的海蝕平台。三貂角是台灣本島的最東岸，海崖、海蝕平台、蕈岩的規模均具有特色。 3.出現火成岩切穿地層豎立地面的岩脈，看起來很像一堵岩牆，在這裡可以觀察火成岩侵入活動造成的景觀。
龜山島	龜山島一名龜山嶼，位於宜蘭東方約十公里之海域，為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外貌酷似浮龜而得名，屬宜蘭縣頭城鎮所轄。全島東西長三·三公里，南北長一·七公里，面積只有二·八五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十公里。龜山島因外形酷似烏龜而得名。主要由兩座火山體組成龜頭和龜甲，龜尾部位是一片細長的沙洲，隨著潮水漲落，就像是烏龜擺尾。龜山島在地體構造環境上位於沖繩海槽和琉球火山島弧的交會點上。	1.觀察火山地形的重要景點之一。海底火山作用的現場。 2.「台灣活動碰撞」的研究中，發現龜山島東方約 50 到 100 公里的海域內，最少分布有六、七十座的海底火山，座落於 1,300 公尺至 2,000 公尺的深海海床上。龜山島是唯一出露海平面以上的一座火山。 3.龜山島在地體構造環境上，位於沖繩海槽和琉球火山島弧的交會點上。 4.為宜蘭的地標。

資料來源：台灣北部海岸地質公園官方申請書，交通部觀光局

(1) 重要資源內容項目

依據宜蘭縣及台北縣景觀綱要計畫指認，重要資源項目如下：

A. 意義

沙岸、沙丘、候鳥生態保育棲地是蘭陽平原的天然屏障，灣澳、海岬、海岸岩岸豐富地形之保育及漁港、漁村聚落是東北角的特色海岸。

B. 特殊性描述

(A) 海的地景：海階、海崖與海蝕平臺，龜蛇把海口的沖積沙岸(防風林+海岸線)南北地質海岸(礁溪斷層海岸+蘇花斷層海岸：最古老的大南澳片岩)

(B) 海的產業:靠海吃海：南北雙港(烏石漁港，南方澳港)/漁撈養殖，海洋漁業。

C. 資源條件及指認項目

資源條件	資源指認項目	資源內容
1.漁港漁村	a.集村及具有特色之漁港 b.重要港口地區 c.特殊建物	J101 石城漁港及漁村 J102 大溪及大里漁港及漁村（含忠孝新村） J103 烏石港及港口聚落 J104 南方澳漁港及漁村 J105 卯澳漁港及漁村 J106 澳底、鼻頭漁港及漁村 J107 東港 J108 東澳廢棄海防營舍 J109 龜山島聚落遺跡 J110 龜山島北岸碼頭 J111 龜山島南岸碼頭 J112 龜山島軍事遺跡(坑道)
2.海岸地景	代表性、特殊性重要自然與生態景觀： a.地質公園潛力點 b.特殊海岸地形 c.海岸沙灘及沙丘 d.漁業資源保育 e.魚礁區 f.珊瑚礁分布地區 g.生態園區或海岸公園	J201 龜山島(火山熔岩及火山碎屑堆積而成,四周有溫泉上湧,周圍呈現淺藍色) J202 海蝕平台(以大里、鼻頭—龍洞海岸、龍洞岬、萊萊海蝕平台、鶯歌石火龍岩、香蘭) J203 豆腐岩海岸 J204 海崖,單面山(大溪-北關海岸,稱北關海潮是蘭陽八景之一) J205 南雅奇岩 J206 鼻頭角地質景區(鼻頭-龍洞地質公園) J207 三貂角至大里地質景區 J208 沙頸岬陸連島:南方澳及豆腐岬 J218 蘇澳三仙台 南蘇澳山 J219 雙溪河廊景觀 J220 福隆沙灘海岸 J221 蜜月灣 J222 外澳及港口沙灘 J223 海岸沙灘沙丘(頭城壯圍)灘脊地形

		J224 海岸沙灘,沙丘(五結段) J225 澳仔角海灘 J226 內埤海灘 J227 桂安至福連自然海岸地形 J228 馬崗潮間帶 J229 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以內之海域資源保護區; J230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J231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J232 石城魚礁區 J233 大里魚礁區 J234 東澳魚礁區 J235 深奧魚礁區 J236 澳底魚礁區 J237 珊瑚礁 (龜山島周邊地區) J238 珊瑚礁 (蘇澳地區) J239 鹽寮海濱公園 J241 石城縣界公園 J242 烏石礁公園 J243 永鎮海濱遊憩區 J244 東港榕樹公園 J245 頂寮生態園區 J247 金沙灣海濱公園 J248 傳藝中心戶外空間 J249 武荖坑風景區 J250 壯圍海濱旅遊服務區 J251 北濱公園 J252 龜靈擺尾的砂嘴 J253 龜尾潭 J255 龜潭 J254 龜岩巉壁 J256 龜山島眼鏡洞 J257 龜山頂鋒 J258 龜首
3.海域活動	a.海的活動:衝浪、海釣、滑翔翼…等	J301 衝浪(蜜月彎、外澳、福隆海水浴場) J302 滑翔翼 (降落地點:外澳) J303 大里海釣(大里磯釣場、萊萊磯釣場) J304 浮潛(龍洞灣公園、鼻頭角、蘇澳豆腐岬、內埤海灣) J305 獨木舟(福隆、龍洞灣、雙溪河與宜蘭河、冬山河親水公園) J306 龜山島藍色公路 J307 濱海自行車

(2) 資源保育重點

A. 重要地質景區應以 UNESCO 檢核標準分析與評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地質公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達到環境保護與增進區域社經發展，正如同永續發展的概念。為地質保育工作推動，教科文組織設計 GEOPARK 的計畫，作為各國的地球科學遺產的保育工作的基礎。關於本計畫內地質景區部分建議可以申請世界地質公園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自我檢核表標準做為檢視地質公園整體發展的依據，這套評估標準包含地質與景觀、管理體系、資訊服務與環境教育、地質生態旅遊、在地經濟永續性等五大項目，可兼顧考量地方生計發展、提供國民遊憩機會、落實地質景觀環境保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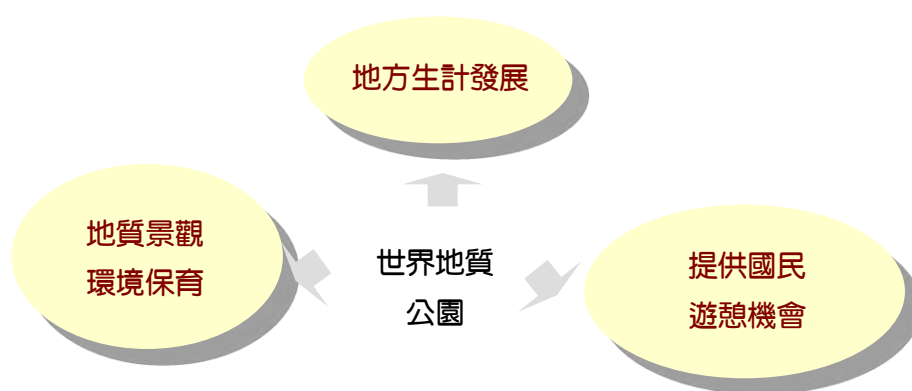


圖 7-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UNESCO 檢核標準分析與評估架構

B. 資源的保護與利用要分明

東北角及宜蘭地區以其豐富的資源條件，不僅提供自然景觀的欣賞與教育研究機會，天然地形地貌的屏障與港灣的優勢，提供居民在農漁產業及居住發展上的機會，也形成重要地質景區或公園與社區聚落共生共存的現況。有關於環境資源管理上的首要工作是經由土地使用的管制與管理來明確區分環境資源從保護到開發之間明確的介定。其相關策略如下：

- (A)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達到保護與利用平衡發展的目的。
- (B)藉適當的經營管理，對不同使用性質之土地，允許適當的利用方法，來兼顧保護及利用。即在允許開發利用地區，發展人為活動，在資源保護地區僅允許無破壞性之觀賞活動。

C. 土地的開發利用要與環境協調

在允許建築及開發利用之地區應考慮其設施、構造之環境協調性，以環境友善之原則，讓人為設施與自然環境獲得一適當而漸近之和諧關係。

D.地景保育的策略

地質保育是一種持續性的工作，而依據林俊全教授所提之野柳地景保育策略及本研究建議說明如下：

- (A)進行地景保育景點之調查、登錄及建檔
- (B)地景保育景點之分類、分級及評鑑選址
- (C)進行地景保育之監測及管理
- (D)地景保育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 (E)地景保育人才的培訓
- (F)地景保育的教育
- (G)地質保育與國際的交流

子計畫二：EEI 環境教育見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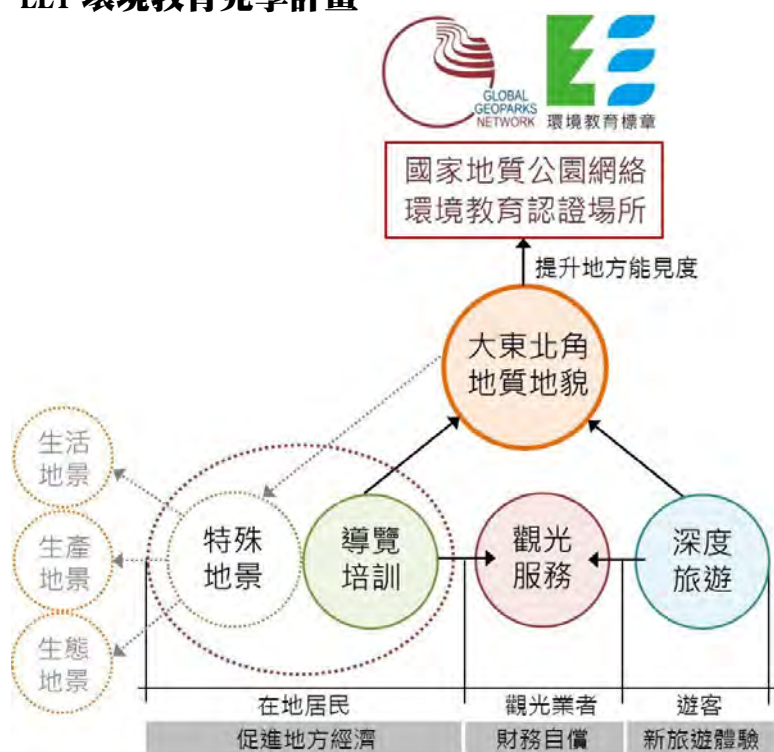


圖 7-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EEI 環境教育見學計畫架構

1. 在地導覽種子，發展淡季生態觀光

發展社區培力計畫，與地方社區、在地發展協會合作，招集關心及熟悉在地之學生、居民、文史工作者、耆老，輔助並培養在地導覽人才，建立深度旅遊之導覽基礎。在淡季時發展以低碳生態為主的主題活動，如追風自行車漫遊東北角、大東北地質生態壯遊等深度觀光行程。



圖 7-6 風而踢蹤 澎湖秋冬單車遊

圖片來源：<http://blog.yam.com/venuslin0113/article/73959077>

2. 發揚自然保護意識，建立國際級以地質為主題的環教場域

帶入藍綠基盤基礎建設之概念，各聚落社區空間走向低碳綠能等永續發展的方向，傳達保育、教育的理念，把大東北地區形象塑造為環境與生態保護區，將人與土地的關係，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來呈現。並分級整建具代表性地方景點、國內景點、以配合打造地形地貌為主的國際標準之環境教育場所。



圖 7-7 香港世界地質

圖片來源：http://www.geopark.gov.hk/b5_s4f1.htm

子計畫三：EOD 校園核心導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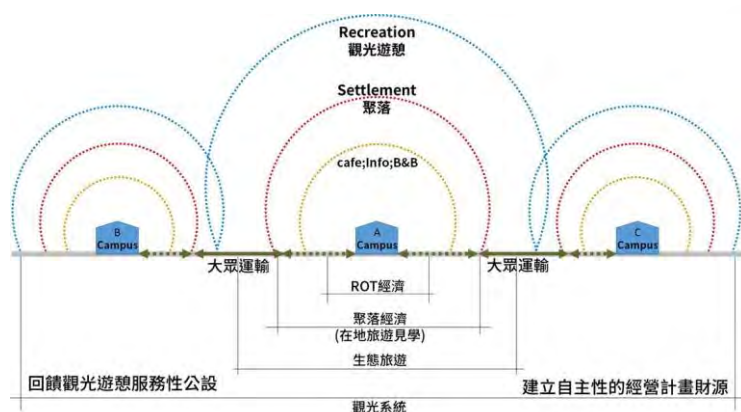


圖 7-8 EOD 校園核心
導向計畫說明圖

1. 活用公有建築

利用現況公有建築，如校園、里民活動中心、火車站、公家機關廠房等，轉換或置入多面向的使用機能，成為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諮詢站，休憩驛站、藝術咖啡館、地方文史博物館等，並以此作為各遊憩圈觀光發展核心。

2. 跨域合作加值

與地方政府合作，整合現有據點及地方設施用地，推動跨域加值亮點計畫，塑造地方新地標，以提升觀光收益。

3. ROT 創造財務自償

推動促成(ROT、BOT)專案計畫，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公共設施使用費，並透過新北市政府與宜蘭縣政府之輔導協助，提升各景點或與周邊區域遊憩區之經營管理權限，循序推動各景點活化，提升資本投入財務回報或觀光發展基金收益。



圖片來源：

<http://jiligotravel.pixnet.net/blog/post/36498>

圖 7-9 新北市阿里荖藝術園區
(前荖華國小荖田分校)

(二) 主題渡假行銷 — 走讀東北角 EXPERIENCE NE COAST

子計畫一：擴大旅遊圈加值計畫

1. 東西串連擴大旅遊圈

由於大東北角旅遊圈範圍狹長，遊憩熱點之間距離較遠，可透過大眾交通運輸(如，臺灣好行、臺鐵宜蘭線等)以及自行車道規劃減少遊客碳足跡，應利用數位平台強化旅遊資訊傳播，將轉乘動線與班次時間調配得宜，提升景點可及性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2. 提升在地經濟

未來可配合市區旅遊圈規劃配套行程，利用既有閒置空間建立旅遊資訊站，並擴展環境教育功能、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積極推廣產業活動、輔導漁村特色民宿，重新找回灣澳村落的活力。期望能促使周邊生活圈如基隆、九份、宜蘭、羅東等餐飲住宿消費力提升，達到活絡地方產業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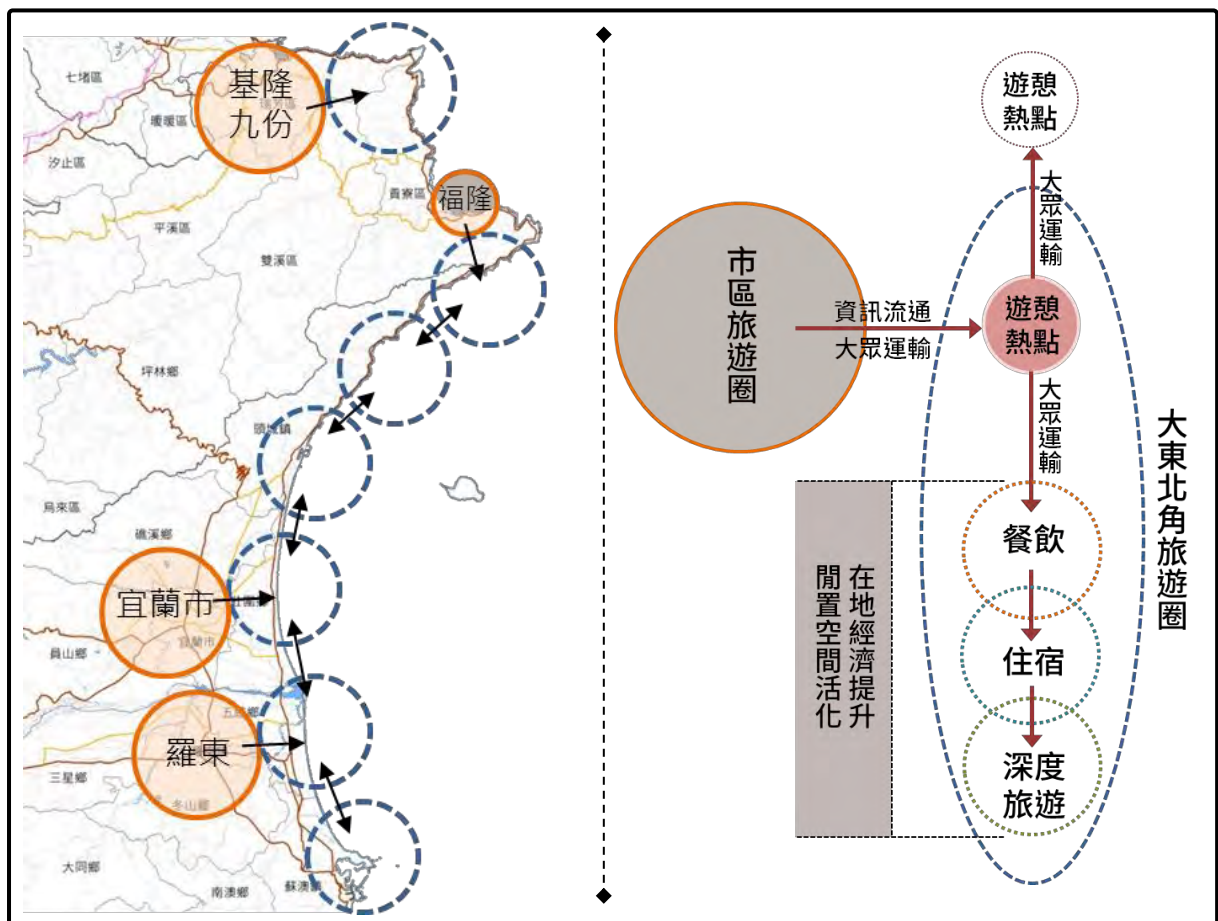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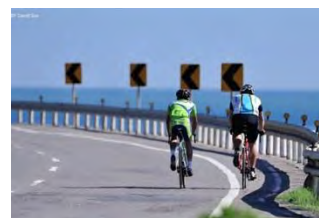
圖 7-10 擴大旅遊圈提升遊憩服務計畫說明圖

子計畫二：大東北角追風計畫

1. 串連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針對既有自行車道系統調查，確認部分需補強建置之區段增設自行車道。自行車道應劃設道路指標與標示線，若使用率較低且位於周邊山區系統，道路建設完備，則採道路共用模式進行。

- (1) 目前新北沿海既有自行車道，包括龍門鹽寮自行車道、虎子山自行車道、貢寮-望遠坑自行車道、草嶺自行車道以及草嶺環狀線自行車道，未來應增加自鹽寮通往龍洞、鼻頭角方向之自行車道強化東西方向串聯。



- (2) 目前宜蘭沿海既有自行車道包括頭城侯硐自行車道、壯圍濱海自行車道、蘭陽溪季水自行車道、冬山河自行車道以及蘇澳新馬自行車道，未來應增加自冬山河口通往無尾港方向之自行車道。



- (3) 北部濱海公路是串連宜蘭沿海與新北市沿海的主要道路，未來應視評估道路寬度劃設海岸景觀自行車道，串聯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圖 7-11 新北沿海與宜蘭沿海自行車系統圖

圖片來源：<http://solomo.xinmedia.com/taiwan/events/image/1098/width450>
http://f.blog.xuite.net/f/1/4/d/12961452/blog_1027355/txt/54571091/27.jpg

2. 規劃多元運具轉運站配套

多元運具轉運站周邊應包含小客車、大客車、自行車等停車空間，提供所有型態運具的停車功能，以便於停下腳步參訪，或是轉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目前景點周邊皆有停車空間之規劃，未來應清點周邊之閒置公有土地，作為可能之停車空間規劃及休憩驛站設置。轉運站整合運具服務說明如下：

- (1) 羅東、宜蘭、礁溪轉運站 -提供國道 5 號進入溪北、溪南地區之私人運具攔停空間，接駁公車 30min 內均可達服務境內各主要地區。
- (2) 蘇澳轉運站-提供往南方澳私人運具攔停空間， 兼具進入蘇花公路前的私人運具休憩空間。

3. 推廣追風自行車比賽活動

由於東北角冬天氣候因素東北季風強勁，規劃自行車比賽路線平路可順風而行，沿途觀賞東海岸自然風貌，享受難以忘懷的大東北角單車深度之旅。

- (1) 分別依據自行車道路坡度與長度規劃各式比賽路線，依據主題區分為親子型路線、健身型路線以及挑戰型路線，讓各年齡層的人都能參與活動。
- (2) 沿途重要路口設置交管與行動救援服務，保障賽事過程人身安全。讓參加活動的車友們都安全完賽。
- (3) 透過報章雜誌網路等各種管道，推廣東北角追風自行車比賽活動，藉由賽事增加遊客人潮以及提升景點知名度。



圖片來源：<http://www.necoast-nsa.gov.tw/user/Article.aspx?Lang=1&SNo=04009883>

<http://solomo.xinmedia.com/bike/events/image/734/width450>

子計畫三：濱海觀光鐵道計畫

1. 濱海觀光雙鐵輕旅行

國五以及目前規劃設計中的北宜直鐵通車後，宜蘭線鐵路得以轉型為觀光鐵道，引進觀海景觀列車結合鐵道文化創造新的旅遊產品，同時加強各觀光之間的接駁運輸服務，形成友善的公共運輸旅行環境。內容如下：

- (1) 結合周遊票券並加強深度解說服務，推介行銷東北角的輕旅行產品(例如，名人代言)，同步推動使用者付費機制，厚植觀光產業經營管理的財源。
- (2) 未來配合直鐵的通車，原有的濱海鐵道可結合自行車打造雙鐵慢活的輕旅行，而自行車專用道後續可以考慮專營權販售的方式，委外經營，增加財務收益。
- (3) 以都會區居民每人每年多到訪一次為目標，強化觀光運輸及觀光導覽及服務設施，以低碳運輸作為主要交通方式，創造新旅遊市場。
- (4) 加強連結自行車騎乘環境及步行系統等人本運輸環境，優化東北角的低碳旅遊形象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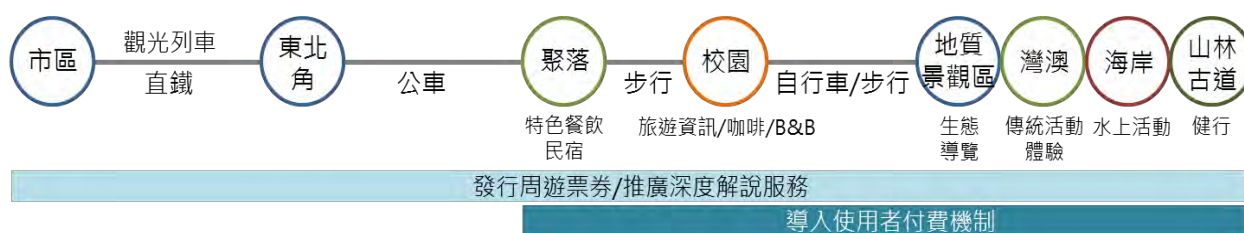


圖 7-12 濱海觀光雙鐵輕旅行說明圖



觀海景觀列車及車內特殊觀海座椅設計示意

圖片來源：http://www.besttour.com.tw/web/content_show_sql_detail.asp?travel_no=TYO05BR140308VK
http://sanboism.blogspot.tw/2013/05/blog-post_13.htm

2. 北宜直鐵開通行車構想

交通部鐵工局公告北宜新線路線最終決定，選擇將避開翡翠水庫集水區，繞行新北雙溪到宜蘭頭城大溪的路線，最快 2026 年完工通車，從台北到宜蘭搭乘普悠瑪、太魯閣號的行駛時間，將由目前 65 分鐘縮減為 47 分鐘。

北宜直鐵開通後，新、舊兩條路線並行，由台北前往宜蘭、花蓮的列車走北宜直鐵，原宜蘭線則作區間車運用，新增的雙溪新站將採新、舊車站共構，屆時將成為東北角的轉乘點，未來由台北到雙溪站將大幅縮短行車時間，再透過轉乘舊線區間車前往東北角、平溪線，預計單日通車人潮將增加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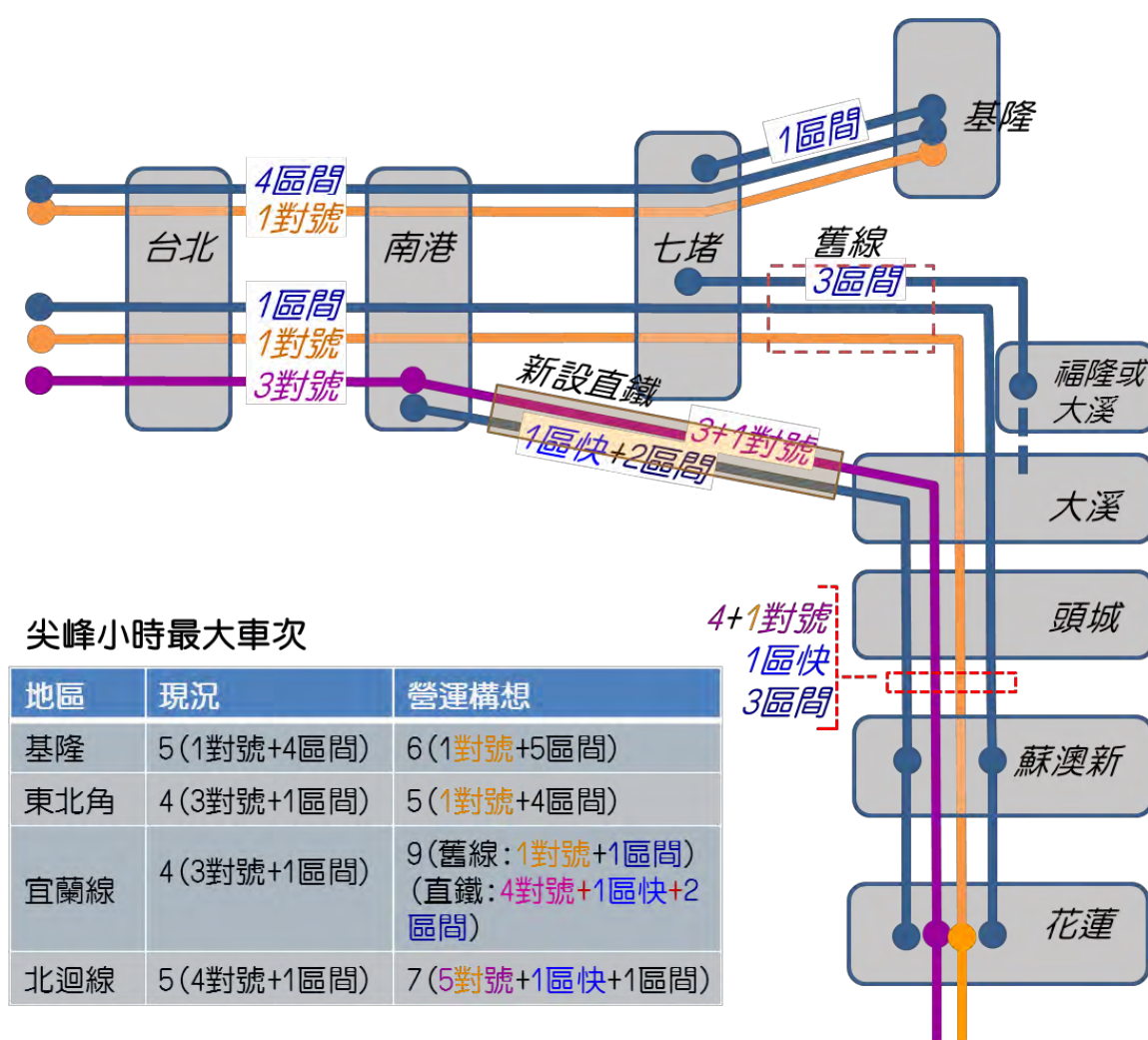


圖 7-13 台北宜蘭鐵路交通行車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鼎漢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計畫四：數位雲端旅服平台計畫

1. 配合大眾交通工具建置科技導覽系統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地區正在推動智慧導覽系統的建置，但部分仍舊未能普及且不具實用性，未來大東北角旅遊圈建議配合大眾交通工具建置數位雲端旅遊服務平台，帶動新的旅遊互動模式。

- (1) 建構 WiFi 空間資訊系統平台，將全世界終端機均有的瀏覽器程式如 IE、Google Chrome、FireFox 等，作為進入資訊窗之引導口，使資訊以更加智慧、系統性的方式被取得，進而更為大眾化、普遍化。
- (2) 主要交通轉乘節點設置觸控面板式之傳統定點導覽系統，並於既有之臺灣好行、臺鐵宜蘭線車廂內，推動以車用型資訊伺服器與 GPS 導覽系統為基礎架設的主動式 Wifi 空間資訊平台導覽系統，利用 Wifi 與乘客手機連線，將導覽資訊主動性的傳送至遊客手機，無須下載 APP、無須掃描 QR-code、無須輸入網址，讓乘客輕鬆瀏覽各景點之導覽資訊。
- (3) 導覽內容部分，針對各重要景點周遭進行調查規劃，提供民眾詳細景點介紹、豐富影音導覽解說及 720 度現場環景圖。
- (4) 系統同時亦可以電子問卷模式及民眾點擊習慣進行紀錄分析，依據點擊數及意見統整，了解哪些景點較受關注，以便於後續深入研究調查。
- (6) 增加 O2O、BLS 等功能，提升商家參與本系統之意願，從而取得資訊傳播資金(廣告費)，最後乃至整體商圈店家的計畫參與，待系統發展成熟後，在未來更可獨立透過自身資金來源，達到一個源源不絕的永續經營模式，進而帶動在地產業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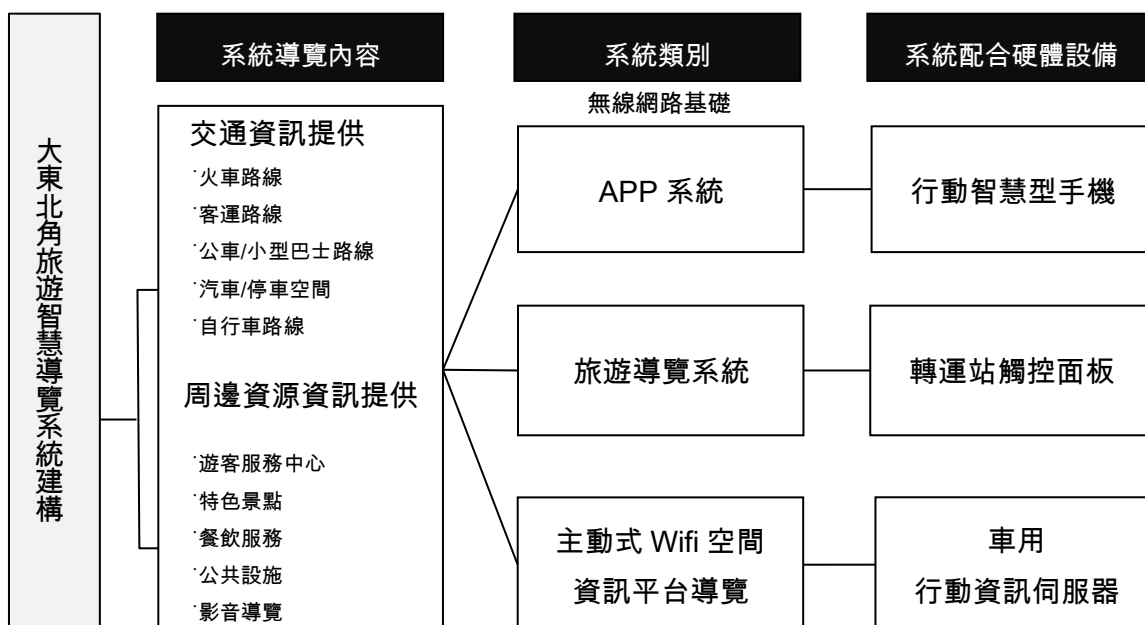


圖 7-14 智慧導覽系統說明圖

2. 推廣數位行銷模式，增進經濟效益

預計於平台系統建置第二年，開始招募各類型廣告，主要以臺灣好行及臺鐵宜蘭線各景點周邊及途經之商家為主要對象。創造低碳、無縫隙之便捷旅遊方式，帶風景區遊客人潮，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促進經濟成長。

- (1) Wifi 導覽系統完成後，預估使用手機觀看導覽系統的使用人次能佔搭乘人次的 50%以上，未來能吸引更多廣告贊助。
- (2) 與異業結合可能性高，可融合各式廣告商機(如巴士觀光與餐飲業結合、與旅館業結合、與影視產業結合)。



圖片來源：http://farm8.static.flickr.com/7061/7026643759_fa6eb42e73.jpg

(三) 文化櫥窗形塑 — 探索東北角 DISCOVERY NE COAST

子計畫一：灣澳村落體驗



圖 7-1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灣澳村落體驗
概念說明

1. 灣澳村落參與營造計畫

透過社區培力與營造過程，建立居民集體對社區之認同，並凸顯各聚落在地空間特質及元素，強化各地域老空間之自明性與吸引力，增加地方活力與其獨特辨識性，發展以“在地生活”為主軸的觀光產業。

2. 整合現有漁業活動及海上休閒活動

配合各漁村之特色產業與沿岸之特殊環境地貌，發展各別獨特的海上休閒觀光行程，養殖魚塭導覽、摸文蛤、夜捕鎖管、沿岸生態解說觀光遊船等海上活動之導覽與體驗。

3. 發展地區策略聯盟，形成些休漁業觀光帶/文化景觀漫遊圈

利用火車、自行車、步行路線交互配合，以悠閒漫遊的旅遊型態，串連沿岸特色村落、休閒遊憩節點、熱門觀光景點等。從各漁村有各特色，擴大至整個東北角沿岸之灣澳漁村聚落群觀光產業圈的形塑。



圖 7-16 馬祖鐵板社區

圖片來源：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152104

子計畫二：灣澳人才回流與駐村計畫

本計畫提出灣澳人才回流與駐村計畫，藉由活動規劃與課程讓青年學子回鄉，將熱情和創意帶入漁村聚落，引動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升在地凝聚力。

1.駐村共識營研習活動

駐村共識營提供了廣泛的創意思考空間。可藉由田野調查、生態保育、藝術創作、商品行銷等做為計畫主軸，除了考驗各參加團隊的執行力外，也考驗企劃的創新與創造力。

2.導覽能力訓練與考核

把社區當成學校，計畫將居民培育成導覽員，讓學員藉由實際駐點於各合作單位，每次駐點學習時間不少於一個月，藉由實地參與，深入了解各區域特色，並訓練導覽解說能力。讓學員實際參與導覽行程，學習到導覽的技巧與責任。參加實習課程訓練學員，通過考核將由管理處頒發結業證書，並輔導給當地民宿旅遊業者聘用之。



圖片來源：http://khmp.cpami.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2:2013-09-26-12-01-14&catid=72&Itemid=190

子計畫三：灣澳鄉居生活體驗計畫

配合 B&B 住宿經營與重現代表性傳統產業與節慶活動，如牽罟及各式傳統捕魚活動並作為主題季慶典亮點，展現聚落之人文特色與生活氛圍，吸引年輕人潮、背包客、沙發客等，進入社區以工作假期，打工換宿等長期旅居之方式，發展深入且緊密之互動關係，創造深刻的灣澳村落生活經驗。



圖 7-17 東海岸生態環境工作假期

圖片來源：<http://e-info.org.tw/node/101735>

二、細部方案研擬

為了建構優質的大東北角觀光發展，計畫藉由透過觀光整體發展的指導，共同塑造 2020 大東北新願景。其中「北宜直線鐵路」（以下簡稱北宜直鐵）的興設計畫，將對東北角轄區範圍形成重要的關鍵性轉變，因此在本計畫之細部計畫的擬定當中，將針對北宜直鐵所預期帶動的影響將進行相當的研議與回應，藉以確立東北角未來的觀光發展能夠有相輔相成之因應。而在北宜直鐵的帶動之下，其所產生之課題與對策分述如后。

課題：

1. 直鐵通車後，地區旅遊動線及旅遊型態將面臨重新整合挑戰。
2. 東側海岸與東部內陸呈分離模式發展，海岸亮點及內陸鄉鎮無串連。
3. 東北角公共運輸缺乏多元運具轉乘機能，既有鐵路運輸模式缺乏轉型規劃，無觀光服務與生活機能帶來助益。
4. 旅遊運輸模式缺乏創意及地區特色，難成為觀光亮點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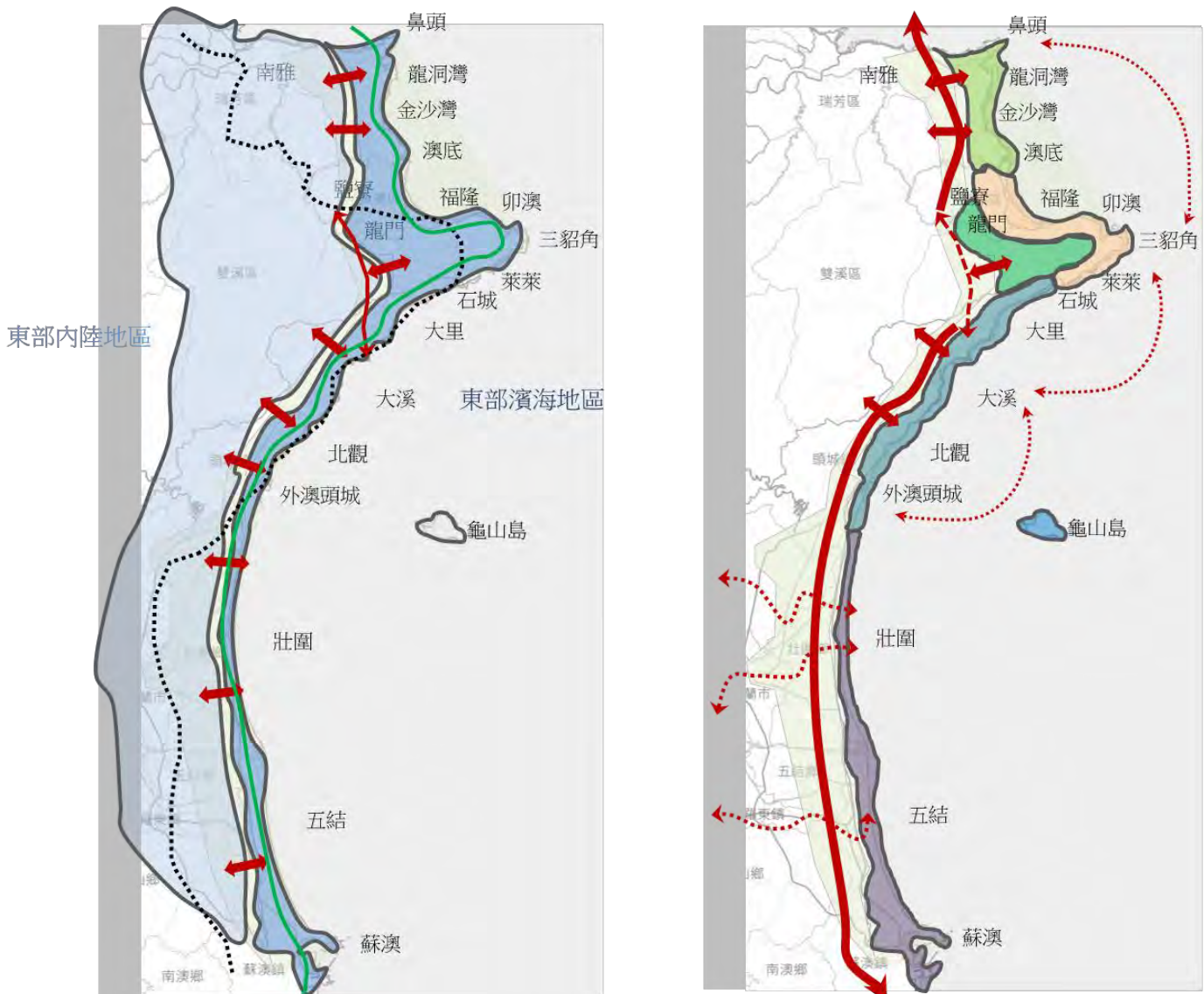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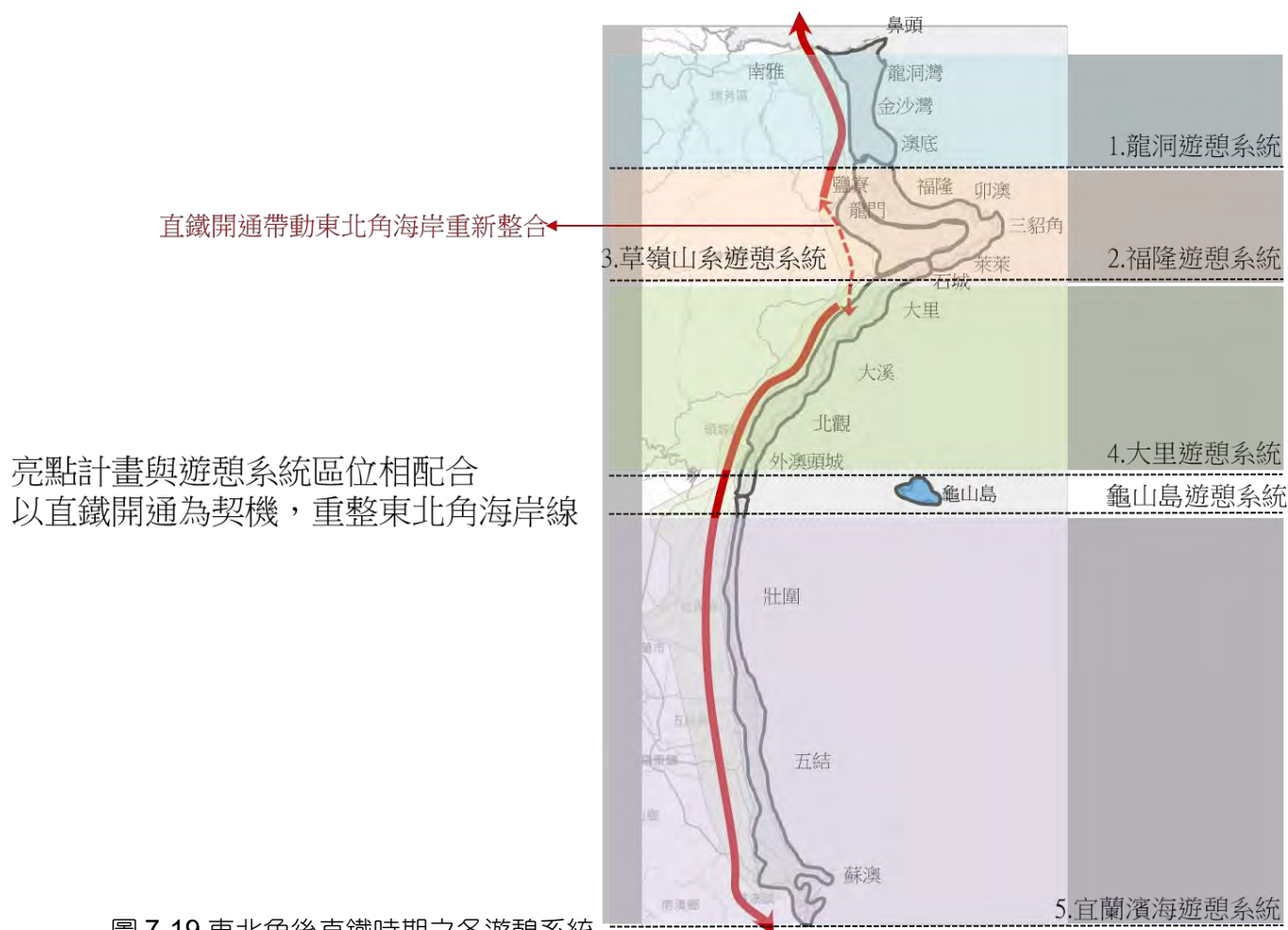


圖 7-18 東北角後直鐵時期之各遊憩系統交通整合示意圖一

表 7-2 東北角後直鐵時期之課題與對策

課題	對策
1. 直鐵通車後，地區旅遊動線及旅遊型態將面臨重新整合挑戰。	以直鐵為中心，向南、北重整東北角交通脈絡，以 <u>交通帶動亮點遊憩及觀光發展</u>
2. 東側海岸與東部內陸呈分離模式發展，海岸亮點及內陸鄉鎮無串連。	北段利用 <u>山系資源優勢</u> 發展山系生態旅遊路網及活動於沿海區域 <u>規劃通廊系統</u> ；南段以發達便捷交通轉乘迴路規劃 <u>連結內陸鄉鎮及海岸亮點</u>
3. 東北角公共運輸缺乏多元運具轉乘機能，既有鐵路運輸模式缺乏轉型規劃，無觀光服務與生活機能帶來助益。	以火車站為 <u>多元轉乘據點</u> ，發展小巴士、自行車、電車、船舶等
4. 旅遊運輸模式缺乏創意及地區特色，難成為觀光亮點話題。	提供 <u>新式公路與海路運輸系統</u> ，滿足 <u>福隆至石城沿海地區生活觀光需求</u>





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



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



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無尾港溼地



南方澳漁港



濱海自行車

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一)細部計畫

以下將針對東北角各個遊憩系統，分述其細部計畫之構想與內容。

1. 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

為有效彰顯龍洞海岸線集東北角海岸地形地質之大成，奇岩地理環境極富生態教育價值，充分發揮龍洞灣公園已有生態教育等館舍建設及完整停車空間、休憩空間規劃，應善加利用既有資源，思考藉由規劃帶來加值效益。藉此營造出龍洞地區為直鐵開通後向北延伸最重要亮點，亦為東北角海岸線起點，其重要的地理位置及資源特色皆應加以強化與突顯。

表 7-3 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之施作內容與區位

空間策略	施作內容	施作區位								
		濂新	南雅	鼻頭	和美	真理	仁里	龍門	雙玉	福隆
地景系統整合	1.鼻頭漁港、龍洞漁港、和美漁港以及福隆漁港港澳村落綠色空間營造			V	V	V	V	V		
古道系統串接	1.石梯坑古道、和美山與火炎山步道-濱海穿越道建置		V	V	V	V				
	2.人行步道指標系統建置		V	V	V	V				
濱海系統接駁	1.觀光巴士接駁系統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2.海路船舶泊系統規劃			V	V	V				
	3.公路自行車道串接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4.港澳、小巴、自行車道接駁、轉乘休憩站規劃建置	V	V	V	V	V	V	V	V	V



圖 7-20 東北角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示意圖一



圖 7-21 東北角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示意圖二



圖 7-22 東北角龍洞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示意圖三

2.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

保護並推廣雙溪河流域兩側所展現聚落紋理、教育價值、觀光吸引力，運用既有建設條件，宣揚雙溪河流域在東北角所能扮演之展演、走讀、探索的豐沛潛力。同時，在新交通系統更替的階段，雖將導致雙溪河流域鄰近的舊交通系統及其周邊資源將逐漸失去原有機能角色扮演下的使用，然而北宜直鐵的出現，卻也意味著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的重整機會，未來將可朝向質輕、慢遊、旅人式見學的深度遊程內容發展。

表 7-4 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之施作內容與區位

空間策略	施作內容	施作區位									
		福隆	龍門	雙溪河	卯澳	三貂角	萊萊	石城	大里	草嶺古道	大溪
地景系統整合	1.港澳村落綠色空間營造	V			V		V		V		V
古道系統串接	1.古道-濱海穿越道建置			V	V	V	V	V	V	V	V
	2.指標系統建置			V	V	V	V	V	V	V	V
慢鐵系統轉型	1.既有鐵道轉型電車、自行車共用道規劃建置	V								V	
	2.重要古道口、學校據點增設簡易站規劃建置	V								V	
濱海系統接駁	1.小巴士接駁系統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V
	2.海路船舶系統規劃	V			V	V		V	V		
	3.舊草嶺環狀線自行車道串接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V
	4.港澳、小巴、自行車道接駁、轉乘休憩站規劃建置	V	V	V	V	V	V	V	V	V	V
直鐵系統轉運	1.直鐵雙溪、大溪轉運站規劃建置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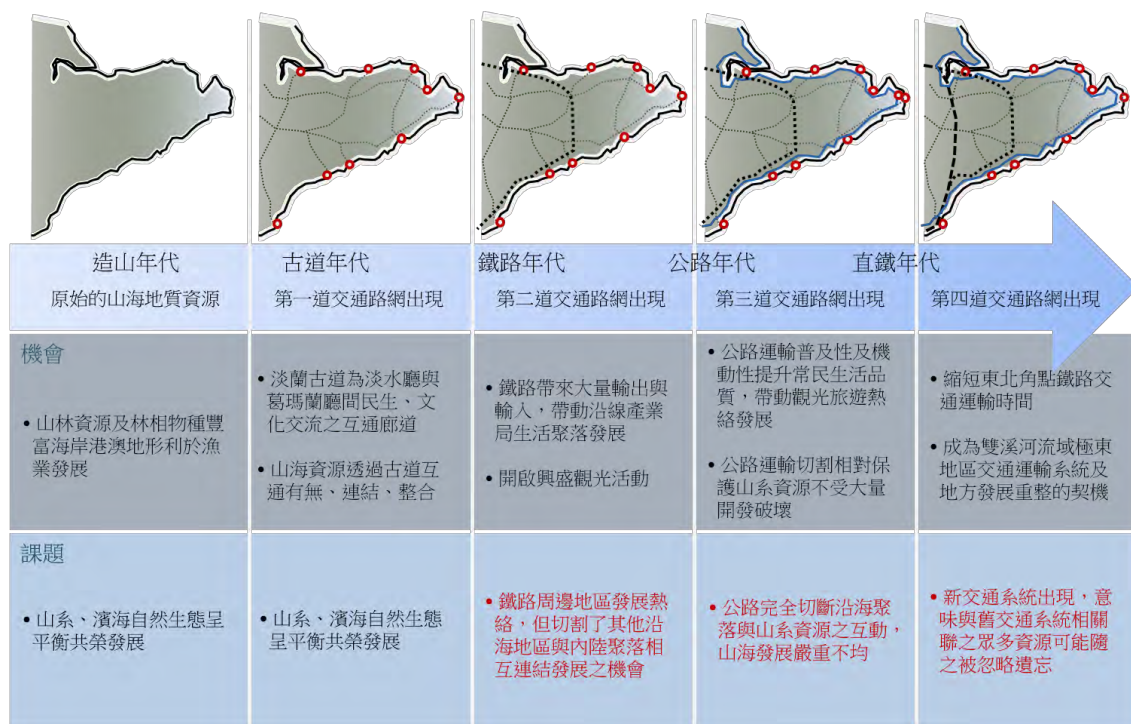


圖 7-23 東北角後直鐵時期之雙溪河流域遊憩系統整合示意圖



圖 7-24 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一



圖 7-25 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二



圖 7-26 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三



圖 7-27 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四



圖 7-28 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五



圖 7-29 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福隆、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示意圖六

3. 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

外澳濱海遊憩區有沙岸地形遊憩空間，為東北角宜蘭系統重要衝浪及水上遊憩據點。外澳地區緊鄰烏石港及蘭陽博物館亮點資源，頭城鎮聚落群依附發展，可發展為一道完整濱海旅遊線，成為東北角濱海沿線進入宜蘭平原區塊前最後一港口聚落亮點。外澳服務區至烏石港間沿海保護區應以維護當地豐富的溼地生態系為主，並另可積極建立建成區與負離子養生計畫結合的可能性。

表 7-5 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之施作內容與區位

空間策略	施作內容	施作區位													
		番仔澳	大溪	合興	板橋湖	北關	蘭城	梗枋	大園	內湖	小澳	外澳	大澳	北港口	頭城
地景系統整合	1.大溪漁港、烏石港 港澳村落綠色空間營造	V	V											V	V
古道系統串接	1.大溪、梗枋、外澳 古道-濱海穿越道建置		V					V				V			
	2.指標系統建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濱海系統接駁	1.觀光公車濱海系統接駁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大溪-頭城小巴士接駁系統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大溪-頭城海路船舶系統規劃	V	V											V	V
	4.港澳、小巴、自行車道接駁、轉乘休憩站規劃建置	V	V	V		V		V				V		V	V



圖 7-30 東北角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示意圖一



圖 7-31 東北角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示意圖二



圖 7-32 東北角外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大里遊憩系統)示意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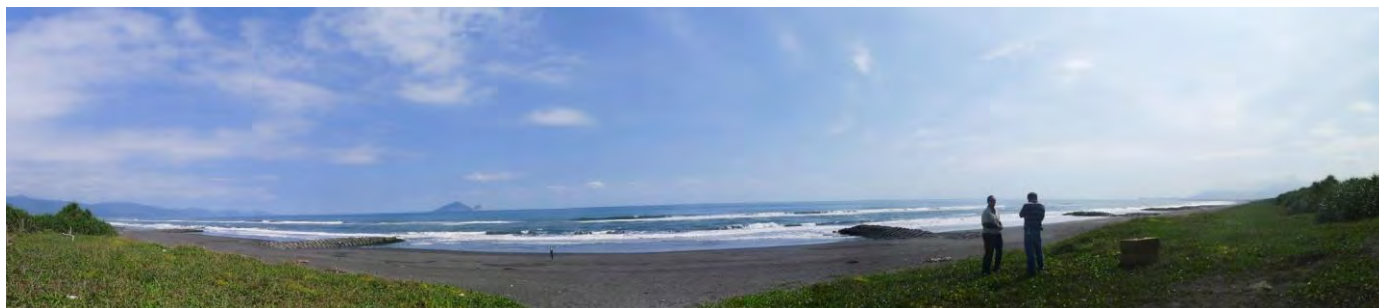
4. 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壯圍濱海地區有多個沙岸地形濱海遊憩區，為東北角宜蘭系統重要衝浪及水上遊憩據點；此外，壯圍濱海沿線自行車道建設完整，相關休憩區計畫已就定位，極具觀光發展潛力。

壯圍濱海地區鄰近宜蘭市區，為宜蘭市之海岸後花園，亦有潛力發展為市區遊覽外之新據點，包含運用濱海遊憩資源串聯，形塑加留沙埔魅力園區。

表 7-6 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之施作內容與區位

空間策略	施作內容	施作區位													
		竹安	德陽	二龍	時潮	大福	新社	永鎮	過嶺	吉祥	復興	東港	古結	新南	美福
地景系統整合	1.竹安-後埤濱海村落綠色空間營造	V			V	V	V	V	V						
	2.蘭陽溪口濕地生態教育空間營造								V		V	V			
濱海系統接駁	1.觀光公車濱海系統接駁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公路自行車道串接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小巴、自行車道接駁、轉乘休憩站規劃建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複製水與綠交融之地景設計語彙
於沙岸地形海岸規劃亮點綠色遊憩空間



海岸地景系統

圖 7-33 東北角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示意圖一



公路系統提供東部海岸線觀光公車，
小巴士點對點接駁及自行車路網串聯，
滿足生活便捷需求，創造觀光旅遊議題



編號	公車站名	編號	公車站名
01	竹安溪口	05	後埤社區活動中心
02	竹安社區活動中心	06	蘭陽溪口溼地
03	大福派出所	07	鎮安宮
04	永鎮廟		

圖 7-34 東北角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示意圖二

5. 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沿海有蘭陽溪口、無尾港、五十二甲等三大溼地群，具重要生態資源及教育價值；臨靠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無荖坑溪等重要溪流出口，深具地景特色；區域範圍內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冬山河親水公園(森林公園)、五十二甲溼地、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蘇澳港等遊憩據點，亦具備深度旅遊觀光的潛力。

表 7-7 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之施作內容與區位

空間策略	施作內容	施作區位									
		清水	下清水	利澤簡	下福	成興	頂寮	港口	嶺腳	蘇澳	北方澳
地景系統整合	1.蘭陽溪口溼地生態教育空間營造及生態保護計畫	V	V	V	V	V					
	2.無尾港溼地生態教育空間營造及生態保護計畫					V	V	V	V		
濱海系統接駁	1.觀光公車濱海系統接駁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V
	2.羅東-宜蘭濱海小巴士接駁系統規劃	V	V	V	V	V	V	V	V	V	V
	3.小巴、自行車道接駁、轉乘休憩站規劃建置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尾港溼地



南方澳漁港



濱海自行車道

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一) 綠色生態「地景」系統整合

複製水與綠交融之地景設計語彙
於濱海港口漁村規劃亮點綠色遊憩空間
整合濕地資源為生態旅遊帶
南方澳漁村生態解說導覽



圖 7-35 東北角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示意圖一



(二) 海岸巡禮的「濱海」系統接駁

除鐵路運輸外，
公路運輸可分為南北向長程公車路線
及東西向小巴士接駁及自行車路網串聯，
滿足生活便捷需求，創造觀光旅遊議題
保護動物資源，設立生態穿越廊道



編號	公車站名	編號	公車站名
0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5	武荖坑溪
02	冬山河親水公園	06	無尾港濕地
03	羅東火車站	07	蘇澳港
04	利澤簡	08	南方澳

圖 7-36 東北角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示意圖二

三、分期分區計畫

(一) 分期分區原則

(1) 區位條件與加值效益

區位鄰近地區具有交通便利、開發潛力、或為觀光熱點或鄰近重要聚落如具有獨特觀光遊憩資源，或為管理處之行政樞紐可帶動區域觀光、經濟環境或交通可及性高等區位條件優勢，得列為優先推動，此外基地周邊有相關部會、機關及縣市政府之重要建設或活動熱點，如營建署城鎮風貌或城鄉風貌計畫等。

(2) 具備連結縫補價值

是遊憩系統內的各景點間聯絡要道，具有門戶與導引性之空間軸帶，或為重要景點間之重要中繼站。

(3) 土地取得無虞

為促進觀光發展，勢必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而計畫中擬定開發的各重點區域及據點，需考量其土地取得的難易度，才能承接後續的建設計畫，故土地取得的難易度將影響整體開發時程。以國有土地為優先發展，並進行撥用，一可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二可帶動相關設施建設與吸引民間投資，進而達到全區發展的目標。

(二) 分期分區計畫

經本計畫之調查研究以及上述的分期分區原則，並配合觀光局建設計畫之期程，整理出 2 個期程的行動計畫，以 105~112 年其間進行分期分區規劃，並以民國 112 年為目標年，排定分期實施進度，依據 1.先期規劃設計、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與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三種類型來加以區別，並進一步區分國際景點、國內景點兩種層級，以及其他包含 4.土地取得、5.房屋建設及 6.設備、環境及設施整修等相關之觀光建設必要項目，據以提出分期經費建議。

- 第一期(105 年~108 年):以宜蘭濱海地區之亮點為優先發展區，並針對既有之鼻頭、龍洞及福隆等地區進行強化增亮。
- 第二期(109 年~112 年):則配合大東北角之概念，並強化走出轄區跨域合作之精神，強化既有範圍之漁澳地區振興，與跳脫轄區範圍之加值計畫。

表 7-8 東北角 105 至 112 年度建設計畫各年度分項建設及經費編列一覽表

單位：億元

類別	經費	類別	建設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說明
一、先期規劃設計	0.850	永續觀光 特色觀光 優質觀光 智慧觀光	觀光資源調查、環境監測及遊憩景點先期規劃設計等	0.15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850	1.遊客總量雲端管理機制暨低碳旅遊雲端服務系統可行性研究自動化停車監控、雲端車流管制、E-tag 門架收費等機制)- 智慧觀光(走讀東北角) 2.動植物（陸域、河域、海域）調查及核心物種監測計畫（提供環境解說素材）- 永續觀光(展演東北角) 3.遊客服務中心加值服務提昇計畫(食、宿、行（大眾運輸、接駁、租車）、遊程規劃、紀念品販售、自制文創商品販售)等- 特色觀光(走讀東北角) 4.國際認證-國際地質公園與永續生態認證研究計畫- 特色觀光(展演東北角) 5.創意行銷-大東北角旅遊線觀光品牌建構計畫（運動觀光專頁、據點遴選、多元活動場域建議、3D 陸海空（自行車、路跑、攀岩、獨木舟、浮潛、潛水、衝浪、風箏、飛行傘等）運動體驗策劃）- 優質觀光(探索東北角) 6.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 永續觀光(展演東北角) 7.產官學跨域合作-灣澳漁村文化地景歷史聚落空間盤點暨觀光人力回流營造- 特色觀光(探索東北角) 8.宜蘭 i-Farm 智慧農漁村體驗行銷整合計畫- 智慧觀光(走讀東北角)
		小計		0.15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850	
二、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7.900	特色觀光	鼻頭龍洞及福隆遊憩區觀光亮點整備連結	0.100	0.250	0.200	0.300	-	-	-	-	0.850	龍洞地質公園、龍洞灣岬攀岩場、龍洞南口海洋公園遊艇港改善工程(探索東北角)。
		特色觀光	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觀光亮點整備連結	0.560	0.420	0.490	0.500	-	-	-	-	1.970	福隆區域、舊草嶺隧道環狀自行車道設施改善工程(探索東北角)。
		特色觀光	跨域國際亮點-雙溪福隆地區田園綠色河流亮點加值整備	0.500	0.500	0.500	0.500	-	-	-	-	2.000	外澳服務區、烏石港及龜山島周邊地區、壯圍綠色旅遊園區、蘇澳冷泉、南方澳遊客中心、內埤地區等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探索東北角)。
		特色觀光	大溪、梗枋、外澳古道-濱海穿越道建置	-	-	-	-	0.080	0.150	-	-	0.230	與新北市府、台鐵局合作連結雙溪至福隆及大溪間鐵道、河域及觀光據點等相關設施改善並創造多元收益(探索東北角)。
		智慧觀光 永續觀光	港澳、小巴、自行車道接駁、轉乘休憩站規劃建置	-	-	-	-	0.300	0.100	0.025	-	0.425	(走讀東北角)
		特色觀光	古道-濱海穿越道建置	-	-	-	-	0.080	0.210	0.020	-	0.310	(走讀東北角)
		智慧觀光	既有鐵道轉型電車、自行車共用道規劃建置	-	-	-	-	-	0.050	0.275	0.090	0.415	(走讀東北角)
		特色觀光	重要古道口、學校據點增設簡易站規劃建置	-	-	-	-	0.100	0.250	0.250	-	0.600	(探索東北角)
		智慧觀光 永續觀光	直鐵雙溪、大溪轉運站規劃建置	-	-	-	-	-	-	0.300	0.400	0.700	(走讀東北角)
		特色觀光	石梯坑古道、和美山與火炎山步道-濱海穿越道建置	-	-	-	-	-	-	-	0.400	0.400	(走讀東北角)

類別	經費	類別	建設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說明
		小計		1.160	1.170	1.190	1.300	0.560	0.760	0.870	0.890	7.900	
三、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0	優質觀光	鼻頭龍洞遊憩區服務設施	0.040	0.040	0.040	0.040	-	-	-	-	0.160	南子吝、南雅奇岩、鼻頭角、龍洞、金沙灣海水浴場、鹽寮海濱公園、龍門、福隆旅遊活動區域、草嶺古道、舊草嶺隧道、卯澳、三紹角、萊萊、四角窟、石城觀景區等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 (探索東北角)
		優質觀光	宜蘭濱海遊憩服務區週邊服務設施	0.360	0.460	0.440	0.380	-	-	-	-	1.640	大里遊客中心改善工程、大溪、北關海潮公園整建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鐵馬驛站闢建。宜蘭濱海遊憩區沿線景點興建工程等。 (展演東北角)
		特色觀光	跨域國內亮點-冬山河暨周邊濕地亮點加值整備	0.030	0.050	0.050		-	-	-	-	0.130	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將冬山河海濱沿線進行親水人本空間營造；雙語導覽解說系統計人才培育；無障礙與關懷服務性設施提供 (探索東北角)
		特色觀光	鼻頭漁港、龍洞漁港、和美漁港以及福隆漁港港澳村落綠色空間營造與遊憩服務設施建置	-	-	-	-	0.045	0.045	-	-	0.090	(探索東北角)
		智慧觀光 永續觀光	觀光巴士接駁系統規劃與建置	-	-	-	-	0.045	0.050	-	-	0.095	(走讀東北角)
		優質觀光	大溪漁港、烏石港港澳村落綠色空間營造與遊憩服務設施建置	-	-	-	-	0.050	0.020	0.012	-	0.082	(探索東北角)
		優質觀光	竹安-後埤濱海村落綠色空間營造與遊憩服務設施建置	-	-	-	-	-	0.045	0.018	0.010	0.073	(探索東北角)
		優質觀光	港澳村落綠色空間營造與遊憩服務設施建置	-	-	-	-	-	-	0.020	0.020	0.040	(探索東北角)
		小計		0.430	0.550	0.530	0.420	0.140	0.160	0.050	0.030	2.310	
合計				1.740	1.820	1.820	1.820	0.800	1.020	1.020	1.020	11.060	
四、土地	0.880	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費		0.18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880	
		小計		0.18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880	
五、房屋建設及設備	0.880	蘇澳冷泉園區設施興建		0.350	0.150	-	-	0.100	0.100	0.100	0.100	0.880	
		小計		0.350	0.150	-	-	0.100	0.100	0.100	0.100	0.880	
六、環境及設施整修	0.880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0.220	0.220	0.220	0.220	0.220	0.220	0.220	0.220	0.880	
		小計		0.220	0.220	0.220	0.220	0.220				0.880	

類別	經費	類別	建設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說明
合計				0.400	0.320	0.320	0.320	0.840	0.620	0.620	0.620	4.060	
資本門合計				2.140	2.140	2.140	2.140	1.640	1.640	1.640	1.640	15.120	
經常門業務費	1.280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復，包含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0.160	0.160	0.160	0.160	0.160	0.160	0.160	0.160	1.280	
經資門合計				2.300	2.300	2.300	2.300	1.800	1.800	1.800	1.800	16.400	

四、經營管理計畫

在三大主題架構發展下，未來 30 年東北角經營管理策略將朝向跨域合作、策略聯盟、永續環境發展。

(一) 跨域合作的觀光發展平台

觀光發展事業之推動，涉及相關目的事業管理單位眾多，為推動觀光發展、維護環境品質，與相關之主管部門就各項事務之協商建立協調機制，成立「工作圈」，以建立發展共識，並形成觀光推動意念，共創優質環境與投資機會。

工作圈之任務為協調整合政府各單位相關資源，有計畫的投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上各項改善措施，並結合灣澳聚落特色與特殊地質地形資源，發展觀光及各遊憩系統之自明性。工作圈成員由風景區上有關風景區建設、設施改善、環境整建、經營管理等業務相關之中央、地方權責單位、區域策略聯盟代表組成，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集相關的公部門、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相關議題，由公部門負責提出解決對策。而由民間企業(飯店業、餐飲業、旅行社、遊樂區業者、旅遊業、特產店、交通業者、社區營造組織、民宿等)組成之產業聯盟亦可於工作圈會議提出相對配合方式，共謀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方案。觀光發展平台架構圖詳圖 7-37。

其中灣澳聚落群以東北角及宜蘭海岸主要的 23 個灣澳聚落為主體，由各鄉、鎮、市長、相關代表或地方人士共同組織討論，透過結合周邊自然環境、傳統文化、產業資源，發展特色聚落觀光，並配合與聚落周邊鄰近休閒遊憩節點、熱門觀光景點之遊憩動線連結，打造與管理處共同經營管理的灣澳聚落觀光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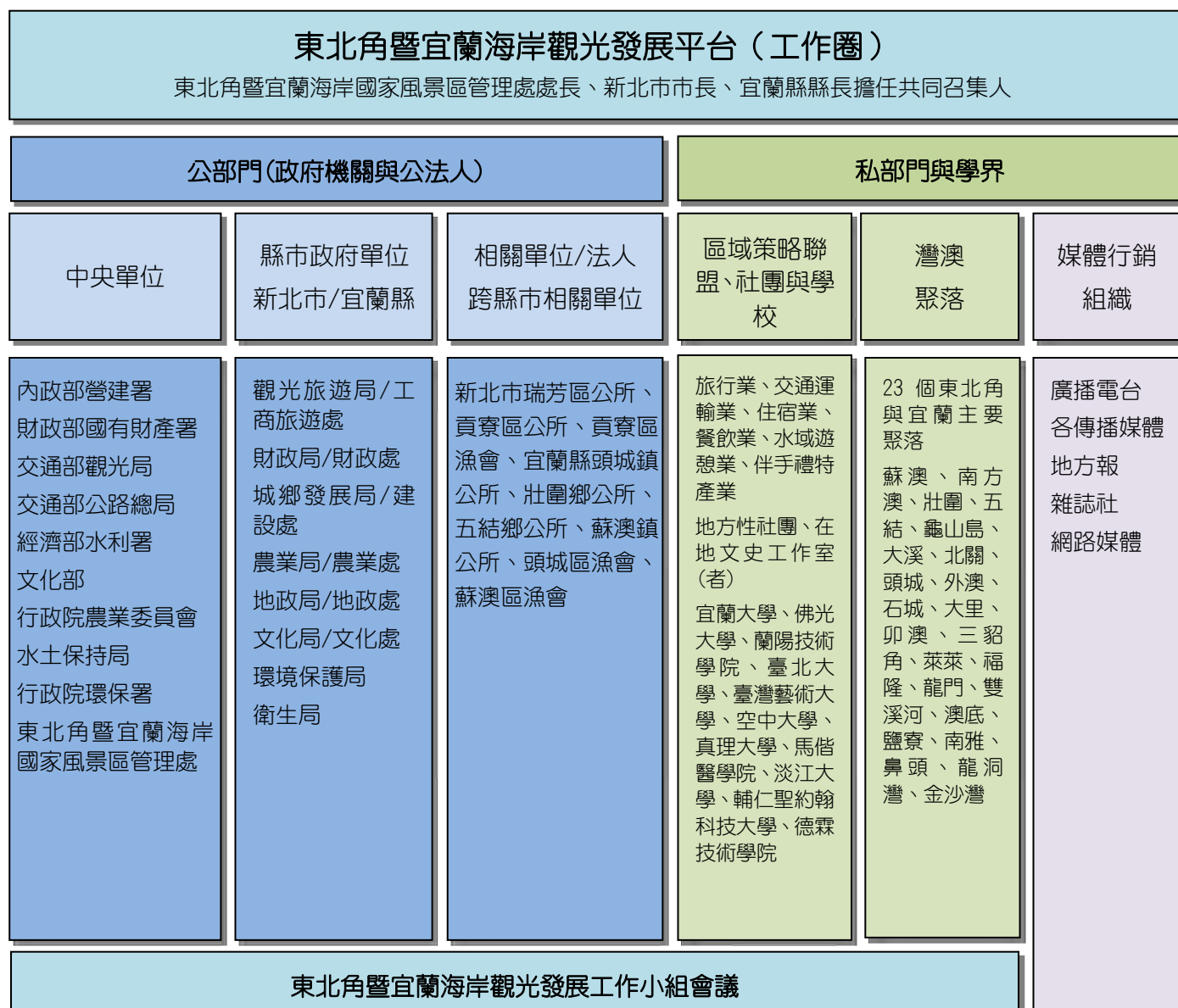


圖 7-37 觀光發展平台架構圖

(二) 地區策略聯盟

以六大遊憩系統(龍洞、福隆、草嶺山、大里、宜蘭濱海、龜山島)為單元，與周邊相關之交通運輸業、旅遊業、餐飲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文史工作室、攤販組織、公會組織代表組成「區域策略聯盟」，以整合民間業界之力量，協助政府推展聚落文化、水上運動休閒、特色在地產業、追風鐵馬、生態環境，並自發性的投入提昇旅遊品質，改善相關產業服務品質，進行整合包裝，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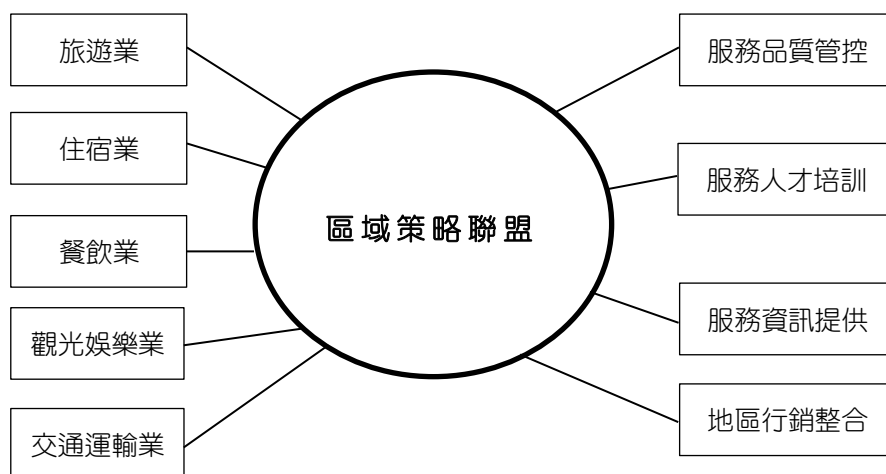


圖 7-38 地區策略聯盟架構圖一

(1) 任務

為協助工作圈完成 6 大遊憩系統主題旅遊環境之整備，改善各該產業服務品質，工作行銷，並協助環境整理與美化。分別由各遊憩系統之交通運輸業、旅遊業、餐飲業、住宿業、觀光遊樂業、休閒農場、文史工作室、公會組織等相關業界代表組成，此外當相關觀光發展計畫區位落於漁村、聚落區域，應與在地居民與代表共同討論，並以共同營運的模式經營。配合特定觀光策略的臨時性任務編制，以提升區內觀光旅遊服務品質、服務人才之培育、服務資訊之提供以及地區行銷之整合。

(2) 組織

1. 「召集人」一人：

由聯盟成員推舉，負責召集聯盟成員召開會議，代表聯盟參加工作圈會議，並負責協調督導區內觀光旅遊各業別及各灣澳聚落，辦理改善服務品質及維護環境整潔等工作。

2. 區域策略聯盟成員：

以 6 大遊憩系統範圍為基礎分別成立龍洞、福隆、草嶺山、大里、宜蘭濱海、龜山島遊憩系統之區域策略聯盟。由各區內之交通運輸業、旅遊業、

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觀光遊樂業、水上觀光業、文史工作室、攤販組織、地方組織、公會組織等相關代表組成。

3. 幕僚作業人員：採任務編制。

(3) 運作方式

1. 第一次會議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邀請該遊憩系統之相關產業代表或組織之負責人參與。
2. 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3. 工作圈與區域策略聯盟之運作

採雙向式交流方式。工作圈研訂各分項工作計畫，應向區域策略聯盟說明，並依其意見修正執行計畫內容，以便取得業者與各聚落之配合。區域策略聯盟亦可就各業別或各聚落需求主動提案，透過工作圈之運作，協助業者、聚落達成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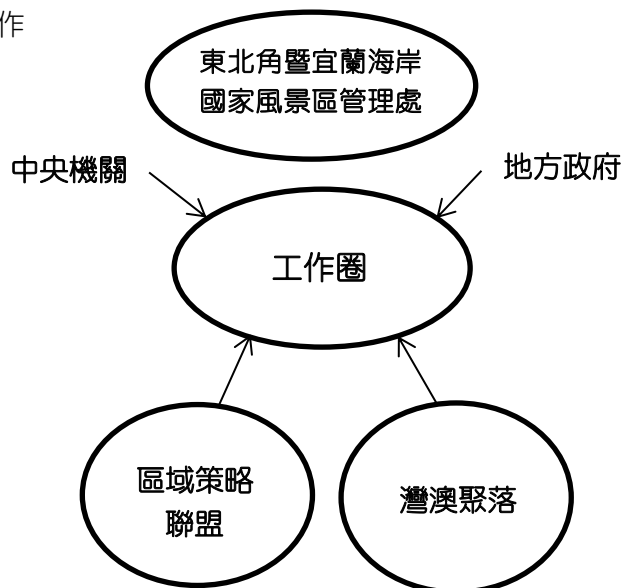


圖 7-39 地區策略聯盟架構圖二

(4) 主導單位

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管理處主導並協調各單位進行觀光產業整合平台工作，並將相關之觀光旅遊訊息、藝文活動、民間參與投資等資訊公開於專屬之網站中，以達到便民之措施。

(三) 環境永續發展

1. 生態資源保育與利用

本計畫區內蘊藏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此亦為本區觀光發展之潛力，為避免經濟開發而影響當地的生態資源，於從事開發階段時亦須著重於資源的保育工作，才能使發展與保育取得平衡，同時配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明智利用與零損失之精神，維持原有生態、景觀等重要資源，搭配環境教育法進行環境教育場域之認證。讓本計畫觀光發展的基本理念為永續觀光發展，及以低碳生態旅遊為導向的發展原則，導入觀光客源同時考量自然生態環境的承載容量，使環境資源不受破壞，以下列 4 種方式為生態資源保育與利用的執行重點：

- (1) 輔導地區產業聯盟進行生態環境經營，包含解說員培訓、東北角地形地質解說套裝遊程研擬。
- (2) 建立在地解說導覽人才庫及環境巡守機制。
- (3) 配合觀光發展條例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使用者付費觀念進行環境經營管理，並交由產業聯盟協助經營，促進地方就業。
- (4) 推動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發展生態旅遊與在地專業解說人才。

2. 水域安全宣導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地區沿海遊憩據點多，水上活動頻繁，為了維護海洋資源以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欲從事海域活動應遵守下列規範，確保遊玩品質。

- (1)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2) 鼻頭角至三貂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

3. 公有空間利用與經營

(1) 公有土地再利用

A. 維持部分產業經營型態，引入休閒觀光產業之附加功能(適用於小型休閒觀光產業)

結合濱海特殊奇岩景觀並復興在地聚落特色產業文化，成為特殊的產業地景。維持可幫助本土文化之推展的產業經營型態，吸引觀光旅客之來此體驗漁村生活，並使用在地人力，積極吸納年輕回流人口，提升當地就業機會，可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或城鄉新風貌之相關計畫來執行。例如適用於：宜蘭、羅東、蘇澳、馬賽、頭城、礁溪、四城、壯圍、五結、二結、學進、外員山、冬山、順安、三星、南澳。

B. 不變原有產業地景原貌，適當維護環境，保護特殊物種棲息(適用於生態環境敏感地區)

位於濕地、生態環境敏感的地區，應保持原有產業地景原貌，可維護原有景觀及生態系統，免受開發而造成的破壞，達到生態保育的功能。例如適用於蘭陽海岸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濕地、宜蘭無尾港溼地、宜蘭竹安溼地、五十二甲溼地。

(2) 公有校舍再造

建議可將部分公有校舍，作為觀光旅遊發展服務設施，如自行車租賃站、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諮詢站，休憩驛站、藝術咖啡館、地方文史博物館等之用途。

(3) 產業空間轉型

區內有多處漁業用設施(如魚塭)，可將部分漁業設施轉型為具觀光價值之景點，以充分利用公部門環境資源，藉此串聯生態與人文資源，推展優質觀光，以達發展觀光永續經營目標，如宜蘭縣低碳社區壯圍鄉復興村，將閒置農地及荒廢魚塭規劃作為家庭廢水生態過濾系統、滯洪池功能，及發展低碳環保旅遊之可能性。或作為觀光旅遊發展服務設施之用，如礁溪鄉時潮休閒農業區，五公頃廢棄魚塭和二期稻作休耕的農地，成為眾多水鳥棲息過冬之所，成為生態環境教育場所，亦可發展為區域旅遊服務中心、傳統產業體驗區等，區位及機能定位差異化，進行市場區隔，配合規劃配套措施，提供遊客豐富、多樣且具知性的觀光遊憩體驗，或透過在地社區的參與，繁榮地方經濟。

(4) 其他可利用空間

管理權與產權屬於縣市政府或公家機關之間置空間，應結合地方機關共同活化，並配合周邊遊憩亮點提供旅遊服務、餐飲、販售乃至於住宿之提供，如宜蘭縣五結鄉老人文康中心。

4. 經營主體

(1) 政府主導

凡具有公共服務機能、不具市場經營潛力、公共安全維護機能、生態及文化資源維護保存、具文化、教育功能、旅遊服務及營利性較低者，較適合由政府部門做為事業主體，如遊客管理及解說中心、旅遊諮詢服務站、公用設備、一般或景觀道路、交通服務等設施。

(2) 民間部門主導

具市場經營效益(如水陸遊憩、餐飲、住宿、販售等設施)、為營利而衍生的公共服務與安全維護設施、具有民間投資意願的旅遊相關設施(水上遊憩活動、自行車租賃、綠色運具、農漁特產賣店、伴手禮賣店、漁農產業體驗區等)。

(3) 公、私合作

政府已開發之設施，具市場經營效益者，可以公有民營的方式由民間經營。於公有土地上適合民間投資者，可依促參法，提供民間進行投資。如服務中心、產銷中心、停車場等，另未來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如地質公園、濕地保護區)之收費與管理營運，亦應配合當地產業聯盟作為經營主體，再從中獲取租金、權利金或部分票箱收益。

五、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計畫檢討

近年來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故國土空間規劃及全國土地使用已調整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等二層級法定計畫。並將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設定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期望引導台灣朝向「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國土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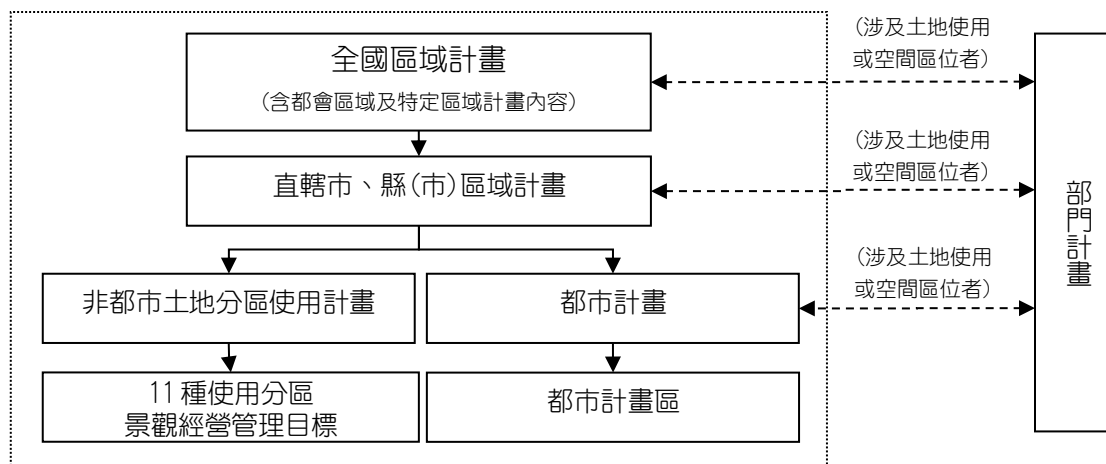


圖 7-40 區域計畫體系之土地管理架構圖

現階段全國區域計畫針對國土空間架構下之土地使用管理部分，已調整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既有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同時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開發利用，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符合除外情形者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其中並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但針對部門建設計畫亦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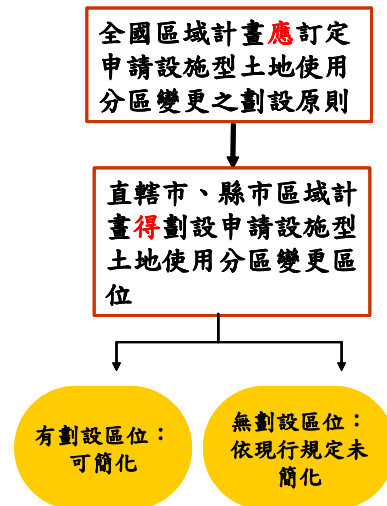
(一)未來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1.保護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並針對災害潛勢地區訂定程度不同的減災或調適策略。針對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疊套擬定具體管制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為未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規定修正參據。

2. 強調成長管理劃設得申請設施型變更區位

為避免零星個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改善現行非都市土地之蛙躍開發情況，明定全國區域計畫中，應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區位之指導原則，以強化計畫引導發展之目的。另外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明訂劃設申請設施型變更分區，指定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建立計畫導向式(Plan-led)發展。未來產業發展區位將以城鄉發展地區及指定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為原則。



3. 強化地方自主

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除國家公園區外)劃定目的，分別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特性（針對環境敏感範圍宜檢討限縮土地容許使用強度及種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於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土地分區管制原則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下，增訂或訂定較嚴格管制規定。

4. 建立分區管制機制

- 都市計畫地區按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管制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則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非都市土地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的轉換，未來已劃定風景區內作為設施型開發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若達一定規模影響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開發許可。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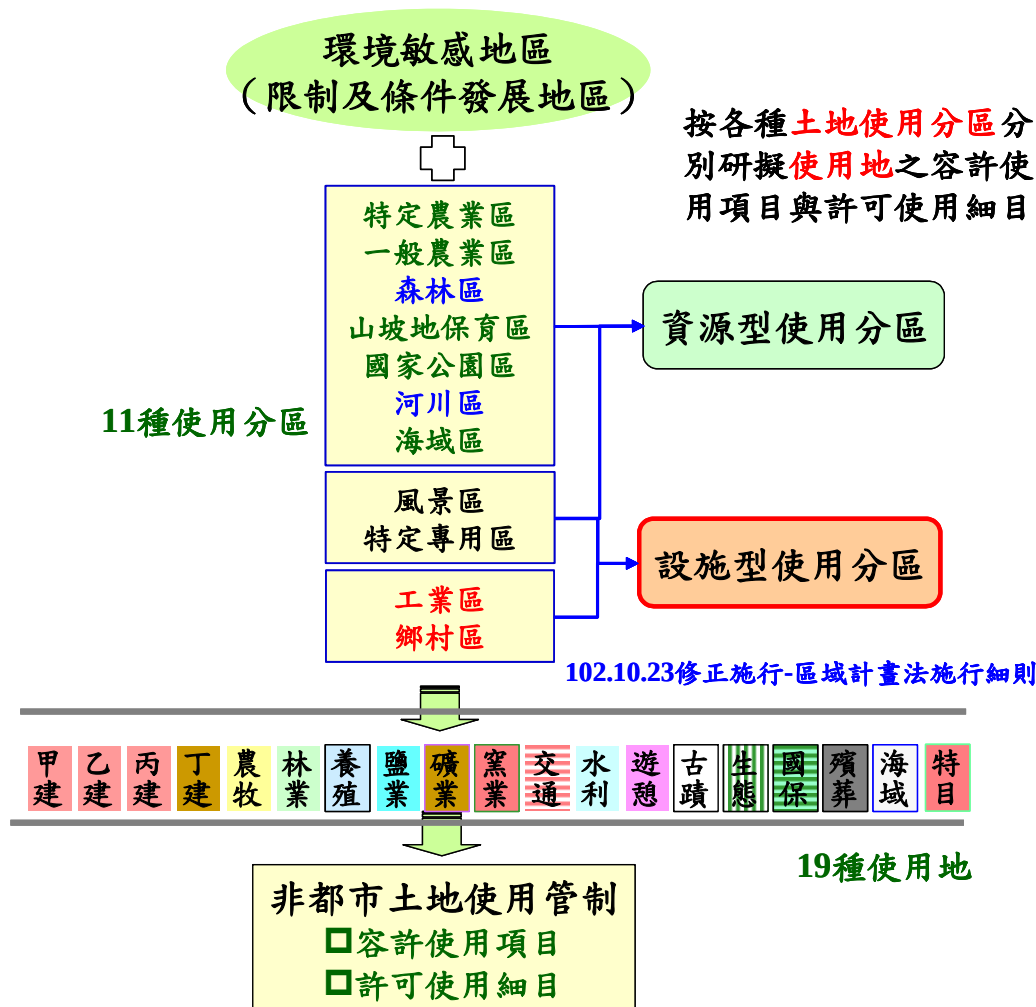


圖 7-41 環境敏感地之土地管理概念說明圖

(二)國家風景區功能分區落實土地使用法定計畫連結架構：

依定義劃設之觀光發展計畫功能分區包含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因皆屬國家風景區計畫中重要自然、文化景觀區位、大型觀光建設投資區位或是引導民間投資觀光服務事業地區，故為落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之願景與土地利用方案，計畫在非都市土地範圍參考全國區域計畫對風景區之劃定或變更原則：

1.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2.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規定，擬變更為風景區其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包含：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3. 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

(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

4. 縣(市)政府劃設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或規模時，應徵詢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劃設需求者，亦應主動向縣(市)政府提出具體內容，縣(市)政府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時，邀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並依上述劃設條件辦理。

由上述資訊可知計畫範圍內之遊憩區、服務設施區符合劃定原則(三)，且相關土地使用已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未來會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故係屬於已有明確觀光產業區位需求之計畫內容，應得請現行花蓮縣、臺東縣區域計畫納入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指定供東北角既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經營事業使用（同時納入新北市、宜蘭縣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範圍及開發指導）。

另外國家風景區內之功能分區與總量管理目標應與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宜相互結合，做為六大系統土地利用之指導綱要，以落實東北角既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土地經營管理。建議相關之土地使用管理操作策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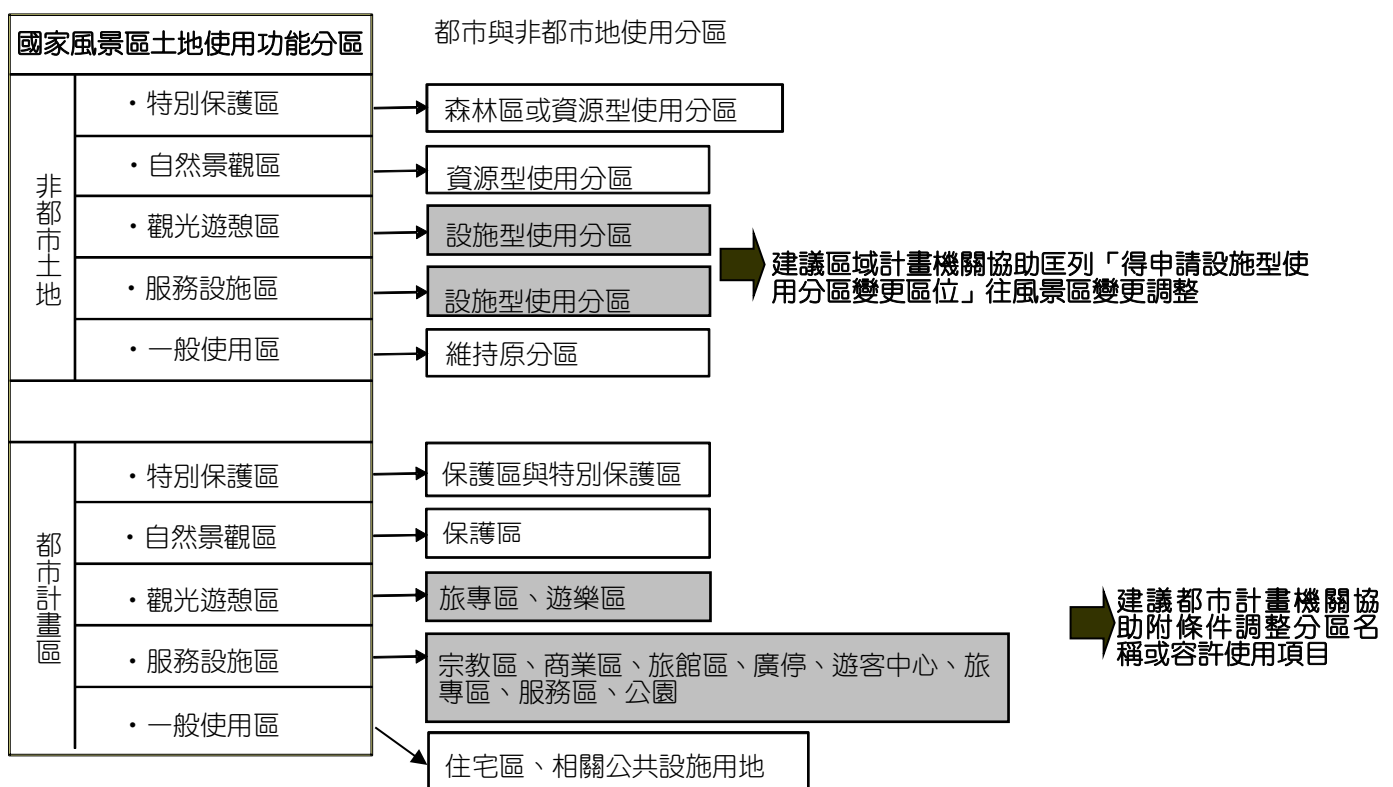


圖 7-42 落實法定土地使用計畫連結架構示意圖

依上述劃設原則與連結架構說明，本計畫劃設之特別保護區及自然景觀區等功能分區建議均維持與原區域計畫資源型分區或特定區計畫資源保護性質分區定義劃設。

觀光遊憩區部分：

1. 非都市土地包括現有遊憩觀光景點、適合發展觀光地區、資源豐富地區、休閒農業區等，依鄉鎮界、道路、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溪流等明確之界線劃設，建議變更為風景區，未來再依總量管制管理之。
2. 都市計畫範圍內，則維持原分區。

服務設施區部分：

1. 非都市土地部份主要包括現有餐飲、住宿、特產品販售服務區、旅遊諮詢服務區及可發展集中住宿區域之高密度發展區，建議變更為風景區。
2. 都市計畫範圍內：現有旅遊諮詢服務、餐飲、住宿、特產品販售服務區及停車等交通轉運站維持原分區。

(三) 觀光功能分區管理原則：

通則：

- (1) 東北角海岸之建築高度應考量沿台 2 線公路行駛時面海視野之穿透性與背山山際線之影響，以維持東北角海岸之獨特景觀。
- (2) 宜蘭海岸之建築高度應考量沿台 2 線公路行駛時面海視野之穿透性，並維持原有臨海濕地、沙丘、河口等環境敏感地區之完整性，以維持宜蘭海岸之獨特景觀。
- (3) 與農村再生社區重疊之範圍，應依「發展觀光條例」、「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與「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重疊地區或事務，應從其規定辦理。

其餘各功能分區管理原則如下：

1. 特別保護區

- (1) 原則上禁止任何形式之開發及變更地形、地貌行為，但為資源保育、國土保安及維護安全考量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整建者，不在此限。惟上述但書行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
- (2) 禁止原有產業擴大經營規模或變更使用。
- (3) 在相關法令許可下，得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於適當地區設置步道或解說設施。

(4) 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應加強自然資源保育，並依下列事項管制：

-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避免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後續依海岸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2.自然景觀區

- (1) 現有林相優美地區，原則上應維持現有使用。
- (2)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經所在地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發展觀光條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且不得超出原分區或用地編定之土管規定。
- (3) 區內得配合需要興建觀景亭、簡易步道、解說設施、小型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且應配合整體環境風格之造型、建材、色彩需經所在地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
- (4) 區內土石及礦物採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在不影響視覺景觀情形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
- (5) 除既有公墓用地，及為增進公墓之整體規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後方得進行改建或增建，區內不得增加其他喪葬設施。
- (6) 區內現有農牧用地，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規定辦理，變更為適當用地編定。

3.觀光遊憩區

容許項目及設施包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等 10 項。各遊憩區應擬具整體發展構想及細部開發規劃，建築物造型、色彩、高度需與自然環境協調，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且不得超出原分區或用地編定之土管規定或依所在之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或所在縣市區域計畫中有關地域篇規定辦理。

- (1) 遊憩設施
- (2) 戶外遊樂設施
- (3) 水岸遊憩設施
- (4) 森林遊樂設施
- (5) 安全及公用事業設施

- (6) 生態體系保護或解說設施
- (7)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8)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9)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10) 其他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設施

4.服務設施區

容許項目及設施包括：住宿、餐飲服務、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及解說牌等設施。而設施之興建與設計應配合整體發展規劃，建築物造型、色彩、高度需與自然環境協調，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且不得超出原分區或用地編定之土管規定或依所在之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或所在縣市區域計畫中有關地域篇規定辦理。

- (1) 住宿設施：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汽車旅館、國民旅社、以及其他類型住宿設施。
- (2) 餐飲服務設施：餐廳、購物中心、商店、展售中心、以及其他類型之餐飲服務設施。
- (3) 管理服務設施：管理中心、遊客服務中心及其附屬設施，及其他類型管理服務設施。
- (4) 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及解說設施。

5.一般使用區

- (1) 一般使用區之土地使用，從其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區域計畫原有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遵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區內若因新增遊憩使用之需求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時，得依整體開發原則，由申請人擬具事業開發計畫送交「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調整及開發許可程序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審查變更。



圖 7-43 觀光功能分區圖 1



圖 7-44 觀光功能分區圖 2



圖 7-45 觀光功能分區圖 3



圖 7-46 觀光功能分區圖 4



圖 7-47 觀光功能分區圖 5



圖 7-48 觀光功能分區圖 6



圖 7-49 觀光功能分區圖 7



圖 7-50 觀光功能分區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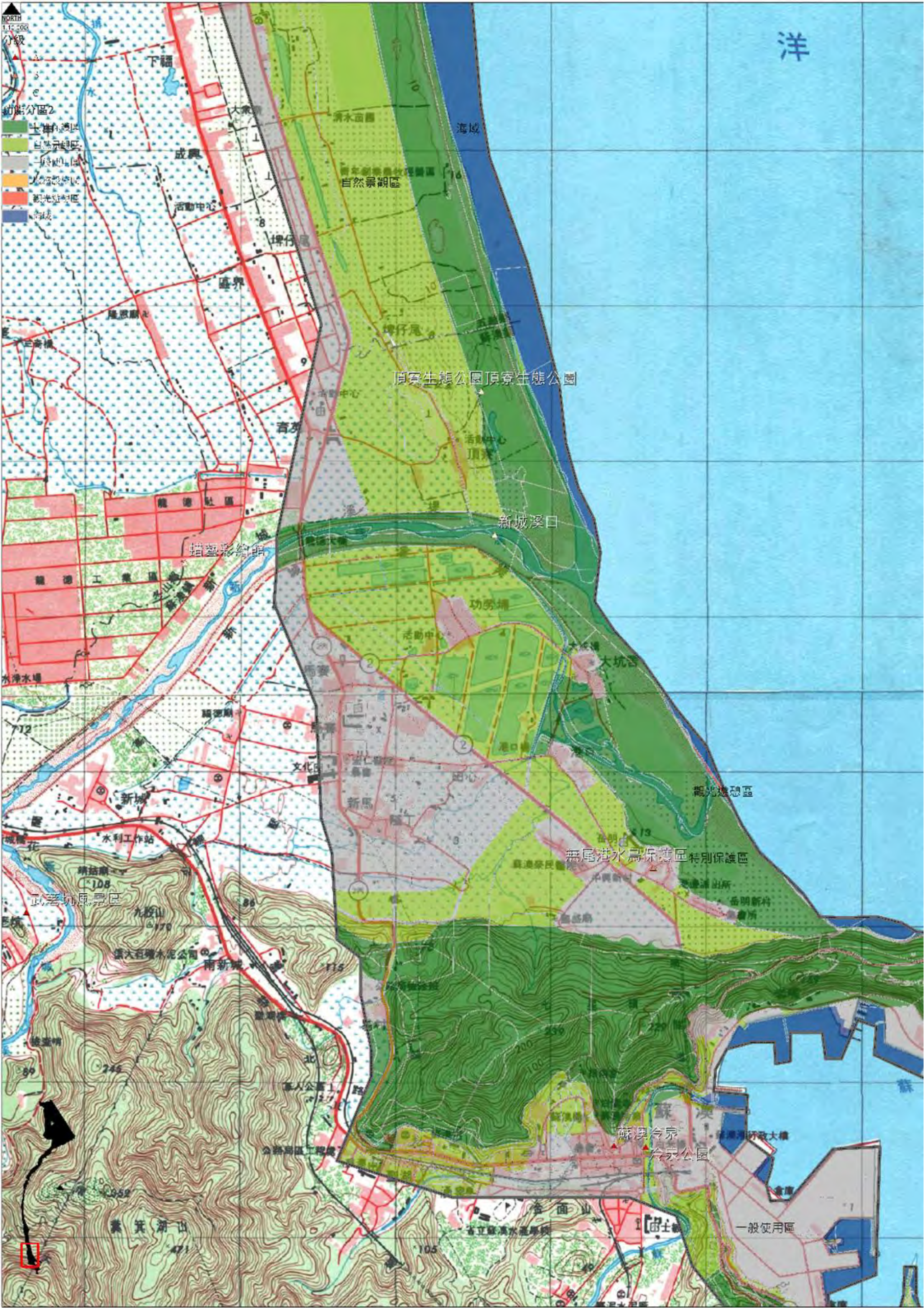


圖 7-51 觀光功能分區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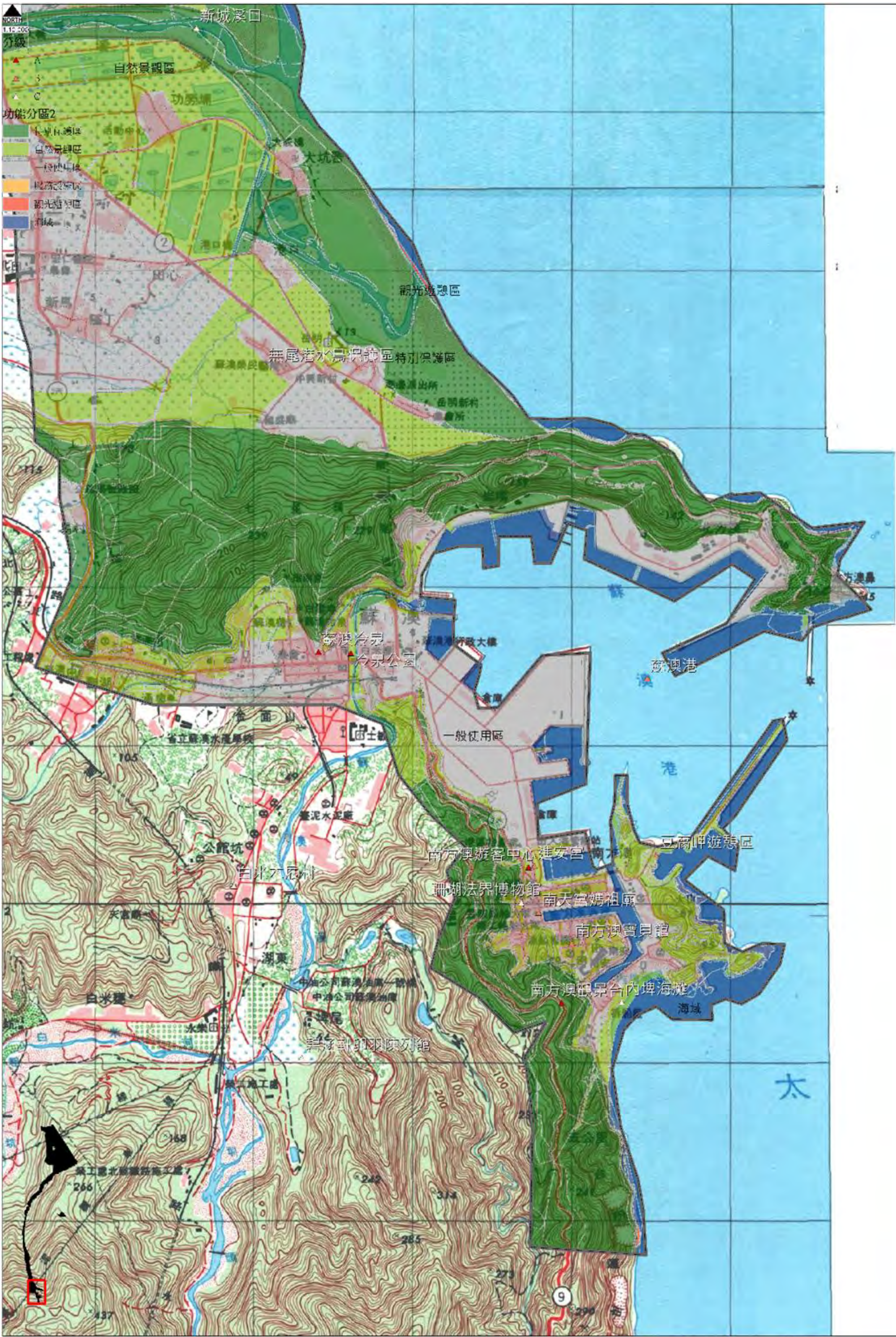


圖 7-52 觀光功能分區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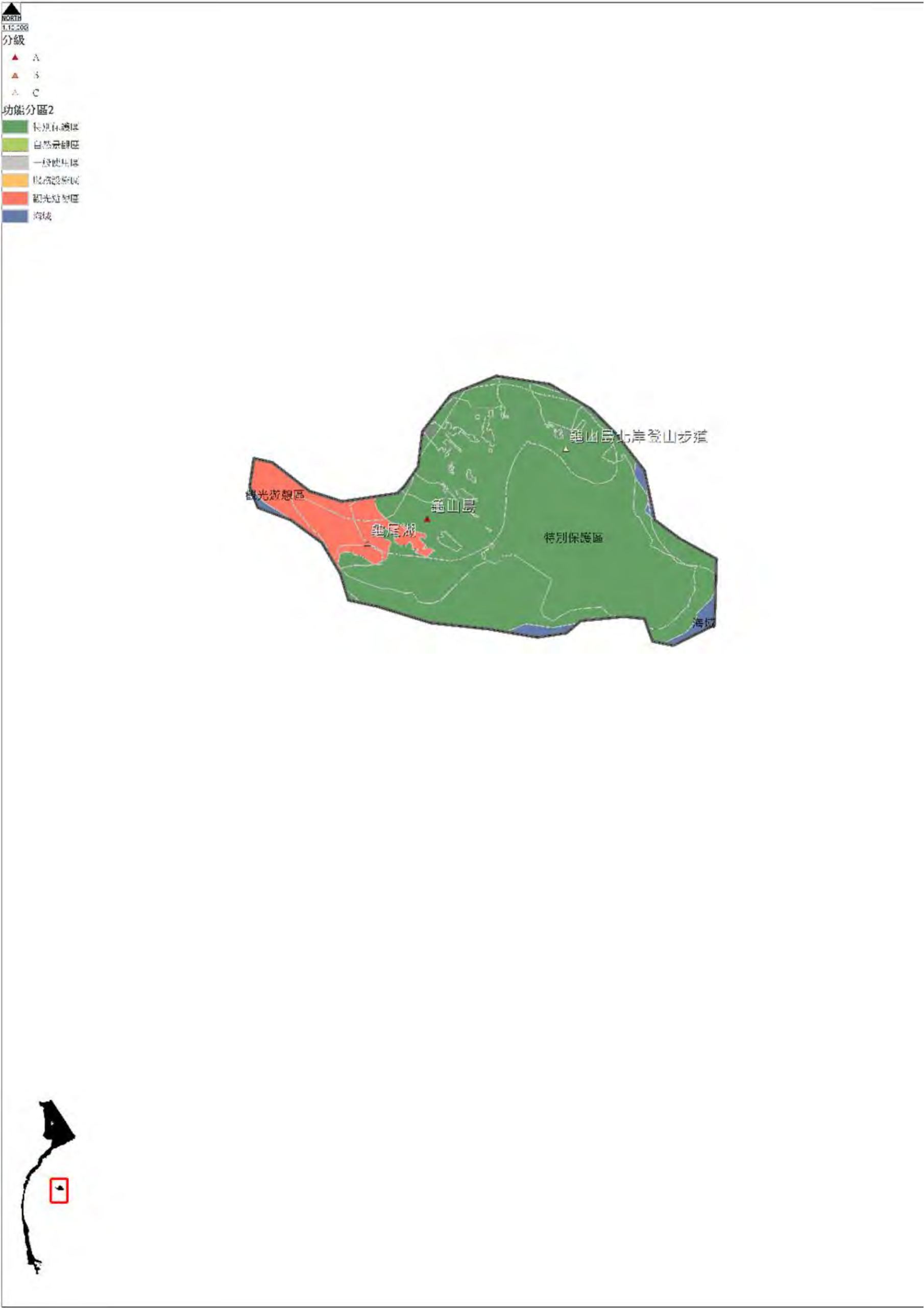


圖 7-53 觀光功能分區圖 11

表 7-9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功能分區類型統計

分區類型總計	面積百分比	面積加總:公頃
特別保護區	47.08%	8,201.89
自然景觀區	12.24%	2,131.78
一般使用區	9.60%	1,671.99
服務設施區	1.66%	288.82
觀光遊憩區	1.56%	272.14
海域	27.87%	4,855.30
總計	100.00%	17,421.92

表 7-10 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之區位/里別統計

編號	分區	區位/里別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總計	總計百分比
1	服務設施區	大坑里	81,373.03	0.042296%	3,189,402.19	1.657786%
2		大里里	94,321.45	0.049026%		
3		大溪里	29,493.19	0.015330%		
4		永鎮村	341,609.79	0.177562%		
5		石城里	89,365.89	0.046451%		
6		更新里	3,081.08	0.001601%		
7		和美里	98,787.70	0.051348%		
8		武營里	5.29	0.000003%		
9		南雅里	8.11	0.000004%		
10		復興村	1,590,561.36	0.826741%		
11		港口里	173,062.96	0.089955%		
12		新社村	551,100.51	0.286451%		
13		福連里	52,173.65	0.027119%		
14		福隆里	78,758.85	0.040937%		
15		鼻頭里	5,699.35	0.002962%		
1	觀光遊憩區	大坑里	192,571.47	0.100095%	3,005,265.55	1.562076%
2		大里里	39.44	0.000020%		
3		大福村	24.82	0.000013%		
4		仁里里	46,961.76	0.024410%		
5		外澳里	78,172.07	0.040632%		
6		永春里	1,883.96	0.000979%		
7		永鎮村	97.80	0.000051%		
8		石城里	2,575.19	0.001339%		
9		合興里	45,528.30	0.023665%		
10		存仁里	4,366.77	0.002270%		
11		成興村	0.02	0.000000%		

編號	分區	區位/里別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總計	總計百分比
12	觀光遊憩區	竹安里	0.61	0.000000%	3,005,265.55	1.562076%
13		孝威村	881.75	0.000458%		
14		更新里	203.19	0.000106%		
15		和美里	125,832.01	0.065405%		
16		季新村	113,444.00	0.058966%		
17		武營里	93,879.78	0.048797%		
18		南雅里	755.30	0.000393%		
19		美豐里	228,680.36	0.118863%		
20		真理里	673,297.57	0.349966%		
21		頂寮里	25.07	0.000013%		
22		復興村	1,122.05	0.000583%		
23		港口里	413,440.39	0.214898%		
24		港邊里	4,780.74	0.002485%		
25		福連里	37,706.64	0.019599%		
26		福隆里	18,950.55	0.009850%		
27		鼻頭里	481,967.23	0.250517%		
28		錦眾村	31,545.04	0.016396%		
29		龍門里	74,187.51	0.038561%		
30		龜山里	300,918.00	0.156411%		
31		雙玉里	31,426.18	0.016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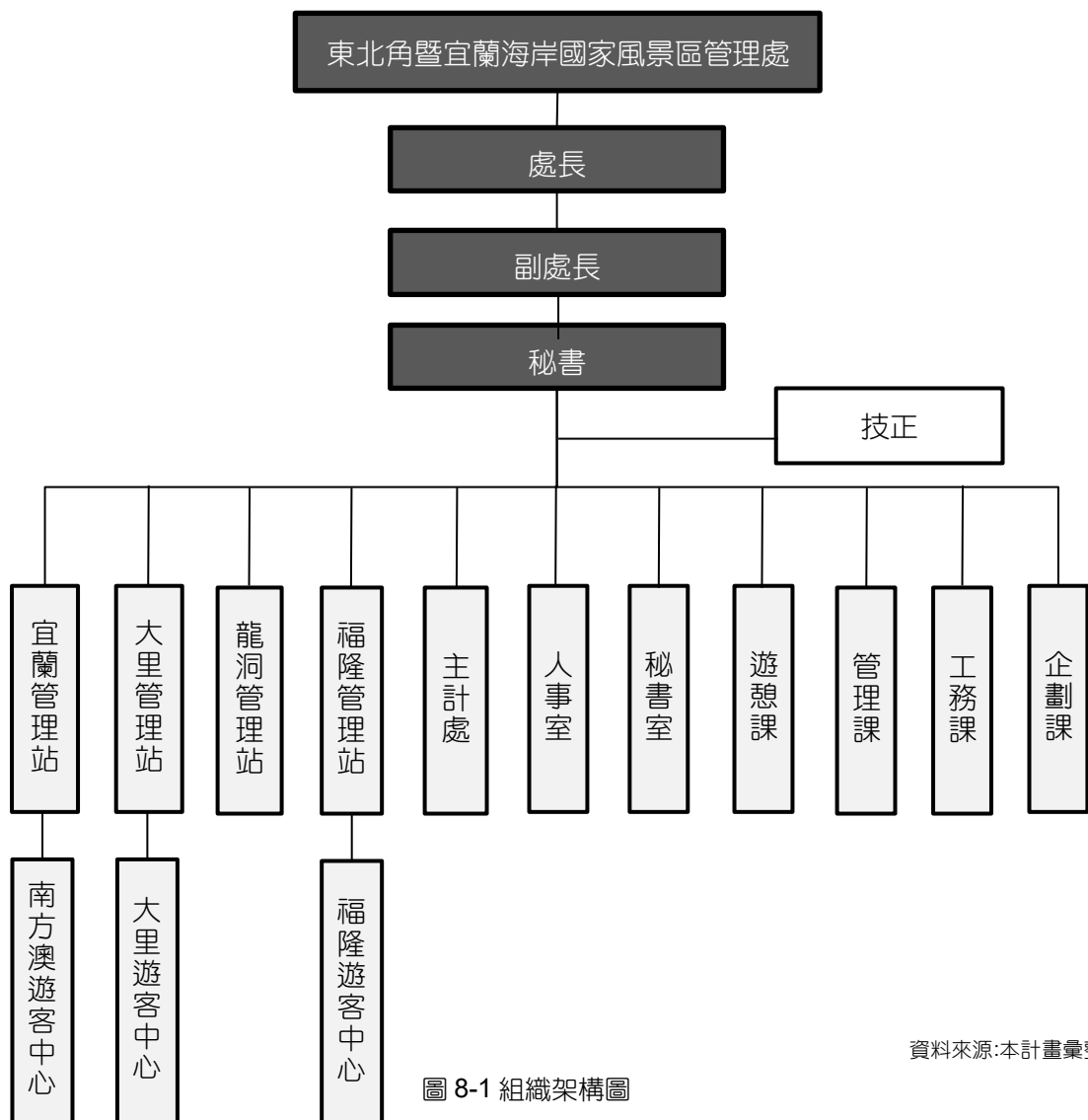
捌、未來管理權責與回饋機制

一、管理處權責及位階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於民國 73 年，為臺灣第一座劃設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目的係為直接開發及管理國家級風景區觀光資源，依據觀光資源特性分區發展，擬定區內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有效維護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並藉由政府與民間合作，加速推動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現況組織架構與建議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其業務需要，編制為處長、副處長、秘書、技正，之下分設主計處、人事處、秘書室、管理站以及四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8-1 組織架構圖

(二) 現況組織職掌

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規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要職掌如下：

表 8-1 組織職掌表

單位	組織職掌	單位	組織職掌
企劃課	1.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 2.觀光建設之規劃事項。 3.民間投資經營觀光遊樂與住宿設施之推動及審查事項。 4.觀光遊憩資訊之研究及統計事項。 5.土地使用案件之會辦事項。 6.各項用地取得事項。 7.有關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事項。 8.風景區管制規定之研擬事項。 9.建築規劃管制及建築申請案件之會辦事項。 10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管理課	1.遊憩區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2.遊憩區事業之推動及督導事項。 3.觀光資源欲特定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保育事項。 4.觀光、遊憩、住宿及公共設施之管理、輔導事項。 5.風景區管理業務及管理站之聯繫、協調事項。 6.駐衛警察隊及清潔隊之聯繫、協調事項。 7.環境整潔、美化及秩序之維護、改善事項。 8.違反各項法規事件之處理事項。 9.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遊憩課	1.觀光遊憩活動規劃、宣傳及執行事項。 2.觀光遊憩活動之配合及支援事項。 3.遊憩、解說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製作事 4.觀光遊憩及解說宣導資料之編印事項。 5.遊憩、解說義工之培訓及管理事項。 6.其他有關遊憩及解說事項。	工務課	1.建設工程之規劃事項。 2.建設工程之探勘、測量及設計事項。 3.建設工程之發包、施工及監造事項。 4.植栽及綠化事項。 5.各項遊憩據點、公共設施之美化及維護事項。 6.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事項。 7.其他有關工程建設事項。
管理站	1.旅遊服務及解說事項。 2.旅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3.環境衛生之維護及污染防治事項。 4.公共設施管理及維修事項。 5.觀光資源之保育與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 6.有關急難之救助事項。 7.其他經管理處指定之事項。	駐衛警察隊職掌	1.觀光資源與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巡查、違規取締、告發事項。 2. 旅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及旅遊諮詢、服務事項。 3. 遊憩據點內流動攤販、擅自設攤、強行拍照、強行推銷物品及其他騷擾遊客行為之取締、告發事項。 4. 違反各項觀光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及告發事項。 5. 災害急難救助之協助事項。 6. 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位階提升建議

本案涉及之範圍橫跨新北市、宜蘭縣以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各鄉鎮觀光遊憩的權責單位不同，尚缺乏統整的目標和概念。為了日後推動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提出未來各權責單位之角色模擬，透過角色定位強化組織結構，俾使本案未來規劃更趨於完備。

1. 經營管理溝通平台

(1) 跳脫既有經營管理範圍，成就跨域合作

以現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為基礎，擴大原有面積涵蓋新北市及宜蘭海岸沿線陸域資源所及，建構成為大東北角海岸區未來跨域加值合作範圍，橫跨行政區包含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宜蘭縣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冬山鄉及蘇澳鎮。



圖 8-2 經營管理範圍說明圖

(2) 建立良好溝通平台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建立觀光發展平台，作為機關之間橫向的溝通管道，透過定期開會討論並整合多方意見，達到跨域加值整合以避免資源的耗損與浪費。

2. 風景區旅遊公司經理人（C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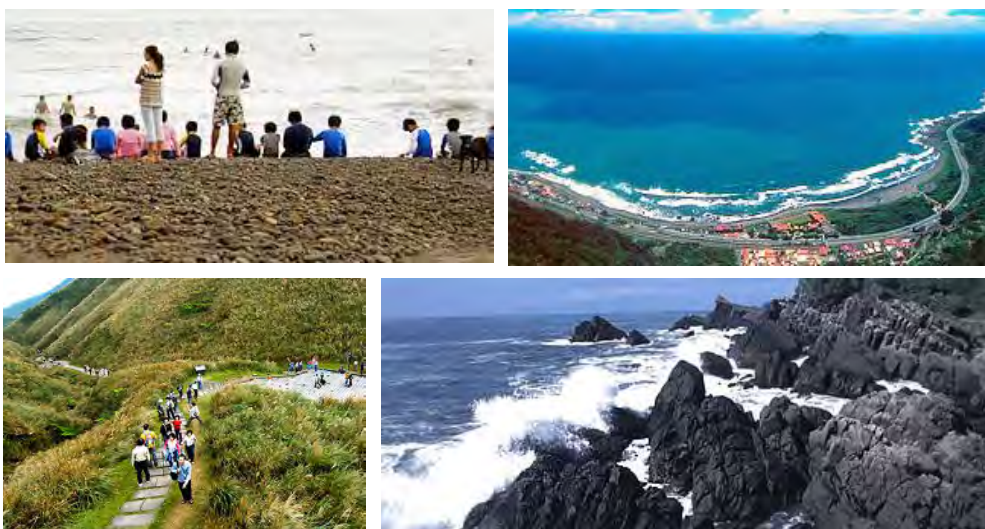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要內容包含觀光資源管理與觀光資源維護等項目。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收益短缺，雖然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旅客量逐年攀升，卻在缺乏妥善經營的情況之下，導致各景點維護管理經費窘迫。有鑒於此，管理處擬扮演風景區旅遊公司經理人（CEO）的角色，可結合開發與管理兩大功能，在環境保護的前提下進行合理開發，並因應未來國內外旅遊發展趨勢與旅客消費習性，創造優良的旅遊品質與服務。

3. 跨部門合作單位(中央-地方-民間)

跨域增值期能結合中央、地方、民間機構，藉由合作機制(工作平台)，帶動地方動能，達到環境永續發展。

4. 國際性觀光行銷組織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最具特色便是海岸自然地質與人文聚落。未來應朝向「地質旅遊」特色觀光產業之服務發展，針對各重要景點周遭進行調查規劃，透過數位化資訊平台建置（如，智慧導覽系統）提升旅客之便利性，系統同時亦可以電子問卷模式及民眾點擊習慣進行紀錄分析，依據點擊數及意見統整，了解哪些景點較受關注，以便於後續推動環境相關研究、主題式遊程活動和季節觀光行銷等。



照片來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

二、旅館開發許可區總量管制及回饋機制

(一)成長管理與總量管制策略

1. 指派分期分區發展額度、建議統一管控依據

- (1) 定期管控，以 5 年為一期，作為管控期程。
- (2) 將各期發展額度分派至各發展系統，包括龍洞遊憩系統、草嶺山系遊憩系統、福隆遊憩系統、大里遊憩系統系統、龜山島遊憩系統以及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 (3) 國家風景區的五大土地使用分區中，住宿空間將優先分派至以發展觀光事業為主的觀光遊憩區與服務設施區，其他地區因公共資源挹注或環境容受力較低，則不鼓勵發展旅宿設施。因此在總量分派上，將以個別遊憩系統做為總量調節範圍，特別保護區不分配數量；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將分派個別遊憩系統 70%之住宿空間量，其他地區則依據相關法令以開發許可精神按計畫審議狀況分配剩餘的 30%。
- (4) 基於地權與尊重開發許可機制，各系統分期發展額度原則上做為後續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核准之依據，但若民間投資地位置與規劃引導之區位有所衝突時，計畫基於環境保育、尊重市場機制與彈性管理原則，建議嚴守不宜開放個別遊憩系統之特別保護區範圍之開發申請，而計畫引導設施分區（如服務設施區與觀光遊憩區）之總量額度已使用達其所分配 50%以上時，可彈性放寬於一般使用區內申請（個別遊憩系統發展總量的 30%），倘一般使用區亦達分配 50%以上時，才可有條件開發部分自然景觀區之申請。

2. 管控事業計畫許可，落實總量管制原則

- (1) 計畫規範功能分區成果與成長管理規劃成果，應循現行地用土管機制，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與縣（市）區域計畫內容中，並將成長管理額度落實於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制與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 (2) 管理處針對各期規劃分區成長之總額度，可依計畫規劃之各遊憩系統分配之發展額度增減 5% 做為調節彈性，以防止市場炒作或因個別核准計畫執行延宕、中斷或其他風險造成無法完工營運，而阻礙其他引導發展申請案件之額度許可。
- (3) 民間開發計畫應明定開發期限，若無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展延後仍無法如期完工者，應撤銷其設立許可及收回允許之開發額度。
- (4) 各項計畫之發展額度經同意許可後，若因市場變化而需做調整變更內容時，得向管理處提出申請變更，經協調同意後始可變更開發。

3. 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 (1) 配合發展分期，依前期執行成果及市場趨勢，重新檢討本計畫訂定之分區發展額度及發展內容。
- (2) 定期檢討除應對既有計畫內容提出修正之外，亦應將原計畫期程再往後延伸，增加 5 年或 10 年的成長目標設定，維持距當下有 15 年的發展計畫。
- (3) 針對前期執行計畫進行檢討，並就行政或法令障礙所造成之延誤加強改進，若因私人投資裹足不前，則考慮其他獎勵機制，以提高投資意願。

(二)旅館旅宿設施總量管理構想

建議引用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九條辦理（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由觀光事業主管機關主導觀光產業發展策略，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對範圍內旅宿設施進行數量控管及品質提昇工作，並對獲益廠商收取適當的觀光外溢效益回饋。整體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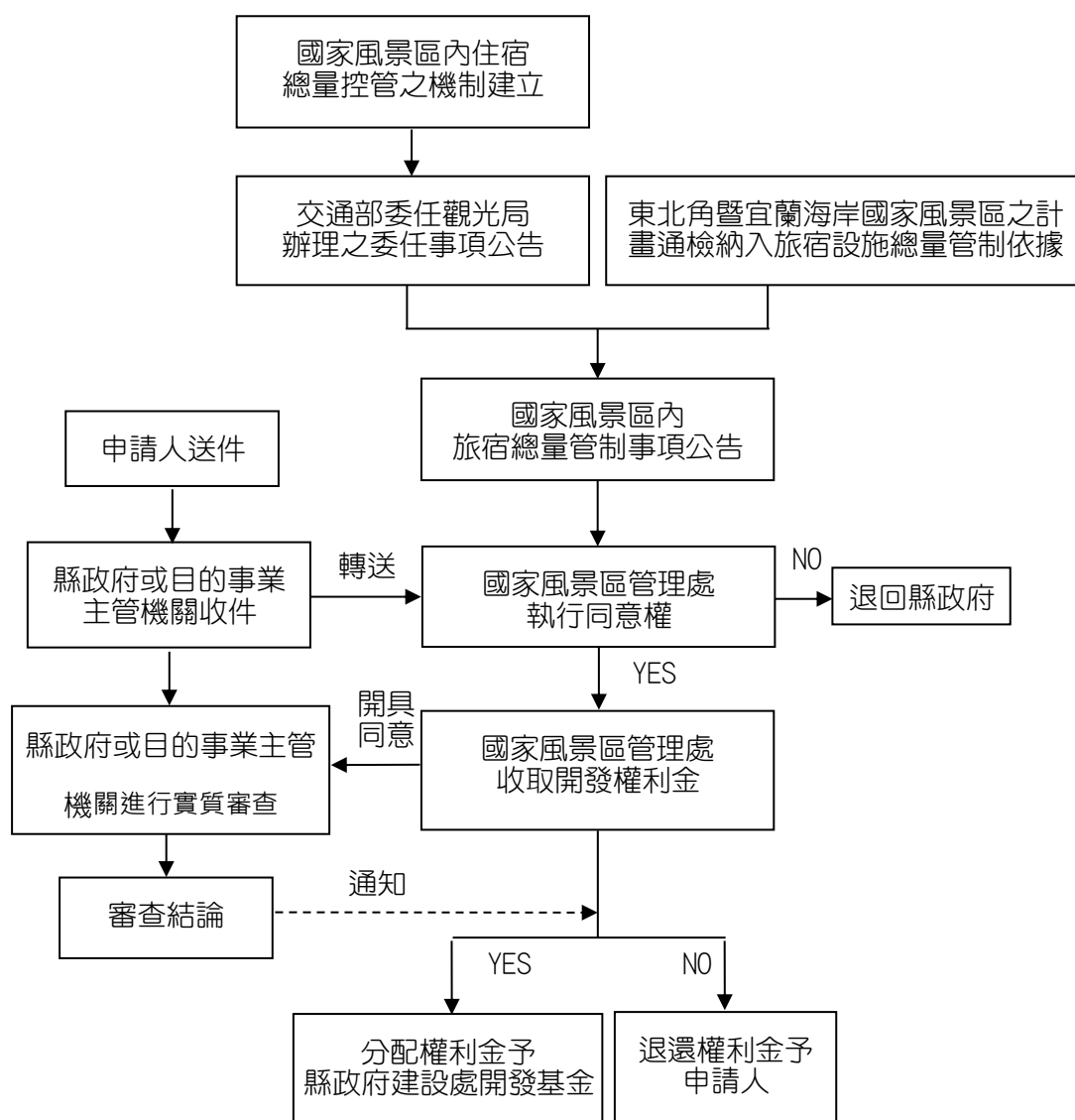


圖 8-3 旅宿設施總量管理構想操作流程建議

主要將針對各遊憩點分析遊客量推估，包含旺季與平日遊客量之需求，來衡量土地承載能力，透過上述管制工作流程來實行，對於範圍內住宿設施的數量控管需求加以分析研擬，以及沿海遊憩點最大遊客數量控管，並將過多遊客導入其他周邊遊憩據點的串聯機制，帶動整體完善的旅遊網絡，以發揮較高的環境使用價值。

(三)旅館旅宿設施影響回饋收益操作建議

在發展觀光發展條例架構下，針對新設旅宿設施進行總量控管許可，建議修訂相關管理規則，建立定期查核、換照及收費制度，並需與地方政府協商行政執行介面及款項分配運用方式。相關之操作方式建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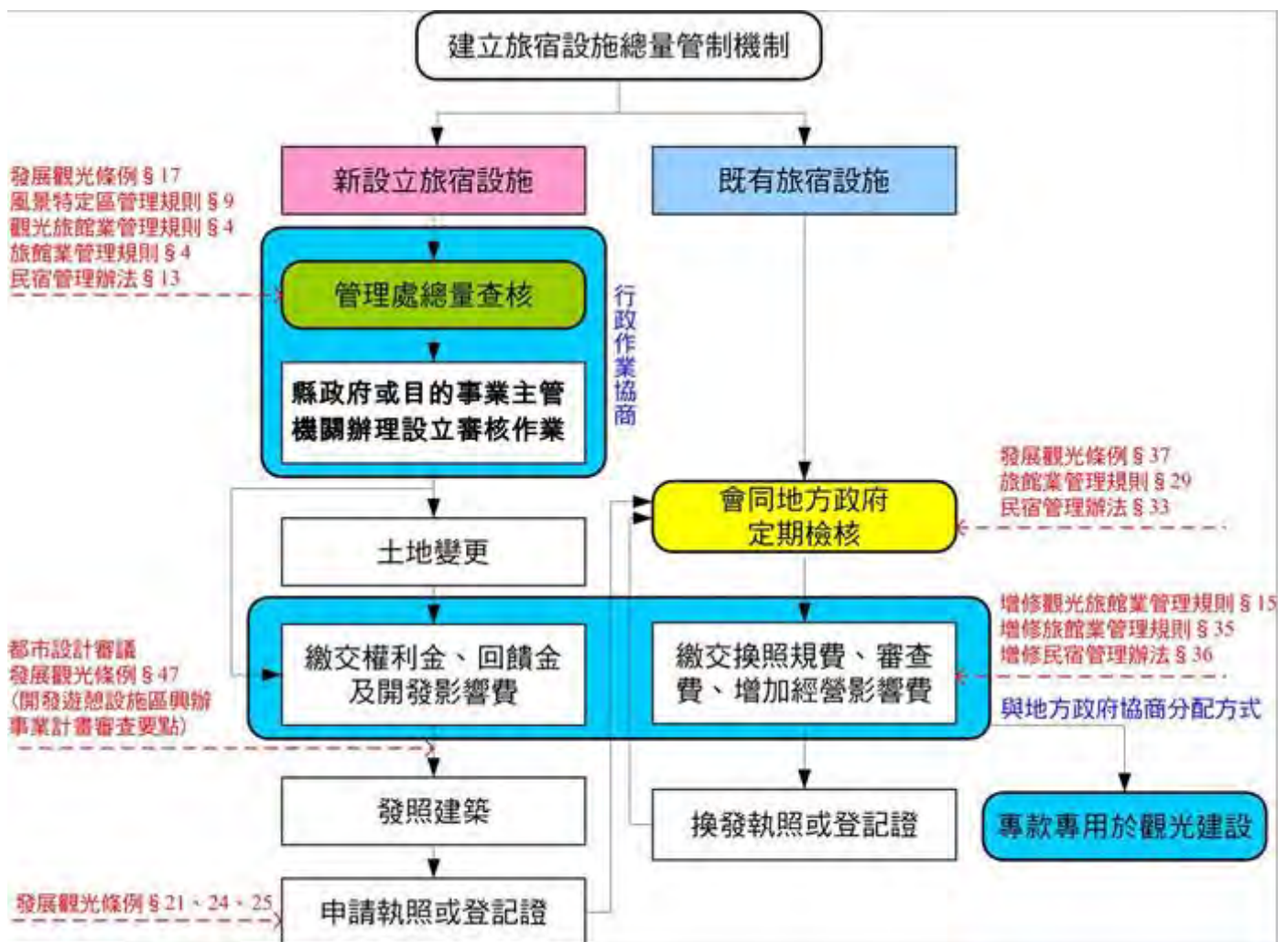


圖 8-4 旅館旅宿設施影響回饋收益操作流程建議

三、集中式旅遊服務設施規劃

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有限的發展空間中，旅遊服務設施無法因應遊客量的成長而無止盡地開發，而雜亂無章的旅遊服務設施開發，將影響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周邊山海河的視覺景觀，也嚴重威脅東北角特有的地質或其他珍稀的景觀資源。

因此必須藉由遊客量推估，預測在目標年旅宿設施之需求量，另一方面了解土地承載能力，從供需分派中設定管理目標值，透過總量管理，控制重點以及脆弱地區的環境資源品質，並將發展能量引導至周邊的服務設施區，帶動其他遊憩系統成長，整合鄰近觀光城鎮有次序地發展，以提升整體觀光服務的品質與量能。

(一)旅宿設施之總量管理

計畫透過遊憩市場成長評估、環境遊憩承載量預估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目前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成長之承載條件綜合評估後，設定計畫區經營管理目標（最適遊客規模），進而推估尖峰日遊客數與住宿可發展空間管理總量。

而各遊憩系統成長管理總量分配部分，則是透過遊憩行為調查之造訪景點（回歸分析）數據，引用做為各遊憩系統之需求比值與後續遊憩系統觀光服務設施建置之先後順序原則。另外同時考量各遊憩系統空間土地承載能力（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內四大遊憩系統中的 171 個據點進行分級評估，在自然限制條件與人為改良等因子考量之下，分析各遊憩系統的環境承載能量），建立供、需條件整合分配之依據。最後在供需分配條件係數之間，依據現況發展趨勢與引導規劃方向設定最終管理目標值做為計畫年期成長管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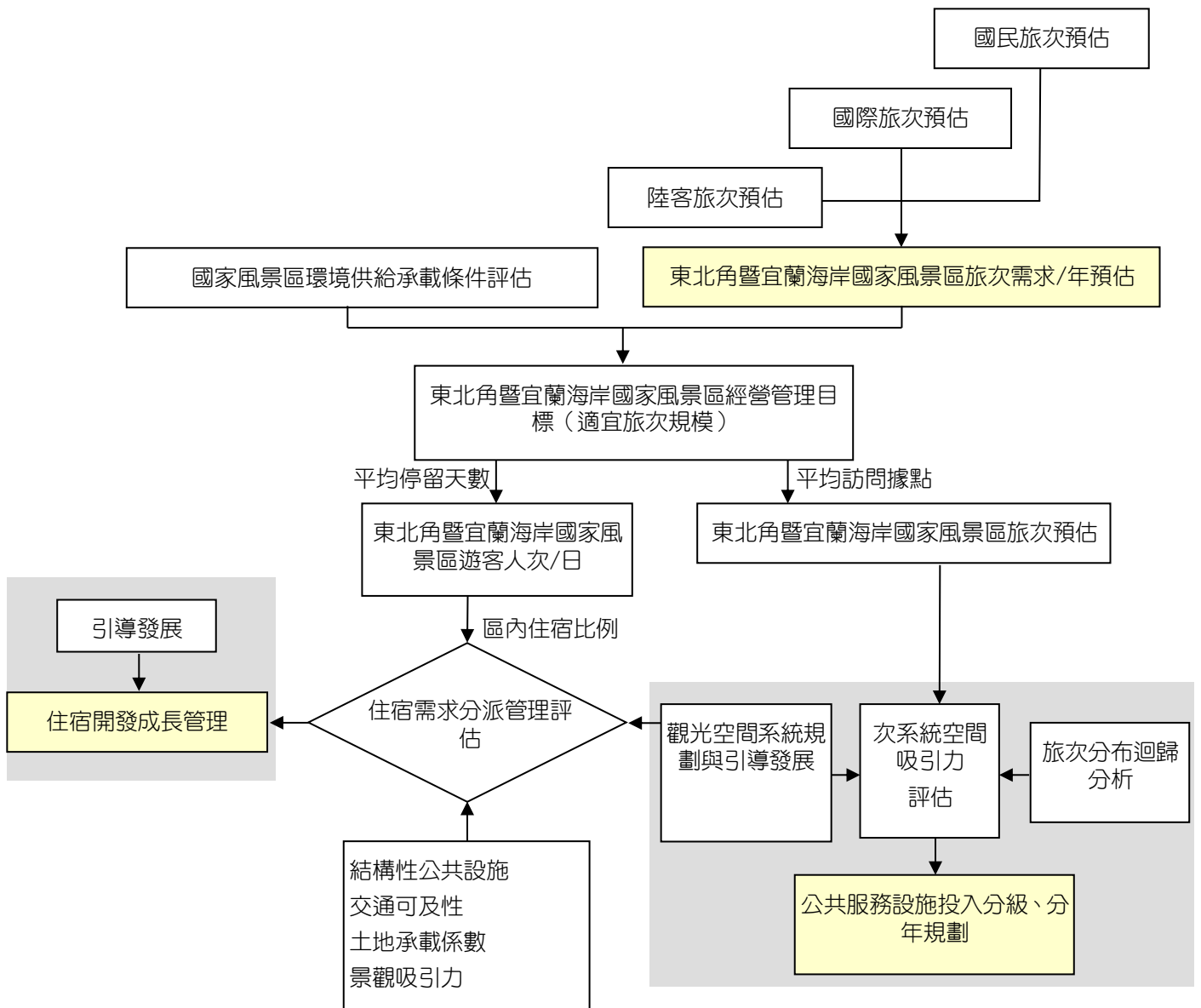


圖 8-5 旅宿設施總量計算架構示意圖

(二) 集中式旅遊服務設施經營管理

國家風景區發展合宜之成長量應是在既定範圍內，考量較嚴格的條件情況下，為維持或達一定品質之遊憩體驗，所能容許之遊客數量、遊憩行為種類與許可開發強度。其中在考量環境條件與經營管理的層面則應遵循下列原則。(郭瓊瑩，2009)

1. 群聚原則 (Clustering)

大區域之觀光遊憩發展必須特別重視群聚之原則。所謂群聚是指將觀光遊憩據點、觀光遊憩設施、觀光旅遊服務等加以組合成族群，以增強觀光地區之吸引力，提昇設施與旅遊服務之效率。群聚所造成之族群可分成三大類：觀光遊憩據點之族群 (Attraction Cluster)、旅遊服務與商業活動之族群 (Service / Business Cluster)、運輸族群 (Transportation Cluster) 等。其中觀光遊憩據點之族群可再細分成兩種：據點族群 (Area Cluster) 與分區族群 (Site Cluster)。據點族群是將許多觀光遊憩據點依相同之主題、共同宣傳促銷、或運輸網路聯繫在一起。觀光遊憩據點族群是否能充份發揮群聚效果主要決定於據點間之聯繫是否良好，即各據點必須在交通道路之實質聯繫與從遊客觀點之心理聯繫兩方面均良好。旅遊服務及商業活動之族群是將許多不同之旅遊服務與商業聯繫在一起，如將住宿地區、娛樂地區、餐飲服務地區等結合，提供遊客不多樣化、更大量之旅遊服務。運輸族群意指各種不同運具及不同運輸系統之整合群聚，使旅客有更佳之旅遊連續性及更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群聚有許多優點：從開發者之觀點言，群聚使營運更有效率，能提供遊客更好的服務且更容易管理；從環境保護之觀點言，群聚結果可將大量遊憩使用集中於面積較小、環境較不敏感之地區，而達到保護環境敏感地區之效用；此外，群聚所構成之觀光複合體 (complex) 規模較大，於市場宣傳時能產生更大的效果，故從經營者觀點言，群聚具有提高宣傳促銷效果之優點。

綜合言之，族群內各觀光遊憩據點若要充份發揮群聚效果必須各據點間具有相輔相成之關係，即各據點所提供之遊憩活動機會、遊憩設施、及觀光旅遊服務等必須具有互相補足加強之效果。故為加強群聚效果，必須就觀光遊憩資源之特性與分佈狀況、遊憩需求狀況與旅遊型態等深入分析，研擬個別觀光遊憩資源所應提供之遊憩活動類型及所應具備之觀光旅遊服務設施。

2. 層級原則 (Hierarchy)

層級原則與群聚原則息息相關。一個觀光區域可能因某主要遊憩據點之開發，而吸引鄰近地區開發規模較小而缺乏遊憩據點依附於主要據點；此外，也可能許多觀光遊憩據點同時開發，然因據點間之競爭與互補關係，而產生某主要遊憩區及附屬之次要遊憩區。因此當進行觀光遊憩系統規劃時若能適當地將各據點加以層級化，投資開發建設便能更有效率。觀光遊憩資源層級化所依據之準則很多，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為例，是將遊憩發展據點依遊憩資源潛力及遊客量多寡兩項因素，分為主要發展區、次要發展區、一

般發展區、及特殊發展區四類。此係主要依據資源條件將據點層級化。另一層級化之準則是從遊客旅遊決策過程將觀光遊憩資源分成主要據點、次級據點、三級據點。主要據點是一個具潛力之觀光據點，此據點對於潛在遊客決定前往何處旅遊時具有決定性影響。次級據點是遊客在旅遊行前就已知道之據點，但並非影響遊客前往該觀光地區之主要原因。三級據點是指遊客前往觀光地區前並不知道之據點，而是在遊客抵達觀光地區後才發現的據點。以上兩類將觀光遊憩據點層級化之準則各有優缺點，就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而言，觀光遊憩據點之開發建設涉及時間因素及財務上之限制，若能就資源特色及空間分佈狀況配合觀光旅遊活動型態，妥善建立各觀光據點之層級關係，將來便能據以重點優先開發層級較高之觀光遊憩據點，以產生波及效果，順利推動層級較低據點之建設。

3. 功能分化原則 (Specialization)

依據以往之研究，當觀光地區之據點很多時，這些觀光遊憩據點便開始呈現層級化及專業化之現象，同時在觀光客之認知方面，整個觀光區域也因據點之層級化與專業化，給予遊客不同之意象而呈現觀光據點族群分離化之現象。

此種遊憩資源專業化及觀光旅遊服務功能分化之結果有極大的優點。就遊客觀點言，因整個觀光區域有不同據點族群來分別提供不同特色或主題之遊憩機會或環境，遊客在此觀光區內能因個人偏好而選擇前往自己喜歡之觀光遊憩據點，因此整個觀光區域能滿足更多不同偏好之遊客需求。就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之開發者而言，各種觀光旅遊服務或設施必須先達到門檻需求方能經濟有效地運作。因此於觀光遊憩區域之規劃中，必須考慮整個觀光地區所需旅遊服務設施之種類、等級與數量，分析由各觀光遊憩據點提供不同之旅遊服務設施，扮演不同服務功能之可能性，以達到服務功能相輔相成之效果。

4. 提供多元化遊憩機會之原則 (Recre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Diversification)

為吸引更多的遊客並使其停留更長久時間以從事休閒渡假活動，觀光遊憩地區必須能提供多樣化之遊憩活動機會供遊客自由選擇。如此則遊客可每天前往不同遊憩區享受或從事不同之遊憩活動，提昇對整個遊程之滿意程度。此即應用遊憩機會序列概念 (Recreation Opportunity Spectrum) 於規劃觀光遊憩地區之功能。遊憩機會多元化可顯示於許多方面。如依觀光遊憩據點之開發程度 (人工化程度) 分，可分成原始型至都市型之各種遊憩機會；如依遊憩活動劃分，可分成自極動態之遊憩活動至極靜態之觀賞性活動，或自水域活動至上域活動等，均可構成一系列不同活動量之觀光遊憩活動。若依資源特色劃分，自水域資源至山城資源方可構成一系列之觀光遊憩資源，若以適合之旅遊型態劃分，可分成自適合單日或極短時間旅遊者至長時間停留渡假者。上述各種劃分遊憩機會類別之不同方式加以組合後，便可構成極多樣化之遊憩機會，則具有更高潛力滿足各階層遊客之需要，創造極成功之觀光遊憩環境。(郭瓊瑩，2009)

玖、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

一、財務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整合性計畫：「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應研究採行與土地開發結合之跨部會建設計畫方式辦理，以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故配合中央政策，進行政府投資建設計畫總預算規劃與計畫收益預估，以進行自償率之試算。

(一) 建設計畫總預算規劃

計畫以目標年民國 122 年為執行期，將各遊憩系統之建設依發展功能與設施需求之迫切性，分短中長三期發展，以 20 年（103 年~122 年）為規劃期程，建設計畫總預算規劃如表 9-1：

表 9-1 建設計畫總預算規劃表（單位：億元）

期別	短期						中期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建設計畫總預算	1.963	1.96	2.3	2.3	2.3	2.3	1.8	1.8	1.8	1.8
期別	中期			長期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建設計畫總預算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其中 105~108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05 年 2.5 億元、106 年 2.5 億元、107 年 2.5 億元、108 年 2.5 億元。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表 9-2：

表 9-2 105~108 年中程計畫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64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640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1800	0.1000	0.1000	0.1000	0.550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3500	0.150	0.00	0.000	0.500	辦理蘇澳冷泉園區設施興建工程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3500	0.150	0.00	0.00	0.500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科目別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110	1.390	1.570	1.570	5.670	
			(1)先期規劃設計	0.050	0.050	0.050	0.050	0.200	辦理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0.2 億元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640	0.6200	0.6800	0.7000	2.6400	
			鼻頭龍洞及福隆遊憩區	0.1000	0.2500	0.2000	0.2000	0.7500	龍洞地質公園、龍洞灣岬攀岩場、龍洞南口海洋公園遊艇港改善工程。福隆區域、舊草嶺隧道環狀自行車道設施改善工程。
			B.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	0.5400	0.3700	0.4800	0.5000	1.8900	外澳服務區、烏石港及龜山島周邊地區、壯圍綠色旅遊園區、蘇澳冷泉、南方澳遊客中心、內埤地區等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000	0.5000	0.5900	0.5700	1.8600	南子吝、南雅奇岩、鼻頭角、龍洞、金沙灣海水浴場、鹽寮海濱公園、龍門、福隆旅遊活動區域、草嶺古道、舊草嶺隧道、卯澳、三紹角、萊萊、四角窟、石城觀景區等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
			鼻頭龍洞遊憩區服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0.1600	大里遊客中心改善工程、大溪、北關海潮公園整建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鐵馬驛站闢建、。宜蘭濱海遊憩區沿線景點興建工程等。
			宜蘭濱海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	0.1600	0.4600	0.5400	0.5300	1.7000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2200	0.2200	0.2200	0.2200	0.8800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資本門合計	1.6400	1.6400	1.6400	1.6400	6.5600	
經資門合計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二) 計畫收益預估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及使用者付費(清潔費、停泊費)、重大促參案件、以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說明及表 9-3

1.設施出租及服務收入

(1)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

- A. 鼻頭服務區賣店：租金每年約 15 萬元。
- B. 北關海潮公園賣店：租金每年約 25 萬元。
- C. 鼻頭港服務區暨北關海潮公園停車場：租金每年約 31 萬元。
- D. 大溪漁港服務區停車場：租金每年約 53 萬元。
- E. 龍洞潛水服務區：租金每年約 60 萬元。
- F. 龍門露營區及鹽寮海濱公園：租金每年約 223 萬元。
- G. 福隆及大里遊客中心附設冷熱飲販賣部：租金每年約 18 萬元。

(2)其他增加財源策略：福隆停車場委外收費

福隆停車場（管理處前面）面積約 1.2 公頃，土地權屬為觀光局管有，由本處代管維護，目前規劃有小客車 166 位、大客車 12 位供遊客免費停車，擬改以委外經營改採收費方式，預估每年可增加約 100 萬元收入。

2.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促參案)

(1)已簽約案件

- A.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ROT+BOT）(50 年)：ROT 部分，業於 95 年 10 月 1 日開幕營運，已收取開發權利金約 1,135 萬元，營運權利金加土地租金加建物租金每年約 580 萬元；BOT 部分，開發業者計畫投入 8.4 億元興建，本案刻正辦理第二期興建工程籌辦作業。
- B.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ROT 案：業者投資金額約 3,500 萬元，每年收取權利金約 165 萬元。
- C.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外澳服務區近年已形成熱門景點，已有不少其他業者具有極高經營意願，目前每年收取權利金約 410 萬元。
- D. 石城服務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目前休業中。

(2)規劃中案件

包括龍洞灣人工攀岩場、沙雕分收 1 成、龍門露營區、北關海潮公園、龜山島清潔費、龜山島泊靠費、冷泉公園、壯圍 BOT 案及外澳沙灘等。

3.雙溪跨域加值合作開發收入

目前已有許多知名水域活動在雙溪河流域進行，如帆船、獨木舟等，未來可以雙溪火車站及貢寮火車站為核心，發展海陸旅遊套裝行程及票券，自行車之租賃可引進民間機構經營，另外於東北角淡季期間，由於雙溪河流域為內河，較不會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可依此推廣秋冬季主題活動，出租攤位或委託民間舉辦季節性活動增加財務收益。規劃於短期（105~108 年）投資宣傳，預期於中長期（109~122 年）逐步收成。

表 9-3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單位：億元）

項目 \ 年期	短期						中期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服務收入	0.0425	0.0525	0.0525	0.0525	0.0525	0.0525	0.0533	0.0541	0.0549	0.0557
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	0.0425	0.0425	0.0425	0.0425	0.0425	0.0425	0.0431	0.0438	0.0444	0.0451
福隆停車場收費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02	0.0103	0.0105	0.01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0928	0.1818	0.2712	0.3112	0.3822	0.4842	0.4916	0.4989	0.5065	0.5138
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0.06	0.061	0.061	0.061	0.061	0.061	0.0619	0.0628	0.0638	0.0647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ROT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7	0.017	0.0173	0.0175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1	0.0111	0.0113	0.0115
石城服務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6	0.0057	0.0058	0.0058
龍洞灣人工攀岩場	-	-	-	-	0.006	0.006	0.0061	0.0062	0.0063	0.0064
沙雕分收 1 成	-	-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5	0.0361	0.0366	0.0371
龍門露營區	-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1	0.0052	0.0052	0.0053
北關海潮公園	-	-	-	0.04	0.04	0.04	0.0406	0.0412	0.0418	0.0425
龜山島清潔費	-	0.088	0.088	0.088	0.088	0.11	0.1117	0.1133	0.115	0.1167
龜山島泊靠費	-	-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0.0197	0.02	0.0203	0.0206
冷泉公園	-	-	-	-	-	0.08	0.0812	0.0824	0.0837	0.0849
壯圍 BOT 案	-	-	-	-	0.065	0.065	0.066	0.067	0.068	0.069
外澳沙灘	-	-	0.03	0.03	0.03	0.03	0.0305	0.0309	0.0314	0.0318
雙溪跨域加值收入	0	0	0	0	0	0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合 計	0.1353	0.2343	0.3237	0.3637	0.4347	0.5367	0.5954	0.6035	0.6119	0.6200

續表 9-3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單位：億元）

項目	年期	中期			長期						合計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服務收入		0.0566	0.0574	0.0583	0.0592	0.0600	0.0609	0.0619	0.0628	0.0637	0.0646	1.1284
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		0.0458	0.0465	0.0472	0.0479	0.0486	0.0493	0.0501	0.0508	0.0516	0.0523	0.9215
福隆停車場收費		0.0108	0.0109	0.0111	0.0113	0.0114	0.0116	0.0118	0.012	0.0121	0.0123	0.206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5216	0.5295	0.5373	0.5455	0.5536	0.5618	0.5704	0.5788	0.5876	0.5965	9.3168
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0.0657	0.0667	0.0677	0.0687	0.0697	0.0708	0.0719	0.0729	0.0740	0.0751	1.3214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ROT		0.0178	0.018	0.0183	0.0186	0.0189	0.0191	0.0194	0.0197	0.0200	0.0203	0.3576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0.0116	0.0118	0.012	0.0122	0.0123	0.0125	0.0127	0.0129	0.0131	0.0133	0.2341
石城服務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		0.0059	0.006	0.0061	0.0062	0.0063	0.0064	0.0065	0.0066	0.0067	0.0068	0.1194
龍洞灣人工攀岩場		0.0065	0.0066	0.0067	0.0068	0.0069	0.007	0.0071	0.0072	0.0073	0.0074	0.1065
沙雕分收 1 成		0.0377	0.0383	0.0388	0.0394	0.04	0.0406	0.0412	0.0418	0.0425	0.0431	0.6887
龍門露營區		0.0054	0.0055	0.0055	0.0056	0.0057	0.0058	0.0059	0.006	0.0061	0.0062	0.0985
北關海潮公園		0.0431	0.0437	0.0444	0.0451	0.0457	0.0464	0.0471	0.0478	0.0485	0.0493	0.7472
龜山島清潔費		0.1185	0.1203	0.1221	0.1239	0.1258	0.1277	0.1296	0.1315	0.1335	0.1355	2.1871
龜山島泊靠費		0.0209	0.0212	0.0215	0.0219	0.0222	0.0225	0.0229	0.0232	0.0235	0.0239	0.3819
冷泉公園		0.0862	0.0875	0.0888	0.0901	0.0915	0.0928	0.0942	0.0956	0.0971	0.0985	1.3345
壯圍 BOT 案		0.0700	0.0711	0.0721	0.0732	0.0743	0.0754	0.0766	0.0777	0.0789	0.0801	1.1494
外澳沙灘		0.0323	0.0328	0.0333	0.0338	0.0343	0.0348	0.0353	0.0359	0.0364	0.0370	0.5905
雙溪跨域加值收入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7066
合計		0.6287	0.6374	0.6461	0.6552	0.6641	0.6732	0.6828	0.6921	0.7018	0.7116	11.1518

4.財務自償性據點說明:

(1)龍洞灣人工攀岩場：

龍洞攀岩場(龍洞岬)位於東北角海岸(新北市貢寮區和美里的龍洞社區)，介於鼻頭角與和美之間，其海岸線全長約 2 公里，地形蜿蜒崎嶇，如同蛟龍盤據而得此名。其岩質為北部地區最古老的四稜砂岩，自 3500 萬年前開始沈積，並於 600 萬年前的造山運動中由海平面逐漸升起。由於經年累月的風化、海蝕、地殼運動、地震、颱風等自然因素的交互作用下，才形成如今表面粗糙且質地緊密的嶙峋岩壁，並成為全台最富盛名的天然沿海攀岩場。

岩壁最高處約 70m 左右。自和美國小至西靈巖寺止，依序分為 9 個區域:校門口、鐘塔、長巷、音樂廳、大禮堂、第一洞、第二洞、黃金谷、後門;總計約 600 條攀登路線，包含運動攀登、傳統攀登、抱石與落水攀登路線。

(2)福隆沙雕藝術季

沙雕是一項融合雕塑、文化、繪畫、建築、體育、娛樂於一體的當代國際藝術，具有獨特的震撼性、真實性、參與性、環保性…等特點，儼然成為一項極具吸引力的旅遊特色。東北角鹽寮至福隆一帶，綿延三公里長的黃金沙灘，砂質屬石英沙、柔軟白細、觸感甚佳，和水後可塑性佳、易膠著，被世界沙雕協會鑑定為台灣最適合沙雕的場所。

為推展台灣的沙雕活動，建立國內沙雕藝術創作空間，讓台灣的沙雕藝術能夠逐漸萌芽與發展，管理處自西元 2008 年起舉辦第一屆「福隆沙雕藝術季」迄今邁入第 5 屆，逐年創造人潮佳績，從 2008 年 6 萬人，2009 年 8 萬人次，2010 年 10 萬人次，2011 年 35 萬人次，2012 年 26 萬人次，2013 年締造 45 萬人次以上造訪參觀紀錄。為了讓沙雕活動永續發展，除了引進民間力量挹注外，構思更引人入勝的沙雕主題與內容。

(3)帆船協會

東北角地區風力穩定，內河腹地廣大，相當適合從事海上活動，也因此帆船運動在東北角海岸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成為當地一大觀光資源。每到夏季，藍海中的繽紛帆影總是熱情地向遊客招手，勾引人們衝進湛藍小宇宙，擺脫悶熱煩躁的天氣。藉由帆船活動，業餘的遊客也可以輕鬆實現乘風破浪、御風而行的夢想。

福隆海水浴場是國內帆船與風浪板運動的發源地，海域範圍自三貂角，經福隆、鹽寮、澳底至鼻頭角間的海灣，都是玩風浪板、帆船的優良場所。而福隆境內的雙溪河波平如鏡，是初學者最佳練習之處，五彩的帆船在夏日時經常將河面點綴得格外亮麗。

(4)北關海潮公園

「北關海潮公園」位於宜蘭縣境內的北端，是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遊憩重要據點之一，亦是「蘭陽八景」之一。隨著國道五號北宜高速公路於民國 95 年坪林－頭城段（雪山隧道）開放小型車通行後，本已下滑之宜蘭觀光人數逐年有增加之趨勢，為促使北關海潮公園再投資營運，藉以達成風華再現、設施活化並減少政府支出、提昇服務品質及促進經濟發展主要最終目標，故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協力塑造本地區成為國際級海濱休閒公園。

(5)龜山島

龜山島又名龜嶼，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海岸以東約 10 公里處，是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因其形似浮龜而得名，全島東西長 3.3 公里，南北長 1.7 公里，面積只有 2.85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 10 公里。島上巉崖峭壁，溫泉湧出，並有山巒、海蝕洞、湖泊、冷泉，特殊崖生植物及豐富的海洋生態，海水沖蝕、潮起潮落，美不勝收。

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龜山島正式開放觀光，由東北角管理處負責規劃、開發與經營，並因其特殊、豐富且原始的生態資源，將其定位為海上生態公園，不但為東北角海岸增添了一個全新的遊憩景點，也帶動了海上觀光產業的發展。包含：北岸碼頭登島、南岸碼頭登島、龜山島遊客服務中心、普陀巖、毛柿步道、環湖步道、軍事坑道、營區、龜山島人文、生態、地質展示館。

(6)冷泉公園

宜蘭豐沛的雨量和蘇澳當地厚實的石灰岩層，存於第三紀地層活動區，湧出地的岩石乃粘板岩及砂岩，造就了東南亞獨一無二的蘇澳冷泉，與礁溪溫泉並稱蘭陽平原深藏地下的兩個天然瑰寶。蘇澳冷泉屬單純碳酸泉一泉溫約攝氏 21 度左右的『低溫黃礦泉』，水質清澈透明，可飲可浴，是台灣唯一的碳酸氫鈣泉。冷泉在 1928 年由日軍，研究開發。由於冷泉水質清澈甘美且富含大量的二氧化碳，所以用來製造的羊羹和冷泉汽水也成為當地兩大特產。冷泉內部設有男女露天大眾池和個人浴池，其餘空地規劃成休閒公園。

由於蘇澳冷泉為世界少有的珍貴觀光資源，且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重要發展景點之一，因此 101 年 1 月辦理蘇澳冷泉園區再造整體規劃委託案案用以提昇蘇澳冷泉區遊憩環境品質，強化世界級冷泉之獨特意象，並且建構整體發展構想計畫與建設藍圖，達成推動蘇澳冷泉成為國家級觀光景點之目標，提供遊客更多樣性遊憩活動體驗空間，帶動宜蘭地區整體觀光發展。嗣後，雖蘇澳鎮公所將自行整體開發，惟仍以前項規劃為未來開發範本。

(7)壯圍旅遊服務園區

壯圍生態旅遊教育園區包含壯圍運動公園預定地範圍(皆為公更地，面積約 6.89 公頃)，以及南側鄰接的陽明大學預定地範圍公更地區域(面積約 12.15 公頃)，合計面積約為 19 公頃。其發展定位建議作為「生態旅遊教育服務中心」，以目的型景點旅遊、解說教育及產業觀光為主要發展項目，與蘭陽博物館反應之蘭陽歷史、人文及地景特色之靜態展示不同。

園區並將配合外圍農田及漁塭之產業轉型，以強調生態實驛場理念，作為本案帶狀基地之重要生態點，與蘭陽溪口區域共創大面積之生態區塊，發揮國際觀光及生態發展效益。

（三）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分年現金流量如表 9-4，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29.15 億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8.02 億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27.53%。

表 9-4 自償率分析表（單位：億元）

項目 \ 年期	短期						中期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計畫投資總經費	1.963	1.96	2.3	2.3	2.3	2.3	1.8	1.8	1.8	1.8
計畫收益規劃	0.1353	0.2343	0.3237	0.3637	0.4347	0.5367	0.5953	0.6034	0.6117	0.6201
自償率	6.89%	11.95%	14.07%	15.81%	18.90%	23.33%	33.07%	33.52%	33.98%	34.45%

續表 9-4 自償率分析表（單位：億元）

項目 \ 年期	中期			長期							合計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計畫投資總經費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38.3230
計畫收益規劃	0.6287	0.6374	0.6462	0.6551	0.6642	0.6734	0.6827	0.6922	0.7018	0.7116	11.1518
自償率	34.93%	35.41%	35.90%	36.39%	36.90%	37.41%	37.93%	38.45%	38.99%	39.53%	
投資現值	\$29.15										
收益現值	\$8.02										
計畫自償率	27.53%										

二、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上述投資建設計畫預期帶動人潮效益及各景點觀光知名度的提升，下列提供可量化之效益包括總遊客量之成長、總體消費及稅收，茲說明如下：（詳見表 9-5）

1.總遊客量之成長

本風景區包括原東北角風景區範圍以及擴大之宜蘭濱海地區範圍，預估 103 年總遊客量約為 416 萬人次，至目標年民國 112 年之總遊客量為 489 萬人次，平均年長率為 1.8%。

2.總體消費

由遊客至本風景區內之平均消費計算出總體消費額，藉此了解遊客帶來直接的觀光效益。依據觀光局 96~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本風景區遊客平均每次消費金額為 1,213 元，以每年 1.5% 的消費成長，推估目標年民國 112 年之總消費金額為 67.75 億元。

3.稅收

可由稅收之增加了解本風景區所帶來之觀光效益，以中央稅收而言，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 17%、營業稅 3.5%（進銷項相抵）等，若以觀光收益 50% 計收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額，觀光收入淨所得為 15% 計（參酌近三年觀光類股營業成本及費用約佔營業收入之 77~90%，本計畫以 85% 估算，即假設可稅所得為收入之 15%），推估目標年民國 112 年稅收為 2.05 億元（含營業稅 1.19 億元及 0.86 億元）。

表 9-5 量化效益分析表

年度	原東北角地區遊客人數預測(人次)	宜蘭海濱遊憩系統遊客人數預測(人次)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人次)	平均每 人每次 總花費 (元)	預估總消 費金額 (億元)	稅收(億元)		
						營業稅	營利事 業所得 稅	合計
103 年	2,692,582	1,463,304	4,155,885	1,213	50.39	0.88	0.64	1.52
104 年	2,757,810	1,488,285	4,246,095	1,231	52.26	0.91	0.67	1.58
105 年	2,821,577	1,511,491	4,333,068	1,249	54.13	0.95	0.69	1.64
106 年	2,884,097	1,533,297	4,417,394	1,268	56.01	0.98	0.71	1.69
107 年	2,945,544	1,553,970	4,499,514	1,287	57.91	1.01	0.74	1.75
108 年	3,006,057	1,573,707	4,579,764	1,306	59.82	1.05	0.76	1.81
109 年	3,065,748	1,592,659	4,658,406	1,326	61.76	1.08	0.79	1.87
110 年	3,124,711	1,610,941	4,735,652	1,346	63.73	1.12	0.81	1.93
111 年	3,183,026	1,628,647	4,811,673	1,366	65.73	1.15	0.84	1.99
112 年	3,240,758	1,645,851	4,886,609	1,386	67.75	1.19	0.86	2.05

(二)不可量化效益

1.結合地方政府、提昇優質旅遊環境

整合東北角豐富地方自然生態及人文資源，結合農特產品、美食及特色旅宿業者，開發多元化潛在旅遊路線，提供不同需求、族群的旅遊產品。逐步提昇觀光從業人的素質，及設施品質的住宿等級，建立兼具地區特色的綠色旅遊。

2.創造新型態之多元深度旅遊，建構大東北角國際海岸旅遊新亮點

大東北角發展為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優質構想，包括地質公園形塑、主題度假行銷、文化櫥窗建構等，期能藉由優質廊道規劃，串連起新北市、宜蘭縣以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地方特色景點，達成「展演東北角」、「走讀東北角」、「探索東北角」的三大目標。以透過環境教育、地質旅遊以及珍貴資源保護等方式，在有限度開發的前提下展演大自然的真實面貌。並藉由整體自行車道規劃結合直鐵觀光擴大東北角旅遊圈，可利用多元交通運具體驗東北角各式風情，配合數位科技導覽系統建置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以及整合現有漁業活動及海上休閒活動，發展在地文化體驗遊程，透過當地導覽人員培訓亦可活絡社區動能。應推行村落巷弄閒置空間營造、牽罟傳統捕魚活動再現、漁村特色民宿輔導等，鼓勵居民參與重新找回灣澳村落的活力。

3.引進民間力量，善用土地資源

提昇轄區經營管理能量，以出租、BOT、OT、ROT 等方式委由優良民間團隊經營管理，藉由民間企業富有創造力及高品質服務效能，經管轄區景點，推廣地區特色環境及人文資源。

4.導入智慧科技強化宣傳活動等行銷管道，吸引優質國際觀光客

以沙雕等國際性活動，以及網路、電視等電子媒體、平面媒體行銷深具特色景點，並吸引優質觀光客到訪。

附件一、工作會議與階段審查

一、工作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處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方處長正光

紀錄：蔡瀚群

各單位意見：

項次	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請將基福公路併同與北宜直線鐵路、國道五號所造成衝擊納入評估。	遵照辦理，路線已納入本次報告第參章第四節交通運輸分析，詳 P.3-23，衝擊評估將於下階段發展策略研擬章節中探討。
2	本處目前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低碳旅遊，請將雙溪河區域放入整體規劃，結合區內跨域加值，以追求大東北角轄區旅遊品質。	遵照辦理，雙溪河區域已納入規劃範圍，後續將同步進行整體規劃。
3	福隆、外澳地區繁榮，停車場空間不足，建議採多目標使用及民間參與，達到財務自償性，應在本報告書多加著墨。	敬悉，已納入課題與對策，詳 P.5-3，將於下階段發展策略研擬章節進一步說明。
4	轄區自然資源及活動很多，如何吸引觀光客？(例如部分國際觀光客熱愛極限運動)未來將活動及地景資源包裝納入規劃。	遵照辦理，已納入遊憩活動相關課題，詳 P.5-1~P.5-2，後續將納入整體規劃目標與構想章節進一步說明。
5	龜山島 89 年納入本處轄區，如何在總量管制下提升旅遊品質，以及淡季利用型態的規劃，帶動地方發展。	敬悉，後續階段將依據環境需求分析及整體目標構想，研擬區內最適遊客規模、開發總量管制及土地使用方式等，以提升旅遊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
6	本處轄區延伸到宜蘭，地方特有名產、特性、景觀等應納入探討規劃。	遵照辦理，已納入本次報告第參章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詳 P.3-1~3-71。
7	北宜直線鐵路的路線圖係為舊圖，請規劃單位屆時更新。	遵照辦理，已更新路線圖，詳 P.3-28、P.5-13。

項次	意見	回覆說明
8	為利經費控管，請規劃單位於 9 月之前完成期中報告，另建請規劃單位於 8 月中旬以前完成邀請專家學者等召開座談會，請企劃課、工務課掌握進度。	遵照辦理，作業期程詳 P.1-9。
9	自行車道部分整合、定位，請規劃公司完成結合。自行車環狀線道路改善及串連到宜蘭，納入整體規劃，另藉由本規劃案，將自行車道規劃定位為舒適型車道，請工務課未來規劃自行車道時，避免有過於陡坡的情形。	遵照辦理，已納入相關課題與對策，詳 P.5-2，將於後續發展策略研擬章節之交通運輸計畫中進一步說明。
10	從遊憩景點福隆到南方澳分期分區投入建設基金，本案目前主要以空間分析外，建議增加以觀光區(旅遊)產品生命的角度分析本案。	敬悉，後續發展策略研擬階段將另以觀光區(旅遊)產品生命的角度來分析評估。
11	外界關心外澳濱海遊憩區，建議期初報告能有規劃雛型，作為未來發展，以符合外界期待。	敬悉，本階段工作內容主要為相關計畫研析及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規劃目標及構想將於下階段完成。
12	以下請規劃公司納入整體發展規劃： (1) 鼻頭角濱海步道在瘋狗浪事件後如何定位？ (2) 田寮洋地區發展。 (3) 內埤沙灘用地編定與目前現況不符，其未來發展。 (4) 頭城海水浴場未來發展。	遵照辦理，將納入下階段規劃目標構想及發展策略研擬章節。
13	請將內埤開發案納入座談會，屆時向居民闡述表明本案為政策性、原則性的開發藍圖，作為未來細部計畫之方向。	遵照辦理，納入下階段座談會議題中說明。
14	簡報第 10 頁有關 GIS 部分，請管理課以整合概念，落實結合成一套系統。	敬悉，後續相關工作將予以配合。

項次	意見	回覆說明
15	有關自償率部分，本處屬都市計畫型的風景區，請規劃單位就旅館區部分，評估旅館區的量體(或容積)，作為未來旅館區量體管制參考。	遵照辦理，旅館開發許可區之開發總量管制將納入後續細部方案研擬及效益分析章節中說明。
16	請管理課、遊憩課評估本轄地質區比照馬祖納入地質公園網絡，並請規劃公司納入評估。	遵照辦理，後續將邀請地理學家王鑫老師共同討論本計畫區納入台灣地質公園網絡之可行性，並於下階段發展策略研擬章節中分析評估。
17	簡報第 26 頁，請將「安全」議題列入 5 大主軸。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理念，詳 P.5-7。
18	本處轄區海岸線 102.5 公里，有關海岸沿線地區發展(含水域活動)整體規劃及管理(例如管理組織及駐警遇缺不補等問題)納入規劃。	遵照辦理，已納入相關課題與對策，詳 P.5-1~P.5-3，後續將於發展策略研擬及細部方案研擬章節進一步說明。
19	請將本處歷年所作的觀光規劃案及政府各機關在本轄區所作的觀光發展案納入本案評估參考，以利轄區整體規劃。	遵照辦理，已納入本次報告第貳章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研析，詳 P.2-9~P.2-16。

二、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意見	回覆說明
瑞芳區公所	
公所目前正在推展利用深澳支線舊有鐵道改建為自行車道的計畫，此計畫審查委員提出希望未來可與舊草嶺自行車環狀線進行串聯，建議規劃單位將上述自行車道路線的串連納入本案後續規劃內容。	已納入整合，請詳第七章 p7-28 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
上述建議內容涉及本所轄區內的南雅里及鼻頭里，規劃單位後續若有需要，可共同與兩里里長進行溝通討論。	敬悉，相關指導工作將予以配合。
宜蘭縣政府	
本案現階段為期初報告，主要內容在環境資源的調查分析，對此部分無太多意見。	敬悉，後續將持續深入發展構想。
報告書內提到觀光發展計畫應先行完成，後續都市及區域計畫再配合觀光發展計畫內容進行，本府贊同上述觀點，然這部分也會衍生出類似近期蜜月灣的事件，蜜月灣於民國 86 年即納入旅館區，後續都市計畫及東北角觀光發展計畫等也都沒有針對海岸是否適合作為旅館區進行論述或檢討，又蜜月灣南端現況為海岸礁石，目前都市計畫劃分為海岸發展區，依五大觀光分區為遊憩區，該區域做為海岸發展或遊憩區是否適宜，是否應劃分為景觀保護區。20 年前較無海岸永續保護的觀念，也未曾針對海岸是否適合做為旅館區做過檢討，建議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分區及海岸做為旅館區的適宜性也納入本案一併檢討及建議。	敬悉，本計畫將經由過去遊客量之統計，推估出未來 10 年預測遊客量，經由遊客量的推估，將可預測目標年設施之需求量，而後經由需求量與設施承載能力，在供需分派間尋找最適合的發展規模，請詳第四章與第七章。
本案另有財務計畫，在增加財務自償性的部分，建議規劃單位將蘇澳冷泉與公所合作建設經營的可行性及回饋金比例分配方式納入規劃內容。	敬悉，相關財務計畫與回饋機制請詳第七章與第八章。
壯圍鄉公所	
建議將東港榕樹公園納入本案後續規劃，以提升未來遊憩功能。	敬悉，相關規劃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構想發展。
目前永鎮濱海遊憩區附近停車空間距離遊憩區較遠，建議規劃單位增加停車空間、盥洗設施及汽車露營活動，讓遊客可以在此觀賞龜山島日出。	敬悉，相關規劃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構想發

	展。
建議壯圍服務中心將海水游泳池或 spa 設施納入以服務遊客。	敬悉，相關規劃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構想發展。
五結鄉公所	
五十二甲溼地、利澤老街、冬山河舊河道在本次報告內皆有說明，目前上述景點不太活絡，期望能夠透過本案來活化上述景點。	敬悉，請詳第七章發展策略與細部方案研擬。
蘇澳鎮公所	
蘇花改將在民國 105~106 年通車，建議規劃單位將蘇花改對蘇澳整體觀光及遊客的影響納入討論。	敬悉，相關規劃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構想發展。
貢寮區漁會	
目前龍洞地區遊憩場域與漁民作業場域有多處重疊，但似乎沒有遊客自身安全的宣導及相關規範，過去也曾發生人員受傷的情況，建議規劃單位加強評估遊憩場域的承載量及管控的機制。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第四節經營管理計畫。
頭城區漁會	
港澳地區海上休閒活動(如衝浪、香蕉船等)興盛，目前當地傳統漁業與休閒活動有所競爭，希望可以兩者結合，共同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建議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敬悉，相關規劃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構想發展。
壯圍鄉靠近沙灘的村落，居民大多依賴沿岸捕魚維生，目前也有與休閒活動競爭的情況，建議規劃單位可先行了解當地村落漁業活動的情況與類型，結合海上休閒活動共同發展。	敬悉，相關規劃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構想發展。
營建署	
目前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三通仍在都委會審查，三通之前旅館區的部分已撤案，故旅館區面積會再調整，請規劃單位引用二通報告做依據。	遵照辦理。
有關遊客量的部分，東北角地區現況應是不缺國內假日的遊客量，平日、冬春季皆為淡季，國外遊客量也不多，請規劃單位再做深入了解補充資料，特殊活動期間及一般期間的遊客量也應有所區分。	遵照辦理，請詳第四章遊客量分析。
報告內提及之 99 年交通部「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	遵照辦理。

善興辦事業計畫」已不存在，上週於國發會有通過最新的試辦作業版本，旅館區、住宅區量體皆縮減，也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及後續引入民間餐飲投資的計畫，若規劃單位有需要，營建署分署可協助提供計畫參考，也請規劃單位協助提出未來宜蘭城鄉風貌的改善建議。	
營建署近期正在準備進行新北市及宜蘭地區的設施用地通檢，後續會再全面檢討。	敬悉。
國發會跨域增值的主要概念為閒置空間的活化，請規劃單位協助管理處進行區內國有土地或閒置空間的調查，並將活化問題納入議題討論。	敬悉。
外澳、福隆地區停車空間不足，住宿空間也供需不平衡，對東北角長遠發展會有影響，建議將土地利用納入課題與對策，一併探討旅館區無法開發的原因及解決方案、旅館區劃設區位的適宜性及不適宜的建議方案。	敬悉。
管理處（企劃課）	
建議可多參考縣市政府相關計畫，如宜蘭縣政府有做相關漁港規劃案等，請規劃單位再與縣市政府索取資料，一併納入討論。	敬悉。
建議人文村落及節慶的規劃再多加著墨。	遵照辦理，請詳第三章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
有關遊客自行管制的部分，相關法令的檢討、涉及管理處的權責部分，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	敬悉。
處長指示	
因本案計畫範圍涉及蜜月灣區域，因此首先針對蜜月灣開發計畫，簡要說明其過程，民國 86 年二通檢討時，宜蘭縣政府提出有旅館區的需求，因此二通於大溪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劃設與觀光有關的五分區，分別為別墅區、丁種旅館區、一般遊憩區、海岸發展區及森林遊憩區，故蜜月灣開發單位即根據二通分區做開發計畫。其中於開發管制中提到，因計畫區位於東北角特定風景區範圍，因此涉及遊憩區的部分，要求東北角國家風景區授予開發計畫的審查，方有開發計畫之提擬。	敬悉。
有關蘇澳冷泉與公所合作的部分，本處過去以跨域增值的精神，已多次持續與公所提出共同合作的計畫，然公所至今仍沒有正面的回應，也無法得知不能合作的確切原因。本處去年已完成蘇澳冷泉區規劃報告，報告內針對權責分工及承辦單位皆有詳細敘述，也已獲得各單位認可，建議本案參採該報告意見進行說明。	敬悉。
本處同意海岸作為旅館區的適宜性及都市計畫分區應再檢討，然這部分	敬悉。

建議應由宜蘭縣政府帶頭進行，本案不宜針對蜜月灣區域做詳細的介紹、都市計畫變更建議等相關須檢討的課題，建議本案依原定規劃流程進行。	
有關東港榕樹公園後續規劃的部份，目前此區域土地權屬大多為林務局、水利局、私有地及違章建築，本案只能將此區域劃設為河口觀鳥濕地，解決違章建築等細部工作為鄉公所的職責，且相關土地權屬機關應都有在推廣保育的觀念，若其他單位願意將權屬移交給管理處，或鄉公所、縣政府願意協助，本處是樂意管理及共同改善環境。	敬悉。
壯圍服務中心園區內已規劃有水的遊憩活動、環境教育等設施，其餘如海水游泳池或 spa 設施暫不考慮。	敬悉。
本處自 94 年即有針對龍洞灣潛水區進行規範，未來期望能夠與社區居民及漁民共同合作，初期規劃及建設由本處推動，後期將經營權授予社區，使漁獲資源做到有效管理，漁民也有機會發展出其他產業。	敬悉。
有關潛水活動的規範，無公告可潛水的區域是否可進行潛水活動及相關的規定，希望規劃單位可協助發想。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第四節經營管理計畫。
有關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案，請規劃單位依最新的試辦作業版本結果辦理。	敬悉。
東北角地區最大的問題為東北季風，請規劃單位協助規劃東北季風季節的遊憩活動，以提高淡季的觀光產業收益。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發展策略。
本案經費與時間有限，難以包山包海的面向完成各項課題的探討，且內容大多涉及各機關本身的計畫與權責，規劃單位可採對各項課題提出大致的方向，整體規劃方向仍以生態旅遊為核心價值。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發展策略。

三、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意見	回覆說明
貢寮區公所	
本階段整體規劃很好，希望下階段可針對重點發展地區(如:卯澳)做細部規劃。	謝謝指導，後續將持續發展細部規劃。
新北市政府	
區內有多處環境須保護的地區，建議規劃單位深入分析東北角轄區不可發展地區(環境保護地區)的區位。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建議規劃單位分析區內所有遊憩資源及鄰近地區遊憩資源之競合關係，發展未來東北角風景區與周邊地區可相輔相成之規劃方案。	敬悉，相關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發展。
建議規劃單位整理分析風景區內可開發地區的區位及特色，並結合目前已有之基礎資料，研擬各區域未來發展方向，以符合在地特色，達到大東北角的願景目標。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頭城鎮公所	
請規劃單位將過去所有會議及地方說明會之意見納入回覆說明，並提供明確的對照表。	遵照辦理，請詳附件一。
建議規劃單位以示範計畫或子計畫的方式，將亮點以外之區域納入規劃。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發展策略與細部方案研擬。
報告內提及「卯澳沙灘」應為外澳的「港澳沙灘」，請規劃單位修正。	遵照辦理。
先前曾提到海水旅遊的概念，建議規劃單位將海洋負離子的概念納入，此也與宜蘭海岸未來將朝向健康養生發展的概念相符合。	敬悉，相關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發展。
上回座談會曾提及頭城地區有進行頭城振興經濟計畫方案，該計畫案為大型計畫案，建議與本整體發展計畫相結合。	遵照辦理，請詳第二章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研析。
頭城港澳地區目前已逐漸發展成吸引遊客的遊憩地區，並可銜接至大里老街及龜山島等遊憩據點，建議納入示範亮點計畫其中一環，發展成國際亮點。	敬悉，相關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發展。
建議重新闡述舊有景點，如藍博、龜山島、烏石港等，發展更明確的亮點計畫。	敬悉，相關指導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發展。

本計畫雖為較上位的計畫，建議在據點的規劃方面可說明更具體，以供地方參考。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發展策略與細部方案研擬。
頭城區漁會	
期望規劃單位未來在進行頭城地區規劃時，善加利用地方資源，使頭城地區更加發展。	遵照辦理。
未來港澳沙灘若有委外經營，建議先針對自然生態環境進行細部評估，並以墾丁南灣作為借鏡。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p7-25。
壯圍鄉公所	
因應壯圍旅遊中心的動工，建議規劃單位在壯圍地區海域規劃的部分多著墨。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p7-32。
五結鄉公所	
五結海域地區景觀優美，但在硬體的部分仍待加強，希望規劃單位在不違反自然生態的前提下，協助進行海域地區硬體發展的規劃，本所樂意與東北角共同合作，協助提供景點的建議。	謝謝指導協助，相關海域生態硬體發展請詳第七章。
縣府目前正積極推動冬山河森林公園，因與冬山河舊河道關聯性高，建議規劃單位納入一併考量。	已納入規劃，請詳第七章 p7-33。
蘇澳區漁會	
本計畫自然生態及遊憩設施的調查皆已充足，在以生態旅遊作為指導原則之下，希望未來發展以軟體為主，減少硬體設施。如南方澳地區為相當純粹的漁村，地方原有產業活動保留仍十分完整，漁業與宗教的結合是本地最大的資源，建議未來可運用在地天然條件發展深度導覽解說活動，應可吸引遊客前來。	已納入規劃，請詳第七章 p7-34「南方澳漁村生態解說導覽」。
依據本計畫規劃內容，目前有安排兩次座談會，建議可舉辦地方說明會，加強與地方居民的溝通，以達到規劃目標所提之三贏局面，也可避免後續發生規劃結果與在地居民期待不相符的情況，請規劃單位列入考慮。	敬悉。
有關自行車道的串連，先前提及可串連至南方澳，然南方澳地方狹小，停車空間不足，假日交通擁擠的問題已存在多年，串連計畫難度相當高，若可串連至無尾港，應可算是完整的濱海自行車道，建議規劃單位聯繫縣府或鎮公所多加了解考慮。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p7-34，東北角五結、冬山河地區魅力據點計畫。
宜蘭海濱生態豐富，若有建置自行車道的規劃，建議將生態穿越廊道納入	已納入考量，請詳 p7-34。

考量，避免自行車活動干擾當地生態活動。	
宜蘭地區四季活動中，春季(綠博)、夏季(童玩)及冬季(溫泉)皆已有主題明確的活動，但仍缺乏秋季主題活動，請規劃單位多加規劃。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p7-34 賞鳥活動。
宜蘭縣政府	
在財務計畫多元財源開闢策略中，規劃單位提及砲台山區域，本府於 97 年曾做過砲台山 BOT 先期可行性評估案，此區域涉及保安林地，且坡度高，聯外道路路幅約 4~5 米，且南邊聯外道路因位於保安林地無法拓寬，導致後續無法繼續執行，建議規劃單位再多加考慮。	敬悉。
蘇澳冷泉目前有收取門票，即有營收狀態，貴處於 101 年曾完成蘇澳冷泉公園整體改善規劃，計畫中提及未來將針對冷泉公園進行改善，並與公所協調如何分配營收，雖然目前公所仍未對此有所回應，然本計畫為上位計畫，納入蘇澳冷泉將比砲台山區域更為妥當。	敬悉。
營建署	
計畫書第七章土地管制原則，請重新檢視內容，以適用於東北角地區。	遵照辦理。
五大觀光發展地區請搭配示意圖呈現，並落實到本計畫的土地使用計畫，提出建議方案。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交通部觀光局	
整體發展計畫的重點應為盤點全區資源，進行全區的分區分級，由此落實發展出適宜開發的區域，綜合評估其土地權屬、與周邊地區或鄉鎮公所可配合的情況、是否有閒置空間可運用等，了解可再加強或發展為國際景點的區域，進行建設規劃並編列經費，最後才進入經營管理策略的擬定。經營管理策略的部分，規劃單位及各鄉鎮公所皆已有相當多的建議，本局樂見其成，但全區資源盤點及五大觀光功能分區之套疊應先行完成。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分階段的概念對於整體發展計畫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資源盤點完成後發展出的經營管理策略及亮點計畫，皆應有短、中、長期的策略構想。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第三節分期分區計畫。
鐵工局目前正在進行直鐵的規劃，本計畫有關直鐵的規劃概念，建議先行與直鐵規劃單位搭配，直鐵規劃案相關的內容也可納入本計畫，使未來在執行上會更順暢。	直鐵內容已補充，請詳第七章第二節細部方案研擬。
先前會議所提的意見目前仍未完全納入回覆，請規劃單位多加著墨。	遵照辦理，請詳附件一。
有關北宜直鐵的部分，目前東北角地區部分應為過路型旅客，未來直鐵通車後應以目的型旅客為主，建議規劃單位可先行研究目前過路型及目的型	謝謝指導，未來納入規劃構想考量。

旅客的比例，可作為東北角未來發展的因應方式。	
立法委員李慶華服務處	
目前遊客多停留於福隆地區，較少主動前往澳底地區，鹽寮抗日紀念碑硬體建設充足，但遊客也不多，建議規劃單位多花心思協助規劃此地區，恢復過去抗日紀念碑熱絡的人潮，如在不破壞自然景觀的前提下，於福隆至澳底之間興建類似輕軌等交通工具，使澳底的消費群可與福隆地區融為一體，延續福隆的觀光人潮。	本計畫於第七章 p7-25「東北角雙溪河流域極東地區魅力據點計畫」提到交通接駁與改善方式，未來可朝向李委員建議延伸至福隆地區。
直鐵的轉運站位於雙溪，而後直接延伸至宜蘭地區，澳底等東北角區域在交通運輸上將直接受到衝擊，請規劃單位能夠於期末報告針對此區域風華再現的方式多加著墨。	關於直鐵內容請詳第七章第二節。
企劃課	
本期中報告所載「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辦理情形」(P.0-1~0-6)，請增加「意見單位名稱」，以利提意見單位審視。	遵照辦理，請詳附件一。
有關 3.住宿需求初步分派(P4-23)部分，福隆貝悅大飯店二期工程將有 178 間房間於 104 年 4 月加入營運，本計畫書訂住宿需求目標年為民國 112 年，上揭房間數應將納入評估。	遵照辦理。
另 2.規劃多元運具轉運站配套(1)礁溪、羅東轉運站-提供國道 5 號進入溪北、溪南…(P.6-19)，請查明是否修正為宜蘭、羅東轉運站…。	已修正為羅東、宜蘭、礁溪，請詳 p7-13。
有關「東北角暨宜蘭海岸觀光發展平台(工作圈)」(P.7-17)所載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相關局處名稱有誤(例如新北市觀光旅遊局，並非觀光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並非觀光旅遊處)，請規劃單位查明後更正。	
本處現況組織與職掌刻正調整中，建請規劃單位於期末報告前更新最新內容(P.7-33)。	已更新，請詳第八章 p8-2。
建議「3.跨部門合作單位(中央-地方-民間)」內容修正為「跨域加值…期能結合中央、地方、民間機構，藉由合作機制(工作平台)，帶動地方動能，達到環境永續發展」。(P.7-38)	已修正，請詳第八章 p8-7。

四、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意見	回覆說明
宜蘭縣政府	
p2-4 城鄉規劃一欄文字於期初會議時，營建署已提醒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與辦事業計畫已不存在。	遵照辦理，業已刪除補正，詳見 P2-4。
p2-5 法令一覽表中，民宿管理規則應修正為民宿管理辦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誤植為執行細則。	遵照辦理，業已補正，詳見 P2-6。
p3-2 六大遊憩系統分布圖是否應補列頭城海水浴場及蘭陽博物館？另冬山河親水公園的親誤植；沿海自行車道請修正為濱海自行車道。	遵照辦理，業已補正，詳見 P3-2。
p3-12 人文環境分析(一)聚落與人口僅分析新北市，未分析宜蘭濱海鄉鎮人口數。	已補充宜蘭濱海鄉鎮人口數，請詳 p3-12。
p3-26 宜蘭濱海交通系統目前交通部已核定本縣環島自行車路線與濱海自行車道，請補述。	已補述，請詳第三章 p3-27 及 p3-28。
p3-69 季節活動統計表內 2 月請補五結走尪；6 月五結西瓜節；7 月蘇澳冷泉嘉年華；8 月五結土豆；9 月蘇澳鯖魚節	已修正，請詳第三章 p3-70。
簡報時強調東北角風景區遊客數已足，惟 p4-19 遊客分析中國際旅客僅占不到 5%，對如何營造吸引國際觀光客未見著重	遵照辦理，將納入第五章課題研擬及對策說明。
p4-21 遊客於海岸線遊玩後之住宿地點未必在鄰近鄉鎮，報告中針對宜蘭合法旅館及民宿數量如何計算未說明，是否如分析所述尚有不足不無疑義，應請清楚界定	遵照辦理。
整本報告書之編定於每頁右上角處均有主題標示，但夾雜期中、期末報告書，讓人混淆，如 p1-1 到 p3-71 及其他頁數，應請更正	遵照辦理。
本府就濱海鄉鎮的發展亦研提「頭城鎮經濟振興計畫」及「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壯圍濱海自然公園)」均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相關審查會亦均邀請貴處參與，請貴處於未來執行方案中能一併納入。	敬悉。
為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國際觀光亮點評選，本府將就海岸規劃研提相關計畫爭取，屆時尚請貴處提供寶貴意見。	敬悉。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報告書土地分析的部分，希望可先從土地限制條件來進行套疊分類，並納入資源盤點的套疊，而非以現有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分區來套疊，以了解未來發展區域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地區是否有機會成為亮點，而後再依此進行分期分區計畫。	遵照辦理，納入第七章第五節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計畫檢討辦理。
五大亮點應以土地分析的結果做基礎。	遵照辦理，納入第七章第二節細部方案研擬與第五節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

	計畫檢討辦理。
有關承載量的部分，建議增加設施承載量的評估項目，如道路、水、電、汙水、垃圾處理等，後續再依此做出旅館總量管制的計算。	遵照辦理，納入第三章第五節公共設施分析與第五章第三節發展需求分析辦理。
有關第三章基礎資料，希望規劃公司可納入未來預計開發區域之土地權屬，以提高開發可行性。	感謝建議，惟因涉及地籍資料之購置，費用將過於龐大，建議另案處理。
管理處提出之觀光功能五大分區，作為管理處未來推動相關計畫的依據。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整體規劃目標及構想。
國土規劃及旅館回饋金的部分，觀光局未來統一訂定，不宜納入本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該部份僅作為建議之用。
營建署	
本署可協助提供東北角特定區計畫三通最新的資料，請同步更新。	遵照辦理。
頭城鎮公所	
期中審查會提出負離子養生的計畫，仍未見於期末報告，希望可再補充。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第二節細部方案研擬 p7-29。
分項建設計畫建議補充未來預期效益，如帶動人潮的效益等。	請詳第九章第二節。
壯圍鄉公所	
請補充蘭陽溪相關計畫。	遵照辦理。
管理處	
請再確認封面地區的正确性。	遵照辦理。
國際觀光旅客本月份已達九百萬，請修正。	遵照辦理。
有關旅館數的部分，應與提報城鄉分署之庶民專案內容相符合，請再確認修正。	遵照辦理。
目前已知興建中的旅館請納入住宿清單計算。	遵照辦理。
住宿設施評估範圍建議仍以東北角轄區為主，或鄰近一公里內的設施計算。	遵照辦理。
請將壯圍加流沙埔計畫納入魅力景點，未來可結合共同發展。	已納入第七章 p7-31，壯圍地區魅力據點計畫(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請補充貝悅對未來福隆地區溫泉發展的影響。	遵照辦理。
請協助補充預估國際觀光客增加的比例，作為 KPI 參考。	遵照辦理。
財務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外澳服務區及石城服務區內容請更新，外澳服務區目前已達 410 萬的權利金收入，石城服務區休業中。	已修正，請詳第九章 p9-3。

外澳服務區到烏石港之間保護區的未來發展請再多加著墨。	遵照辦理，請詳第七章 p7-29。
請補充依目前報告書旅館總量管制構想的內容，在實務操作上目前應先行解決的問題及解決方案。	遵照辦理，請詳第八章 p8-10。

五、成果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意見	辦理情形
1	相關法令中缺乏對海岸管理法之論述及說明。	業已補充海岸法及相關法令之論述，詳見 P2-5 至 P2-13，並呼應海岸管理法之精神進行建議，納入第七章第五節(三)觀光功能分區管理原則 P7-49~P7-51。
2	管理處法定地位與職權探討、旅館開發區及回饋機制、開發回饋及策略機制等事項，在報告中探討是否合宜，請再斟酌。	原有關法定位階之內容以酌予調整，詳見 P8-3 位階提升建議、旅館開發區及開發回饋機制等，均為配合契約工作項目進行之初探，屬建議性質。
3	東北角未來發展之願景與價值為何，並應於觀光建設計畫中予以呈現。	本計畫期望突顯大東北角地區豐富自然景觀及文化特質，逐步建構出未來 30 年「大東北角國際海岸旅遊新亮點」。三大計畫目標如下： 1. 展演東北角 (DISPLAY NE COAST) 2. 走讀東北角 (EXPERIENCE NE COAST) 3. 探索東北角 (DISCOVERY NE COAST) 綜上核心取向已重新補充，詳見表 7-8(P7-36 至 P7-38)
4	後續分期分區計畫中，應再針對可供管理處發展建設之據點，配合提出整體發展計畫。	已重新檢視補正後續分期分區據點，發展核心將配合個子計畫之建議，進行閒置國公有校舍、建築之再利用，推動環境教育場域之整備與建置，並配合北宜直鐵之效益，結合濱海車站發展鐵道旅遊。
5	財務計畫中之收益項目應與貴處報核之 105~108 年之中程觀光發展建設計畫一致，另自償率脂數值亦應一致。	已重新檢視財務計畫中之收益項目應與本處報核之 105~108 年之中程觀光發展建設計畫，係屬一致。
6	觀光發展功能分區之土管建議，請再檢視補正。	已重新檢視補正，詳見第七章第五節(三)觀光功能分區管理原則 P7-49~P7-51，並呼應海岸管理法之精神進行建議。

六、新北市及宜蘭縣專家學者座談會實錄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東北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二、會議時間：下午 13 時 00 分

三、主持人：李如儀

記錄：彭詩婷

四、與會人員：(詳簽到單)

五、處長致詞：(略)

六、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摘要：(略)

七、議題引言：

(一)王鑫教授：

1. 計畫過分注意在遊客的服務面向，而忽略東北角風景區特有的資源面向，要成為國際級觀光地區，應著重在資源的部份。
2. 藉由居民將東北角風景區當做地方認同的資源，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動。
3. 藉由地質公園推廣地質旅遊和地質產品，對於地方上的小型企業有一定的幫助。
4. 可讓「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利用文化資產保護法管理在地之自然地質景觀及文化資產，建議可以「依法劃設保護區」、「土地利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地景管理技術」等，做為自然地景管理途徑。
5. 保護資源為首要目標，觀光服務為其次。

(二)喻肇青教授：

1. 東北角聚落漁村魅力為山與海自然形式的對話，以自然形式所主宰的「場所精神」，同時也展現當地討海人的堅毅訴說往日的豐碩與情懷，來傳達山海之間的神祕眷顧與純樸的民風。
2. 整體社區營造需在地人回到家鄉，加上外來資源，如團體、學校、政府和專家學者協助來達成。

(三)邱長光教授：

1. 利用現有「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套裝旅遊線讓東北角海岸風景計畫區範圍可以適度發展放大。
2. 東北角管理處應扮演旅遊開發和資源管理之雙重角色，著重在行政部門和產業

部門之間的互相合作，才能達到跨域加值效果。

3. 除了土地開發，需考慮到旅遊景區加值的部份，也可擴及台 2 丙及台 9 線之省道及縣道與產業道路。

八、與談人共同討論：

(一)鐘慧諭副總經理：

1. 將北宜直鐵的舊道空出來給東北角遊客使用，增加區間車班次，可作為東北角低碳旅遊使用之交通工具。
2. 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應和相關單位相互討論，來達成共同目標。

(二)古禮淳教授：

1. 不應該因為遊客量增加，而增加人工設施，破壞東北角珍貴的自然資源，應有限度的利用。

(三)劉欣榮教授：

1. 需在開發同時考慮到自然、文化保存面向，發展不等於無限制開發，若社區的主體能直接參與發展方案，可透過行動掌握主導方向。

九、綜合座談及提問討論：

(一)方處長正光：

1. 請問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對於溼地方面在文化資產保護區的看法？

(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若把鼻頭角規劃為文化資產的保育區，本局覺得若在漁港範圍內不影響漁民和居民的生活訴求，無意見。

(三)王鑫教授：

1. 目前自然地景是屬於農委會主政，主要交由林務局辦理，因當初修正第二版相關規定特色為將所有主權下放到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對自然地景文化景觀不採取行動，中央也沒有權利干預，但大多數縣市政府都沒有動靜。希望各位將其作為業務。

(四)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因文化資產保護的部份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導之範疇，需和文化局再商議。

(五)交通部觀光局：

1. 本局想針對校園核心導向瞭解其發展的內容？
2. 是否有盤點過轄區內需活化之校園資料？
3. 有關土地使用整合與檢討提出特定區域計畫，麻煩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因和本局規劃方向有出入。
4. 直鐵對東北角的影響希望規劃單位可納入研究範圍。

(六)李如儀主持人：

1. 直鐵方面事實上為提供福隆更多慢活與深度生態旅遊的機會，會放進規劃報告裡。
2. 宜蘭縣與新北市的區域計畫目前正草案擬定中，在土地使用計畫目前正在和兩個規劃單位和不同縣市政府共同整合。
3. 在校園部份，我們認為一個地區的發展和學校合作最為重要，也希望管理處未來可和大學的景觀、建築、環境教育學系有多方面合作，在小學校合作的部份，也盤點了校園空間和閒置空間，在後續會選擇一、兩個有學校的社區和處長討論，來實現社區參予和學校合作的計畫，目前因還在期中階段，所以正在做一些盤點。

目前在地質公園與學校合作方面，並以學校資源為基礎的發展，為我們重要的兩項工作。

(七)方處長正光：

1. 因東北角的觀光旅遊帶給東北角的國小部份經濟收入，在這個部分如何和他們合作還有打破現有的模式，因有些人會滿足現況，在合作時會有很多空間，因為彼此的復新力有多少。
2. 希望將大學的資源帶到東北角，即使東北角擁有得天獨厚的環境，卻沒有任何環境教育場申請通過，也不是台灣國家地質網絡公園的成員之一，這是東北角風景管理處需努力的部分，若東北角無法成為國際環境教育場，實為可惜。由其希望龍洞灣可以成為國際觀光度假區，因其很好的潛水、攀岩及地質景觀條件，希望衍生能和東北角風景管理處共同努力。

(八)葉文華居民：

1. 在土地開發方面，希望能比照一般保護區農業條例法，可在坡度 30° 以下允許利用人工建造方法增加 5%~10%建物，而形成一種建物景觀。
2. 希望在民宿住宿需求上部份開放，讓小漁村的舊房子在不受到目前的法令限制下能修建。
3. 在大學生駐村計畫部份，希望政府可以補助，並和居民合作。

(九)方處長正光：

1. 有關「地質保護區域」改善案，目前正在進行檢討和施作，東北角在第二次通盤會議時，有規劃旅館區，從檢討中得知這 30 年來福隆地區的住宿，基本上未達到其旅遊的需求。
2. 在這個月與龍洞灣社區討論的部份，主要為鼓勵居民們可參考綠島及小琉球潛水與社區之間的發展模式，希望可帶給龍洞灣更美好的前景，最重要的部分是如何與社區合作。

3. 在「區段徵收」部份，最主要因保護區域而開發受到限制，當中有些超過30°的坡度，另外，以現有法令在保護區內屬於限建，希望藉由區段徵收將在保護區域內的居民移至商業區，解決居民們被限制開發的不便，但此部分不會在規劃報告內詳談，因其已進入行政程序，若其通過，會和地方居民溝通。

在第二次通盤會議裡，有規劃旅館區，依法規定若在5年內未開發，將被重新檢討，目前已經過十幾年，希望各旅館商業公會可提出開發計畫，若無計畫將在三通時會恢復為原來之編定，管理處基於此情形，才會針對保護區域，解決長期居民在區域內的權利，利用區段徵收創造觀光發展的時機。

4. 在保護區劃定的部份，若在跨部會溝通的發展前景，以不影響國土安全或相關干擾為前提下，可建議在第三次通盤會議或未來的都市計畫檢討時，提出解套方法。

(十)喻肇青教授：

1. 在建築、景觀專業技能及學生們的人力貢獻，可利用還在運作的學校，將其變成和其村里有關係的特色學校，在過程中會遇到類似舊屋及公共設施修建、環境清潔、老人健康等的生活問題，若可以老師學生的身分進入社區，社區部份的事可和相關課程有延續，可藉此幫助社區申請資源及協助。

(十一)李如儀主持人：

1. 目前正尋找相關大學建築、景觀、環境教育學系認養一個社區，做為示範社區。

(十二)新北市觀光協會張玉梅：

1. 期望可舉辦套裝旅遊，藉此留住遊客。
2. 規劃如何將遊客留住，而不是將東北角做為中途休息站。

(十三)李如儀主持人：

1. 若將東北角最重要的資源作為未來推廣觀光發展的媒介，不論夏、冬季都會有人在。

(十四)貢寮區漁會吳忠明：

1. 希望以不影響漁民為主，能給予漁村及漁港周遭的環境建設建議或協助，也能由當地居民或志工親自參與。
2. 在「區段徵收」部份，應以已徵收土地為規劃優先。
3. 期望能以輔導居民的方式而非直接限制其開發建設。

(十五)方處長正光：

1. 民宿的部份和管理處沒有直接關係，若龍洞灣能規劃為國際渡假區或遊憩區，對於當地居民未能拿到土地合法性和都市計畫有關，後續可再討論。

(十六)喻肇青教授：

1. 在民宿部份，希望不要觸及民宿管理辦法，而是創造新的專案，藉由專業團隊和學校參與，輔導居民利用家中適當空間作為住宿空間。

(十七)地球人戶外休閒家居民：

1. 在數據資料引用的部份有爭議，統計方法需再改變。
2. 成為國際觀光景點的部份，需區分出國外及台灣遊客，遊客大多集中在假日，平日為淡季，需再考慮將淡季轉變成旺季。
3. 在軟體面需再加強，可利用台 9 線等道路串聯各聚落點，希望將在濱海公路上的大卡車移走。
4. 需考慮當地人口結構，人是否願意回流及經濟能力。

十、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相關團體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整
 貳、會議地點：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區管理處遊客中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翁創基	
	翁創基	
	陳福海	
	李如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相關團體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點整
貳、會議地點：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福隆地產(基隆) 休閑家(基隆)	黃子明	heng0125@gmail.com
居凡	葉文華	ye123789@YA-HO.COM.TW
聯合報	邱永富 0930684410	yn.chiu@udngroup.com.tw
自由時報	徐衍達	0910-932647 yjhde@yhiail.com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機關團體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整
 貳、會議地點：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益璇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張淑芳 李如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蔡雅雯	ah0348@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詹麗如	AG663@ntpc.gov.tw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觀光環保團體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點整
貳、會議地點：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分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東北角分會		
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嘉	hote1pc@yahoo.com.tw 222 8965 9222
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		
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新北市觀光協會	張子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鄭凱仁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魏志吉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黃劉振	AF2359@ntpc.gov.tw. 24972250 #1403
✓ 新北市貢寮區漁會	吳志明	gookumpi@hotmail.com
新北市瑞芳區漁會		
新北市瑞芳區農會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蔡可釗	0921158141 AA7326@ntpc.gov.tw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專家學者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點整
貳、會議地點：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王 鑫 老師	王鑫	
喻肇青 老師	喻肇青	
邱長光 老師	邱長光	
劉欣蓉 老師	劉欣蓉	
古禮淳 老師	古禮淳	
方正光 處長	方正光	
鐘慧諭 副總	鐘慧諭	
李如儀 老師	李如儀	

- | | | |
|----------|-----------|----------|
| 1. 方正光處長 | 2. 李如儀主持人 | 3. 王鑫教授 |
| 4. 喻肇青教授 | 5. 邱長光教授 | 6. 鍾慧諭副總 |
| 7. 古禮淳教授 | 8. 劉欣榮教授 | 9. 綜合座談 |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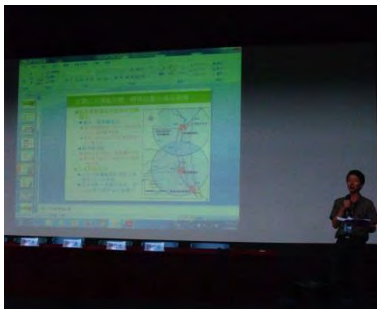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綜合座談

11. 綜合座談

12. 提問討論

13. 提問討論

14. 提問討論

15. 提問討論

16 提問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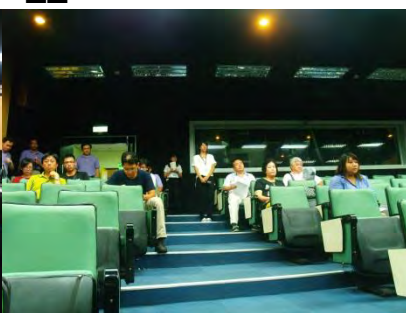
17. 提問討論

18. 提問討論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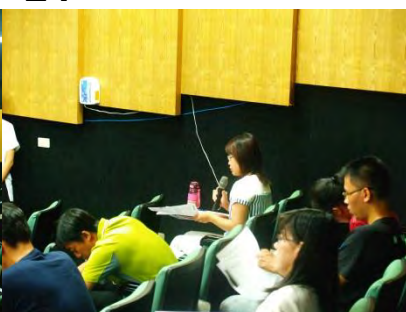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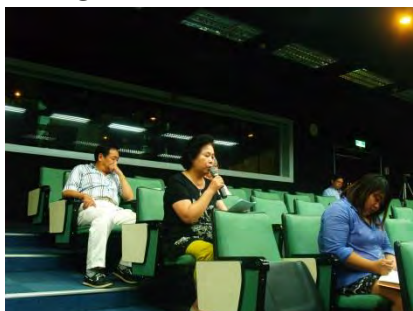
14



15



16



17



18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宜蘭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二、會議時間：下午 13 時 00 分

三、主持人：李如儀

記錄：彭詩婷

四、與會人員：(詳簽到單)

五、處長致詞：(略)

六、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摘要：(略)

七、議題引言：

(一)王鑫教授：

1. 東北角海岸特色在亞洲東岸屬罕見，主要和台灣主要地層走向垂直。
2. 藉由居民將東北角風景區當做地方認同的資源，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動。
3. 藉由地質公園推廣地質旅遊和地質產品，對於地方上的小型企業有一定的幫助。
4. 可讓「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利用文化資產保護法管理在地之自然地質景觀及文化資產，建議可以「依法劃設保護區」、「土地利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地景管理技術」等，做為自然地景管理途徑。

(二)李如儀主持人：

5. 未來東北角建設需配合宜蘭縣政府，可利用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進行品質管制。
6. 沙岸、沙丘、生態、港灣、海岬、岩岸等特色海岸，漁港、漁村為東北角未來重點發展區域，被列入景觀重點區域之地點，不可隨意開發，並需遵守景觀自治條例。

(三)黃聲遠教授：

1. 宜蘭縣因幾條重要水系而能維持其生活品質及良好都市環境，也成為生態核心，後續也會和東北角管轄範圍相關。
2. 建設應以軟體面為主，公共建設則可朝向如沙丘背後的歷史聚落，其本身支援生態環境，若能引入一些資源，則可使其發揮短暫休憩功能。

八、與談人共同討論：

(一)鍾福松教授：

1. 跨域整合極為重要，建設時不能只注意到風景區內的遊客，也須顧及周邊地區的人，在規劃時，已完成部份需和未建設地區整合。
2. 此次計畫主要是提醒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找出東北角地區的亮點，並將它發揮，若能使其增加收益，也能使該地區因觀光發展產生實質上效益。

(二)薛方杰教授：

1. 海岸線為延續型空間，也是生態廊道，此地適合塊體重點式的投資開發，大部分空間進行保育動作，讓生態環境能真正存在於海岸線。
2. 在觀光部分，需圈選出具有潛力的地區，將開發集中在未來能成為焦點的區域，在點與點之間應讓其成為不被碰觸的生態環境。
3. 將重點區域和周邊社區做盤點與結合，在未來的經營管理、開發旅遊及居民都將成為觀光運作的資源者、參與者及受惠者。
4. 大部分的交通動線可遠離海岸線，未來能配合鐵路系統，可在中間的站體利用垂直動線接近海岸線，並讓遊客親近、學習及體驗，不僅能保存區域之間大部分的土地，也能整合觀光交通、自然交通及公、鐵路系統。

(三)藍明鑑經理：

1. 東北角北、南邊地區產業定位不同，北邊主要為生態地質，南邊主要為產業、綠色網絡。
2. 東北角風景區可帶動綠色旅遊，並結合地景及生態，帶至海邊，也將產業引導過來。
3. 此區在發展上最大的問題為大卡車，會影響到觀光旅遊及品質。
4. 若能探勘有價值之地熱溫泉，並在節點上配套住宿、餐飲、遊憩及不同特色定位，未來可發展出一日或多日遊觀光行程。

九、綜合座談及提問討論：

(一)吳文明居民：

1. 南方澳觀光發展分為有形及無形的價值，有形價值為漁業，但日漸減少，無形價值為觀光、文化、人文…等。
2. 除了交通方面需多加改善外，土地規劃部分也應多加開放給居民，並規劃具有宜蘭漁村特色之民宿給居民經營。

(二)頭城鎮公所林中銘秘書：

1. 希望可提供鄉鎮公所更多有關「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的資訊。
2. 應加緊落實「頭城鎮振興經濟方案」結合「東北角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3. 在直線鐵路部份，不要讓其成為花蓮、台東快速通過的計畫，宜蘭縣主要會利用捷運做為站體之間的連結。
4. 蘭陽博物館、卯澳沙灘、宜蘭大里老街、龜山島…等都是一連串的觀光景點，

應將宜蘭大里老街及卯澳沙灘一併列入跨域加值亮點計畫之規劃區域，並利用自行車道串聯各亮點區域。

5. 建議社區可結合火車站成為鐵道文化，漁港也可結合社區。
6. 可多加宣傳宜蘭縣「海洋氫離子」，以健康養生為主要推廣方向。

(三)李如儀主持人：

1. 有關「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等待通過後，資訊會公開於網路上。

(四)方處長正光：

1. 有關土地規劃問題，管理處會適時向都市計畫單位回報。
2. 東北角許多地方為已開發區域，是否衝擊到生態環境，合乎居民需求，有無延續當地文化等，這些部份日後還需檢討。
3. 若能完成南方澳到蘭陽的濱海自行車道，可在冬季創造「勇闖東北風」的主題旅遊，並將各岸巡崗哨、車站或漁港做為自行車認證地點。氣象局有幫觀光局製做氣象資料彙整系統，可將東北角各地區氣象、海象、紫外線…等一併列入資訊系統。另外需靠地方政府及社區結合漁村文化，使東北角在四季有不同特色。

(五)蘇澳鎮頂寮社區發展協會林瑞芳里長：

1. 龜山島、北方澳、頂寮里都富含其在地文化特色，雖有納入規劃，但感受不到原有的文化氣息，希望來此觀光除了觀賞景點外，也能瞭解其文化及變遷，對於歷史考究方面才有好的資料可使用。

(六)王鑫教授：

1. 在五十二甲溼地有許多社區，大多保留早期原來的生活環境，希望可列入規劃考慮。
2. 在規劃時可將地方飲食、習俗一併納入。

(七)鍾福松教授：

1. 南方澳不建議大開發，可利用解說的方法將當地的文化特色表現出來。
2. 真正的民宿是利用既有的房子，經過修整，提供給遊客住宿。
3. 期望能在頭城以北地區建立海水旅遊的觀念，並落實到規劃內。

(八)宜蘭縣政府計畫處林建隆：

1. 在旅客分析部份，大多集中在夏季，需交代冬季的應對辦法，期望可將遊客量平均分配，將宜蘭縣人口及遊客量做最佳比例分配，以保障宜蘭縣生活品質。
2. 在雪山隧道開通後，及未來的北宜直線鐵路，旅遊模式應會改變，希望將不同旅遊模式列入規劃。
3. 期望東北角風景區在宜蘭地區可整合宜蘭特色，並結合宜蘭縣政府，多提供

資訊。

(九)方處長正光：

1. 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會針對現有資源及觀光發展盡力維護，並和居民多加溝通，提升地方經濟收入。

(九)李如儀主持人：

1. 東北角未來遊客量研究後續會再找出最適宜的數量。

(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林子凌：

1. 希望宜蘭縣碰到問題能以管理手段解決而非工程手段，由其交通問題，應是地方政府結合觀光局和中央部會協商。
2. 在宜蘭水田逐漸消失的部份，期望宜蘭縣政府可嘗試改變的方法。
3. 應該要有一致性的綱要，可根據不同管理處的特色再做變化。

(十一)李如儀主持人：

1. 先保住現有資源，才得以開發建設為本計劃主要的規劃構想。

(十二)黃聲遠教授：

1. 宜蘭應在空間及時間上留白，可利用當地特色伴隨季節及時令。
2. 關於「勇闖東北風」，主要是以年輕有力的族群為主，利用少數的人在冬季時發揮其特質。
3. 海岸線應維持其空白，利用想像力填補，而非實體上的建設。

(十三)藍明鑑經理：

1. 硬體方面，同意減量及留白，但已存在產業需加以輔導。
2. 考慮到觀光帶來一些負面影響，需將地方產業重新定位，盤點地方資源及人力等，此外建議可透過地方政府，使產權經營合法化，來提升並串聯地區產業。
3. 建議可以廢棄學校做為居民和遊客交流的場所，提供簡單住宿，在地參予及深度旅遊等服務。

(十四)吳文明居民：

1. 需考慮觀光如何帶給漁民效益，漁業永續經營。

(十五)藍明鑑經理：

1. 在生態體驗部分，從開始培育到最後的收穫，過程中都可以成為生態體驗的一部分。

(十六)王鑫教授：

1. 管理處可培訓社區居民，居民可自己經營管理，經營過程中，政府可給予協助。

(十七)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林子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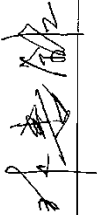
1. 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應結合宜蘭縣政府，在適宜地區才做開發，在將東北角打造為觀光鄉鎮時，也必須保護現有珍貴資源。

十、散會:下午 17 點 00 分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社區發展協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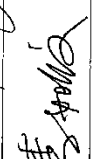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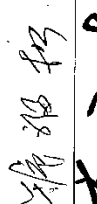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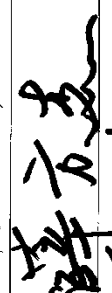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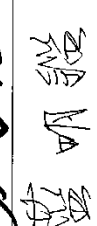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3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點整
貳、會議地點：蘇澳漁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蘇澳鎮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蘇澳鎮頂寮社區發展協會	李如儀	
宜蘭縣蘇澳鎮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吳如儀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蘇澳鎮大坑苦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蘇澳鎮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社區發展協會		0911374918
宜蘭縣壯圍鄉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頭城鎮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頭城鎮城東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頭城鎮頂埔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頭城鎮中崙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頭城鎮城北社區發展協會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專家學者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整
貳、會議地點：蘇澳漁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王 鑫 老師		
李如儀 老師		
黃聲遠 老師		
鍾福松 老師		
薛方杰 老師		
方正光 處長		
藍明鑑 經理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相關團體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點整

貳、會議地點：蘇澳漁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區管理處	劉士銘	
張主任	林佳輝	
課	柯子諤	
	陳福盛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機關團體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整
貳、會議地點：蘇澳漁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黃育海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漁業管理所)	金國保 楊呂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林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謝如珮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蘇秋娟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邱瑞春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林中銘 林淑清	
宜蘭縣蘇澳區漁會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	吳永強	f8820014@gmail.com,
宜蘭縣蘇澳區農會		
宜蘭縣壯圍鄉農會		
宜蘭縣頭城鎮農會		
宜蘭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柯錦志	y8fda94@gmail.com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相關團體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1 點整
貳、會議地點：蘇澳漁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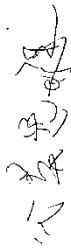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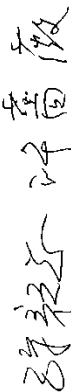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宜蘭縣政府 計畫處	李建隆	
大紀元新聞網	耿德仙、楊小敏	
聯合報	余重知君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整體觀光發展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觀光環保團體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1 點整
 貳、會議地點：蘇澳漁會
 參、主持人：李如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手機/E-mail (聯絡方式)
宜蘭縣討海文化保育協會		
宜蘭縣野鳥協會		
宜蘭縣生態教育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宜蘭分會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民宿發展協會		

1. 方正光處長

2. 李如儀主持人

3. 王鑫教授

4. 黃聲遠教授

5. 鐘福松教授

6. 薛方杰教授

7 藍明鑑經理

8. 綜合座談

9. 綜合座談

1



2



3



4



5



6



7



8



9



10. 提問討論

11. 提問討論

12. 提問討論

13. 提問討論

14. 提問討論

15. 提問討論

16. 提問討論

17. 提問討論

18. 提問討論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七、專家學者座談會交通部觀光局意見

103.9.3-4 東北角管理處委託辦理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 畫及財務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交通部觀光局意見

一、內政部刻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觀光部門計劃」，業將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劃相關內容之指導。有關前開「觀光部門計劃」與國家風景區相關內容如次：

(一) 審慎檢討畫設國家風景區

未來除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觀禮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另倘有新設國家風景區之建議或決策，宜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並經評鑑達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標準後，納入該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由已設立之管理處一併管理。

(二)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

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爰有關貴處委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案」建請適時、適切與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溝通、融入該府刻擬定之區域計畫。

二、有關本座談會，意見如次，請參酌：

1. 遊客分析(簡報第 14-15 頁)，建請更新至最新之 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
2. 土地使用計畫整合與檢討(簡報第 18 頁)，有關規劃單位建議爭取發展「特定區域計畫」一節，建請併同前開第一項建議，再予考量。

3. 策略構想之 EOD 校園核心導向(第 23 頁)，請釐清/說明以校園為核心之發展導向對本案重要性/必要性為何?
管理處跨域合作辦理學校 ROT 之適宜性?
所列學校是否均為需活用且可活用之閒置公有建築?
另請標示學校名稱，俾利瞭解區位關係。
4. 策略構想之直鐵觀光結合(第 26 頁)建請補充分析直鐵對大東北角之影響與因應方式。
5. 跨域增值亮點計畫(第 27-30 頁)建請補充各有關單位於該亮點計畫範圍，已投入或規劃投入建設內容，俾供評析亮點計畫之範圍與構想。

三、依本局 103 年 6 月 23 日觀技字第 1034000798 號函、本局 102 年 3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24000272 號函，本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至少應包括：最適遊客規模、開發總量管制、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土地使用及管理架構、經營管理策略等內容；另就觀光發展需求，分析旅遊市場及遊客量預測與分配、評估住宿設施供給及土地承载力(包括可發展用地面積、交通可及性、水電供應狀況等)，建請補充有關計畫內容。

附件二、旅館與民宿資料

一、福隆遊憩系統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民宿	貢寮區	百美民宿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福興街 6 號	4
		地球人戶外休閒家民宿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 8 鄰福隆街 16 號	4
		一間屋民宿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 2 巷 1 之 2 號	5
		龍崗莊園民宿	新北市貢寮區龍崗里 4 鄰嵩陽街 46 號	4
		海霞您的家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 14 鄰仁愛路 38 號	5
		逸間居民宿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街 38 號	5
旅館	貢寮區	莫瑞納海灣會館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06 巷 36 號	70
		基瓦諾龍洞四季灣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街 48 號(1 層)	14
		海都旅社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 25 號	7
		福容大飯店 福隆貝悅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 40 號	228
		大東旅館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 4 之 1 號	15

二、大里遊憩系統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民宿	頭城鎮	工匠家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 8 鄰青雲路一段 310 巷 222 號	4
		金緣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三和路 457 號	3
		丹尼渡假莊園	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三和路 169 巷 10 號	3
		田園風情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三和路 213 巷 20 號	2
		水鳥の家	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下埔路 42-9 號	3
		看海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六段 279 號	5
		吾居吾墅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六段 317 之 2 號	4
		聽濤居 (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六段 51 巷 18 號	4
		雲心海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濱海路五段 483 號	5
		合盛 66 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中崙里三合路 616 巷 105 弄 8 號	2
		九彎十八拐景觀會館	宜蘭縣頭城鎮北宜路一段 398 號	5
		PLAY OCEAN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106 號	5
		PLAY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108 號	2
		海吉兒 (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1 巷 11 號	2
		家盈海岸休閒渡假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265 號	3
		浪淘沙海灣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32 號	2
		海天濱海休閒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387 號	5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夏天渡假屋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423 號	1
		琺瑯海岸休閒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453 號	4
		第一海景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46 號	1
		看海景吹海風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48 號	5
		海韻渡假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61 號	3
		海灘風情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68 號	4
		真情行館（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70 號	4
		非凡行館（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72 號	3
		蜻蜓石（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路 33 巷 11 號	4
		莫札特蘭陽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金面里 1 鄰青雲路二段 619 巷 20 號	5
		雪佛蘭之家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一段 61 號	5
		蘭群海洋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里 5 鄰濱海路一段 362 巷 2 號	3
		閑閑的海	宜蘭縣頭城鎮福成路 265-5 號	2
		海藍天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二段 320 號	2
		新打馬煙 558. 8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二段 558 巷 8 號	3
		蝦米驛站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271 號	3
		馬達利沙灘會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350 號	5
		夏朵沙灘渡假會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356 號	4
		天外天頂級休閒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368 號	4
		夏都別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五段 477 號	5
旅館	頭城鎮	頭城休閒旅館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 125-2 號	35
		和風時尚會館	宜蘭縣頭城鎮宜三路一段 56 號	28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三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 30 號	67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一、二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 32、36 號	34

三、宜蘭海濱遊憩系統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民宿	五結鄉	43 會館	宜蘭縣五結鄉三吉一路 230 巷 58 號	1
		貓頭鷹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三結二路 121 巷 2 號	3
		稻草香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三結二路 121 巷 7 號	3
		總裁閣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一路 312 號	5
		總裁渡假行館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二路 373 號	4
		楓情雅舍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 5 鄰大吉二路 120 號	4
		棉花糖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 7 鄰大吉二路 235 巷 12 號	4
		桂筑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 7 鄰大吉二路 251	4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巷 10 號	
		輕塵別院（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三吉路 22-18 號	5
		日照農莊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一路 110 號	2
		艾薇卡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一路 15 巷 6 號	3
		河岸春天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一路 77 號	4
		美麗人生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二路 456 號	5
		FUN 輕鬆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五路 181 巷 51 號	5
		貓極簡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五路 8 號	2
		英格蘭小古堡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東路 33 巷 11 號	5
		花田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東路 33 巷 1 弄 19 號	3
		歌德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路三段 216 巷 50 號	3
		外婆的家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路花園新城 122-1 號	3
		公爵城堡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五結中路二段 598 號	5
		伯爵城堡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五結中路二段 600 號	5
		堤緣渡假休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溪濱路二段 429 號	4
		聖荷緹渡假城堡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東路 33 巷 1 弄 13 號	4
		陽光威琪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大興路 202 號	5
		小白球休閒會館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大興路 206 巷 83 號	4
		青萍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 2 段 122 巷 60 號	4
		家福傳藝會館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191 巷 28 號	5
		黃金屋豪華渡假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一路 19 號	4
		續雪樂園（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一路 35 號	5
		羅騰堡莊園	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48 號	5
		櫻花自然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三路 9 號	5
		風清雅筑	宜蘭縣五結鄉公園路 136 號	5
		我們這一班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成路一段 380 巷 3 號	3
		海鷗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143 號	3
		紅豆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成路二段 222 號	4
		小魚的家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成路二段 228 號	3
		賞鳥屋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澤西路 3-42 號	3
		彩虹灣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澤西路 3-46 號	5
		河畔水漾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澤西路 6-8 號	5
		禾風搖搖庭園渡假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澤西路 6 之 7 號	4
		貝莉小屋	宜蘭縣五結鄉利寶路 141 號	5
		悠漾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一路 65 號	3
		Nice 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1 鄰傳藝路 1 段 379 巷 9 號	5
		獨立森林 1 號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4 鄰孝威南路 42-2 號	4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獨立森林 2 號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4 鄰孝威南路 42-3 號	4
		蝴蝶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4 鄰孝威南路 42-8 號	2
		王子與公主的家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7 鄰五結路 1 段 419 巷 100 號	5
		美麗蓮夢露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五結路 1 段 469 巷 42 號	5
		孝威豪華渡假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五結路 2 段 40 號	4
		設計師的家休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一路 138 號	5
		隨園居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南路 20 號	4
		蘭黛河畔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南路 23-30 號	4
		福爾摩沙渡假會館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南路 23-39 號	4
		綠野遊蹤莊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路 106 號	2
		歡樂滿屋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路 393 號	3
		喜相逢鄉村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路 86 號	4
		宜蘭情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路 88 號	3
		白馬花園民宿 (好客民 宿)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 27-8 號	5
		獨立森林 5 號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 42-1 號	4
		獨立森林 3 號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 42-5 號	3
		獨立森林 4 號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 42-6 號	4
		獨立森林 6 號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 42 號	4
		傳遞幸福 爵士館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路 169 號	5
		浮水印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中路 13 巷 23 號	3
		麵包樹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 15 鄰協福路 172 巷 38 號	3
		金珠桎休閒民宿 (好客 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 1 鄰協和中路 17-27 號	5
		fishforcats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 20 鄰親河路 1 段 180 巷 5 弄 6 號	2
		單廊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 21 鄰親河路 1 段 163 號	3
		總裁四季會館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 9 鄰傳藝路一段 528 號	4
		超平價民宿風格館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中福南路 1-15 號	5
		宜蘭和莊渡假別墅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五結路 2 段 155 巷 69 號	4
		親水雅築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五結路 2 段 219 巷 17 號	4
		晨園景觀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一路 110 號	5
		羽過天輕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一路 86 號	4
		水一方民宿(五結)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二路 136 號	5
		海田會館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二路 27 巷 36 號	5
		杏葉垣冬山河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二路 31 號	5
		陽光故鄉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二路 58 號	4
		一田一墅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三路 3 號	5
		五結吾家民宿 (好客民 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三路 76 號	3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宿)		
		堤亞瓦舍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三路 7 號	3
		珍珍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三路 87 號	3
		冬山河農莊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路 6 號	5
		金玉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路 98 巷 55 號	5
		煙波庭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和中路 13-3 號	5
		香格里拉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和中路 13 巷 11-11 號	4
		阿姑的家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和中路 13 巷 12 號	3
		安娜貝絲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和中路 14-29 號	3
		地中海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和路 25 之 50 號	1
		北歐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福路 172 巷 32 號	4
		鳳凰宿冬山河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福路 172 巷 36 號	4
		Jane. 橙堡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傳藝路一段 425 號	5
		伯格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07 號	2
		小巷弄 5 號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19 巷 1 弄 5 號	2
		稻香坊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15 號	3
		大好親水河畔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30 號	5
		水雲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5 弄 11 號	4
		水瓶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5 弄 15 號	3
		冬山河畔河岸畫堤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5 弄 2 號	4
		旅刻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5 弄 3 號	4
		親河舞舞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5 弄 5 號	4
		城市角落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5 弄 9 號	2
		菁仔地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180 巷 72 弄 11 號	5
		古風城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210 號	3
		虹橋畔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218 號	2
		河堤畫境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220-2 號	3
		緣實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220-5 號	4
		親河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220 號	3
		巧合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222 巷 12 號	3
		莉薇亞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222 巷 2 號	4
		日月星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1 段 250 號	4
		冬山河左岸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4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弄 10 號	
		薰衣草の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11 號	4
		香屋 Delise's House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12 號	4
		愛在家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15 號	2
		夏日小徑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16 號	4
		親水畫境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18 號	3
		晴天娃娃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1 號	4
		念念不忘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20 號	4
		河風精緻の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2 號	4
		依依不捨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3 號	4
		快樂日子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5 號	4
		逗點休閒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6 號	4
		向日葵の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1 弄 8 號	4
		戀戀小棧英式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3 弄 11 號	4
		我家小屋民宿 My House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3 弄 13 號	5
		老船長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3 弄 1 號	4
		玫瑰國度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3 弄 3 號	4
		戀戀小屋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03 巷 3 弄 7 號	5
		馨悅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39 巷 1 號	5
		宜蘭行館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49 號	5
		七里香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198 號	3
		旅樹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7 巷 17 號	5
		8 號王國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1 弄 10 號	5
		指月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1 弄 20 號	3
		喜樂的家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1 弄 22 號	4
		美宿館帆船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1 弄 28 號	4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簡單的幸福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1 弄 30 號	2
		水雲山莊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1 弄 6 號	5
		熙緹歐風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1 弄 8 號	4
		清境小棧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2 弄 23-2 號	4
		荳荳龍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1 巷 52 弄 23-3 號	4
		居草塘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292 號	3
		荳蔻雅築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406 巷 8 弄 8 號	3
		奧羅拉風格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58 巷 79 號	4
		憶雲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58 巷 7 弄 16 號	4
		宜河畔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58 巷 7 弄 2 號	4
		親水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58 巷 7 弄 6 號	5
		冬之戀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58 巷 9 弄 20 號	4
		家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58 巷 9 弄 5 號	3
		水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58 巷 9 弄 6 號	3
		阿爾卑斯莊園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88 巷 37 號	4
		芙蓉的家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親河路 2 段 99 號	4
		幸福月張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季水路清水三巷 36 號	4
		留白水岸會館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 26 鄰新店路 168 號	4
		夏爾迦（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 47 號	5
		香柏樹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新店路 115 之 2 號	5
		伊莎愛莉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新店路 133 之 8 號	5
		噶瑪蘭ㄟ古厝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新店路 140 號	2
		綠庄庭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新店路 62 之 16 號	3
		彬彬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 1-14 號	2
		酉軒休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 12-36 號	4
		藍白拖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國民南路 48 之 6 號	4
		風情萬種渡假會館（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復興北路 18-11 號	4
		閣陞休閒會館	宜蘭縣五結鄉傳藝路一段 613 號	4
		砂糖兔莊園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傳藝路二段 25 號	4
		新群風格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中福南路 3-13 號	4
		自由天地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中福南路 3-15 號	3
		我的秘密基地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中福南路 3-19 號	5
		輕鬆一下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新一路 31 號	5
		太和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福和二路 117 號	5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阿花小棧	宜蘭縣五結鄉親和路二段 251 號	5
		9 立方蘭花工房	宜蘭縣五結鄉錦草路 99-9 號	5
		蘭陽溪口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 22 鄰大眾北路 1-8 號	5
		心適軒宜蘭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北路 15-7 號	5
		香草星空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北路 25-3 號	4
		厚道的家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北路 25 號	4
		向陽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路 12 號	3
		向陽二號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路 2-3 號	2
		傳藝渡假會館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路 33 之 59 號	5
		半畝居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路 43-11 號	5
		如茵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路 43-2 號	4
		魚夫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路 44-8 號	4
		蘆葦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路 61-5 號	2
		溫馨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大眾路 99-2 號	3
		畢卡索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五結路 1 段 180 號	5
		浮線發想之島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五結路 1 段 376 巷 2 號	5
		蛙塘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錦草路 139 號	4
		美登民宿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西河路 77-10 號	3
旅館	五結鄉	愛琴海花園汽車旅館	宜蘭縣五結鄉四結村仁愛路 2 段 1 號	29
		噶瑪蘭大飯店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五濱路一段 136 巷 21 號 14 樓之 1	6
		香格里拉冬山河旅館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和中路 13 巷 15 號	218
		真欣渡假飯店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里公園路 98 巷 17, 19 號	10
		若輕新人文渡假旅館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新店路 113 號 1-3 樓	22
		怡蘭精品旅館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舊街路 108 號	30
		綠舞莊園觀光飯店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段 1094 號	105
		青春度假天堂國際觀光旅館	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 466 號	96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民宿	壯圍鄉	雨庭宿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村美功路一段 80 巷 1 號	5
		璞園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 14 鄰永美路二段 61 巷 120 號	4
		竹間之丘	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村古結路 262-2 號	4
		宜蘭自得渡假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二段 61 巷 87 號	4
		日海居	宜蘭縣壯圍鄉永鎮村 6 鄰壯濱路四段 377 巷 26 號	4
		悅海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 292 巷 3 號	4
		海邊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四段 10 號	5
		海濱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四段 6 號	5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海邊渡假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四段 8 號	5
		綠森活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忠孝村 5 鄰壯六路 36 之 4 號	3
		阿嬤ㄟ紅眠床	宜蘭縣壯圍鄉忠孝村順和路 19-1 號	3
		掌上明珠會館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大福路二段 102 號	1
		上萊茵莊園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大福路二段 256 巷 70 弄 31 號	5
		躍橋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大福路三段 438 號	2
		幸福藍星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大福路三段 53 巷 9 號	3
		田園瓦舍	宜蘭縣壯圍鄉新社村 10 鄰新社路 69-21 號	3
		鄉下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新社村壯濱路五段 215 巷 51 號	5
		祥瑞雅築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新社路 64-9 號	4
		新南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新南路 102-6 號	3
		藝術紐約田園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路 109 之 1 號, 之 2 號	5
		長灘島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 12 鄰壯濱路三段 620 號	5
		風車館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壯濱路三段 37 號	4
		愛戀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壯濱路三段 39 號	3
		愛情海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壯濱路三段 41 號	3
		月兒灣灣渡假別館 (好客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壯濱路三段 552 號	2
		壯圍張宅 (好客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過嶺路 1 巷 36 號	4
		喜拉朵 B&B 鄉村民宿	宜蘭縣壯圍鄉縣民大道一段 73 號	3
旅館	壯圍鄉	觀海旭日渡假中心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壯濱路六段 278 號	60
民宿	蘇澳鎮	滿天星景觀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路 12 號	4
		大南澳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南強里大通路 38-1 號	5
		南澳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南強里蘇花路二段 426 號	5
		May 的家歐式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隆德里隆恩路 82 巷 7 號	3
		小飛俠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武荖坑路 116 號	2
		樂森活民宿 (好客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武荖坑路 91-1 號	3
		玉荷塘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武荖坑路 92 號	3
		閑居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隆恩路 48 之 2 號	5
		吉緣民宿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福德路 324 號	3
		美茵宮渡假別墅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福德路 366 巷 8 號	5
旅館	蘇澳鎮	新貴汽車旅館	宜蘭縣蘇澳鎮中正路 35 號	14
		瓏山林蘇澳冷熱泉度假飯店	宜蘭縣蘇澳鎮中原路 301 之 1 號 1-10 樓	153
		日新大飯店	宜蘭縣蘇澳鎮江夏路 53 號	23
		金華大旅社	宜蘭縣蘇澳鎮冷泉路 1 號	19
		自家園旅社	宜蘭縣蘇澳鎮林森路 6 號	10
		蘇澳大飯店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中路 7 號 6-7 樓	47
		新悅汽車旅館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北路 2-15 號	46
		立都大飯店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北路 2-63, 2-65 號 1-4	41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樓	
		集東旅社	宜蘭縣蘇澳鎮蘇花路 3 段 150 號	5
		東海峰旅館	宜蘭縣蘇澳鎮蘇花路 3 段 190 號	12
		興華旅社	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蘇南路 13 號	23
		亞洲旅社	宜蘭縣蘇澳鎮蘇南路 18 號	10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民宿	頭城鎮	工匠家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 8 鄰青雲路一段 310 巷 222 號	4
		金緣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三和路 457 號	3
		丹尼渡假莊園	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三和路 169 巷 10 號	3
		田園風情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三和路 213 巷 20 號	2
		水鳥の家	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下埔路 42-9 號	3
		看海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六段 279 號	5
		吾居吾墅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六段 317 之 2 號	4
		聽濤居（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六段 51 巷 18 號	4
		雲心海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濱海路五段 483 號	5
		合盛 66 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中崙里三合路 616 巷 105 弄 8 號	2
		九彎十八拐景觀會館	宜蘭縣頭城鎮北宜路一段 398 號	5
		PLAY OCEAN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106 號	5
		PLAY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108 號	2
		海吉兒（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1 巷 11 號	2
		家盈海岸休閒渡假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265 號	3
		浪淘沙海灣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32 號	2
		海天濱海休閒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387 號	5
		夏天渡假屋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423 號	1
		琺珈海岸休閒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453 號	4
		第一海景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46 號	1
		看海景吹海風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48 號	5
		海韻渡假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61 號	3
		海灘風情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68 號	4
		真情行館（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70 號	4

類別	鄉鎮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非凡行館（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72 號	3
		蜻蜓石（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路 33 巷 11 號	4
		莫札特蘭陽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金面里 1 鄰青雲路二段 619 巷 20 號	5
		雪佛蘭之家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一段 61 號	5
		蘭群海洋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里 5 鄰濱海路一段 362 巷 2 號	3
		閑閑的海	宜蘭縣頭城鎮福成路 265-5 號	2
		海藍天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二段 320 號	2
		新打馬煙 558.8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二段 558 巷 8 號	3
		蝦米驛站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271 號	3
		馬達利沙灘會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350 號	5
		夏朶沙灘渡假會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356 號	4
		天外天頂級休閒民宿（好客民宿）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368 號	4
		夏都別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五段 477 號	5
旅館	頭城鎮	頭城休閒旅館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 125-2 號	35
		和風時尚會館	宜蘭縣頭城鎮宜三路一段 56 號	28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三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 30 號	67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一、二館)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 32、36 號	34